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发行股数：1,969,530,023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77 元

发行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19,695,300,222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 100% 权益。鸿海精密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深圳富泰华、Ambit Cayman、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雅佳控股、Joy Even、机器人控股、Star Vision、利国集团、Hampden Investments 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 FG LP、共青城云网创界、共青城裕鸿、

Golden Frame、Silver Frame、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香港牧金、珠海旗宇、深超光电、恒创誉峰、徐牧基、杜墨玺、中川威雄承诺：“自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弘孟、李军旗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自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占武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年5月23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系由福匠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持续经营时间未满三年的情形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969,530,0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

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鸿海精密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 100%权益。鸿海精密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深圳富泰华、Ambit Cayman、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雅佳控股、Joy Even、机器人控股、Star Vision、利国集团、Hampden Investments 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 FG LP、共青城云网创界、共青城裕鸿、Golden Frame、Silver Frame、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

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香港牧金、珠海旗宇、深超光电、恒创誉峰、徐牧基、杜墨玺、中川威雄承诺：

“自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郑弘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军旗、发行人副总经理王自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五）发行人监事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张占武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

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鸿海精密以及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富士康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如富士康股份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富士康股份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富士康股份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富士康股份应按本承诺函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富士康股份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富士康股份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鸿海精密（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富士康股份回购公司股票

（1）自富士康股份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富士康股份股价之目的，富士康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富士康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富士康股份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富士康股份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富士康股份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在富士康股份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富士康股份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富士康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富士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 富士康股份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富士康股份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富士康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2%。

（5）富士康股份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富士康股份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富士康股份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6）在富士康股份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富士康股

份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富士康股份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鸿海精密（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

当富士康股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富士康股份控股股东、鸿海精密（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富士康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富士康股份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承诺：

“a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富士康股份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b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富士康股份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富士康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鸿海精密承诺：

“a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富士康股份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b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富士康股份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富士康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在公司控股股东、鸿海精密（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富士康股份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鸿海精密（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

在富士康股份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富士康股份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富士康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富士康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富士康股份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富士康股份及富士康股份控股股东、鸿海精密、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富士康股份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4）富士康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富士康股份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 通过增持富士康股份股票，富士康股份 A 股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富士康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富士康股份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 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本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富士康股份在富士康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承诺：

“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自身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四、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除控股股东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深圳富泰华、Ambit Cayman、深圳鸿富锦承诺：

“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承诺

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三、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承诺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新形态电子设备产品智能制造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以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大数据为基础的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目前的研发领域及研发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助力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发展背景下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如下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项目”旨在将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软件与工业机器人、传感器、交换机等硬件相互整合，形成具有与上下游互通互联、资源共享功能的工业互联网系统平台；“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项目”旨在研究高效能运算服务的相关设备和体系架构，为未来高效能运算服务的发展奠定基础；“高效运算数据中心项目”将基于建置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助力公司设计针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设计、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项目”通过购入部分新设备、更换老旧设备，实现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智能产业化制造；“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项目”着力重点突破宽带低延时、高密度射频通信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 5G 通信的新一代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项目”和“智能制造产能扩建项目”主要通过新技术研发应用、生产设备升级、技术改造升级和智能化建设，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满足未来智能制造的产能需求，实现产品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除此之外，补充营运资金可使公司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不断提升的运营资金需求，辅助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有效降低整体经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降本及提升效益效果良好，风险较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富士康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富士康股份利益；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鸿海精密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富士康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富士康股份利益；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其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富士康股份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富士康股份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富士康股份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富士康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富士康股份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富士康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富士康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富士康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富士康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富士康股份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富士康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公开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士康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富士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富士康股份，因

此给富士康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富士康股份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富士康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富士康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士康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鸿海精密公开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鸿海精密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士康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富士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富士康股份，因此给富士康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富士康股份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富士康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富士康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士康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士康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富士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四）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富士康股份，因此给富士康

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富士康股份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士康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十、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若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中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康股份’）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1003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富士康股份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09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富士康股份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096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对富士康股份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2018年5月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0024号审阅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2018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0024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表现平稳，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预计2018年度1-6月营业收入约为1,460.6亿元至1,545.8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6.8%至1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3.8亿元至56.0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0.9%至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3.5亿元至55.6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0.6%至4.5%。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目 录

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发行方案	7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0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0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16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1
八、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2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6
十、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8
十一、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9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9
第一节 释义	35
一、普通术语	35
二、专业术语	42
第二节 概览	47
一、发行人简介	4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8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8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0
五、募集资金用途	5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6
三、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5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0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60
二、经营风险	62
三、财务风险	6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8
五、其他风险	6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1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情况	71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96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9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17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有关情况	120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1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9
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14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59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4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7
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0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95
九、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96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7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98
十二、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9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201
二、同业竞争	202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23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的亲属关系	24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0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1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52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53
七、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255
八、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260
九、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61
十、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26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3
一、财务报表	263
二、审计意见	2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2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8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299
六、非经常性损益	301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303
八、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303
九、主要债项	303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06
十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30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9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10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312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1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1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0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63
五、诉讼、期后事项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63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4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365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37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4
一、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374
二、业务发展具体规划	376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与主要困难	378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8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9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2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9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430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3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37
二、重大合同	437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442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4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4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1
六、验资机构声明	45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3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53
二、查阅地点	453
三、查阅时间	453
四、查阅网址	45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富士康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福匠科技	指	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969,530,0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承接鸿海精密体系内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后承接其监管职责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	指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富泰华	指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Ambit Cayman	指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注册于开曼群岛之发行人股东
深圳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郑州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超光电	指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雅佳控股	指	Argyle Holdings Limited（雅佳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萨摩亚之发行人股东
Joy Even	指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之发行人股东
恒创誉峰	指	深圳市恒创誉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利国集团	指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利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股东
机器人控股	指	Robot Holding Co., Ltd.（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云网创界	指	共青城云网创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Star Vision	指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裕鸿	指	共青城裕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Golden Frame	指	Golden Frame LP，注册于开曼群岛之发行人股东
Silver Frame	指	Silver Frame LP，注册于开曼群岛之发行人股东

新余四季枫	指	新余四季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牧金	指	珠海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旗盛	指	珠海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华枫	指	新余华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精展	指	珠海精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Hampden Investments	指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于萨摩亚之发行人股东
新余丹枫	指	新余丹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旗昇	指	珠海旗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拓源	指	珠海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裕展	指	共青城裕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裕卓	指	共青城裕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香港牧金	指	Hong Kong Mu Golden Investment Partnership（香港牧金投资合伙企业），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股东
珠海旗宇	指	珠海旗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智康	指	FIH Mobile Ltd.（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富贵康	指	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郑州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济源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南宁富桂	指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国基电子	指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河南裕展	指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惠州基准	指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天津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晋城富泰华	指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统合电子	指	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国宙电子	指	国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百佳泰	指	百佳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东莞富翼	指	东莞市富翼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深圳富桂	指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山西裕鼎	指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晋城鸿刃	指	晋城鸿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深圳裕展	指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重庆富桂	指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贵阳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贵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深圳富华科	指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晋城裕展	指	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成都准刃	指	成都准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天津佰昌	指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广西富梦	指	广西富梦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前海裕展	指	前海裕展（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廊坊裕展	指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济源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河南福匠	指	河南福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武汉裕展	指	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鹤壁裕展	指	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德州富鸿	指	富鸿科技（德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郑州鸿刃	指	郑州鸿刃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福鑫公司	指	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福鑫企业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子公司
Ingrasys SG	指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注册于新加坡之发行人子公司
Glory Star	指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之发行人子公司
丰萃公司	指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萃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萨摩亚之发行人子公司
CNT SG	指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注册于新加坡之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基准	指	日本基准精密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之发行人子公司
FPI Ltd.	指	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基准	指	JIZHUN PRECISION (H.K.) LTD.（基准精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子公司
CNT HUN	指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注册于匈牙利之发行人子公司
CNT Samoa	指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之发行人子公司
FT CZ	指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注册于捷克之发行人子公司
Fuhong Precision	指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注册于越南之发行人子公司
Funing Precision	指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注册于越南之发行人子公司
Scientific Mexico	指	Scientific Atlanta de Mexico S. de R.L de C.V.，注册于墨西哥

		哥之发行人子公司
Ingrasys USA	指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 注册于美国之发行人子公司
PCE USA	指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 注册于美国之发行人子公司
Ingrasys Korea	指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 注册于韩国之发行人子公司
弘佳公司	指	Mega Well Limited (弘佳有限公司), 注册于萨摩亚之发行人子公司
CNT USA	指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 注册于美国之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裕展	指	日本裕展贸易株式会社, 注册于日本之发行人子公司
益新公司	指	Profit New Limited (益新有限公司), 注册于萨摩亚之发行人子公司
FT India	指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于印度之发行人子公司
PCE Paragon	指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富晋精密	指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重庆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太原富士康	指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Apple	指	Apple Inc.及其关联方
戴尔/Dell	指	Dell Inc.及其关联方
Amazon	指	Amazon.com, Inc.及其关联方
ARRIS	指	ARRIS Group Inc.及其关联方
Cisco	指	Cisco Systems, Inc.及其关联方

HPE	指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 及其关联方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联想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NetApp	指	Network Appliance, Inc.及其关联方
Nokia	指	Nokia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nVidia	指	NVIDIA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Broadcom	指	Broadcom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Intel	指	Intel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高通/Qualcomm	指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及其关联方
Seagate	指	Seagate Technology LLC 及其关联方
Western Digital	指	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经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 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境外律师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境外股东、鸿海精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招股说明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JDM	指	Joint Design Manufacturer，即协同设计制造，即生产方与客户共同参与设计，生产方负责加工制造，由客户贴牌买入并负责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即专业电子制造服务或专业电子代工服务，又称为 ECM（Electronics Contract Manufacturing），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其具体模式通常可分为两种：纯代工模式，企业仅关注制造过程，品牌商直接供料，并提供专业设备；代工带料模式，企业除了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还同时提供全部或部分物料的采购服务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又称印制线路板、印刷电路板、印制线路板，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元件的印制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 Assembly，是指印刷线路板空板

经过表面组装技术上件，再经过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

集成电路板/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是指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单晶硅片上制作晶体管、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隧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4G	指	4 th -Generation，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5 th -Generation，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物联网	指	通过多种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即信息、通信和技术
APP	指	Application，即各类应用程序
eCMMS	指	电子代工服务领域的机光电垂直整合商业模式
BEACON	指	即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透过物联网技术数据采集，进行实时的产线侦测、监控、数据分析、回馈等应用，提供客户高质量、高效率、高可靠度的智能制造服务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即《化学品

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由欧盟建立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即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下属机构，其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美国国内和国际的通信，负责授权和管理除联邦政府使用之外的射频传输装置和设备
HSG	指	智能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
CG	指	智能手机高精密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即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Technavio	指	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的专注于新兴市场和高技术行业的市场研究公司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即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简称数控机床，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用代码化的数字表示，通过信息载体输入数控装置。经运算处理由数控装置发出各种控制信号，控制机床的动作，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自动将零件加工出来
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英文名为 Polyurethane，简称 PU，是由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其制品具有优异的绝热、保温、隔音、耐

温、耐磨、加工性能好等特点。聚氨酯种类繁多，用途十分广泛

IaaS	指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对所有计算基础设施的利用，包括中央处理器、内存、存储、网络和其他计算资源，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指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运营商运行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在各种设备商通过客户端界面王文，如浏览器。消费者不需要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等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把用户采用提供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的或收购的应用程序部署到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用户能够控制部署的应用程序，也能控制运行应用程序的托管环境配置
HPC	指	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即高性能计算机，泛指为满足大规模科学或商业计算需求而开发的大型计算机系统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即有机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PCD	指	Polycrystalline Diamond，即人造聚晶金刚石
MCD	指	Manual Crystal Diamond，即人造单晶金刚石
NB-IoT	指	Narrow-Band Internet of Things，即窄带宽物联网
LTE-M	指	LTE-Machine to Machine，即基于 LTE 技术的物联网
NFV	指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即网络功能虚拟化

SDN 指 Software-Defined Network，即软件定义网络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等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述

注册名称：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Co., Ltd.

注册资本：17,725,770,199 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正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号码：0755-33855777

传真号码：0755-338557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fii-foxconn.com>

电子信箱：ir@fii-foxconn.com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新形态电子设备产品智能制造服务。在上述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以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大数据为基础的科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引领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依托于工业互联网为全球知名客户提供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宽带和无线网络、多媒体服务运营商的基础建设、电信运营商的基础建设、互联网增值服务商所需终端产品、企业网络及数据中心的基础建设以及精密核心零组件的自动化智能制造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坚公司。中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为 Flat/Rm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授权股本和已发行股份均为 31,195,357,374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Best Behaviou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股权。中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坚公司总资产为 319,738.48 万美元，净资产为 319,738.34 万美元，2017 年度，中坚公司净利润为-29,949.02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经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坚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由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其 100% 的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鸿海精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而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59,624.1	13,574,365.9	10,969,471.0
总负债	12,041,365.3	5,822,102.1	5,014,982.1
股东权益	2,818,258.8	7,752,263.8	5,954,4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16,105.9	7,730,308.4	5,952,512.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454,385.1	27,271,265.1	27,279,999.2
营业利润	1,995,713.2	1,726,953.0	1,718,766.1
利润总额	2,004,126.8	1,755,881.6	1,751,667.8
净利润	1,621,992.6	1,439,017.7	1,435,0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760.7	1,436,569.7	1,435,034.4
综合收益总额	1,571,601.4	1,739,056.3	1,502,201.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80.7	2,095,774.6	857,9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6.1	-233,955.5	-203,4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89.8	-2,247,533.8	-460,7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836.5	-355,613.9	223,661.5

(四)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03%	42.89%	45.72%
每股净资产（元）	1.59	-	-
流动比率（倍）	1.14	2.10	1.92
速动比率（倍）	0.84	1.61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33	5.37	5.80
存货周转率（倍）	9.94	8.76	9.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04%	0.04%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83,317.1	2,101,063.2	2,068,2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6,760.7	1,436,569.7	1,435,034.4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5,204.8	1,411,166.7	1,396,29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09	338.67	208.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	-

备注：上述财务指标除注明外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其中，计算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其中，计算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价值）
- 7、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1,969,530,0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聚焦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高效运算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智能制造产能扩建八个部分进行投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八个部分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所需、资本市场整体状况以及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而最终确定。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项目将帮助本公司针对边缘层所采集及集成的数据，通过云网的存储传送及硬件集成虚拟化，将数据及视频影像进行分类、分割、分解、分析等，进而分享到工业应用平台，实现智能工厂全面网络化、云端化、平台化，全面构建物与物、机器与机器、机器人与无人工厂间的全自动化智能制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深圳富桂	183,534	183,500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南宁富桂	13,081	13,000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天津鸿富锦	15,063	15,000
小计			211,678	211,500

(二) 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

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项目将帮助本公司利用高效能运算对边缘计算、云端处

理、人工智能、云连云、8K 图像处理应用等领域，进行实时运算及数据处理，实现云端软件与生产边缘层数据之间的互相协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4	新时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富桂	100,538	100,500

（三）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项目将为本公司提供在工业互联网发展云连云、网连网、物连物的基础设施，达成 8K 影像大数据、物联网、安全监控、自动化、智能工厂等智能应用。该项目将进行高效运算云服务及超高速网络链接设备采购扩容升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深圳富桂	121,572	121,500

（四）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

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项目将帮助本公司进行产线边缘层数据收集、仓储搬运设备的全自动化、无人工厂及机器人等所需设备的改造升级。该项目将通过本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平台及高效能运算的持续投入，从而建立以人工智能为基础的设备间相连、数据实时处理的智能化无人工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深圳富桂	241,519	241,500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南宁富桂	53,132	53,100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南宁富桂	51,929	51,900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天津鸿富锦	150,213	150,200
小计			496,793	496,700

（五）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

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项目将研发以 5G 为连网技术的 5G 物联网智能工厂解决方案。该项目将作为本公司在 5G 智能工厂连网设备改造及架构升级领域的有

力基础，实现 8K 超高画质影像、机器人之间的连接、数据实时处理的超低时延 5G 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0	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深圳富华科	63,288	63,200

（六）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

深圳与郑州作为本公司手机机构件研究与开发智能制造新技术的基地，研究开发智能制造新技术应用，涵盖智能制造所需要的传感器、精密工具、新材料、微型化的通讯装置、边缘层的数据采集装置、基于 8K 影像技术的智能产品检测设备。通过自主开发设备实现生产系统的自我诊断、调整及优化，应用工业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以提高智能手机机构件的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1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深圳裕展	350,769	323,900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郑州富泰华	160,000	134,700
小计			510,769	458,600

（七）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本公司以现有的加工设备、检测装置、物流系统与工业机器人为基础，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升级改造、提升品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以增强智能手机机构件在产业中的竞争力。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3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裕展	180,000	173,400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裕展	141,842	130,900
15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济源富泰华	191,817	187,400
16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晋城富泰华	175,311	165,000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山西裕鼎	140,912	176,100
18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山西裕鼎	36,338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小计			866,220	832,800

（八）智能制造产能扩建

本公司为满足未来智能制造的产能需求，投资产能扩建项目，同时升级环境安全装置与监控系统，实现优化节能环保，打造新一代绿色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9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壁裕展	181,100	181,100
2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壁裕展	173,362	173,300
小计			354,462	354,4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0 个，总投资额为 2,725,320 万元。此外，上述项目的逐步投产及公司业务的扩张将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需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2,639,200 万元用于上述 20 个投资项目，并结合上述项目的投产安排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另投入募集资金 32,443.93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本次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发行 1,969,530,0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四) 每股发行价格：13.77 元

(五) 发行前每股收益（按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0.8952 元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按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0.8057 元

(七) 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17.09 倍

(八)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1.59 元

(九)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79 元

(十) 发行前市净率（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8.67 倍

(十一) 发行后市净率（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4.94 倍

(十二)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五) 募集资金总额: 2,712,042.84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2,671,643.93 万元

(十六)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为 33,977.29 万元; 律师费为 1,58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为 3,398.11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为 448.11 万元; 发行手续费合计为 995.39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十七)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永正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联系电话: 0755-3385 5777
传真: 0755-3385 5778
联系人: 郭俊宏、张宗信
网址: <http://www.fii-foxconn.com>
电子信箱: ir@fii-foxconn.com

(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刘之阳、方磊
项目协办人：李丹
项目组成员：余燕、赵可、靳莹、吴占宇、陈康、莫太平、徐然、吴庆衍、冯璘、曹昕宇、王怡秋、余潇潇、宋宇辰

（三）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 0457
传真：0755-8213 3093
联系人：黄涛、余洋、夏劲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苏峥、周蕊、焦福刚、胡光建

（五）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住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联系电话：021-2208 1166
传真：021-5298 5599
经办律师：吴冬、蒋雪雁、刘璐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 3388
传真：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柯镇洪、朱伟

(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6588 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姚永强、王清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75 4185

(九) 申请上市的证
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或与公司有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初步询价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申购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缴款日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依托于工业互联网为全球知名客户提供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解决方案。发行人所处的电子产品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尤其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非常短暂。为适应电子产品行业的波动性特征，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升级更新及生产经营未能及时适应行业的波动特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电子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受到国际贸易和区域贸易波动的影响。在当前阶段，全球和各地的经济增长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从而使国际贸易和区域贸易的增长出现波动。如果全球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电子产品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直接的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印制电路板（PCB）、零组件、集成电路板（IC）、玻璃、金属材料、塑料等。报告期内，该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大幅上涨，而发行人无法将增加的采购成本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和生产预算安排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面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按字母排序）包括 Amazon、Apple、ARRIS、Cisco、Dell、HPE、华为、联想、NetApp、Nokia、nVidia 等，皆为全球知名电子行业品牌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先进制造、品质管控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发行人已成功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电子设备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品牌商，且全球电子设备品牌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该市场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1%、78.63% 和 72.98%，其中来自某美国知名品牌客户的收入约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0%-30% 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

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下游需求下降、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是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各自领域业内龙头企业，为新技术开发者、新产品引领者和新服务业态创造者。随着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不断涌现，技术更迭速度加快，产品升级周期缩短，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制造工艺、生产周期及产能规模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制造工艺改造和产能扩张，未来可能因技术水平落后、产能不足、制造工艺水平及产品更迭周期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面临流失客户、订单减少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发行人产品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及与客户长期业务友好合作关系，在产品定价中拥有一定的话语权，能够根据市场情况较为灵活地调节产品价格，保持自身毛利率的稳定。但是，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竞争对手采用低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产品价格将受到不利

影响；在未来公司下游客户与公司供需关系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可能不得不降低产品价格进行销售以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未来产品价格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存在波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79,999 万元、27,271,265 万元及 35,454,385 万元，其中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微降 0.03%，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0.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5,034 万元、1,436,570 万元和 1,586,761 万元，其中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0.11%，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45%。

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及扩产建设进度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多，如果发行人无法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未来存在经营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经营业绩波动、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业务和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境内子公司共 31 家，全资及控股境外子公司共 29 家。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技术开发、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质量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但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面较广、子公司数量较多，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发行人在采购供应、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发行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造成相关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发行人造

成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

此外，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虽然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但若未来相关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母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配合主要客户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按就近原则布局生产、销售和物流，以快速应对主要客户的产品交货需求，已经建立起了遍布东南亚、北美、欧洲的境外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且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赖境外原材料供应商、技术服务提供商或海外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保证日常业务经营的有序进行。

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相关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在外汇管制、股利分配等方面存在限制，相关境外子公司可能存在股利汇出限制风险，进而影响向发行人母公司及时分配利润。

（四）部分原材料采购采取 Buy and Sell 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即客户在采购部分原材料后由其销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加工制造后再向客户销售产成品的业务模式。Buy and Sell 模式是国际上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制造企业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同，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客户拥有较高的话语权。如果未来客户利用该等业务模式，采取提高原材料销售价格、压低产品价格等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电子行业品牌公司，均致力于不断将创新的技术应用于电子产品进而维持其行业技术引领者的地位。为应对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生产

所需，发行人协助主要客户共同攻克技术难关以提高新产品的良品率。发行人具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相关客户新产品的领先性，可参考的成熟制造经验较少，如果某一类新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在短期内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客户要求换货、退货、索赔乃至取消合作关系等风险，或因良品率未能及时提高导致生产成本未能较好控制，则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租赁物业比例较高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境内土地房产中，租赁物业的比例较高；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多数由下属境内子公司在其现有厂房中实施，所使用的厂房亦主要系租赁物业。对于部分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发行人已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函或出租人的相应承诺，但如果出现租赁合同无效、房产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的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面临另行取得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开展。

（七）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如果关键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发行人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适应公司文化的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如果无法招聘或留任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设计和开发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八）信息泄露风险

发行人在与经营过程中会接触客户的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管理模式等方面的保密信息。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电子行业品牌公司，其保密意识和保密要求较高。而发行人的员工较多，保密工作难度较大，虽然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客户的保密信息仍有可能发生泄漏，导致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诉讼或赔偿的风险，并有可能影响与客户长期以来建立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声誉和经营情况。

（九）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严格满足环保法规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则发行人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升级改造并逐步引入创新绿色技术，在环境保护方面成本可能大幅提升，并可能未能及时转移给下游客户，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安全生产风险及员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复杂，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腐蚀性化学品等，存在一定危险性且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发行人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虽然发行人通过智能制造和工业机器人等方式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尚处于劳动力密集型的阶段。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从事工艺复杂、精度要求极高和高频重复的生产操作，且存在部分年轻员工为进城务工人员，面临城市生活及社会环境的较大变化。发行人重视对员工的社会责任并在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员工的健康保护，但如果个别员工在生理心理健康等方面因劳动情况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员工管理方面相应成本支出，发行人亦可能面临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人力不足或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受人口老龄化、经济结构转型、城市生活成本不断提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中国制造业企业在历史上曾出现不同程度的“用工荒”，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薪酬或其他福利以吸引员工。如果未来持续出现“用工荒”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人力不足及产能受限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相关人力成本呈现快速上升态势。虽然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投入工业互联网技术以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如果未来生

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呈持续上涨趋势，发行人将面临因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二）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靠强大的联合开发设计能力以及新产品的快速量产能力持续不断地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发行人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和熟练的技术工人队伍。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新产品需要相应升级其制造工艺及技术水平，如果发行人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研发水平滞后于下游客户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速度，或技术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相背离，发行人将面临研发资源浪费以及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发行人拥有一批全球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展技术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核心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以切实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50%、10.65%和10.14%。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技术进步、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随着电子产品业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协作研发、智能制造等能力，进而不能在现有产品生产以及新产品开发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的价格以及原材料成本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亦将相应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业务具有定制化、大客户集中、订单频的特点，发行人通常根据信用管理政策给予下游客户一定账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电子行业品牌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99%，且历史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排除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6.93%、20.56%和 18.9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最终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预计将导致发行人发行上市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因此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汇率风险

发行人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导致发行人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美元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美元负债（主要包括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2,161 万元、23,602 万元和 90,145 万元。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出口产品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风险

1、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境内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依据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等享有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等有关的税收优惠，使得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发行人的出口产品销售享有的不同退税率，根据适用情形分别为 0%、5%、9%、13%、15%和 17%。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额及其占当期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出口退税额	229,218.80	250,031.80	144,436.10
营业利润	1,995,713.20	1,726,953.00	1,718,766.10
利润总额	2,004,126.80	1,755,881.60	1,751,667.80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1.49%	14.48%	8.40%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44%	14.24%	8.25%

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发行人出口产品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且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即期回报（包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一定期间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如果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产生的收益或无法达到预期。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在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滞销风险或产能闲置风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以及发行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对人力和设备方面的投入将对发行人的短期财务表现造成一定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到 20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横跨多个业务领域并位于不同地区，需要跨部门协调、合作实施，对发行人现有规模和业务安排下的人力资源、财务会计和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未来发展趋势，部分募集资金将被投向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的新领域，已有的人才储备和组织管理经验能否成功运用，也将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情况，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

五、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具有新兴市场不完善、不成熟、股价波动剧烈等典型特征。发行人的股价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发行人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69.1405% 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Ambit Cayman、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雅佳控股、Joy Even、利国集团、机器人控股、Star Vision、Hampden Investments 均为鸿海精密下属企业。本次发行后，中坚公司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中坚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亦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三）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境外股东住所地包括香港、开曼群岛、萨摩亚、英属维京群岛等国家

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均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或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等 11 家发行人股东系鸿海精密下属企业，鸿海精密为注册于中国台湾的公司法人。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在上述禁止赴中国大陆地区投资项目的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原鸿海精密体系内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重组并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及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等关联方存在并将继续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与销售商品、接受与提供服务、物业租赁、设备租赁等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作价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规定，形成了对于关联交易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切实执行，或关联交易未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及经营结果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Co., Ltd.

注册资本：17,725,770,199 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正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号码：0755-3385 5777

传真号码：0755-3385 5778

公司网址：<http://www.fii-foxconn.com>

电子信箱：ir@fii-foxconn.com

经营范围：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以福匠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7 年 7 月 10 日，经福匠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原福匠科技全体股东机器人控股、深圳鸿富锦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

设立的相关议案。机器人控股、深圳鸿富锦以福匠科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7,853,442.57 元为依据，折为股本 137,778,000 股，每股面额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778,000 元，其余 75,442.57 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匠科技名称变更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普华永道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8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6132911）。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华外资备 201700418）。

（二）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福匠科技的全体股东，即机器人控股和深圳鸿富锦。

发行人设立时，机器人控股持股 103,333,500 股，占比 75%；深圳鸿富锦持股 34,444,500 股，占比 25%。

（三）在改制设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发起人机器人控股和深圳鸿富锦均为鸿海精密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机器人控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在发行人改制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福匠科技 75%股权等投资；深圳鸿富锦主要从事路由器、机顶盒、交换机、网卡、主板、显卡、自动化机器人、工业计算机、手机的制造与销售等业务，其拥有与前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同时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管理、研发、生产人员，深圳鸿富锦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还持有东莞富翼、南宁富桂、济源富泰华等多家下属公司的股权。

发起人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福匠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福匠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发行人在改制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

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发行人前身福匠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成立，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第一次增资，引入股东深圳鸿富锦。第一次增资完成后，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对福匠科技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福匠科技已收到深圳鸿富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000 万美元。因此，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发起人对于福匠科技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发行人在改制设立时除货币资金外未拥有其他资产，并通过本次重组相应接收鸿海精密体系内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业务及相关资产，本次重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在改制设立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并经本次重组后，发行人的发起人机器人控股主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无实质变化；深圳鸿富锦在发行人本次重组中将其持有的东莞富翼、南宁富桂、济源富泰华股权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发行人后，主营业务变更为从事主板、显卡、工业计算机等的制造与销售。

（六）改制及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联系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通过本次重组相应接收鸿海精密体系内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业务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改制设立并经本次重组后，直接或间接持有 31 家境内子公司和 29 家境外子公司的控股权并开展上述相关业务。除在本次重组中作为境内外资产及业务转让承接主体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境内外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其在本次重组前的相关业务流程无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承接的业务的各项流程与其在本次重组前的相关流程无实质性变化。

发行人的各项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和“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面对市场经营。因发行人业务特点及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等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服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服务。

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等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福匠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福匠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福匠科技的资产及负债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整体承继，发行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经中企华评估，评估值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一致。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出资均已缴足，并经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8 号）予以验证。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2015 年 3 月福匠科技成立

2015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104 号），批准机器人控股作为唯一股东出资设立福匠科技，投资总额为 4,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批准《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福匠科技经营范围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开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2015 年 3 月 6 日，福匠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498541）。

福匠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机器人控股	15,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000	-	100%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1) 2017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3月25日，福匠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鸿富锦向福匠科技出资5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同日，深圳鸿富锦和机器人控股签署《合资经营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5,2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

2017年3月27日，福匠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6132911）。2017年3月30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华外资备201700119），对福匠科技上述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此次增资后福匠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机器人控股	15,000,000	货币	75%
2	深圳鸿富锦	5,000,000	货币	25%
	合计	20,000,000	-	100%

(2) 2017年7月整体变更为富士康股份

2017年7月10日，福匠科技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关于设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富士康股份。

普华永道于2017年4月7日就福匠科技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1639号）载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福匠科技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7,853,442.57元。中企华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的《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56号）载明，福匠科技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7,853,442.57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股方案为：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福匠科技账面净资产137,853,442.57元折合成股本137,778,000股，其余75,442.57元计入富士康股份资本公积。据此，富士康股份总股本为137,778,000股，

每股面额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778,000 元。福匠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7 年 7 月 21 日，富士康股份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6132911）。2017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华外资备 201700418），对富士康股份上述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富士康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机器人控股	103,333,500	75%
2	深圳鸿富锦	34,444,500	25%
	合计	137,778,000	100%

（3）2017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6 日，富士康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同意由深圳鸿富锦等 32 家主体（以下简称“增资方”）以其各自持有的南宁富桂、郑州富泰华等 13 家境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富士康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17,587,992,199 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就富士康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予以核准，并就其章程等变更信息予以备案。2017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华外资备 201700765），对富士康股份上述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士康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坚公司	7,293,115,611	41.1443%
2	深圳富泰华	4,364,680,127	24.6234%
3	Ambit Cayman	1,902,255,034	10.7316%
4	深圳鸿富锦	1,635,887,159	9.2289%
5	郑州鸿富锦	597,861,110	3.3728%
6	深超光电	402,684,564	2.27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雅佳控股	327,104,697	1.8454%
8	Joy Even	247,590,604	1.3968%
9	恒创誉峰	194,630,872	1.0980%
10	利国集团	155,355,705	0.8764%
11	机器人控股	103,333,500	0.5830%
12	FG LP	91,594,898	0.5167%
13	共青城云网创界	80,983,294	0.4569%
14	Star Vision	65,300,671	0.3684%
15	共青城裕鸿	44,143,524	0.2490%
16	Golden Frame	39,040,767	0.2202%
17	Silver Frame	33,860,780	0.1910%
18	新余四季枫	27,622,184	0.1558%
19	珠海牧金	17,802,026	0.1004%
20	徐牧基	14,872,843	0.0839%
21	珠海旗盛	14,383,605	0.0811%
22	新余华枫	12,537,729	0.0707%
23	珠海精展	10,176,156	0.0574%
24	Hampden Investments	9,221,477	0.0520%
25	新余丹枫	8,684,989	0.0490%
26	珠海旗昇	5,968,707	0.0337%
27	珠海拓源	5,577,316	0.0315%
28	共青城裕展	5,020,823	0.0283%
29	共青城裕卓	4,440,322	0.0251%
30	香港牧金	4,363,941	0.0246%
31	珠海旗宇	3,424,668	0.0193%
32	杜墨玺	1,467,715	0.0083%
33	中川威雄	782,781	0.0044%
合计		17,725,770,199	100%

上述增资方包括 13 家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共青城云网创界、共青城裕鸿、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珠海旗宇）及 4 家境外有限合伙企业（FG LP、Golden Frame、

Silver Frame、香港牧金）。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持有上述 17 家合伙企业的相应合伙份额，在该次增资完成后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4625% 的股份。

此次增资事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境内重组”之“（1）发行人发行新股收购股权”。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发行人本次重组之目的，鸿海精密对体系内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相应的整合，再由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等方式予以接收；此外，本次重组前，鸿海精密对于拟纳入发行人的境内外子公司所持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再投资股权及资产进行了处置。

前述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及处置完成后，发行人以发行新股和现金方式收购鸿海精密下属的部分境内子公司股权和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鸿海精密下属的部分境外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原鸿海精密体系内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业务及相关资产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

就本次重组，发行人股权和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重组

（1）发行人发行新股收购股权

发行人以发行新股方式向深圳鸿富锦等 32 家增资方收购其持有的 13 家境内公司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6 日，富士康股份、机器人控股与深圳鸿富锦等 32 家增资方签订《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意由富士康股份发行 17,587,992,199 股新股收购深圳鸿富锦等 32 家增资方持有的 13 家境内公司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富士康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17,725,770,199 元。

对于发行人收购的 13 家标的公司股权，中企华就国基电子等 12 家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出具了《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的股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8-01 号）（以下简称“《12 家公司评估报告》”）；就山西裕鼎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出具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608-05 号）（与《12 家公司评估报告》合称“《评估报告》”）。境内股权重组系参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进行定价。

通过发行新股收购股权，发行人直接取得国基电子等 12 家境内一级子公司 100% 股权和山西裕鼎 44.5% 的股权，进而直接及间接取得合计 27 家境内公司及下属 3 家境外公司的控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收购郑州富泰华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坚公司等 9 家企业签署《关于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7,735,601,236.04 元的价格从中坚公司等 9 家企业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郑州富泰华 100% 股权，并向中坚公司等转让方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郑州富泰华 100% 股权。郑州富泰华所持有的河南福匠 100% 股权及山西裕鼎 55.5% 股权随上述股权转让的完成一并纳入发行人。

② 发行人收购济源富泰华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圳鸿富锦等 3 家企业签署《关于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7,556,220,000 元的价格从深圳鸿富锦等 3 家企业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济源富泰华 100% 股权，并向深圳鸿富锦等转让方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济源富泰华 100% 股权。济源富泰华所持有的济源鸿富锦 100% 股权随上述股权转让的完成一并纳入发行人。

③ 发行人收购南宁富桂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圳鸿富锦等 4 家企业签署《关于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677,517,136.01 元的价格从深圳鸿富锦等 4 家企业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南宁富桂 100% 股权，并向深圳鸿富锦等转让方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南宁富桂 100% 股权。南宁富桂所持有的广西富梦 51% 股权、重庆富桂 100% 股权随上述股权转让的完成一并纳入发行人。

④ 发行人收购国基电子 100% 股权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与Ambit Cayman签署《关于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2,834,360,000元的价格从Ambit Cayman收购其持有的国基电子100%股权，并向Ambit Cayman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基电子100%股权。

⑤发行人收购河南裕展100%股权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与郑州鸿富锦等7家企业签署《关于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486,490,000元的价格从郑州鸿富锦等7家企业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河南裕展100%股权，并向郑州鸿富锦等转让方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河南裕展100%股权。河南裕展所持有的廊坊裕展100%股权、深圳裕展100%股权、晋城裕展100%股权、前海裕展100%股权、FPI Ltd. 100%股权随上述股权转让的完成一并纳入发行人。

⑥发行人收购惠州基准100%股权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与深圳富泰华等7家企业、徐牧基、杜墨玺、中川威雄签署《关于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1,457,930,000元的价格从深圳富泰华等主体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惠州基准100%股权，并向深圳鸿富锦等转让方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惠州基准100%股权。惠州基准所持有的成都准刃100%股权、晋城鸿刃100%股权、郑州鸿刃100%股权、日本基准100%股权及香港基准100%股权随上述股权转让的完成一并纳入发行人。

⑦发行人收购天津鸿富锦100%股权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中坚公司签署《关于鸿富锦精密电（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1,337,410,000元的价格从中坚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天津鸿富锦100%股权，并向中坚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天津鸿富锦100%股权。天津鸿富锦所持有的天津佰昌100%股权、贵阳鸿富锦80%股权、德州富鸿100%股权随上述股权转让的完成一并纳入发行人。

⑧发行人收购晋城富泰华100%股权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与深圳富泰华签署《关于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609,660,000元的价格从深圳富泰华收购其持有的

晋城富泰华 100%股权，并向深圳富泰华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晋城富泰华 100%股权。

⑨发行人收购统合电子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 Joy Even 签署《关于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368,910,000 元的价格从 Joy Even 收购其持有的统合电子 100%股权，并向 Joy Even 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统合电子 100%股权。统合电子所持有的杭州佰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随上述股权转让的完成一并纳入发行人。

⑩发行人收购国宙电子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利国集团签署《关于国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31,480,000 元的价格从利国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国宙电子 100%股权，并向利国集团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宙电子 100%股权。

⑪发行人收购百佳泰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 Hampden Investments 签署《关于百佳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3,740,000 元的价格从 Hampden Investments 收购其持有的百佳泰 100%股权，并向 Hampden Investments 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百佳泰 100%股权。

⑫发行人收购东莞富翼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圳鸿富锦签署《关于东莞市富翼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6,790,000 元的价格从深圳鸿富锦收购其持有的东莞富翼 100%股权，并向深圳鸿富锦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莞富翼 100%股权。

⑬发行人收购山西裕鼎 44.5%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超光电、恒创誉峰签署《关于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890,000,000 元的价格从深超光电及恒创誉峰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山西裕鼎 44.5%股权，并向深超光电等转让方发行股份作为对价。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山西裕鼎 44.5%股权并通过子公司郑州富泰华持有山西裕鼎 55.5%股权，从而直接和间接持有山西裕鼎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 13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 13 家公司中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均已完成。

（2）现金收购股权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富桂作为收购主体与茂华创投有限公司（Robust Sino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茂华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富桂以 59,021,788.67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从茂华创投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富华科 100%股权。上述价格系参照深圳富华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富桂持有深圳富华科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富华科的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及商务部门备案。

（3）现金收购资产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富桂作为收购主体与其他受让方共同与深圳鸿富锦签署《业务和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富桂等受让方相应受让和承接深圳鸿富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和人员。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设备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8-04 号）的评估结论，并参考该等设备处置时的账面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设备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购入该等资产的交易价款确定；模治具、存货的交易价格参照交割日的账面余额确定；与业务相关其他资产的交易价款参考交割日的账面价值确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深圳富桂受让和承接深圳鸿富锦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交割和转移已完成。

2、境外重组

除香港基准、日本基准、FPI Ltd.三家境外子公司股权跟随境内股权重组成为发行人下属境外公司外，发行人以下属香港子公司福鑫公司作为平台实施境外股权和资产收购工作。发行人收购福鑫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0日，福匠科技参照福鑫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未经审计）以23,177,425.18港元现金收购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所持有的福鑫公司100%股权。发行人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173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深发改函[2017]1695号）。

福鑫公司对相关境外股权和资产进行重组时，所属地相关监管规定对重组事项如有估值或评估要求，则重组交易价格参照估值或评估结果确定；如无估值或评估要求，则以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日前账面净资产值或交割时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

（1）股权收购

发行人通过福鑫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现金收购方式以及为了实施收购而通过新设方式合计取得25家境外公司的控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①福鑫公司收购Ingrasys SG 100%股权并通过其实施部分境外股权重组

2017年5月3日，福鑫公司与Ingrasys (Cayman) In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鑫公司从Ingrasys (Cayman) Inc.收购其所持有的Ingrasys SG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9,866,341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Ingrasys SG截至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未经审计）确定。福鑫公司通过Ingrasys SG实施部分境外股权重组，并承接部分资产和业务：

A、Ingrasys SG收购弘佳公司100%股权

2017年5月10日，Ingrasys SG与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Ingrasys SG从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收购其所持有的弘佳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546,070.14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弘佳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未经审计）确定。

B、Ingrasys SG收购益新公司100%股权

2017年5月10日, Ingrasys SG 与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Ingrasys SG 从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收购其所持有的益新公司 100% 股权。根据益新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其净资产账面值为-1,870,015 美元, 故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1 美元。

C、Ingrasys SG 收购 AMB Logistics Limited 100% 股权

2017年5月10日, Ingrasys SG 与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Ingrasys SG 从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购其所持有的 AMB Logistics Limited 100% 股权。根据 AMB Logistics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其净资产账面值为-5,173,513.51 美元, 故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1 美元。

D、Ingrasys SG 收购 Ingrasys Korea 100% 股权

2017年5月17日, Ingrasys SG 完成从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佰科技”)收购 Ingrasys Korea 100% 股权, 收购价款为 1,518,107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 Lian Accounting Corporation 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 Ingrasys Korea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份评估报告确定。

E、Ingrasys SG 收购 FT India 99.9994% 股权

2017年5月31日, FT India、Ingrasys SG 与 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Ingrasys SG 从 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收购其所持有的 FT India 99.9994% 股权, 转让价格为 7,190,555 印度卢比。上述价格系参考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定。

F、Ingrasys SG 新设 3 家子公司

Ingrasys SG 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设立了日本裕展, 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设立了 CNT Samoa, 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设立了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并通过上述公司实施了部分境外资产收购。

②福鑫公司收购 Glory Star 100% 股权

2017年6月19日, 福鑫公司与 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Ever Rise”)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福鑫公司从 Ever Rise 收购其所持有的 Glory Star 100% 股权,

转让价格为 91,802,854.68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确定。Glory Star 所持有的 Fuhong Precision 100% 股权随上述股权转让的完成一并纳入发行人。

③福鑫公司收购丰萃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6 月 19 日,福鑫公司与 Ever Rise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鑫公司从 Ever Rise 收购其所持有的丰萃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80,721,008.34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确定。丰萃公司所持有的 Funing Precision 100% 股权随上述股权转让的完成一并纳入发行人。

④福鑫公司新设 CNT SG

福鑫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设立了 CNT SG, 并通过该公司实施部分境外资产收购。

⑤福鑫公司设立 CNT HUN 并通过其实施部分境外股权收购

为实施境外重组,福鑫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在匈牙利设立了 CNT HUN, 并通过其实施部分境外股权收购:

A、CNT HUN 收购 Scientific Mexico 99.9667% 股权

2017 年 6 月 26 日, CNT HUN 与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CNT HUN 从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收购其所持有 Scientific Mexico 的 2,999 墨西哥比索出资 (约占 Scientific Mexico 注册资本的 99.9667%), 转让价格为 407,498,068.51 墨西哥比索 (折合 22,651,365.68 美元)。上述价格与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 (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结论基本一致。

B、CNT HUN 收购 FT CZ 100% 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 CNT HUN 与 Foxconn CZ s.r.o.、Foxconn Global Services Division s.r.o.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CNT HUN 从 Foxconn CZ s.r.o.、Foxconn Global

Services Division s.r.o.分别收购其所持有 FT CZ 的 2,728,980,000 捷克克朗出资和 20,000 捷克克朗出资，两者合计占 FT CZ 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价格合计 2,279,509,000 捷克克朗。上述价格与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取得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论基本一致。

C、CNT HUN 收购 NWE Technology Inc.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2 日，CNT HUN 与 Wexteq Corporatio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NT HUN 从 Wexteq Corporation 收购其所持有的 NWE Technology Inc.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912,000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 C&L Accountancy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L 会计师”）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 NWE Technology Inc.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确定。

D、CNT HUN 收购 PCE USA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2 日，CNT HUN 与 Foxteq Integration In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NT HUN 从 Foxteq Integration Inc.收购其所持有的 PCE USA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5,496,000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 C&L 会计师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 PCE USA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确定。

E、CNT HUN 收购 Ingrasys USA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2 日，CNT HUN 与鸿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NT HUN 从鸿佰科技收购其所持有的 Ingrasys USA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9,241,000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 C&L 会计师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 Ingrasys USA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确定。

F、CNT HUN 收购 Foxconn CZ s.r.o.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8 日，CNT HUN 与 Foxconn Holdings B.V.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NT HUN 从 Foxconn Holdings B.V.收购其所持有的 Foxconn CZ s.r.o.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346,205,679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 Prague Accounting Services s.r.o.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专家意见》（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Foxconn CZ s.r.o.已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资产剥离。

G、CNT HUN 收购 NSG Technology Inc. 100%股权

2017年12月29日，CNT HUN 与 Maxwell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NT HUN 从 Maxwell Holdings Limited 收购其所持有的 NSG Technology Inc.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42,670,000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 C&L 会计师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 NSG Technology Inc.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确定。

H、CNT HUN 设立 CNT USA 并通过其实施部分境外股权收购

CNT HUN 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美国设立了 CNT USA，并通过其实施部分境外股权收购：

(a) CNT USA 收购 Foxconn Assembly LLC 100%股权

2017年12月31日，CNT USA 与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NT USA 从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收购其所持有的 Foxconn Assembly LLC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32,596,063 美元。此次转让中，固定资产参照 Ernst & Young LLP 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以下简称“《安永估值报告》”）确定，其他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

(b) CNT USA 收购 NWEA LLC 100%股权

2017年12月31日，CNT USA 与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NT USA 从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收购其所持有的 NWEA LLC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3,595,623 美元。此次转让中，固定资产参照《安永估值报告》确定，其他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

(2) 资产收购

发行人通过福鑫公司的相关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鸿海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外业务与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①2017年8月30日，CNT SG 与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以下简称“Competition Team”）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CNT SG 向 Competition Team 按账面价值收购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并以 48,887 美元的协商价格受让部分业务合同；2017 年 8 月至 10 月，CNT SG 向 Competition Team 陆续收购相应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价

格合计为 130,914,550.41 美元。

②2017 年 9 月至 12 月，CNT USA 陆续向鸿海精密收购部分存货，转让价格合计为 381,596,388 美元。上述价格系按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③2017 年 9 月至 12 月，CNT SG 陆续向鸿海精密收购部分存货，转让价格合计为 117,149,899.43 美元。上述价格系按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④2017 年 10 月 31 日，CNT HUN 与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CNT HUN 向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价格合计为 226,983,665 匈牙利福林（增值税另计）。上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⑤2017 年 10 月 31 日，CNT SG 与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签署转让协议，约定 CNT SG 向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价格合计为 3,477,745.58 美元（增值税另计）。上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⑥2017 年 12 月 31 日，CNT SG 与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签署存货及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CNT SG 向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价格合计为 468,674,419.96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⑦2017 年 12 月 31 日，Ingrasys SG 向鸿佰科技收购其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价格合计为 91,838,345.06 美元。上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福匠科技增资

2017 年 4 月 7 日，普华永道对福匠科技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福匠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2017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富士康股份

2017年7月10日，普华永道对富士康股份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28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10日，富士康股份已收到全部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137,778,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37,778,000元。

（3）2017年12月富士康股份增资

2018年1月31日，普华永道对富士康股份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资产新增股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2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富士康股份已收到全部增资方以股权作价出资的注册资本17,587,992,19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7,725,770,199元。

2、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福匠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福匠科技原股东，投入资产为原股东在整体变更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分别持有的福匠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福匠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项目均按整体变更基准日福匠科技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账面金额转入。

2017年7月10日，福匠科技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关于设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决议。普华永道和中企华对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情况和资产情况分别进行了审计和整体评估，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7,853,442.57元，评估值为137,853,442.57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在福匠科技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权益份额作为出资，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折股方案为：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福匠科技账面净资产137,853,442.57元折合成股本137,778,000股，其余75,442.57元计入资本公积。据此，富士康股份总股本为137,778,000股，每股面额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778,000元。

2017年7月10日，普华永道对发行人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528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137,77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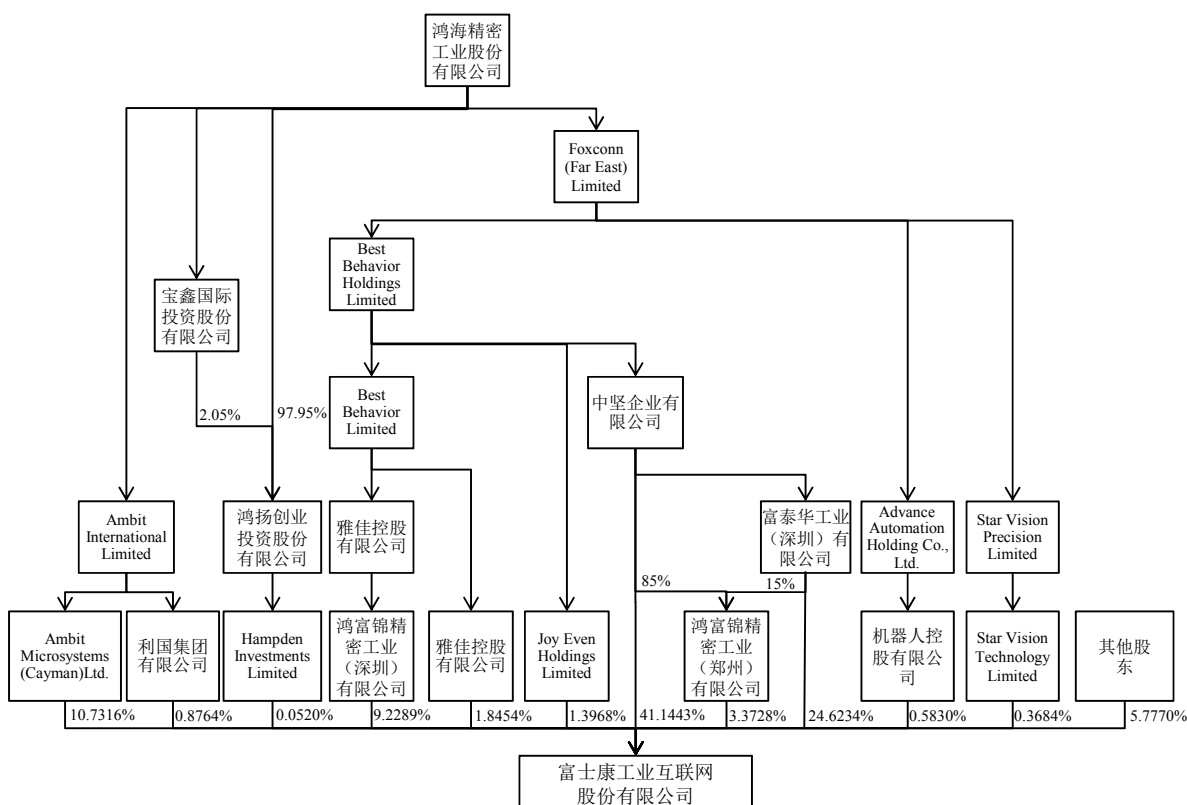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除非特别说明，本部分结构图中未标明股权比例的均为 100%：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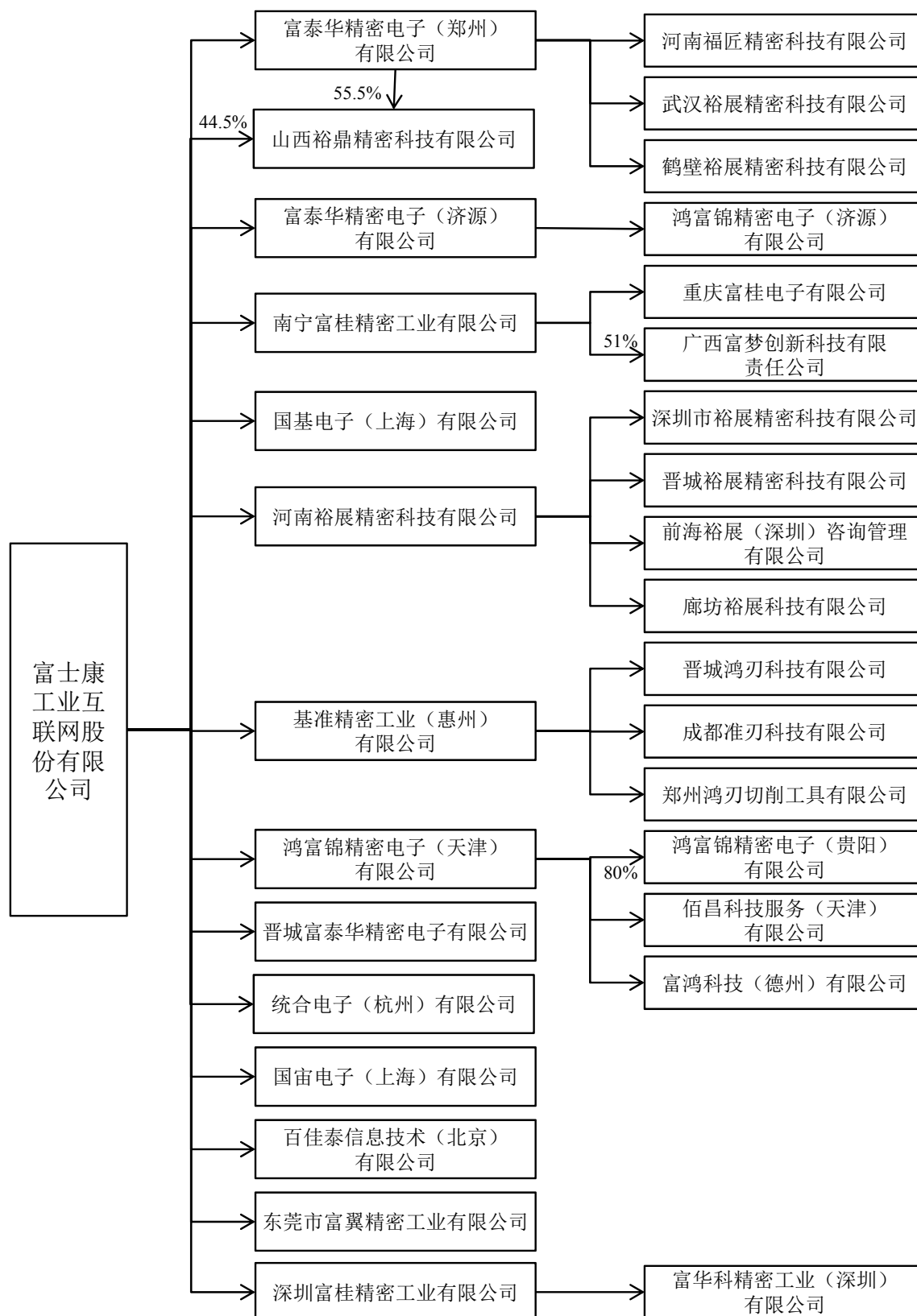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其他股东”具体包括：深超光电持有发行人 2.2717%的股份，恒创誉峰持有发行人 1.0980%的股份，FG LP 持有发行人 0.5167%的股份，共青城云网创界持有发行人 0.4569%的股份，共青城裕鸿持有发行人 0.2490%的股份，Golden Frame 持有发行人 0.2202%的股份，Silver Frame 持有发行人 0.1910%的股份，香港牧金持有发行人 0.0246%的股份，新余四季枫持有发行人 0.1558%的股份，珠海牧金持有发行人 0.1004%的股份，徐牧基持有发行人 0.0839%的股份，珠海旗盛持有发行人 0.0811%的股份，新余华枫持有发行人 0.0707%的股份，珠海精展持有发行人 0.0574%的股份，新余丹枫持有发行人 0.0490%的股份，珠海旗昇持有发行人 0.0337%的股份，珠海拓源持有发行人 0.0315%的股份，共青城裕展持有发行人 0.0283%的股份，共青城裕卓持有发行人 0.0251%的股份，珠海旗宇持有发行人 0.0193%的股份，杜墨玺持有发行人 0.0083%的股份，中川威雄持有发行人 0.0044%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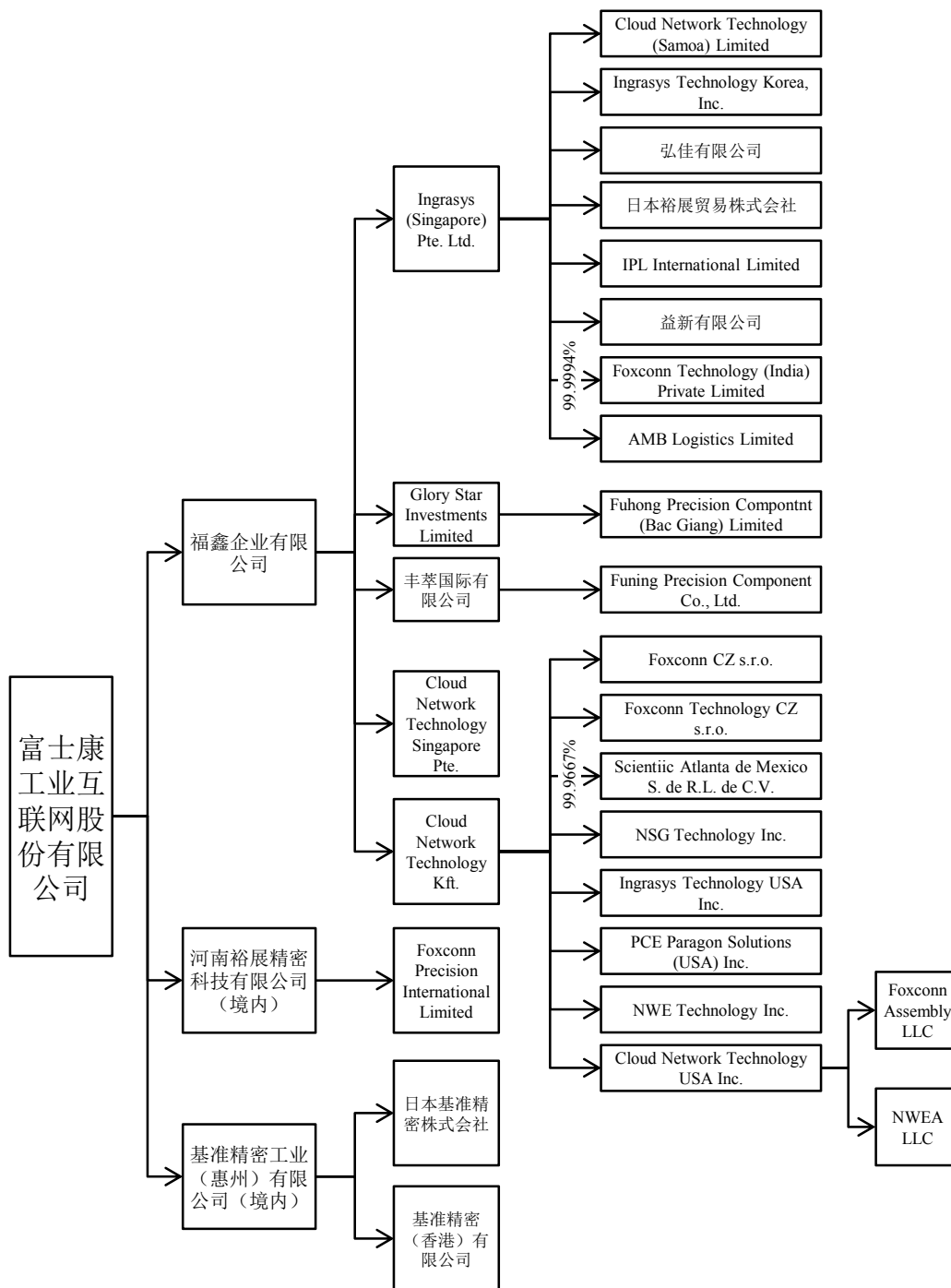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子公司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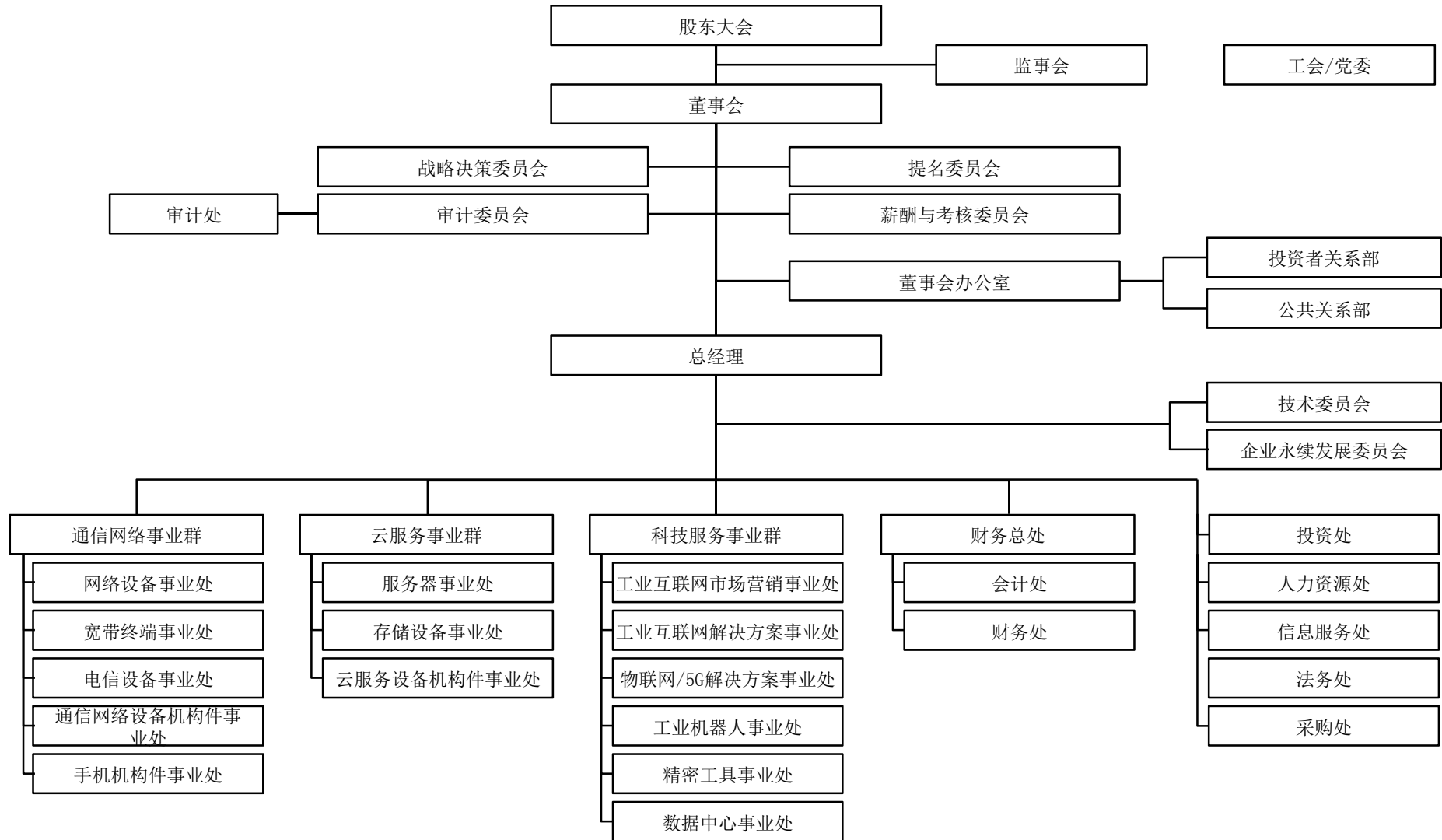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

公司内部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为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运转和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负责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会议文件保管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此外，董事会办公室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及公共关系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下设投资者关系部和公共关系部，其主要职能如下：

（1）投资者关系部

负责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交流，回答投资者的咨询问题；负责组织路演、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等活动；负责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2）公共关系处

负责建立与维护公司与公众媒介、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公众关系，处理公众咨询，处理公司对外公共突发事件和危机事件；负责公司对外的新闻发布、报道回应、公开发言等事务。

2、审计处

通过实施内部审计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撰写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内部定期稽核业务报告，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起草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3、技术委员会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的统筹协调，确定重点研究方向；紧跟行业发展及技术创新，定期检查公司各事业群研发情况并及时给予指导；推动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相互交流及持续学习，组织研发讨论会、专家讲学等。

4、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

推动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及环保卫生工作，监督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就影响公司安全、健康与环境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5、通信网络事业群

负责各类型网络设备、电信设备及相关机构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及制造服务；负责新型态智能终端产品制造服务；负责高端智能手机高精密机构件及其配套的模治具及自动化产品。

6、云服务事业群

负责服务器、存储设备及其机构件等产品的设计、测试、生产及制造服务；负责云服务、高效运算电脑产品开发、生产及制造服务。

7、科技服务事业群

负责精密工具设计、生产及解决方案服务；负责工业机器人设备开发、生产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负责制造设备联网、平台建置、应用程序开发、大数据分析等完整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负责 5G 设备产品研发、生产及制造服务。

8、财务总处

统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进行财报、税报编制。监控财务风险、税务风险，进行投资项目分析及管理。保证公司进出口业务正常高效运转；统筹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

9、投资处

负责布局规划创新产业、技术和商业模式；负责对市场、竞争者及潜在投资目标进行调研；实施投资规划、投资项目并开展尽职调查；负责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风险控制；负责转投资公司稽核及内控管理等。

10、人力资源处

负责组织制定及实施人力资源整体规划和管理体系、政策研究与制度草拟，进行人力招聘、任用、培训、考核、薪酬福利等的规划、实施和改善。

11、信息服务处

负责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等电子信息化系统需求的收集与分析；负责信息安全风险管控；负责软件模型设计、开发及导入；负责办公室 OA/产线系统维护；负责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系统软硬件维护及更新；负责系统设计及程序编码等。

12、法务处

负责保护公司权益及资产，应对诉讼纠纷；负责公司交易风险评估、管理及化解，负责国内外法律法规更新追踪与合规监督，负责合约磋商与谈判相关法律文件的撰写及审核。

13、采购处

负责供货商策略制定与开发，供货商评价、稽核；负责成交条件优化及议价、核价、比例分配；负责审核采购订单；负责新增供货商建档；负责呆料、不良品、报废品、耗材、设备等的处理。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境内子公司共 31 家，全资及控股境外子公司共 29 家，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股份或者权益的参股企业。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 1)	级次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郑州富泰华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7 号标准厂房	2010/7/5	65,866.80 万元	65,866.80 万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 100%	手机机构件生产、销售
2	济源富泰华	市虎岭产业集聚区	2012/4/13	541,888.75 万元	541,888.75 万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 100%	手机机构件生产、销售
3	南宁富桂	广西南宁同乐大道 51 号富士康南宁科技园 B 厂区	2011/1/12	420,332,552 元	420,332,552 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 100%	网络设备，电信产品制造研发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1)	级次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4	国基电子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南乐路1925号	2003/5/22	58,798.89万元	58,798.89万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100%	网络设备, 电信产品制造研发销售
5	河南裕展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区B07栋第二、三层	2015/10/23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100%	手机机构件生产、销售
6	惠州基准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地段	2006/9/11	65,348.48万元	65,348.48万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100%	精密工具制造、销售
7	天津鸿富锦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大街36号	2010/6/10	56,208.24万元	56,208.24万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100%	服务器、储存器等相关组件、成品生产与销售
8	晋城富泰华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1216号(富士康工业园B区A2栋厂房)	2015/11/10	60,000万元	60,000万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100%	手机机构件生产、销售及机器人研发
9	统合电子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14-11-5地块B5厂房	2005/11/28	19,181.75万元	19,181.75万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100%	网络设备产品制造销售
10	国宙电子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松开III-68C号地块	2007/9/17	12,034.32万元	12,034.32万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100%	网络设备, 电信产品销售
11	百佳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19层A2202室	1999/8/10	1,268.31万元	1,268.31万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100%	服务器销售
12	东莞富翼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松水路6号玮丰工业城12栋1-4楼	2016/8/31	1,000万元	1,000万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100%	网络设备、电信设备制造销售
13	深圳富桂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F8d区厂房1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2017/5/11	14,000万元	14,000万元	一级	富士康股份100%	储存器等相关组件、成品生产与销售、网络设备, 电信产品制造研发销售
14	山西裕鼎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飞街1号	2017/5/27	2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二级	郑州富泰华55.5%、富士康股份44.5%	手机机构件生产、销售
15	晋城鸿刃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1216号	2015/1/13	31,620万元	18,300万元	二级	惠州基准100%	精密工具制造、销售
16	深圳裕展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城大	2016/3/28	5,000万元	5,000万元	二级	河南裕展100%	手机机构件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1)	级次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及机器人研发
17	重庆富桂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景大道1号41幢	2017/4/19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二级	南宁富桂100%	网络设备产品制造销售
18	贵阳鸿富锦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富士康一号	2015/9/11	45,000万元	10,000万元	二级	天津鸿富锦80%、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	服务器、储存器等相关组件、成品生产与销售
19	深圳富华科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F8b区厂房1栋3层	2014/10/24	8,236.55万元	8,236.55万元	二级	深圳富桂100%	5G技术研发及产品销售服务
20	晋城裕展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1216号富士康B区A3栋厂房	2017/1/17	3,000万元	3,000万元	二级	河南裕展100%	手机机构件生产、销售
21	成都准刃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黄鹤路1号	2015/1/15	3,100万元	2,000万元	二级	惠州基准100%	精密工具制造、销售
22	天津佰昌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海通街81号	2016/12/15	1,500万元	1,500万元	二级	天津鸿富锦100%	服务器维修
23	广西富梦	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51号富士康科技集团南宁科技园B43栋二层A~D轴交7~20	2017/4/11	1,000万元	1,000万元	二级	南宁富桂51%、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49%	网络设备产品销售
24	前海裕展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7/1/6	500万元	500万元	二级	河南裕展100%	企业咨询及营销策划
25	廊坊裕展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南路369号富士康精密电子B区B13-14附房B14(办公场所)	2016/5/26	1,000万元	1,000万元	二级	河南裕展100%	手机机构件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1)	级次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6	济源 鸿富 锦	济源市虎岭产业 集聚区	2015/10/26	60,000 万 元	100 万元	二级	济源富泰 华 100%	手机机构件 生产、销售
27	河南 福匠	河南省郑州市航 空港区郑港六路 与郑港二街交叉 口东 100 米豫发 蓝山公馆 2 楼 215 号	2017/6/9	10,000 万 元	100 万元	二级	郑州富泰 华 100%	手机机构件 生产、销售
28	武汉 裕展	武汉市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光谷二 路特一号富士康 武汉科技园 J02 栋 厂房	2017/12/26	5,000 万 元	5,000 万 元	二级	郑州富泰 华 100%	手机机构件 生产、销售
29	鹤壁 裕展	鹤壁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鹤淇大 道中段纬六路北	2017/12/29	5,000 万 元	5,000 万 元	二级	郑州富泰 华 100%	手机机构件 生产、销售
30	德州 富鸿 (注 2)	山东省德州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抬 头寺镇白桥村(山 东大雁岛生态园 院内北 1 号楼)	2017/4/14	2,000 万 元	0元	二级	天津鸿富 锦 100%	服务器、储 存器等相关 组件、成品 销售
31	郑州 鸿刃	郑州航空港区振 兴路东侧综合保 税区 E06 栋	2015/2/13	310 万元	310 万元	二级	惠州基准 100%	精密工具制 造、销售

注 1: 实收资本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数据。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天津鸿富锦已将德州富鸿全部股权转让予深圳富泰华。

2、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授 权股数	实收资本	级别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福鑫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一级	富士康股 份 100%	1996/5/28	投资控股
2	Ingrasys SG	新加坡	不适用	1 美元	二级	福鑫公司 100%	2015/3/25	服务器、存储 器的生产与 销售
3	Glory Star	萨摩亚	7,000 万 美元	7,000 万 美元	二级	福鑫公司 100%	2007/1/3	投资控股
4	丰萃公司	萨摩亚	8,000 万 美元	8,000 万 美元	二级	福鑫公司 100%	2006/1/3	投资控股
5	CNT SG	新加坡	不适用	7,500 万 美元	二级	福鑫公司 100%	2017/5/4	服务器、存储 器、网络设 备的生产与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授权股数	实收资本	级别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售
6	FPI Ltd.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二级	河南裕展 100%	2016/4/8	手机机构件的销售
7	日本基准	日本	10,000,000 日元	10,000,000 日元	二级	惠州基准 100%	2016/5/12	精密工具销售
8	香港基准	香港	100 美元	100 美元	二级	惠州基准 100%	2015/12/15	精密工具销售
9	CNT HUN	匈牙利	20,000 美元	20,000 美元	二级	福鑫公司 100%	2017/5/30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0	Foxconn CZ s.r.o.	捷克	283,144 万捷克克朗	283,144 万捷克克朗	三级	CNT HUN 100%	2000/5/18	服务器、网络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1	CNT Samoa	萨摩亚	100 万美元	10,000 美元	三级	Ingrasys SG 100%	2017/5/29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的销售
12	FT CZ	捷克	272,900 万捷克克朗	272,900 万捷克克朗	三级	CNT HUN 100%	2007/5/16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3	Fuhong Precision	越南	8,200 万美元	8,200 万美元	三级	Glory Star 100%	2007/2/12	网络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4	Funing Precision	越南	80,000,000 美元	80,000,000 美元	三级	丰萃公司 100%	2007/1/31	网络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5	Scientific Mexico	墨西哥	3,000 墨西哥比索	3,000 墨西哥比索	三级	CNT HUN 99.9667%	1994/8/16	网络设备的生产
16	NSG Technology Inc.	美国	10,000,000 股	10,000,000 美元	三级	CNT HUN 100%	1995/11/30	网络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7	Ingrasys USA	美国	300,000 股	1,500,000 美元	三级	CNT HUN 100%	2009/3/27	服务器、存储器的销售
18	PCE USA	美国	100,000 股	3,500,000 美元	三级	CNT HUN 100%	2008/2/11	提供管理、IT 服务
19	NWE Technology Inc.	美国	1,000,000 股	950,000 美元	三级	CNT HUN 100%	1998/9/17	提供管理服务
20	Ingrasys Korea	韩国	107,600 万韩元	107,600 万韩元	三级	Ingrasys SG 100%	2015/4/28	服务器、存储器的销售
21	弘佳公司	萨摩亚	1 美元	1 美元	三级	Ingrasys SG 100%	2011/1/6	贸易
22	CNT USA	美国	10,000 股	10,000 美元	三级	CNT HUN 100%	2017/5/10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的销售
23	日本裕展	日本	10,000,000 日元	10,000,000 日元	三级	Ingrasys SG 100%	2017/5/22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授权股数	实收资本	级别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的销售
24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萨摩亚	100 万美元	10,000 美元	三级	Ingrasys SG 100%	2017/6/15	贸易
25	益新公司	萨摩亚	1 美元	1 美元	三级	Ingrasys SG 100%	2010/11/8	贸易
26	FT India	印度	192,777,310 印度卢比	192,777,310 印度卢比	三级	Ingrasys SG 99.9994%	2007/4/7	网络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27	AMB Logistic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三级	Ingrasys SG 100%	2003/1/30	贸易
28	Foxconn Assembly LLC	美国	不适用	8,830,000 美元	四级	CNT USA 100%	2001/2/23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的制造
29	NWEA LLC	美国	不适用	0	四级	CNT USA 100%	2001/11/21	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的制造

经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Ingrasys SG 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yield Venture Capital Co., Ltd.）受让鸿佰科技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新台币 16.5 亿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NT SG 从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受让新加坡商鸿运科股份有限公司（Foxconn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鸿运科”）100%股权及其台湾分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美元；上述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了安得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意见书。上述交易构成发行人与鸿海精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佰科技、鸿运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授权股数	实收资本	级别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鸿佰科技	中国台湾	8 亿元新台币	45,410 万元新台币	三级	Ingrasys SG 100%	2002/1/10	服务器、存储器的生产与销售
2	鸿运科	新加坡	不适用	2,000 万美元	三级	CNT SG 100%	2017/6/12	管理服务

(二) 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郑州富泰华	人民币	18,854,159.00	8,384,296.00	1,023,443.00
2	济源富泰华	人民币	16,310,745.77	8,188,140.86	495,786.95
3	南宁富桂	人民币	15,297,367.00	3,097,717.00	181,232.00
4	国基电子	人民币	4,130,133.84	2,361,764.68	66,744.50
5	河南裕展	人民币	91,347,865.00	1,557,941.00	1,096,988.00
6	惠州基准	人民币	2,060,969.42	1,546,125.40	265,063.53
7	天津鸿富锦	人民币	13,636,474.95	1,522,250.67	682,186.05
8	晋城富泰华	人民币	8,751,809.84	976,159.16	366,495.52
9	统合电子	人民币	941,708.63	389,610.95	33,180.35
10	国宙电子	人民币	351,745.48	157,089.37	8,843.84
11	百佳泰	人民币	286,844.15	29,289.21	15,550.17
12	东莞富翼	人民币	20,658.77	10,104.59	3,311.55
13	深圳富桂	人民币	13,651,600.57	-109,038.63	-75,703.98
14	山西裕鼎	人民币	8,092,915.00	1,888,650.00	-111,351.00
15	晋城鸿刃	人民币	784,077.38	619,815.21	329,300.71
16	深圳裕展	人民币	36,302,161.27	193,737.10	140,029.73
17	重庆富桂	人民币	304,570.73	109,694.47	9,694.47
18	贵阳鸿富锦	人民币	440,993.17	83,133.94	1,030.58
19	深圳富华科	人民币	57,126.08	55,024.37	2,062.40
20	晋城裕展	人民币	30,341.73	30,256.30	256.3
21	成都准刃	人民币	62,040.70	19,382.77	1,531.43
22	天津佰昌	人民币	13,906.98	13,804.56	-1,195.44
23	广西富梦	人民币	10,007.99	10,003.84	3.84
24	前海裕展	人民币	4,635.91	4,174.49	-832.32
25	廊坊裕展	人民币	79,418.05	1,965.88	-9,043.36
26	济源鸿富锦	人民币	0.00	0.00	0.00
27	河南福匠	人民币	0.00	0.00	0.00
28	武汉裕展	人民币	0.00	0.0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9	鹤壁裕展	人民币	0.00	0.00	0.00
30	德州富鸿	人民币	882.65	0.00	0.00
31	郑州鸿刃	人民币	6,564.92	-1,189.96	-217.92
32	福鑫公司	港元	2,624,211.17	21,512.33	-1,442.35
33	Ingrasys SG	美元	984,353.47	96,984.28	20,651.74
34	Glory Star	美元	78,817.21	78,817.21	10,423.21
35	丰萃公司	美元	70,636.66	70,636.66	11,182.07
36	CNT SG	美元	3,295,202.60	62,613.56	-4,650.25
37	日本基准	日元	9,725.14	9,725.14	-1.90
38	FPI Ltd.	美元	11,485,481.01	0.11	0.11
39	香港基准	港元	0.00	0.00	0.00
40	CNT HUN	美元	535,433.44	-1,179.62	-1,199.62
41	Foxconn CZ s.r.o.	捷克克朗	21,514,827.05	7,638,166.65	124,719.33
42	CNT Samoa	美元	10,831,601.60	235,442.12	0.00
43	FT CZ	捷克克朗	2,514,146.80	2,293,735.27	44,762.50
44	Fuhong Precision	越南盾	5,760,031,135.26	2,202,520,381.07	588,269,769.45
45	Funing Precision	越南盾	4,340,002,994.06	1,975,782,560.80	583,392,014.81
46	Scientific Mexico	墨西哥比索	705,622.83	547,981.85	39,577.31
47	NSG Technology Inc.	美元	41,689.53	28,118.71	-3,308.99
48	Ingrasys USA	美元	503,484.98	8,034.67	-97.13
49	PCE USA	美元	5,519.23	5,369.10	-817.88
50	NWE Technology Inc.	美元	4,894.49	4,793.86	132.72
51	Ingrasys Korea	韩元	12,762,275.37	4,256,660.61	2,796,940.82
52	弘佳公司	美元	2,147,017.91	1,185.13	0.00
53	CNT USA	美元	1,032,910.04	603.47	593.46
54	日本裕展	日元	2,537,993.26	17,253.80	7,253.80
55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元	8,757,599.29	10.00	0.00
56	益新公司	美元	1,116,219.33	-547.23	0.00
57	FT India	印度卢比	491,232.56	-79,766.27	-86,955.67
58	AMB Logistics Limited	美元	75,488.89	-5,118.06	-161.60
59	Foxconn Assembly LLC	美元	42,871.42	31,305.08	918.73

序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0	NWEA LLC	美元	6,039.60	3,594.99	80.07
61	鸿佰科技	新台币	36,647,965.52	2,175,421.72	1,298,759.65
62	鸿运科	美元	62,873.15	20,153.45	153.45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中，2017年度净利润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子公司为河南裕展和郑州富泰华。河南裕展、郑州富泰华及其他子公司的其主要情况如下：

1、河南裕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EGUXW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绪宏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住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区B07栋第二、三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检具、治具及其零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维修及售后服务；移动通讯系统手机研发；计算机、手机相关软硬件的研发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手机机构件生产、销售

(2) 设立及纳入发行人的主要情况

河南裕展于2015年10月23日注册成立，为郑州鸿富锦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河南裕展自设立后经历次增资，于本次重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鸿富锦	10,000	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Star Vision	4,000	20%
3	新余四季枫	1,691.745	8.46%
4	Golden Frame	1,625	8.13%
5	Silver Frame	1,382	6.91%
6	新余华枫	769.25	3.84%
7	新余丹枫	532.005	2.66%
	合计	20,000	100%

发行人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河南裕展的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前述股东合计持有河南裕展的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 6 日，河南裕展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7 日，河南裕展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EGUXW）。2018 年 1 月 4 日，河南裕展完成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豫外资郑港备 201800002）。

发行人的本次重组完成后，河南裕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富士康股份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

（3）经营及财务状况

河南裕展是智能手机高精密机构件的生产法人，主要业务模式为从接单法人处获取销售订单，自行完成生产后，将产成品销售至接单法人，由接单法人销售给第三方客户。

河南裕展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91,347,865.00	2,583,260.05	321,023.19
净资产	1,557,941.00	460,953.85	98,316.97
净利润	1,096,988.00	202,636.88	-1,683.04

2、郑州富泰华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8307060W
注册资本	65,866.8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进添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5 日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7 号标准厂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数字音频、视频编解码设备及其零配件；从事金属、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从事制程加工用耗材的开发、制备以及其应用。从事保税仓储物流、维修检测及售后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	手机机构件生产、销售

(2) 设立及纳入发行人的主要情况

郑州富泰华于 2010 年 7 月 5 日注册成立，为中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400 万美元。郑州富泰华自设立后经历次增资，于本次重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富泰华	66,000,000	64.7343%
2	中坚公司	34,000,000	33.3479%
3	共青城裕鸿	866,900	0.8503%
4	珠海牧金	349,600	0.3429%
5	Golden Frame	245,400	0.2407%
6	Silver Frame	221,900	0.2176%
7	共青城裕展	98,600	0.0967%
8	共青城裕卓	87,200	0.0855%
9	香港牧金	85,700	0.0841%
	合计	101,955,300	100%

发行人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郑州富泰华的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前述股东合计持有郑州富泰华的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 6 日，郑州富泰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郑州富泰华的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0,195.53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65,866.804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郑州富泰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8307060W）。2017 年 12 月 14 日，郑州富泰华完成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郑经外资备 201700030）。

发行人的本次重组完成后，郑州富泰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富士康股份	65,866.804	货币	100%
	合计	65,866.804	-	100%

（3）经营及财务状况

郑州富泰华是智能手机高精密机构件的生产法人，主要业务模式为从接单法人处获取销售订单，自行完成生产后，将产成品销售至接单法人，由接单法人销售给第三方客户。

郑州富泰华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18,854,159.00	11,034,255.47	8,006,735.31
净资产	8,384,296.00	7,315,009.25	6,390,327.19
净利润	1,023,443.00	924,682.06	2,227,531.78

3、其他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三大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通信网络设备

发行人体内通信网络设备产品的主要生产法人共 17 家，主要包括河南裕展、郑州富泰华及南宁富桂等。河南裕展、郑州富泰华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之“1、河南裕展”及“2、郑州富泰华”。南宁富桂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宁富桂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为广西省南宁市，其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电信产品制造研发销售。南宁富桂是网络设备、电信设备、网络电信设备高精精密构件的接单、生产法人，主要业务模式为从客户或接单法人处获取销售订单，自行完成生产后，将产成品直接销售至客户或销售至接单法人，由接单法人销售给第三方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富桂总资产为 15,297,367.00 千元，净资产为 3,097,717.00 千元；2017 年度，南宁富桂净利润为 181,232.00 千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云服务设备

发行人体内涉及云服务设备产品的主要生产法人共 11 家，主要包括天津鸿富锦等。天津鸿富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鸿富锦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地为天津市，其主营业务为服务器、储存器等相关组件、成品生产与销售。天津鸿富锦是云服务设备的接单、生产法人，主要业务模式为从客户或接单法人处获取销售订单，自行完成生产后，将产成品直接销售至客户或销售至接单法人，由接单法人销售给第三方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鸿富锦总资产为 13,636,474.95 千元，净资产为 1,522,250.67 千元；2017 年度，天津鸿富锦净利润为 682,186.05 千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发行人体内涉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产品的主要生产法人共 6 家，主要包括惠州基准等。惠州基准的基本情况如下：

惠州基准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注册地为广东省惠州市，其主营业务为精密工具制造、销售。基准惠州是精密工具的接单、生产法人，主要业务模式为从客户处获取销售订单，自行完成生产后，将产成品直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基准总资产为 2,060,969.42 千元，净资产为 1,546,125.40 千元；2017 年

度，惠州基准净利润为 265,063.53 千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1、机器人控股

机器人控股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机器人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33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30%。

机器人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 日，注册地为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已发行股份为 116,2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Advance Automation Holding Co. Ltd.（领先自动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Advance Automation Holding Co. Ltd.（领先自动化控股有限公司）系鸿海精密下属企业。机器人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器人控股总资产为 2,619.58 万美元，净资产为 2,619.58 万美元，2017 年度，机器人控股净利润为 8,065.64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鸿富锦

深圳鸿富锦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鸿富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5,887,1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289%。

深圳鸿富锦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3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16,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6,900 万美元。雅佳控股持有其全部股权。雅佳控股系鸿海精密下属企业。深圳鸿富锦的主营业务为主板、显卡、工业计算机等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鸿富锦总资产为 2,925,243.11 万元，净资产为 1,920,063.32 万元，2017 年度，深圳鸿富锦净利润为 203,690.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公司等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或以上的股份，其基

本情况如下：

1、中坚公司

中坚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7,293,115,61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443%。

中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为 Flat/Rm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授权股本和已发行股份均为 31,195,357,374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Best Behaviou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股权。Best Behaviour Holdings Limited 系鸿海精密下属企业。中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坚公司总资产为 319,738.48 万美元，净资产为 319,738.34 万美元，2017 年度，中坚公司净利润为-29,949.02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经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深圳富泰华

深圳富泰华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4,364,680,1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6234%。

深圳富泰华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观澜科技园 B 区厂房 4 栋、6 栋、7 栋、13 栋（I 段），注册资本为 37,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7,000 万美元，中坚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深圳富泰华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计算机、微型计算机、音视频播发器、微型计算机及其机构件、零配件等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富泰华总资产为 11,385,499.27 万元，净资产为 3,546,912.90 万元，2017 年度，深圳富泰华净利润为 450,266.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Ambit Cayman

Ambit Cayman 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2,255,0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316%。

Ambit Cayman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授权资本为 5,300 万美元，股份总额和已发行股份均为 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全部股权。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鸿海精密下属企业。Ambit Cayman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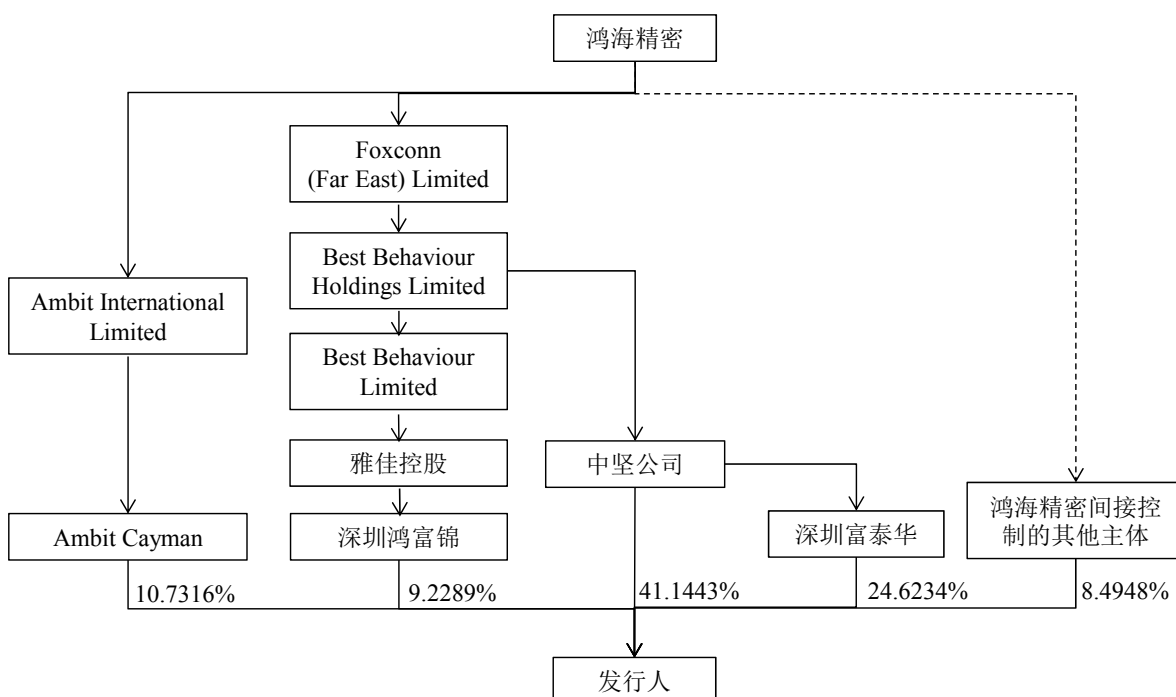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Ambit Cayman 总资产为 32,337.41 万美元，净资产为 28,706.85 万美元，2017 年度，Ambit Cayman 净利润为-3,631.68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鸿富锦

深圳鸿富锦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5,887,1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289%。

深圳鸿富锦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2、深圳鸿富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鸿海精密、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示意如下：



注：除非特别说明，上图中未标明股权比例的实线均为 1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443%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富泰华、郑州鸿富锦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96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9.140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中坚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坚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由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其 100%

的权益。因鸿海精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而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鸿海精密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17.TW），成立于1974年2月20日，公司地址为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66号，实收资本为新台币173,287,382,620元。鸿海精密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以及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的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和网络线缆装配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根据鸿海精密披露的2017年第四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鸿海精密总资产为73,418,734.12万元，净资产为25,249,794.32万元，2017年度，鸿海精密营业收入为101,420,791.59万元，净利润为2,917,051.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系根据2017年第四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应汇率折算得出）。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中坚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84家下属公司。中坚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持股比 例（直接 或间接）	主营业务
1	深圳富泰华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观澜科技园B区厂房4栋、6栋、7栋、13栋（I段）	2007/3/14	37,000 万美元	37,000 万美元	100.00%	笔记本计算机、微型计算机、音视频播放器、微型计算机及其机构件、零配件等的制造与销售，手机整机的组装与销售
2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2010/7/23	200,000 万美元	200,000 万美元	100.00%	手机整机的组装与销售
3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合作路888号	2010/7/20	95,000 万美元	95,000 万美元	68.42%	平板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及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4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兰考县济阳大道西侧	2016/1/8	37,000 万美元	37,000 万美元	100.00%	光学玻璃的生产与销售
5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合作路	2010/7/16	5,200万 美元	5,200万 美元	100.00%	平板计算机机壳、平板用模具零件的生产与销售
6	富华杰工业（深圳）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2007/3/14	11,500 万美元	11,500 万美元	100.00%	墨盒、打印机机壳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持股比 例(直接 或间接)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8a 区厂房 2 栋 3 层					
7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地段基准惠州科技园	2010/9/29	5,000 万美元	5,000 万美元	80.00%	微型计算机、主板及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
8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飞街一号	2006/8/30	47,350 万美元	47,350 万美元	72.44%	加工生产手机主板, 手机整机的组装与维修
9	河南御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迎宾大道北侧蓝翔花园 05 幢 55201 号	2014/10/10	67,000 万元	67,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0	富阳新能源科技(南阳)有限公司	南阳市光电产业集聚区涓龙园 10 号	2015/9/7	17,394.97 万美元	6,770 万美元	100.00%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11	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6 号厂房 3 楼	2017/4/17	146,000 万元	40,000 万元	100.00%	显示屏玻璃的生产与销售
12	河南中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806 室	2013/8/12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100.00%	金融服务
13	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404 室	2015/2/13	3,0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	75.00%	金融服务
14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第 160 号附 2 号(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综合办公大楼 203 室)	2011/3/1	313,000 万元	313,000 万元	100.00%	大家电及 3C 产品的销售
15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1 区塑模厂 2 层 A 区	2013/1/31	3,000 万元	2,500 万元	75.00%	节能产品、太阳能产品、LED 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16	富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第八大街中信大厦 10 楼 1001 室	2015/12/10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	新能源汽车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持股比 例(直接 或间接)	主营业务
17	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4号楼、6号楼、9号楼、20号楼	2015/10/28	1,500万美元	1,500万美元	100.00%	手机维修
18	河南中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807室	2013/1/24	6,400万元	6,400万元	100.00%	租赁服务
19	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15号楼	2017/1/18	22,000万元	22,000万元	100.00%	汽车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
20	深圳市富之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8/10	10,000万元	5,000万元	100.00%	收银终端机的技术开发
21	郑州富昱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镇现代农业示范区	2013/2/26	5,000万元	5,000万元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与应用
22	深圳市富泰乐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K3区厂房11栋5层	2013/11/13	6,000万元	6,000万元	100.00%	手机、计算机、耳机、保护套的销售
23	河南中原融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农业东路西1幢8层807室	2013/3/6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0.00%	基金业务
24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2号3幢35220室	2015/9/30	10,000万元	4,000万元	100.00%	家用医疗设备的销售
25	郑州富昱程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镇现代农业示范区	2013/1/29	4,000万元	4,000万元	100.00%	农产品栽培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6	河南豫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中信大厦10楼1001号	2015/8/6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0%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27	贵州黔誉绿色新能源汽车服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5号创业中	2015/6/8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0%	新能源汽车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持股比 例(直接 或间接)	主营业务
	务有限公司	心大楼 2-14 室					
28	上海上誉 新能源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罗山 路 1447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2015/12/16	1,000 万 元	1,000 万 元	100.00%	新能源汽车租赁
29	兰州富泰 华工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 关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大学科 技园(张苏滩 575 号) 2 号楼 3 楼	2015/10/12	1,000 万 元	1,000 万 元	100.00%	家用电器、3C 产品、 计算器配件的生产与 销售
30	成都成富 未来科技有限 公司	成都高新区合作 路 888 号	2013/10/11	200 万 元	200 万 元	100.00%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 人员培训服务
31	国基电子 商务(嘉善) 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南 苑路 258 号 6 号楼 101 室	2015/8/7	2,000 万 元	600 万 元	100.00%	品牌手机、电视、台 式及笔记本计算机, 手机保护套等的销售
32	重庆富渝 胜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 西园一路 22 号 3 楼	2016/3/18	2,000 万 元	203.50 万元	70.00%	液晶电视及其零配件 相关业务
33	烟台富华 达精密电子有 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 发区 A-7 小区	2010/9/26	1,700 万 美元	1,700 万 美元	100.00%	电视组装
34	富贵康精 密电子(贵 州)有限公 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 电子信息产业园 内	2014/3/14	2,000 万 美元	2,000 万 美元	100.00%	游戏机摇杆、液晶电 视的生产与销售

中坚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上述 34 家主要企业 2017 年末或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 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 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深圳富泰华	113,854,992.67	35,469,128.96	4,502,662.35
2	郑州鸿富锦	181,907,012.45	24,783,335.28	-1,492,412.74
3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43,719,182.63	12,457,631.79	1,149,009.79
4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302,633.00	2,273,460.12	-183,515.28
5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762,929.19	460,738.30	19,945.47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度或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	富华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538,380.84	510,263.06	5,811.57
7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915,945.41	166,121.82	4,649.43
8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34,963,626.75	9,096,200.00	1,882,752.38
9	河南御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54,473.58	668,276.55	-3,476.81
10	富阳新能源科技（南阳）有限公司	899,963.29	487,188.26	-15,447.49
11	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72,219.90	401,597.82	1,861.88
12	河南中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6,008.42	315,639.27	3,113.13
13	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108,430.27	209,093.80	10,921.64
14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15,974.11	-1,307,608.09	-4,255,723.10
15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6,534.91	148,567.57	51,969.68
16	富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4,879.47	104,504.89	3,347.67
17	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348,606.47	63,280.92	-42,698.80
18	河南中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884.59	65,054.17	311.23
19	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218,749.82	213,373.54	-6,626.46
20	深圳市富之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10.38	50,978.77	158.76
21	郑州富昱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601.33	35,544.38	-3,716.11
22	深圳市富泰乐商贸有限公司	29,856.67	24,303.80	-4,637.83
23	河南中原融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8.00	19,988.03	250.85
24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38,807.01	36,966.61	-1,467.29
25	郑州富昱程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221.00	13,716.91	-8,327.38
26	河南豫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899.22	10,537.41	361.85
27	贵州黔誉绿色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12.08	9,998.88	54.21
28	上海上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262.25	9,257.82	-242.22
29	兰州富泰华工贸有限公司	6,050.53	5,555.96	-2,748.09
30	成都成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6,714.70	6,402.22	136.17
31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7,217.62	4,201.29	-278.66
32	重庆富渝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933.05	-62,415.17	-56,876.73
33	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23,087.31	-133,768.71	-6,328.47
34	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509,406.68	-149,857.52	-29,356.42

（五）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969,530,023 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中坚公司	7,293,115,611	41.1443%	7,293,115,611	37.0297%
	深圳富泰华	4,364,680,127	24.6234%	4,364,680,127	22.1610%
	Ambit Cayman	1,902,255,034	10.7316%	1,902,255,034	9.6584%
	深圳鸿富锦	1,635,887,159	9.2289%	1,635,887,159	8.3060%
	郑州鸿富锦	597,861,110	3.3728%	597,861,110	3.0356%
	深超光电	402,684,564	2.2717%	402,684,564	2.0446%
	雅佳控股	327,104,697	1.8454%	327,104,697	1.6608%
	Joy Even	247,590,604	1.3968%	247,590,604	1.2571%
	恒创誉峰	194,630,872	1.0980%	194,630,872	0.9882%
	利国集团	155,355,705	0.8764%	155,355,705	0.7888%
	机器人控股	103,333,500	0.5830%	103,333,500	0.5247%
	FG LP	91,594,898	0.5167%	91,594,898	0.4651%
	共青城云网创界	80,983,294	0.4569%	80,983,294	0.4112%
	Star Vision	65,300,671	0.3684%	65,300,671	0.3316%
	共青城裕鸿	44,143,524	0.2490%	44,143,524	0.2241%
	Golden Frame	39,040,767	0.2202%	39,040,767	0.1982%
	Silver Frame	33,860,780	0.1910%	33,860,780	0.1719%
	新余四季枫	27,622,184	0.1558%	27,622,184	0.1402%
	珠海牧金	17,802,026	0.1004%	17,802,026	0.0904%
	徐牧基	14,872,843	0.0839%	14,872,843	0.0755%
珠海旗盛	14,383,605	0.0811%	14,383,605	0.0730%	
新余华枫	12,537,729	0.0707%	12,537,729	0.0637%	
珠海精展	10,176,156	0.0574%	10,176,156	0.0517%	
Hampden	9,221,477	0.0520%	9,221,477	0.0468%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Investments				
	新余丹枫	8,684,989	0.0490%	8,684,989	0.0441%
	珠海旗昇	5,968,707	0.0337%	5,968,707	0.0303%
	珠海拓源	5,577,316	0.0315%	5,577,316	0.0283%
	共青城裕展	5,020,823	0.0283%	5,020,823	0.0255%
	共青城裕卓	4,440,322	0.0251%	4,440,322	0.0225%
	香港牧金	4,363,941	0.0246%	4,363,941	0.0222%
	珠海旗宇	3,424,668	0.0193%	3,424,668	0.0174%
	杜墨玺	1,467,715	0.0083%	1,467,715	0.0075%
	中川威雄	782,781	0.0044%	782,781	0.0040%
本次发行 流通股		-	-	1,969,530,023	10.0000%
	合计	17,725,770,199	100.00%	19,695,300,222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坚公司	7,293,115,611	41.1443%
2	深圳富泰华	4,364,680,127	24.6234%
3	Ambit Cayman	1,902,255,034	10.7316%
4	深圳鸿富锦	1,635,887,159	9.2289%
5	郑州鸿富锦	597,861,110	3.3728%
6	深超光电	402,684,564	2.2717%
7	雅佳控股	327,104,697	1.8454%
8	Joy Even	247,590,604	1.3968%
9	恒创誉峰	194,630,872	1.0980%
10	利国集团	155,355,705	0.8764%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徐牧基	14,872,843	0.0839%	无
2	杜墨玺	1,467,715	0.0083%	发行人下属公司日本基准监事、惠州基准董事
3	中川威雄	782,781	0.0044%	发行人下属公司惠州基准董事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中坚公司等 15 家外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0,289,261,024 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04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坚公司	7,293,115,611	41.1443%
2	Ambit Cayman	1,902,255,034	10.7316%
3	雅佳控股	327,104,697	1.8454%
4	Joy Even	247,590,604	1.3968%
5	利国集团	155,355,705	0.8764%
6	机器人控股	103,333,500	0.5830%
7	FG LP	91,594,898	0.5167%
8	Star Vision	65,300,671	0.3684%
9	Golden Frame	39,040,767	0.2202%
10	Silver Frame	33,860,780	0.1910%
11	徐牧基	14,872,843	0.0839%
12	Hampden Investments	9,221,477	0.0520%
13	香港牧金	4,363,941	0.0246%
14	杜墨玺	1,467,715	0.0083%
15	中川威雄	782,781	0.0044%
合计		10,289,261,024	58.0470%

2017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华外资备 201700765），对发行人上述外资股东持股情况予以备案。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情况简介

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公司、深圳富泰华、Ambit Cayman、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雅佳控股、Joy Even、利国集团、机器人控股、Star Vision、Hampden Investments 均为鸿海精密下属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云网创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恒创誉峰；恒创誉峰、共青城裕鸿、新余四季枫、珠海牧金、珠海旗盛、新余华枫、珠海精展、新余丹枫、珠海旗昇、珠海拓源、共青城裕展、共青城裕卓、珠海旗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誉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前述除恒创誉峰以外的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资产和投资。

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之“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之“（3）2017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269,049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制造	203,308	75.57%
	研发/工程	40,079	14.90%
	销售/行政/管理	25,662	9.54%
	合计	269,049	100%
教育程度	大专以下	209,930	78.03%
	大专及本科	57,540	21.39%
	硕士及以上	1,579	0.59%
	合计	269,049	10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60,499	59.65%
	30-39 岁	85,664	31.84%
	40-49 岁	21,006	7.81%
	50 岁及以上	1,880	0.70%
	合计	269,049	100%

注：上表数据包含境内及境外员工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已为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当月新入职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等原因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少数差异情形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缴纳基数及比例并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时，根据境外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

2、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鸿海精密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富士康股份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社会保险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鸿海精密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富士康股份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或者富士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富士康股份上市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富士康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四）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新形态电子设备产品智能制造服务。在上述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以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大数据为基础的科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引领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依托于工业互联网为全球知名客户提供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宽带和无线网络、多媒体服务运营商的基础建设、电信运营商的基础建设、互联网增值服务商所需终端产品、企业网络及数据中心的基础建设以及精密核心零组件的自动化智能制造等。

（一）通信网络设备

通信网络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型网络设备、电信设备及通信网络设备高精机构件等。

1、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是连接到网络中的网络连接设备和传输介质，发行人生产的网络设备产品包括网络交换机、路由器、无线设备、网络服务器、机顶盒及智能家庭网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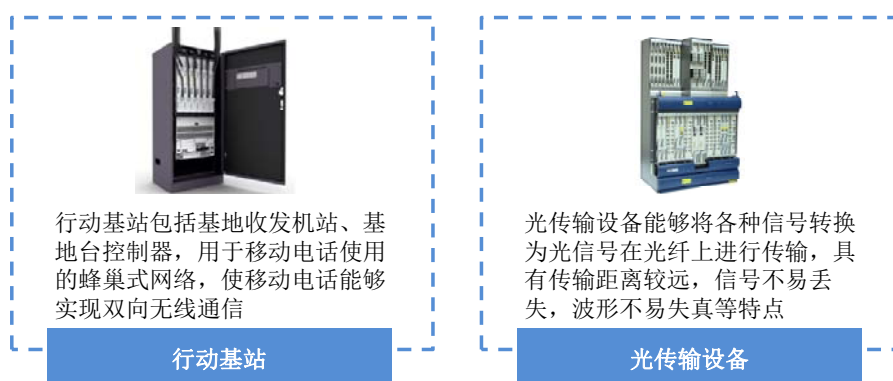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网络设备产品主要销售予通信及互联网设备和解决方案的品牌服务商，如 Cisco、ARRIS 等。网络设备产品的终端应用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服务商、有线电视运营商、企业及政府单位、个人用户等。



2、电信设备

电信设备是通过线缆或电磁波信号进行信息交换的设备，分为有线电信设备和无线电信设备。发行人生产的电信设备产品包括行动基站、光传输设备等。

发行人生产的电信设备产品主要销售予通信及互联网设备和解决方案的品牌服务商，如华为、Nokia 等。电信设备产品的终端应用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服务商、有线电视运营商等。



3、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

发行人生产的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包括智能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智能手机高精密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及网络电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

智能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和智能手机高精密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是智能手机的主要零组件，主要销售予智能手机品牌厂商，主要用于智能手机设备的组装；网络电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是通信网络设备的主要零组件，主要销售予通信及互联网设备和解决方案的品牌服务商、网络设备和电信设备的制造服务商，用于通信网络设备的组装。



（二）云服务设备

云服务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及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

1、服务器

发行人生产的服务器产品包括服务器及数据中心设备等。

发行人生产的服务器主要销售予服务器及相关解决方案品牌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如 Amazon、Dell、HPE 等。服务器的终端应用客户主要包括企业及政府单位、互联网服务商、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等。



2、存储设备

发行人生产的存储设备主要销售予存储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品牌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如 Amazon、Dell、HPE 等。存储设备的终端应用客户主要包括企业及政府单位、互联网服务商、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等。



3、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

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是云服务设备的主要零组件，主要销售予云服务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品牌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和云服务设备的制造服务商，用于云服务设备的组装。



（三）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该类产品主要包括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1、精密工具

精密工具产品主要包括金刚石工具、钨钢工具和微细丝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模具等领域中的各类精密零部件的精密制造。精密工具的主要外部客户群体为从事精密制造的企业。



2、工业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实现各种功能的机器装置。发行人生产的工业机器人主要用于执行重复度较高或危险度较高的工作，从而大量节省人力支出、提升制程弹性、缩短作业时间。发行人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外部客户主要为从事精密和自动化制造的企业，是该等企业实现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制造的重要保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重组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行业宏观行政管理，由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等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其中，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并借助行业协会对相关企业进行监管。其他行业自律性组织的基本职能为：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等。行业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3、主要法规政策

我国把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为此连续颁布了若干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其中与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相关的主要现行政策如下表：

序号	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工信部	2017 年 12 月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提出加强防护技术研究，探索工业云、工业大数据等新兴应用的安全架构设计，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和创新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等急用先行标准的发布和应用

序号	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	国务院	2017年11月	《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	把握全球网络信息技术代际跃迁和网络基础设施演进升级的机遇,推进IPv6规模部署,加快网络设施和应用设施升级,构建自主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实现互联网向IPv6演进升级,构建高速、移动、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3	国务院	2017年11月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4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7年6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将“第四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等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5	科技部	2017年4月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在增材制造、激光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新型电子制造装备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跨越
6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明确将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云计算设备、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7	工信部	2017年1月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提出工业互联网是发展智能制造的关键基础设施。主要任务包括充分利用已有创新资源,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布局建设若干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依托优势骨干企业,建设和完善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加紧制定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8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统筹整合优势资源,针对制造业薄弱与关键环节,系统部署工业互联网建设,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在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装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等
9	工信部	2016年10月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以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大力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中国制造全球竞争优势,推动制造强国建设
10	国务院	2016年5月	《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以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为抓手,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充分释放“互联网+”的力量,加快推动“中国制造”提质增效升级,实现从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迈进
1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序号	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 过			
12	国务院	2015年5 月	《中国制造2025》	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鼓励推动核心信息电信设备体系化发展及规模化应用
13	国务院	2015年1 月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提出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使信息资源得到高效利用，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14	国务院	2012年7 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支持适应物联网、云计算和下一代网络架构的信息产品的研制和应用，带动新型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产业的创新发展
15	工信部	2012年2 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电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国产设备终端的国际竞争力
16	国家发改 委等五部 委	2011年6 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鼓励发展适用于下一代高速宽带信息网和三网融合应用的网络产品，能够提供端到端服务质量、支持多功能多业务、安全的网络技术及设备，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
17	工信部	2011年7 月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的现代高效刀具及工具系统作为重点发展产品
18	国务院	2009年4 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将计算机、电信设备列入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的重点领域，明确指出要加速电信设备制造业大发展，推进产品和服务的融合创新，以规模应用促进电信设备制造业发展
19	国家发改 委、科技 部、商务 部、国家知 识产权局	2007年1 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提出将精密零部件成套加工技术，精密成形加工技术（如精密铸造、精密锻压、超塑性成形、精密焊接）等作为先进制造十八项技术中重点发展的技术之一
20	国务院	2006年2 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提出重点突破极端制造、系统集成和协同技术、智能制造与应用技术、成套装备与系统的设计验证技术、基于高可靠性的大型复杂系统和装备的系统设计技术

（二）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主要为各类电子通信产品提供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测试及售后服务等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本行业的产生是全球工业制造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在全球电子通信产品行业走向垂直化整合和水平

分工双重趋势的过程中，品牌商逐渐把设计、营销和品牌管理作为其核心竞争力，外包制造部分。由此，本行业应运而生并成为国际工业制造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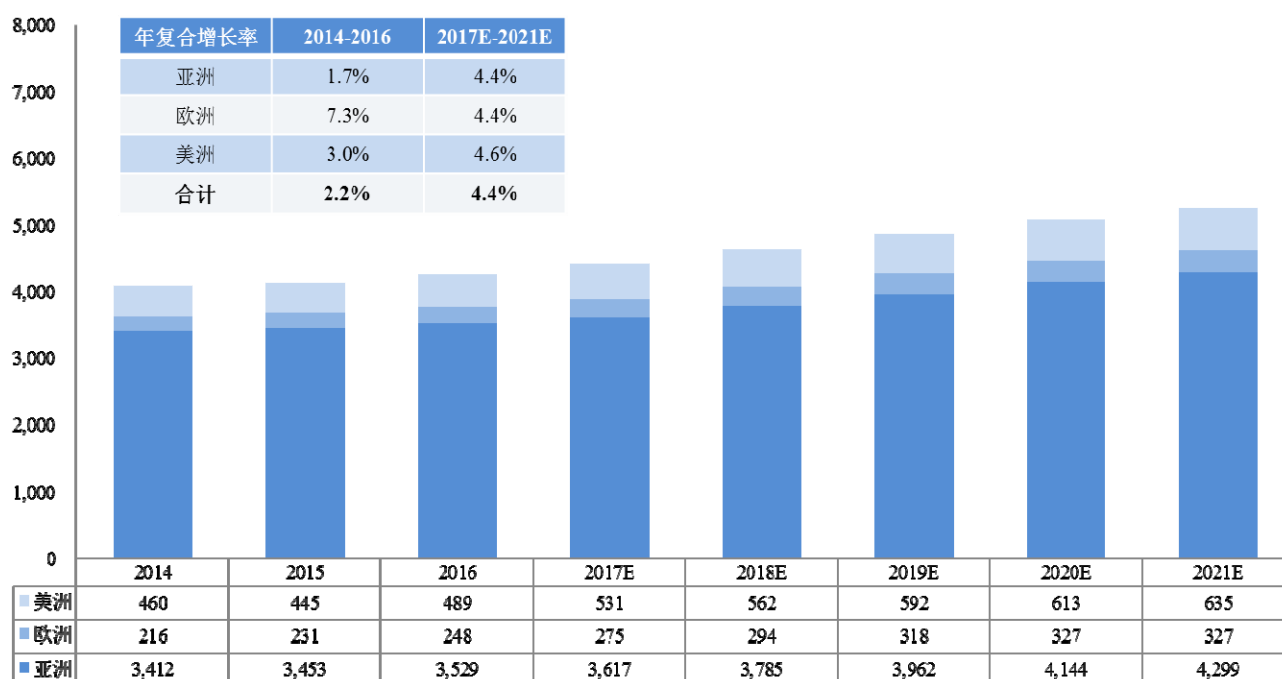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

(1) 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5 年和 2016 年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收入分别约为 4,129 亿美元和 4,266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可达到约 5,260 亿美元，2017-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4%。其中，亚洲市场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收入约为 3,453 亿美元和 3,529 亿美元，在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总收入占比约为 84%和 83%。预计到 2021 年，亚洲市场收入将达到约 4,299 亿美元，2017-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4%。

2014-2021E 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总收入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IDC 数据库

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主要的细分行业包括消费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信设备、云服务设备等。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网络设备、电信设备、云服务设备以及消费电子设备中的智能手机。

关于以上细分行业的发展现状，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2）中国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市场容量

中国是电子产品消费大国和制造大国。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显示，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快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速4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7.5%。2016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7万亿元，是2012年的1.55倍，年均增速11.6%，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为9.5%，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2016年电子信息产业利润总额达到1.3万亿元，是2012年的1.89倍，年均增速17.3%，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为16.5%。

由于中国制造业的崛起和全球电子产业从垂直结构向水平结构转变、价值链分工的日益细化，中国正在成为全球电子制造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并由此促进了中国电子产业的快速成长。中国电子制造业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力量，受国际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产能转移和中国本土品牌商崛起的影响，带动了国内电子制造外包业务增长。目前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商均把中国作为其全球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扩大了我国电子制造业的产业规模，为国内电子设备制造产业带来了新的产业协作模式，也为国内本土厂商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机遇。

自2013年起，“工业4.0”成为了全球制造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各国开始着重将现有工业技术、销售及产品相结合，发展智能工业。在上述发展趋势下，中国也开始聚焦智能化工业，并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行动纲领提出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加快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实施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在“工业4.0”下，工业互联网将通过连接各生产环节，集成、控制、侦测、识别等多种技术，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等信息数据化、智能化，从而建设更具适应性、实现高效配置资源的智能工厂。未来，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将有力助推我国电子制造行业向智能制造的跨越式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在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中涉及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网络设备、电信设备、云服务设备，以及消费电子设备中的智能手机，上述细分行业的共性发展趋势在下文进行概括性阐述，具体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1）品牌商与制造服务商之间的供应链协作不断巩固深化，进入协同发展阶段

电子产品领域科技日新月异，产品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市场主体的竞争策略不断进化。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专业化分工和全球性采购、生产、销售的特性，决定了电子设备智能制造市场的竞争逐渐演变为各个供应链之间的比拼。

对终端品牌商而言，在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将产品供应链尽可能多的环节专业外包，有利于减少供应链环节对生产资金和新产品研发资金的占用，降低投资风险；迅速提高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有效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和供应周期；快速推出新产品，高效扩大市场份额，巩固优势地位，实现利润最大化。

对制造服务商而言，在与不同细分领域品牌商合作的过程中，能够通过不断增加服务范围、提升自身综合实力，逐步切入品牌商产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制造产品的多样化发展，有利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在业内专业化设计、新产品研发及生产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提供更广阔和更深入的品牌商专业制造服务，在产业周期性变化时，能够充分发挥制造优势，提高闲置的设备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进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从目前全球领先的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商来看，充当品牌商供应链顾问的角色日益突出，品牌商在放弃供应链诸多环节的控制之后，也越来越依赖综合实力突出的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商来协助其整合供应链资源，优化产品供应的各个流程。双方逐渐由原本单纯的买卖协议转化成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协同发展。

（2）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应用领域日益多元化

随着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模式的日益成熟，制造服务商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业涉及的服务领域横向发展。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已从最初发展时以计算机、消费电子领域生产制造为中心逐渐拓展，呈现出多行业领域发展的趋势。目前，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已经覆盖了通信网络、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从需求市场来看，随着全球智能时代的到来，全球物联网将实现数量和质量的飞跃。物联网技术将重组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产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智能时代的到来，刺激了全球对电子智能设备的需求量，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3) 在“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背景下，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的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

工业互联网的应用范围相当广泛，涵盖生产安全和效率、数据采集和分析、信息安全传递、创新应用和服务等。

工业互联网的重点功能包括：①客户关系管理：预测客户需求，监控销售出货状态，实现动态管理；②制造业供应链管理：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时掌握原材料采购、库存及销售等信息，结合大数据分析、预测原材料价格趋势和供需关系，优化供应链管理效率；③产品与设计技术管理：通过精准记录产品设计流程的规划与监督、样品制作和验证、产品生产制程等，以实现对产品从概念、设计、打样、验证到可靠性测试、试产及量产等环节的严密监控和管理；④生产过程优化：工业互联网的智能感知特性将大幅提高生产线检测、数据采集、材料消耗等过程的监控水准，维持生产线的高产能状态，降低无用资源的耗损，增强生产作业时的程序管控；⑤生产设备监控管理：及时追踪生产过程中各项设备的使用情况，通过网络传输将设备数据传递至管理中心进行分析，借此实现高效的生产设备故障诊断、障碍排除，提高维护效率，降低维护成本；⑥质量控制系统管理：包括原材料不良分析和追溯、生产产品良品率监控、不良品维修记录及分析等；⑦环保监测及能源管理：及时收集作业人员、机器设备以及周边环境安全状态的信息，实时掌握生产环境的安全品质等；⑧安全生产及数据信息管理：包括生产过程的影像监控，烟感、门禁及贵重物品存放的影像监控，职业安全防护等，以及以上数据信息的安全传输及存储。

在此背景下，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未来将逐渐向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的方向发展，逐渐成为工业互联网生态系统中重要的基础性环节。

3、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领先企业市场份额相对稳定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5 年度全球排名前十位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达到约 3,176.47 亿美元，约占当期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总收入的 76.93%。其中，排名第一的鸿海精密在当期的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1,363.23 亿美元，占行业总收入的 33.02%。根据各企业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WIND 数据库统计，2015 年度全球排名前十位的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公司其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合计约为 3,113.21 亿美元，约占按 IDC 数据库统计的当期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总收入的 72.97%。其中，排名第一的鸿海精密在当期的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1,344.63 亿美元，占行业总收入的 31.52%。行业内主要龙头企业已具备竞争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行业经验，在行业内保持相对稳定的领先地位。

2016 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前五名收入



资料来源：IDC 数据库，WIND 数据库，各企业 2016 年年度报告

(2) 行业集中度较高，境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的 2015 年全球前十大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其 2015、2016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占整个行业营业收入的占比之和均超过了 70%，行业集中度较高。上述企业全部为境外企业，其中台资企业占有 7 家，美资企业占有 3 家。台资企业在全全球电子产业领域的地位举足轻重，规模优势显著。

(3) 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行业内技术透明度提升，产品生命周期缩短，行业内细分产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需要加快新产品研发，研发制造高附加值产品，利用各个销售网络及

时掌握市场需求，缩短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发展自动化智能制造，提质增效，谋求更高的利润空间。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生产技术壁垒

电子设备智能制造的生产过程涉及机械设计、自动化、品质管理、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工业设计、管理学等多个领域，对产品的外形尺寸、内部加工单元、高光倒角、孔位大小等加工精度有很高的要求，对其整体的硬度、拉力、镀层厚度等指标也有严格的要求，且生产工艺流程多，技术门槛较高。

目前，行业内众多关键技术主要被少数领先企业掌握。行业内企业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已建立相对完善的产品设计体系，累积了大量制造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并通过与下游电子行业品牌商的长期合作，具备了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调整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新进入行业内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并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2、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产品模具制造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通信、硬件、软件、网络知识，以及丰富的研究、开发和制造经验。我国电子通信网络应用的专业教育起步较晚，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拟进入行业企业实现快速突破的障碍之一。

3、客户资源壁垒

电子通信类产品的品牌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在成为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供应商、加入其全球分工体系前，需进行长时间的市场开拓，并通过品牌厂商严格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产品性能认证。由于通过该等认证难度较大，且认证过程通常需一至三年时间，行业内能够成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供应商的企业较为有限。

同时，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十分重视未发布新产品、尚在研发产品的信息保密工作，每种原材料一般只选取满足其订单需求、规模较大的少数供应商，供应商的转换成本

相对较高。因此，品牌厂商为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货源，不会轻易改变供货商。严格的认证审核过程使得品牌厂商与电子制造服务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

4. 规模生产的壁垒

行业内市场容量巨大，下游品牌厂商通常设定较大的市场规划。由于生产线多、原材料品种多且数量大、交货周期较短，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大规模的生产制造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企业需要通过规范化的生产工艺管理、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实时在线监控、多环节的产品检测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进入行业的新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规模生产的能力。

5. 高新技术研发能力壁垒

为应对快速变化的行业和产品市场，不断提升竞争力，行业内企业持续积极开展包括 5G 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创新领域的研究发展。凭借过往技术研发实力、与上下游企业合作积累的产业知识，行业内企业能够快速进入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研发突破。除技术研发领域外，成功将创新技术应用于传统的制造过程，也是行业内企业更易实现的领域。

6. 供应链管理壁垒

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商所服务的行业跨度较大，包括了网络通讯、消费电子等；制造服务商提供服务的业务管理跨度较大，包括产品研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品质控制、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制造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地域跨度也较大，为配合国际品牌商的全球销售及降低成本，需要进行全球采购、配送和维修。因此，制造服务商如何在每一个服务环节及时、准确地满足每个客户对供应链配套的需求，并建立一个完善、高效及具有竞争力的上下游供应配套体系，是复杂且系统的工作。具备完善供应链管理是成为电子制造服务商的较大障碍。

7. 工业生产数据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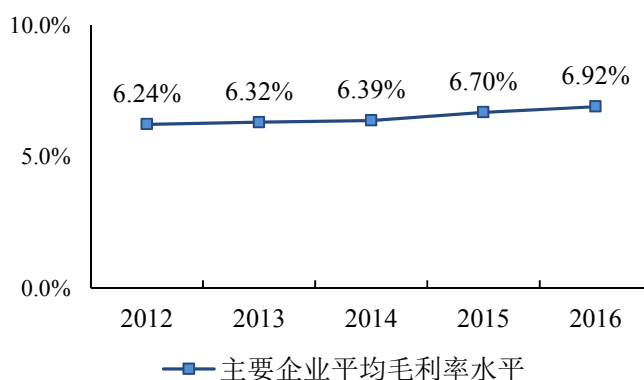
传统制造业正在尝试通过包括传感器、设备联结、数据积累与分析等工业互联网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但多数公司在此过程中，遇到了数据积累不足、数据采集率低、数据分析能力差等问题。长期忽视对数据采集、存储、分析能力的建设，使得多数公司低估了向工业互联网转型所面临的挑战。因此，数据采集方法、数

据清洗、数据存储、数据安全、数据分析应用等技术已逐渐成为进入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壁垒之一。

（四）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近年来，全球电子制造行业利润水平稳中有升。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5 年度全球排名前十位的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公司的毛利率位于 3.94%至 12.97%之间，平均值约为 6.70%。根据各企业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上述企业的毛利率位于 4.28%至 13.62%之间，平均值约为 6.92%。2012-2016 年，上述企业的毛利率水平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2-2016 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主要企业毛利率水平



资料来源：IDC 数据库，各企业 2016 年年度报告

未来，基于工业互联网对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的助推作用，行业内企业能够通过发展智能制造业，提升生产效益、节省成本，增强增值服务供应能力，实现更好的盈利表现。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的政策扶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015 年，我国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发展目标是打造与我国经济发展相适

应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使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走在国际前列，争取实现并跑乃至领跑。伴随着政府支持的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到位，相关应用服务的建置将顺势快速发展。我国基础物联网建设到位后，未来将向云端整合和大数据分析的趋势发展，企业导入工业互联网的进程将加快。

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等政府部门连续出台扶持政策，鼓励行业创新和发展。政府充分扮演产业发展引导者的角色，激励境外企业通过多种投资方式与国内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鼓励中国企业向西方学习和应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同时，政府通过鼓励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联合建立研发课题、积极参与国际高新技术研讨会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国门，积极投身国际竞争。

（2）行业内已形成良好的经营生态圈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的广泛应用，先进设备不断升级，产品制造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行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同时，技术水准要求的提升构筑起了一定的人才和技术壁垒，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行业内低水平的价格竞争，保障了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具备技术优势的生产厂商通过前期介入品牌厂商的新产品生产开发过程，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获得较高的前期利润，保持优势地位，避免了陷入价格战的困境，进而构筑起良好的行业生态圈。

（3）国际产业分工转移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电子制造服务模式的日益成熟和服务商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呈现出服务领域越来越广，代工总量呈现逐年递增的发展态势。为了满足品牌商对附加价值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电子制造服务的范围不断延伸，并逐步涵盖产品价值链的高端环节，该趋势为本公司此类具备产品规划、设计与研发能力的制造厂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中国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已基本实现与国际接轨，国内电子制造服务的成熟度不断提升，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及电子制造专业化分工的格局下，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业逐步向亚太地区特别是向中国地区转移，该现状将提高国内智能制造服务的市场容量并带动整体行业的快速成长。

（4）产业集群效益明显

随着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逐步向亚太特别是向中国的转移，产业集群效益

在中国已逐步显现，与行业配套的上下游供应链也日趋成熟。从基础电子元器件的集中采购到全套配套方案的研发设计，以及支持全球物流配套服务等环节，均已经达到基本满足电子制造服务全球化的要求。目前国内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的相对完整的产业集群，围绕消费电子、电信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行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已形成集聚效应。

一方面，在跨国电子品牌商企业周围，成长起来一批以合约、外包为特点的中小型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厂商，以及元器件配套生产企业；另一方面，中国的品牌商在生产自有品牌产品的同时，也利用自身产能为跨国企业承接外包的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模式已成为我国电子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中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市场空间巨大，投资环境不断改善，人员素质逐渐提高，以上因素均加速推动我国成为全球电子通信类产业的制造中心和消费中心。全球主要的电子通信类产品品牌商纷纷进驻中国，为品牌商提供配套的代工服务商也纷纷在我国设厂，有利于国内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快速发展。

（5）工业互联网的兴起将进一步促进行业的转型与升级

工业互联网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工业革命的关键基础设施，其能够精准地优化生产和服务资源配置，通过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并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新动能。来自传感器、联网装置连接、自动化设备、数据存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高效运算、4G/5G/物联网等技术的演进，正为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水平及基础设备，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强大的基础，支撑传统制造转型至工业互联网模式。

本行业作为工业互联网的基础行业之一，将显著受惠于工业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同时，本行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也将进一步推动工业互联网的发展。

首先，工业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将产生大量的对相关电子设备的需求。具体设备包括传感器、边缘数据计算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等。该等需求将成为本行业新的增长点。

其次，工业互联网技术通过收集并分析工业生产和物流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优化生产过程、预判及诊断故障、优化物流网络、改进管理流程、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第三，通过机器与 ICT 技术的结合，人与人、人与机器、机器与机器间可实现互联互通，产生新型态的智能应用，如智能配料、产品品质的异常自主预警、设备资源管理及保养预警、设备间智能回馈、智能影像平台等，进而将促成产业间联合并培育新型的合作伙伴，带来新的销售模式与机会，得以为客户提供新的增值服务。

更重要的是，工业互联网技术能够推动本行业利用在智能制造领域长期积累的数据和专业技术，建立工业云平台（PaaS）、开发工业 APP，为各行各业的企业提供以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为基础的高效率、低成本工业互联网科技服务及解决方案，引领传统制造业转向以云计算、移动终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高速网络和机器人为技术平台的“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的新业态的转型升级。

2、不利因素

（1）智能终端技术更新换代较快

随着人工智能、传感物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突破，智能硬件实现了传统设备的智慧化改造，创造了全新的产品形态。随着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市场需求不断变化，智能终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行业变化迅速，多种技术并存。相关设备生产企业的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准需要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变化，才能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2）工业互联网领域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

统一的技术标准是工业互联网设计解决方案中最重要的依据。工业互联网近年来开始成为全球多个国家的重点关注领域，尚未经过长久的历史发展演进并积累足够经验，较难确定出统一的行业和技术标准。2016年2月，为加快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产学研用协同发展，工信部牵头组建了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实践取得实质性进展。政府层面推动跨界平台的建立，将有力推动解决目前领域内共同面临的技术、标准、政策问题。

（3）国内生产成本逐年上升，人才供给不足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迅速，与行业定制化生产经营特点的要求、行业技术加速更新换代的趋势相比，高级复合型人才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随着社会价值变迁，基层员工供给同样普遍不足。劳动力招募成本和生产成本逐渐提高，但

行业内产品开发周期逐渐缩短，产量需求不断增加，对基层劳动力的需求同步攀升。另一方面，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员工薪资水平加速提高，使得人力成本大幅增加，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此，行业内企业积极发展工业机器人、打造智能工厂，致力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PCBA 制程

业内一般采用表面贴装技术工艺对印制电路板进行表面组装的生产系统。随着表面贴装技术的发展，目前基本上能够满足各类电子产品对于各种不同规格、材质的元器件在不同尺寸印制电路板上的贴装需要，并不断向大型化（如液晶面板等产品）和微型化（如无线通讯模组等产品）方向发展。

2、系统组装

系统组装主要包含外观、机构、软件和硬件整合等。行业内有部分企业只具备PCBA 的制造能力。为了满足客户逐渐增加的一站式采购需求，还需要加入硬件端如外观、内部机构件的设计服务，搭配软件程序测试和固件的整合，推出系统整合的产品。

3、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

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涉及多项关键性技术，如智能数据采集技术、设备兼容技术、网络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安全技术等：

（1）智能数据采集技术：工业互联网发展需具备低成本、精确、高效且智能的数据采集技术，数据采集技术是智能制造应用的基础。未来包含传感器技术在内的智能数据采集技术将成为工业互联网技术的重点研发方向。企业用户将能够通过智能的方式以低成本采集准确数据并传送后端进行大数据分析，进而帮助其决策。

（2）设备兼容技术：企业通常会基于现有的生产设备与生产模式构建工业互联网系统，然而如何使传感器与原有设备兼容成为了技术难点。近年来随着工业无线感测器网络应用日渐普遍、相关通信协议逐渐标准化，工业互联网建设中已逐渐解决兼容性问题。

（3）网络技术：网络技术为工业互联网的核心技术之一，各种数据及信息在系统

不同层面和区域间均通过网络进行传输。网络技术可分为有线网络及无线网络。其中，有线网络一般应用于数据处理中心的集群服务器、工厂内部区域网络及现场汇流排控制系统等，能够提供高速度、高频宽及高可靠度的网络传输通道；而无线网络技术如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则是利用无线技术进行数据传输及传感器连接。无线网络技术的应用可大幅降低传感器网络布线成本，有利于传感器在各类工业领域的普及。

(4) 信息处理技术：通过智能化工厂生产线所采集的数据量庞大，有效清洗、脱敏、分析、存储数据并产生对企业及生产线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回馈和应用，是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技术之一。

(5) 安全技术：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用户可通过视频及网络数据传输实时监控作业人员所处的作业环境中是否存在危险因素并分析周边危险系数，以保障工作安全；信息安全技术能够保障数据资料免受未经授权的使用、破坏、修改、检视及记录。

工业互联网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自动化、通信、软件、网络及管理科学等各个方面。现阶段全球工业互联网技术仍有待优化，各国政府已将发展工业互联网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并与产业界合作积极推动研发工业互联网相关技术，预计将来能够实现重大突破。

(七)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电子智能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而电子通信类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在经济形势乐观时，通信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电子智能制造服务行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及企业购买力下降，产品需求减少，从而使本行业产销量减少。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电子智能制造服务行业在订单及收入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一、二季度为传统淡季，第三季度开始进入销售旺季，第四季为出货高峰。考虑到消费电子产品下半年新品发布较为频繁，上半年受春节因素影响，本行业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

3、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目前，全球电子智能制造服务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越南等亚洲国家或地区，行业内企业将主要产品销售至制造组装企业，或直接销售给下游品牌厂商，最终产品将销往世界各地。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随着科技产业的技术升级与发展，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的业态幅度不断扩大，逐渐形成了一个高效、完善的供应链体系。通信网络设备制造行业需要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通过对整个供应链的资源整合、关系协调和流程优化，实现供应链各成员的共赢。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示意图如下：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本行业的基础支持产业。电子元器件包括关键芯片、电路板、电源模组、被动元件连接器等产品，属于电子通信类行业的中间产品，其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制造成本等都直接影响着整个行业的发展。

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发展主导着电子通信类产品的性能表现和关键竞争力，其供应材料的效率、质量和价格，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电子智能制造服务商的交货周期、产品质量和价格竞争力。目前上游从业者积极构建新一代平台，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扩展其他周边应用发展；同时也致力于降低成本，持续提高生产效率。上述因素既有利于实现下游产品的多元化和个性化，又有利于推动下游产品整体价格下降，为本行业的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在上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全球电子通信类产品市场普遍呈现出产品种类多元化、外观个性化的特征，新产品层出不穷，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竞争日益激烈。特别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网络通讯、消费类电子产业的兴起，加剧了下游电子通信类产品市场的竞争，从技术进步、新产品研发、对市场快速反应、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等方面对品牌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众多国际大型品牌商为进一步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产业链内服务外包的比例，为电子智能制造服务商提升整体业务、实现稳定的供应链合作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电子智能制造服务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相互促进。电子智能制造服务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革新能够激发下游行业的设计灵感，使下游行业设计出功能更强的新产品，有利于设计创新理念和技术实际应用成为现实，提高下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与发展一定程度上为电子智能制造服务行业提供了新的产品研发方向，也创造了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3、生产过程智能化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是未来工业互联网业态下电子智能制造服务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以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等为主体的自动化技术与装备，在促进智能制造的产业化突破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随着劳动力成本和社会服务成本的逐年增加、国际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定制化产品、控制成本与提高效率将成为智能制造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生产过程智能化，指在生产制造领域形成智能机器人和人类专家共同组成的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在制造过程中能够进行包括分析、推理、判断、构思、决策等智能活动。通过人与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合作共事，实现制造自动化的同时，使得制造业的设计、生产、管理、服务各个环节日趋智能化，智能制造正引领新一轮的制造业革命。

（九）出口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产品出口国

发行人出口销售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

2、产品出口国相关政策

发行人的出口产品执行各国电子产品的标准。产品进口国大多要求电子产品符合当地环保规章制度或电子产品的安全性认证。品牌客户在下单时，将明确预订产品需通过的法规认证，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的相关认证事宜。

发行人产品出口国的主要制度包括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以及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的相关标准等，该等国家和地区不存在限制发行人产品进口的贸易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发生的出口限制或贸易摩擦。

3、出口国和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位于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在美国和欧洲等国家或地区的竞争对手均为全球知名电子设备制造商。

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在电子设备智能制造领域中，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6 年全球服务器与存储设备制造市场产值约为 353 亿美元，发行人营业额占全球总产值的比例超过 40%；2016 年全球网络设备制造市场产值约为 279 亿美元，发行人营业额占全球产值超过 30%；2016 年全球电信设备制造市场产值约为 122 亿美元，发行人营业额占全球产值超过 20%。发行人在所处的业务领域中，市场占比居于领先地位。

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发行人积极参与由工信部牵头成立的工业互联网联盟的各项活动，参与撰写《工业互联网平台白皮书》，与工信部共同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标准制定。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先进智能制造经验，更将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的建设以及中国智能制造产业的转型升级。

（二）工业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1、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工业互联网是全球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感应技术以及互联网连接融合的

结果。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的产物，工业互联网的目的旨在结合软件和大数据分析，重构全球工业，将人、数据及机器各种元素互联起来，大规模提升工业制造生产力。工业互联网生态系统由实体制造层、边缘层、云网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构成，是全球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感应技术以及互联网连接融合的发展成果，也是未来全球智能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工业互联网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包括功能的下沉，边缘与云端协同成为平台重要发展方向；另一方面是搭建应用开发框架，微服务等新型架构将大幅降低工业互联网应用的开发难度与成本。

根据 Accenture 出具的《工业互联网展望报告（2015）》和《工业互联网市场定位报告（2015）》，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研发、创新及优化，2020 年全球工业互联网领域投资规模将超过 5,000 亿美元；到 2030 年，工业互联网将为全球经济总量带来超过 15 万亿美元的增长。2015-2030 年间，工业互联网领域预计将为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带来约达 1.8 万亿美元的增长，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目前已经在产品研发、生产、测试服务等实体制造层积累了丰富的先进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经 验。发行人对电子制造产业的深刻了解与在相关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将助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边缘与云端协同、搭建工业互联网应用开发框架，在工业互联网产业中取得先机。

2、市场竞争状况

工业互联网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西门子和通用电气为此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和推动者。

西门子创立于 1847 年，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业务遍布全球 200 多个国家。西门子的业务包括发电与天然气、风力发电、能源管理、楼宇科技、交通解决方案与服务、数字化工厂、金融服务及医疗。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是西门子的长期增长领域。西门子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西门子营业收入为 830.5 亿欧元。西门子已发布了基于云的物联网操作系统 MindSphere，该系统提供了一个高性价比可扩展云平台，适用于各种工业应用的开发。客户可通过 MindSphere 记录和分析大量生产数据，进而提高工厂生产效率。

通用电气创立于 1892 年，是一家多元化的科技、媒体和金融服务公司，通用电气

产品及服务范围广阔，涉足六大业务领域：基础设施、商务金融、消费者金融、医疗、媒体娱乐与工业。目前，通用电气业务遍及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通用电气于 1899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GE.N”。2017 年通用电气营业收入为 1,204.7 亿美元。通用电气已发布了全球第一款专属于工业领域的云服务平台 Predix。Predix 云服务平台核心功能包括安全监控、工业数据管理、工业数据分析，以及云技术应用等。

（三）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设备产品、云服务设备产品、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产品。

1、通信网络设备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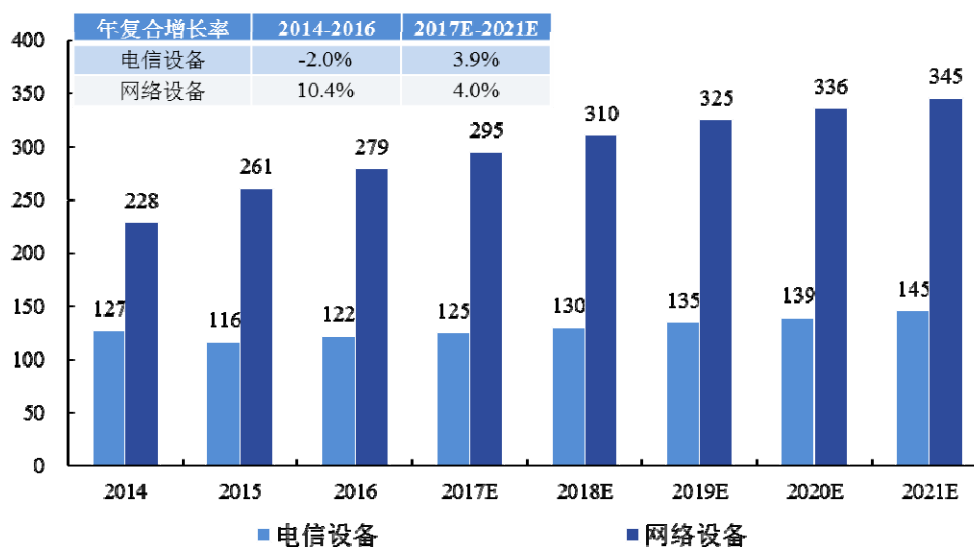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通信网络设备产品主要包括电信设备、网络设备及其相关高精密机构件。

（1）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通信网络设备主要包括电信设备、网络设备及其高精密机构件。

2014-2021E 全球电信设备及网络设备制造市场总收入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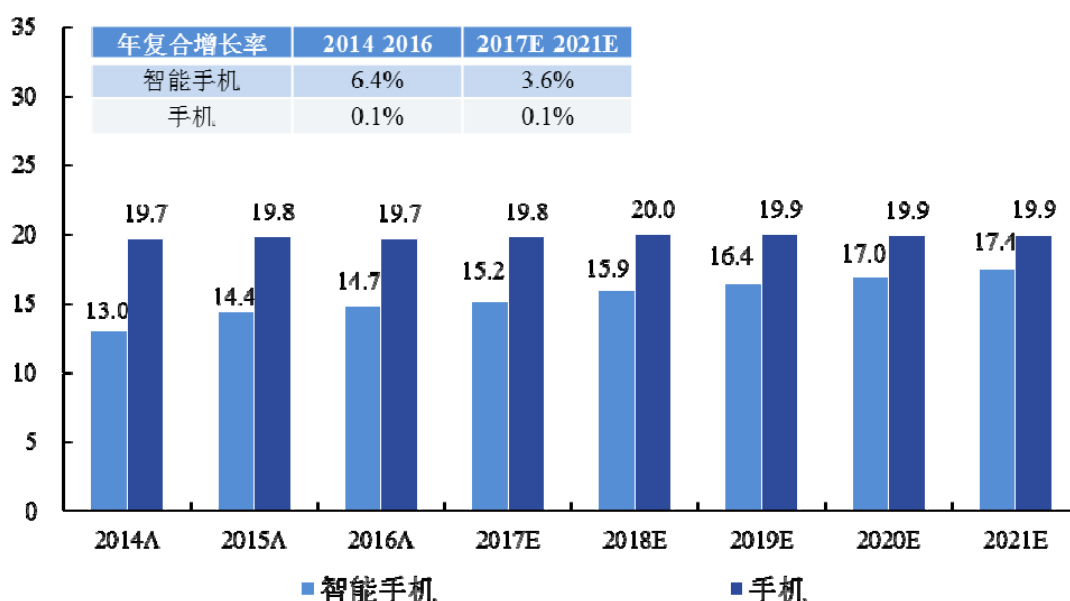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数据库

在全球网络电信设备制造市场中，以智能手机和平板计算机为代表的终端设备的不断创新，带动了移动网络频宽的需求，成就了网络电信设备出货率的持续高增长，也带动了网络电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的发展。随着 4G 技术的普及、5G 技术的兴起，移动通信技术的升级将带来新一轮置换潮。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6 年全球电信运营商资本支出为 3,210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将增长至 3,269 亿美元，之后三年将逐年小幅增长。电信运营商资本支出的稳定增长亦可带动设备供应商营业收入的增加。2017 年全球电信设备制造市场总收入预计为 125 亿美元，到 2021 年增长至 145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9%。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7 年全球网络设备制造市场总收入预计约为 295 亿美元，2021 年将达 345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0%。

2014-2021E 全球手机及智能手机出货量

单位：亿台



资料来源：IDC 数据库

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中的智能手机高精密机构件是智能手机的主要零组件之一，用于智能手机的组装。因此，智能手机高精密机构件产品的市场情况与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在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应用蓬勃发展且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的影响下，未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7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规模预计

约为 19.8 亿台，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 19.9 亿台。在全球智能手机方面，2017 年市场表现将稳步提升，预计较 2016 年增长约 3.0%，总出货量达约 15.2 亿部；到 2021 年总出货量将达约 17.4 亿部，2017 至 2021 年可实现约 3.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市场竞争状况

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5 年，在全球电信设备市场中，伟创力以 25%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鸿海精密以 24%的市占率居于第二。新美亚和捷普分别以 14%、10%的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三、四位。前四大厂商市场占有率的总和占整体市场的比重超过 70%。2015 年，在全球网络设备市场中，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为鸿海精密，比重为 49%；第二及第三名分别为伟创力和捷普。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通信网络设备品牌商。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伟创力、捷普、新美亚、天弘、可成科技、比亚迪电子、环旭电子、卓翼科技、欧菲科技、共进科技、长盈精密等。

竞争对手	简介
伟创力	伟创力是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公司，于 1969 年在美国硅谷创立，1981 年在新加坡设立工厂，是美国第一家在海外设厂的制造商。目前全球总部设立在新加坡，产品及服务包括计算机、手机、通讯、汽车配件、航天设备等。除了为客户提供生产代工的服务外，也提供产品设计、后勤管理、运输、产品维修、物料管理等服务。2017 年伟创力营业收入为 254.4 亿美元
捷普	捷普是全球三大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之一，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公司于 1993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JBL.N”。在中国设立的主要子公司有：捷普绿点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捷普绿点精密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2017 年捷普营业收入为 190.6 亿美元
新美亚	新美亚是世界一流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于 1980 年成立于美国加州硅谷。新美亚提供一站式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多层线路板制造，线路板组装，光纤电缆组装，存储模块，光学模块，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以及后勤安装等。2017 年新美亚营业收入为 68.7 亿美元
天弘	天弘是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知名企业，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天弘于美国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CLS.N”。天弘向全球知名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和通讯企业提供一流的生产制造方案和增值服务，包括设计、样机生产、印刷线路板的组装、测试、品质保证、故障分析、包装、全球物流及售后技术支持等服务。2017 年天弘营业收入为 61.1 亿美元
可成科技	可成科技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2474”。可成科技为专业的金属机壳及内构件制造厂，制程技术包括镁铝合金压铸、铝挤型、锻造、冲压、CNC 加工、阳极等各式表面处理技术，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与其他可携式 3C 产品。2017 年可成科技营业收入为 933.0 亿新台币
比亚迪电子	比亚迪电子于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0285.HK”。比亚迪电子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垂直整合的手机零部件及模块制造、手机组装服务供货商。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手机制造商制造和销售手机组件（主要包括手机外壳及手机键盘）及模块。2017 年比亚迪电子营业收入为 391.5 亿元
环旭电子	环旭电子是电子产品领域提供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的大型设计制造服务商，2003 年成立于上海。并于 2012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231”。环旭电子为

竞争对手	简介
	国内外的品牌厂商提供通讯类、电脑及存储类、消费电子类、工业类及其他类（以车用电子为主）等五大类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维修等专业服务。2017年环旭电子营业收入为297.1亿元人民币
卓翼科技	卓翼科技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创始于2004年，总部位于深圳。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369”。卓翼科技专业从事通讯、计算机、消费类电子等3C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在移动终端、网络通信、智能家居、可穿戴、自动化及消费产品领域，卓翼科技向全球客户提供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支持等优质服务。2017年卓翼科技营业收入为27.6亿元人民币
欧菲科技	欧菲科技是一家从事光学光电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业务的高科技公司，成立于2002年，并于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456”。公司主营产品为触摸屏、影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并积极布局智能汽车领域。其分支网络分布于中国、美国、日本、韩国、德国、芬兰等国家。2017年欧菲科技营业收入为337.9亿元人民币
共进股份	共进股份是一家智能化产品制造商、网络通信产品和系统方案提供商、无线智能应用产品提供商、互联网健康设备和服务提供商。公司成立于1998年，并于2015年于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603118”。公司产品涵盖各类宽带通信终端设备、智慧家庭、可穿戴产品、互联网医疗等；2017年共进股份营业收入为75.6亿元人民币
长盈精密	长盈精密成立于2001年，并于2010年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15”。公司专业从事移动通信终端、数码及光电产品等配套精密手机金属外观件、手机金属边框、精密电磁屏蔽件、微型精密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2017年长盈精密营业收入为84.3亿元人民币

2、云服务设备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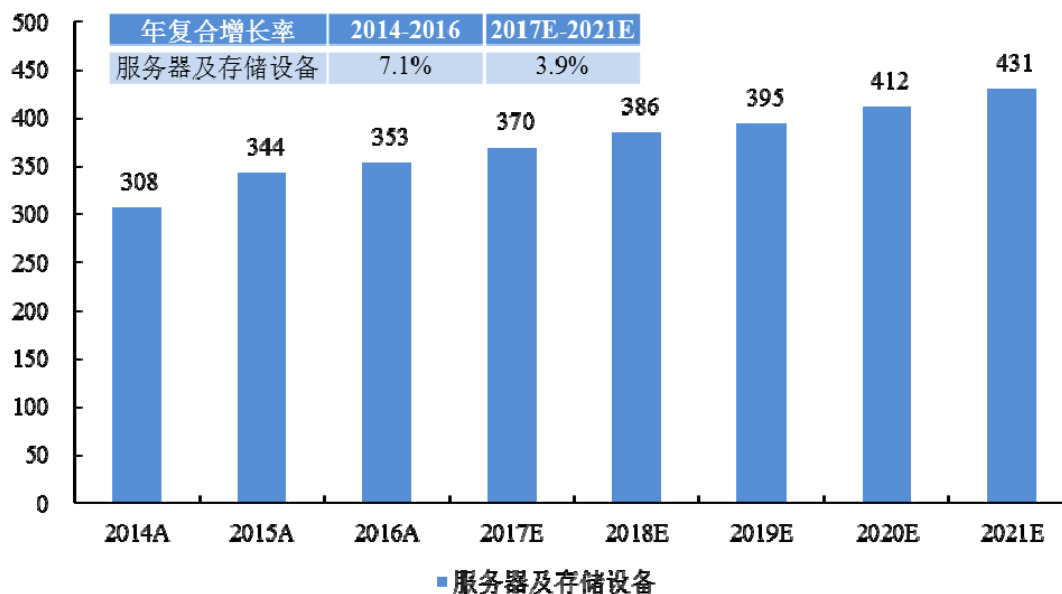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云服务设备产品主要为服务器、存储设备及其相关高精密机构件等。

（1）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云计算服务市场增长迅速，预计将在信息技术行业的转型升级中扮演重要角色。不同行业之间数据流量的增加，刺激了虚拟网络云储存的发展和对商业信息、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全球企业快速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云平台。根据思科《全球云指数预测报告（2015-2020）》，预计到2020年，全球云计算数据流量比重占整体网络数据流量的92%，2015年云端数据流量为3.9 ZB（Zettabyte，泽字节），预计到2020年达14.1 ZB，约增长3.7倍。

2014-2021E 全球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制造市场总收入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IDC 数据库

在云服务设备市场中，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已步入成熟阶段，未来将呈现稳定且缓慢的成长状态。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6 年全球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制造市场总收入约为 353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达 370 亿美元，2021 年实现 431 亿美元收入，2017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9%。

(2) 市场竞争状况

随着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等企业的兴起，中国在全球云计算服务市场中的市场地位仅次于北美。中国政府近年大力扶持云计算产业链，推动云计算产品国产化，鼓励采用国产品牌产品，带动华为、浪潮、曙光、联想等品牌崛起。报告期内，公司云服务设备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 Amazon、Dell、HPE 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达、纬颖科技等。

竞争对手	简介
广达	广达成立于 1988 年，是目前全球第一大笔记本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产品覆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服务器、网络摄影机、工业电脑、手机代工及云计算软硬件等。在云计算软硬件整合产品上，成立了云达科技，具备资料中心设备的完整产品线。云计算产品客户主要包括 Google、Facebook、电信从业者等。2017 年广达营业收入为约 10,212 亿新台币
纬颖科技	纬颖科技是纬创资通的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专注于提供超大型数据中

竞争对手	简介
	心暨云计算基础架构各项产品及系统的解决方案，包括高性价比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系统、机房基础设备及软硬件整合的私有云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亚马逊、微软、Facebook 等。2017 年纬颖科技营业收入为约 856.7 亿新台币

3、精密工具类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精密工具类产品主要包括金刚石工具、钨钢工具和微细丝锥等。

(1) 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切削工具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根据 Technavio 研究咨询机构发布的《全球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市场报告（2017-2021）》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市场规模为 360.4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将增长至 545.6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6%。其中欧洲、北美地区增长稳定，亚洲市场增长较快，市场潜力较大。

目前，中国精密工具行业已发展形成产业规模较大、品种较多、门类齐全的生产制造体系。虽然中国精密工具行业起步较晚，但是随着国内汽车、航空、军工、模具、制冷、电力等精密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精密工具在下游机械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近年来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2) 市场竞争情况

全球精密工具行业的主要参与企业包括瑞典山特维克集团的可乐满、肯纳金属集团和伊斯卡公司等。国内的主要厂商包括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等。近年来国内精密工具行业已实现较快发展，但国内精密工具企业的产品定位相对低端，高端市场目前主要由进口产品占据。

4、工业机器人市场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可以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工业机器人可以按照预先编排的程序运行，还可以根据人工智能技术制定的原则纲领行动。发行人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各类工业机器人产品，为智能制造提供支持。

（1）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由于各类制造业对生产效率、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要求不断提高，各类工业机器人将更快地代替人工，占生产环节所需工具的比例也将不断提高。同时，高速发展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也将极大地扩展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使工业机器人有能力处理更复杂的生产制造需求。上述技术进步将进一步扩大工业机器人的市场容量。

（2）市场竞争状况

国内工业机器人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基础较为薄弱，高端工业机器人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工业机器人设计及其专用交流伺服技术、运动控制技术、关节精密传动技术、核心控制算法等，以及在上述技术基础上建立的提供多种定制化行业专用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具备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电子设备品牌厂商，主要客户（按字母顺序排列）包括 Amazon、Apple、ARRIS、Cisco、Dell、HPE、华为、联想、NetApp、Nokia、nVidia 等，遴选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且历时较长。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已成功进入众多国际领先品牌客户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提供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深入探索新产品的研发、组装，协助客户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专业的服务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种类、数量的需要，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形成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中国制造 2025》的规划要求，在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汇集研发实力，聚焦电子智能制造的前沿技术，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实践。依靠经验丰富、行动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发行人能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牢牢把握产品和市场的发展方向。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电子设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的研发，包括专业模具开发能力、多样化处理技术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制作工序相当繁琐，难以全部以自动化

方式取代，加工门槛较高。发行人的资深研发工程师团队能够根据客户的规格要求自主制定合理制程，设计并开发制程需要的模具、治具、检具、专用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化学专用药剂；发行人不断深化精密成型、机械及化学表面处理、精密切削、精密堆叠及量测等工艺技术，以快速完成复杂的工艺流程设计和制作，达成产品设计要求。

3、先进的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设备

为确保生产运营的稳定、高效，发行人高度重视智能工厂建设，不断提高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发行人各生产基地均设有自动化研发团队，负责自动化设备的开发设计和产线自动化改造。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已具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软件开发、整机设计及自主生产能力，自主研发并生产了自动化设备，主要包括金属专用数控加工类设备、视觉识别类、激光类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激光焊接设备、自动化抛光打磨设备、工业机器人等，拥有多个熄灯作业工厂，实现了组装、检测、激光焊接、抛光等主要工艺流程的全自动化生产。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深厚的自动化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为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供有力保障。依托技术基础和研发优势，发行人能够更好地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业务领域扩展延伸至工业互联网生态圈中的云网层和平台层，为实现向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打下坚实的基础。

4、海量的工业数据资源和完善的工业数据存储与分析体系，积极储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发行人深植实体经济，基于在电子设备智能制造领域生产工艺和流程的丰富经验，积累了海量的工业数据。在工业生产网络平台安全、大数据采集及工业应用创新等方面的行业标准制定中，发行人能够积极扮演开创、贡献、分享、开放者的角色。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工业互联网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工业革命的关键基础设施，加快其发展有利于加速智能制造发展，更大范围、更高效率、更加精准地优化生产和服务资源配置，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此过程中，实现智能制造是共同目标，工业互联网平台是基础，工业大数据是发展引擎。

在工业大数据方面，发行人具备全面数据质量管理意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发行人高度重视数据收集方法，通过合理进行数据筛选、优化数据存储方式，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实现准确、可靠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打下了良好基础，为潜在的数据挖掘和应用提供了优质的数据来源。该等数据是工业生产过程中价值增值的体现，也是搭建工业互联网生态系统的基石。通过工业数据的分析、决策和应用，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优化生产过程，增强行业竞争力，促进发行人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领域的快速发展。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随公司一同成长，行业积累丰富、忠诚度高，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经验丰富、视野广阔的管理团队使发行人得以在全球经济运行周期及电子智能制造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方面有敏锐的认知，从而深入理解市场趋势变化、政策变化动向及其对客户需求的影响，迅速调整经营模式、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以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

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发行人也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部门工作职责要求配备专业的管理人才，进行精细化管理，做到职责清晰明确。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等各方面中高级人才队伍，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健全人才队伍培养。同时，发行人通过积极引入国际化人才，在全球一体化的管理体系下着力实现全球联动，完善全球化运营。

6、稳定的一体化生产作业体系，卓越的质量管理能力

发行人在产品生产中采用一体化生产作业体系，从成品材料设计，模具设计与变更、成型、加工、多样化的表面处理技术、喷涂、组立件等作业程序一体化完成，充分掌握产品时效，确保产品质量。

发行人长期关注并已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客户需求、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进料检验、生产计划排配、制程生产管理、出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明确规定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等各项要求和内容。目前主要下属公司已经获得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ECQ QC080000: 2012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后续将持续提

高并改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良品率较高的突出优势，着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7、领先的垂直整合商业模式和供应链管理能力

全球网络通信制造服务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以 EMS、ODM 等为主的电子工程背景模式；另一种是以模具、零组件为主的机械工程背景模式。发行人综合两种模式的优势，建立了“电子化、零组件、模块机光电垂直整合服务商业模式”（简称 eCMMs）。eCMMs 是机光电垂直整合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能够为客户提供机光电一次购足整体解决方案和全球组装交货，以及共同设计、共同开发、全球运筹及售后服务等。

发行人拥有优异的研发设计、精密模具、新产品开发、小量试产、大量量产、全球运筹及工程服务等能力，通过在此基础上强化全球布局，垂直整合设计制造与经营模式，发行人形成了全球 3C 电子行业最短的供应链。在该商业模式的运作下，发行人能够实现快速量产和更为高效的供应链管理。

（五）发行人在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1、行业整体人工成本上升

近年来本行业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给企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同时，电子产品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日新月异，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不断加快，行业内竞争者数量不断增多，企业面临一定的经营挑战。为应对人工成本上升、日益加剧的竞争状况，发行人大力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以实现在工业互联网业态下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高端技术人才资源短缺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对技术、管理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较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行业份额的提升、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研发合作以及公司自发的研发项目将逐渐增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也会大量增加。由于公司目前在该等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较为有限，公司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受限。公司将加大人才招聘和拓展力度，辅以市场化激励方式，增强人才储备和建设。

3、融资渠道较为匮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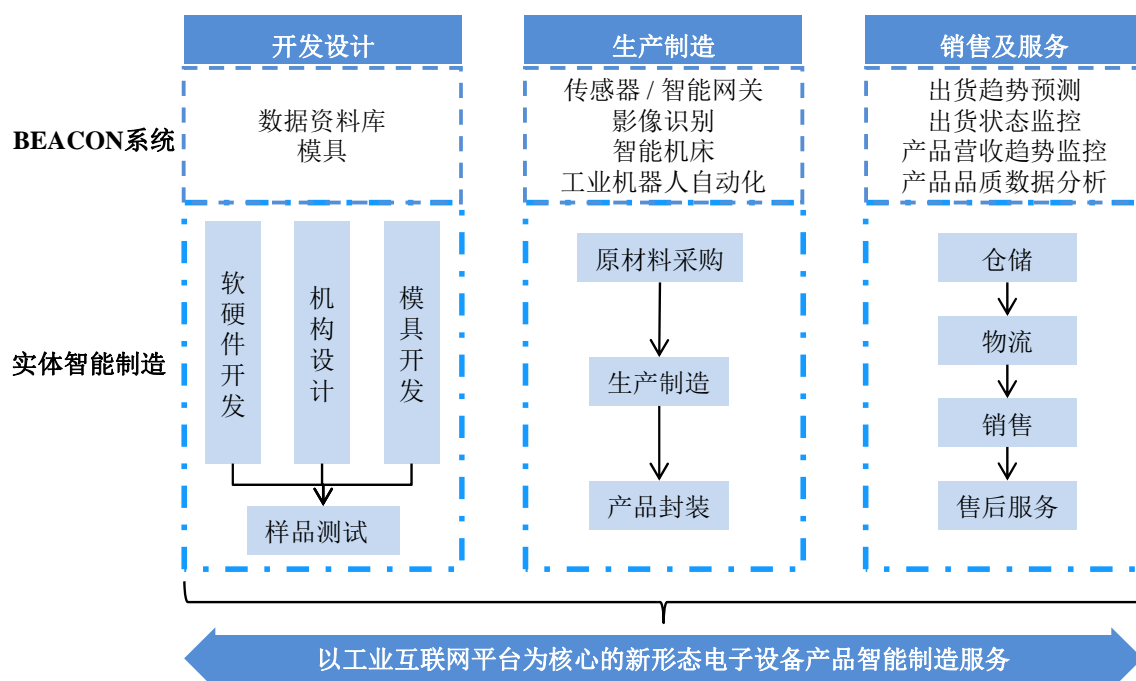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获取土地、兴建厂房、购买设备等需要大量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其他存货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也需要一定资金投入。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发行人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自身资本实力，满足发行人的基本发展要求。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在当前工业互联网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已在上述业务的基础上，向更深层次延伸至向客户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新形态电子设备产品智能制造服务，包括协助、引领客户定义规格，为客户提供全新的产品制造与技术解决方案，并在整个生产服务的产业链中挖掘与互联网生态系统连结的新应用。

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一）采购模式

发行人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业务流程、采购价格及品质管理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专业规范。为保证采购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结合客户的需求，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交货速度、价格、交易条件、结算周期、财务状况、信用、环保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认证和评价，评审供应商并进行分级，通过考核的厂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列表。

发行人和供应商通常先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发行人各事业处的企划生管部门结合客户的需求计划、自身的实际产能、产品的生产流程耗时以及产品潜在销量波动等因素制定排产计划；各事业处的物料控制部门根据排产计划备料，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并跟进原材料交付的时间安排；各事业处质量部门实施来料检验，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对于不合格的原材料协同内部团队和供应商进行分析，进行有效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印制电路板、零组件、集成电路板、玻璃、塑料、金属材料等。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见本章节“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原材料采购模式包括发行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和 Buy and Sell 模式两种，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所述：

1、发行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1）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

部分品牌客户根据不同产品需求，会指定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商，指定供应商同时需要通过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发行人直接向上述经认证的客户指定供应商下单采购，并将采购原材料用于品牌客户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该模式下，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客户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可以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如存在供应商能够提供更优质的价格，同时产品性能符合客户标准，发行人会向客户建议由发行人自主安排采购。报告期内，以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塑胶粒、主芯片、零组件等。

（2）发行人自主向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自主向合格供应商下单采购原材料，原材料类型主要包括金属小件、非金属小件、消耗性原材料等。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格供应商，

并且在供应商多于一家的情况下，以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谈判协商确定，每种原材料至少确定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基本每月或每季度协商谈判确定一次价格，进行比对和调整，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和质量。

2、Buy and Sell 模式

发行人部分品牌客户出于对产品原材料专用性、保密性和供应及时性的考虑，与发行人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安排采购，加强和完善供应链管理。

Buy and Sell 模式指客户向原材料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后，再将原材料转卖给发行人，由原材料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直接将原材料配送至发行人的采购模式。Buy and Sell 模式是国际知名大型品牌厂商目前普遍采用的采购模式。

Buy and Sell 模式有利于发行人与品牌商形成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由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发行人能够参与到原材料定价的谈判中。该模式下，发行人可以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产成品的最终性能，与客户就原材料需求和品质要求进行充分沟通，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客户的产品质量要求，并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通信网络设备和云服务设备业务均存在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进行采购的情形，按该种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芯片、印制电路板、中央处理器、内存、手机前盖板触摸屏、玻璃等。

在 Buy and Sell 模式下，品牌客户作为供应商，也需要通过发行人的相关认证、评价程序和考核机制，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供应。发行人在该模式下的具体购销管理流程为：发行人与品牌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品牌商分析、汇总需求后，向发行人提出一定期间内的产品需求计划（一般为半年或一年）。发行人的物料控制部门结合品牌商的需求计划、自身的实际产能、产品的生产流程耗时以及产品潜在销量波动等因素制定排产计划，并按照该计划进行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其中包括 Buy and Sell 模式下的原材料采购。发行人相关事业处的制造部门根据排产计划进行生产制造，品牌商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发行人的相关接单法人下达产成品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协议及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进行发货。

（二）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电子设备品牌厂商。品牌厂商遴选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且历时较长。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已成功成为众多国际领先品牌

商的合格供应商。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为，各事业处的企划生管部门结合客户的需求计划、自身的实际产能、产品的生产流程耗时以及产品潜在销量波动等因素制定排产计划，各事业处生产制造部门根据企划生管部门制定的排产计划组织生产制造，制造完成后将产成品运抵仓库或直接发货。发行人拥有覆盖全球的供应链管理及制造能力，可以在全球范围内统筹及协同生产，通过最有效的生产方式，满足客户在全球不同地区、不同时间的交货需求。

工业互联网平台是智能制造的核心，发行人 2015 年开始研发工业互联网平台 BEACON，并于 2016 年 1 月正式将 BEACON 平台应用到了自身的生产流程当中，目前已陆续在各制造基地引进。作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代表，BEACON 平台通过产线上的终端传感器收集生产数据和设备数据，对制造设备及制造过程实现全面监控和瑕疵预测，结合产业专业理论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数据进行采集、集成、处理、分类和分析。通过导入 BEACON 平台，发行人实现了对生产设备的实时监控，从而优化了生产过程中的送料过程，产线上料时间明显减少；通过智能参数修正反馈，实现了设备智能保养、防错良率预测等功能，使得设备维护更加及时有效，产品良率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在研究及开发方面高度投入，拥有大量的专利技术，重视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自主创新开发的能力。在产品开发和设计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规格要求或由发行人定义产品规格，设计及生产硬件、软件；设计及制造该产品所需的精密模治具、自动化组装设备等；研发及运用高端机器人，优化生产工艺，实现智能化制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网络设备、电信设备和网络电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制造，部分采用与客户共同开发的方式安排生产制造。在产品量产阶段，相关事业处各个部门协作执行，由企划生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信息更新排产计划；由制造部门运筹评审交货需求资源，排配加工制造；由工程单位提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技术、安全生产技术等。在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相关事业处在采购阶段通过供应链管理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出货的时效性；在制造阶段由测试工程师负责测试程序的调试，进行产品测试以确保产品性能；产成

品制成后将进行开箱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入库。发行人相关事业处通过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生产过程有序进行。该类产品从备料至出货约需要6至16周不等。

发行人体内涉及网络设备、电信设备和网络电信设备高精机构件产品的主要生产法人17家。其中境内法人6家，主要分布于上海、重庆、广东深圳、广东东莞、浙江杭州、广西南宁等地，包括国基电子、重庆富桂、深圳富桂、东莞富翼、统合电子、南宁富桂；境外法人11家，主要分布于越南、印度、匈牙利、捷克、墨西哥、美国等地，包括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FT India、CNT HUN、Foxconn CZ s.r.o.、Scientific Mexico、NSG Technology Inc.、CNT USA、NWEA LLC、Foxconn Assembly LLC、CNT SG。

2、智能手机高精金属机构件和智能手机高精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

发行人采用协同研发模式深度介入各类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一般新产品的开发周期约为12个月，开发流程分为市场需求调查、样品中心加工制作、样品制作、工程验证测试、设计验证测试、产品验证测试直至大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

待样品工艺、产品成本等获得客户认可后，发行人逐步推进量产的准备工作，在试产批次通过客户验证后正式量产。量产阶段由相关事业处各个部门协作执行，具体模式与通信网络设备产品类似。在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相关事业处针对原材料控制、制程控制和出货控制都制定了详细的产品检验规范，规范各个工序的检验作业过程。发行人各事业处的相关质量部门安排人员进行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最终检验、产品出货检验等，下设多个专职岗位，保证对生产全过程实现监控，以满足客户最终的产品质量需求。

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发行人销售给客户，并按照客户的指令，交付至智能手机的组装制造商，用于智能手机的组装。该部分产品由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结算，客户确认收货后，与发行人进行收入确认。

发行人体内涉及智能手机高精金属机构件和智能手机高精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的主要生产法人9家，全部为境内法人，主要分布于河南郑州、河南鹤壁、河南济源、山西太原、山西晋城、湖北武汉、广东深圳、河北廊坊等地，包括河南裕展、郑州富泰华、鹤壁裕展、济源富泰华、山西裕鼎、晋城富泰华、武汉裕展、深圳裕展、廊坊裕展。

3、云服务设备

发行人参与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产品所需的硬件、软件皆由发行人负责或参与研发，包含产品的相关设计、工程变更、验证测试、认证申请、供货商管理、零件料号申请、生产作业、代用料导入等。针对工程变更的情况，客户只负责提出变更需求、变更范围及内容，由发行人研发部门评估、分析后具体实施。

产品量产阶段由相关事业处各个部门协作执行，具体生产模式和质量控制体系与网络设备、电信设备产品和网络电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类似。服务器和存储设备产品备料约需 6 至 12 周不等，生产成品约需 5-7 天。

发行人体内涉及云服务设备产品的主要生产法人 11 家，其中境内法人 3 家，主要分布于天津、贵州贵阳、广东深圳等地，包括天津鸿富锦、贵阳鸿富锦、深圳富桂；境外法人 8 家，主要分布于新加坡、匈牙利、美国、捷克等地，包括 Ingrasys SG、CNT SG、CNT HUN、Foxconn CZ s.r.o.、FT CZ、Ingrasys USA、CNT USA、Foxconn Assembly LLC。

4、精密工具

发行人下属的精密工具公司定位于以硬质合金工具、微细丝锥及金刚石工具等高端精密工具为核心产品的精密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成功运用以金刚石工具为代表的纳米加工技术，将激光切割运用于钻石异形精加工，拥有创新性的制造工艺，实现了钻石刀具批量化、机械化生产，并成功应用于智能手机高精密机构件的精密制造中。公司现已经构建起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垂直整合的工具制造能力，并将拓展到汽车、航空、医疗等领域。

发行人精密工具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基准惠州及其下属 2 家分公司及 3 家子公司进行，全部为境内法人。生产工厂主要分布于广东深圳、四川成都、山西晋城、河南郑州等地，包括基准惠州下属的深圳龙华及深圳观澜分公司、成都准刃、晋城鸿刃、郑州鸿刃。

基准惠州市场部获取客户生产需求后，交由生产企划部根据各地生产子公司或分公司忙碌状态、距离客户所在地远近以及不同子公司的生产能力统一协调分配生产任务。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数量确定生产数量并安排生产计划。为确保精密工具产品从功能、结构、外观等方面的质量水平全面达标，保证良品率，基准惠州及其下属企业组建了产品管理团队，全面监控产品质量，检验程序覆盖生产前后各个阶段，包括制程评估、进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检验、入库检验、出货查核、库

存重验、良品率检讨等。

5、工业机器人

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与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的工业机器人业务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能够同时为客户提供工业机器人设计制造及机器人专用交流技术、运动控制技术、关节精密传动技术、核心控制算法整合应用等综合定制化解决方案。

工业机器人产品的生产主体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的深圳裕展、晋城富泰华两家子公司。公司产品从新产品开发、量产及售后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公司开展多次试产并通过流程优化对试产问题加以改进；在量产阶段，公司制定了重要原物料的进料检验作业规范及出货检验作业规范，确保产品生产质量达标；在售后阶段，公司对于质量异常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及改善跟踪。

（三）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到物流交货的全方位服务。发行人依据客户和产品类别，设立专门负责团队，与全球知名的电子设备品牌厂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直接洽谈销售业务。

经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销售策略，不断巩固与全球主要电子设备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

首先，采取紧跟客户及产业应用的发展策略。公司依照产业发展和客户的产品线需求，设立专门负责团队跟踪客户的发展策略，积极参与客户所需主要产品的招标，并努力提升在客户订单需求量大、利润率高的产品制造业务中的市场份额。

其次，实现全球就近布局，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自全球范围内，按就近原则布局生产、销售和物流，凭借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应对客户的产品交货需求，并向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零组件和成品制造、测试、维修、物流等一站式制造服务。

第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 JDM 和 ODM 模式的比例。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技术及工程开发方面的投入，形成强大的新产品的定义及设计开发能力，持续提升 JDM 和 ODM 模式的比例，从而增加客户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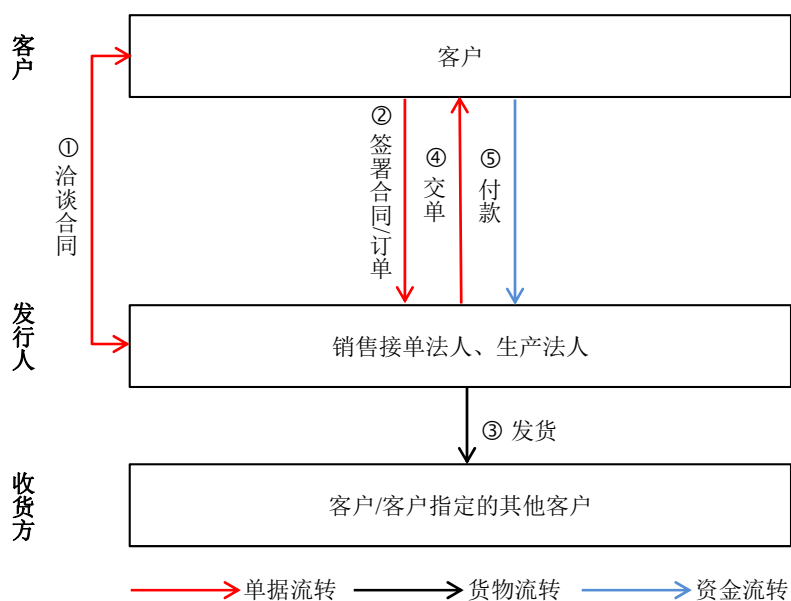
第四，通过提质增效，巩固核心供应商的地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提升工业化及信息化水平，引入“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并配合 BEACON 平台的应用，

提高生产品质和效率，从而巩固全球主要电子设备品牌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地位。

具体而言，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接单主体自产自销和接单主体委托其他法人生产后销售两种。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1、接单法人自产自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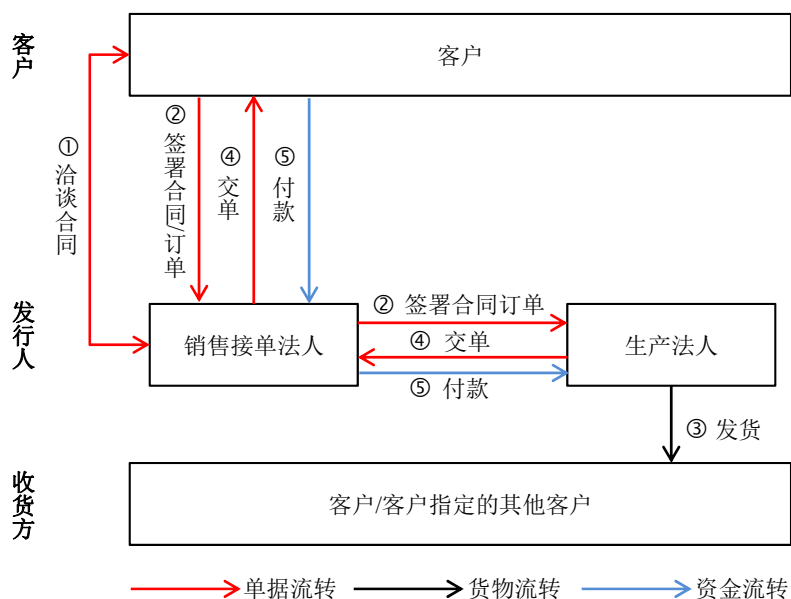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事业处的专门负责团队与客户直接洽谈合同后，安排销售接单法人与客户签订订单，该法人自行生产并直接销售给客户，产成品将根据订单要求发货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其他客户。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要采用接单法人自产自销模式的产品包括精密工具、工业机器人等。在精密工具产品类型下，发行人主要由基准惠州负责产品客户的开发、管理和签署销售订单的安排；在工业机器人产品类型下，发行人主要由深圳裕展负责客户的开发、管理和签署销售订单的安排。

2、接单法人委托其他法人生产后直接销售

发行人各事业处的专门负责团队与客户直接洽谈合同后，由销售接单法人与客户签订订单，该法人再将订单下达至发行人体内或体外的其他法人生产，待产品生产完成后，生产法人将产成品销售至接单法人，由接单法人直接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其他客户。产成品将根据订单要求由生产主体发货至订单约定地点。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要采用接单法人委托其他法人生产后直接销售模式的产品包括网络设备、电信设备、网络电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智能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智能手机高精密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云服务设备等。在网络设备、电信设备和网络电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产品类型下，发行人主要由 CNT SG、CNT USA、Foxconn CZ s.r.o.等 10 家法人作为接单主体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智能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和智能手机高精密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产品类型下，发行人主要由 FPI Ltd.作为接单主体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云服务设备产品类型下，发行人主要由 CNT SG、CNT USA、天津鸿富锦等 11 家法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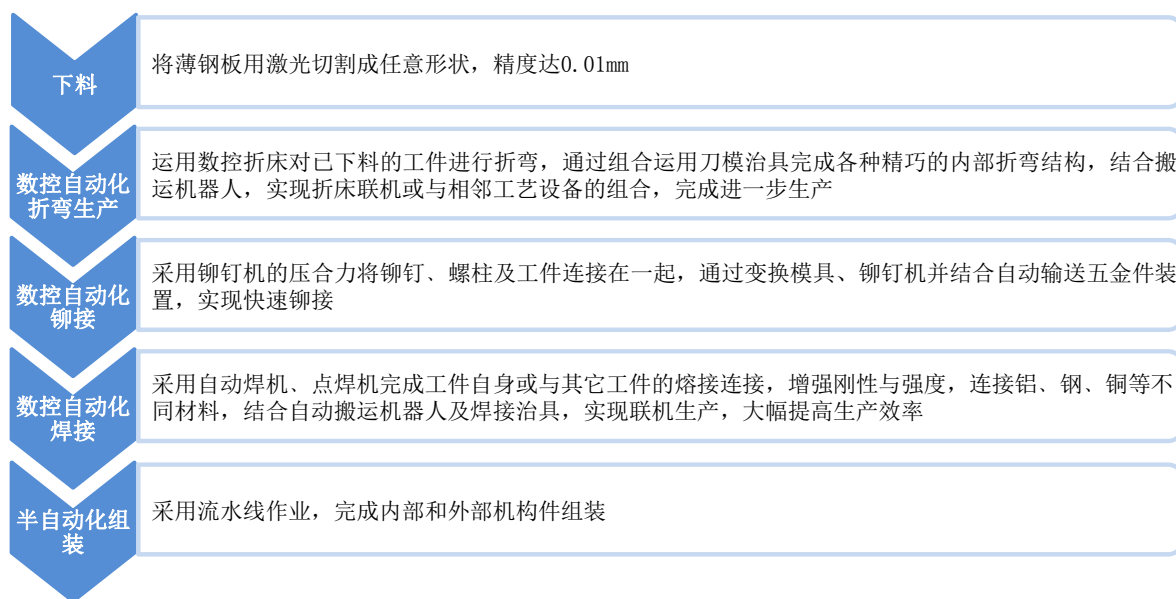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提供各类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以及相关高精密机构件制造服务，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提供通讯类终端整机和机构件产品，并积极发展精密工具、工业机器人等高端智能制造产品。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网络设备、电信设备和云服务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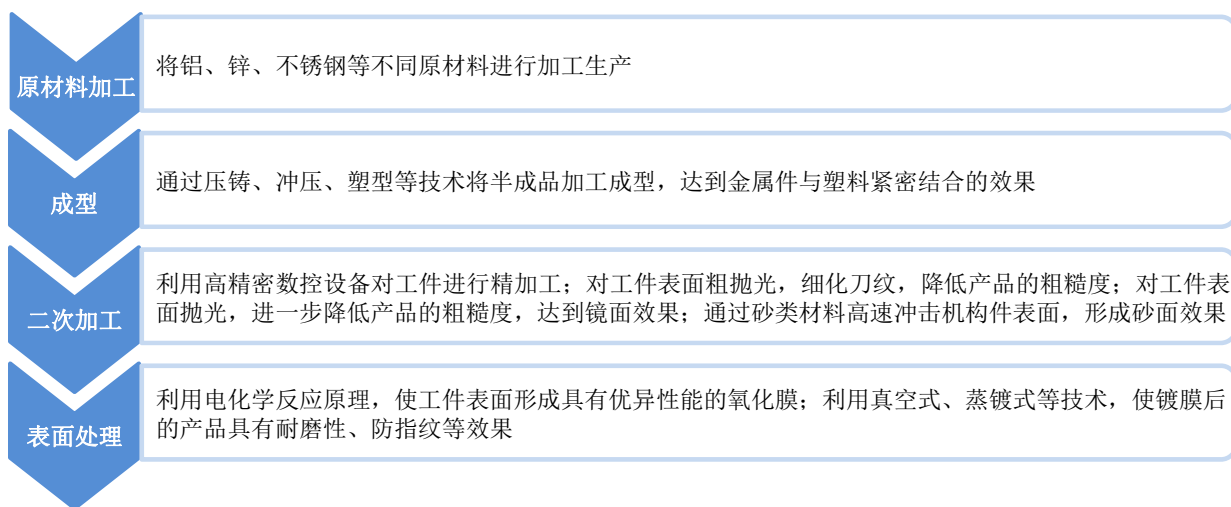
（1）模具开发工艺

模具是工业产品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进行模具开发、利用模具成型生产零件的方法对于保证制品品质，缩短试制周期，促进新产品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2) 机构件加工工艺

机构件加工工艺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网络电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的生产环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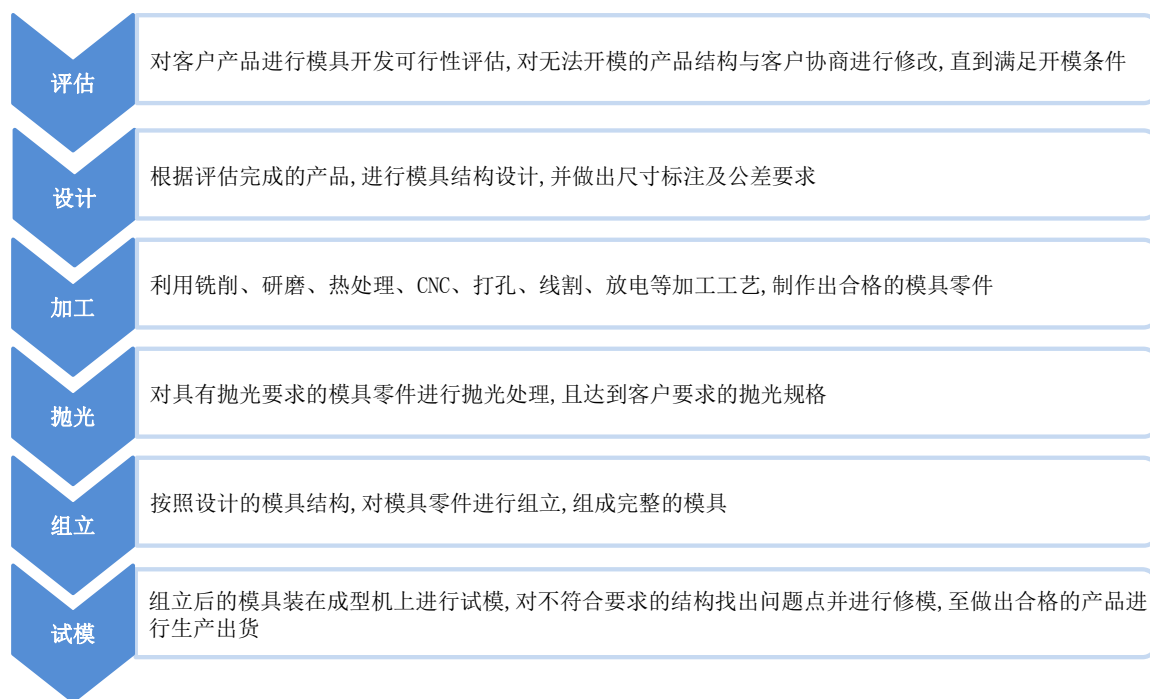
(3) 表面贴装技术工艺

表面贴装技术是直接将表面组装元器件贴、焊到印制板表面规定位置上的装联技术。该技术能够实现较高的组装密度，大幅缩小电子产品体积，具有可靠性高、抗振能力强、易于实现自动化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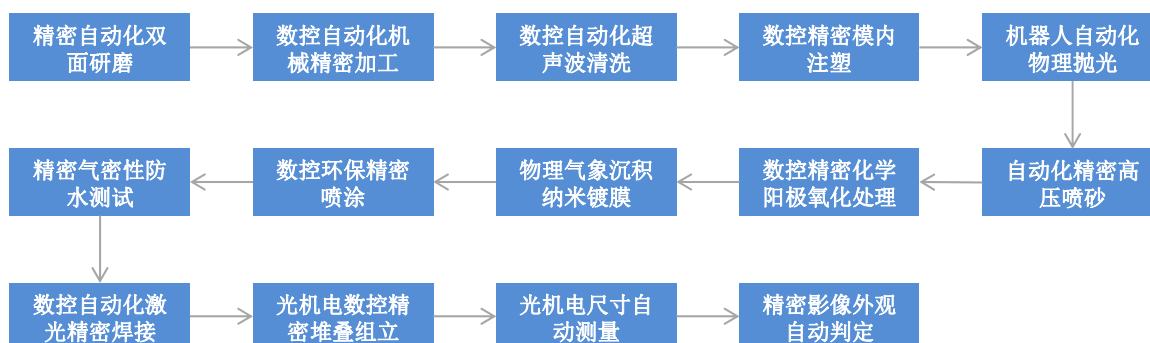


2、智能手机精密金属机构件和智能手机精密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

(1) 模具开发工艺



(2) 智能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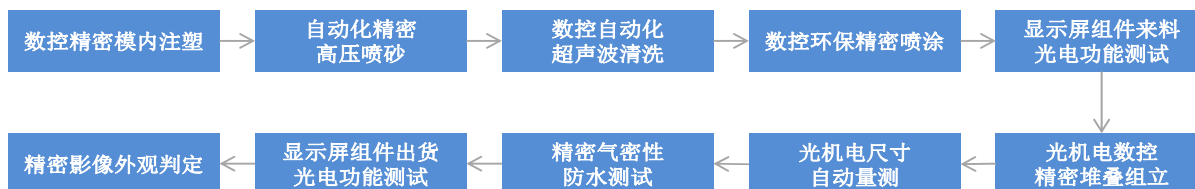


智能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加工的主要工艺简介如下表所示：

主要工序	内容
精密自动化双面研磨	利用自由散粒磨料在 HSG 被加工面及磨盘基面上相对运动, 使 HSG 表面具有高平整度及光滑度
数控自动化机械精密加工	利用刀具与工件之间的相对运动, 高效率地从毛坯上剥离多余材料, 获得所要求的加工精度的表面形状和尺寸
数控自动化超声波清洗	利用超声波空化作用对 HSG 表面上的污物进行撞击、剥离, 以达到清洗目的
数控精密模内注塑	将金属放入注塑模内, 然后将高分子材料注射入模具内, 实现金属与高分子材料的结合
机器人自动化物理抛光	利用磨料和机械在 HSG 的表面进行平滑化处理
自动化精密高压喷砂	以压缩空气为动力, 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 HSG 表面, 使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

主要工序	内容
数控精密化学阳极氧化处理	利用 HSG 为阳极，在适宜的电解液中进行电解，使制件表面形成无机氧化物薄膜。金属氧化物薄膜具有耐腐蚀、耐磨损、绝缘等性能，可作 HSG 的保护层或涂漆的底层。氧化物薄膜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和无机染料，使 HSG 表面呈现鲜艳的色彩
物理气象沉积纳米镀膜	在真空条件下，采用低电压、大电流等电弧放电技术，使靶材蒸发并使被蒸发物质与气体都发生电离，利用电场的加速作用，使被蒸发物质及其反应产物沉积在 HSG 上，以获得更好的表面性能
数控环保精密喷涂	采用胶水将两个零件连接在一起，达到防水效果。维持两个产品平行贴紧，产品会均匀地自胶水弧形顶部水平平稳压开，防止包入空气而产生气泡
精密气密性防水测试	通过测试两个充满相等压力的密封腔体，检测产品的气密性以及气体泄漏速率
数控自动化激光精密焊接	利用 HSG 被镭射加热并迅速向深处传导，在镭射功率密度一定的情况下将表面溶化，部分在镭射功率密度高时被瞬间汽化，在 HSG 表面形成熔池，将不同材料零件相熔焊接在 HSG 上
光机电数控精密堆叠组立	利用机械工程技术、电光源照明技术、光学成像技术、传感器技术、模拟与数字视频技术、计算器软硬件技术等，对 HSG 上需要组立的零件进行精密堆叠
光机电尺寸自动测量	利用机械工程技术、电光源照明技术、光学成像技术、传感器技术、模拟与数字视频技术、计算器软硬件技术等，对 HSG 进行快速透视扫描分析，输出相应的截面扫描数据，实现 HSG 结构的方便、快捷、准确检测
精密影像外观自动判定	利用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机械工程技术、电光源照明技术、光学成像技术、传感器技术、模拟与数字视频技术、计算器软硬件技术等，运用专用光学相机实现表面轮廓精确抓取，再通过专用软件实现与理论模型拟合，实现产品轮廓精准检测

(3) 智能手机高精密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加工工艺



智能手机高精密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加工的主要工艺简介如下表所示：

主要工序	内容
数控精密模内注塑	将金属加强支架放入注塑模内，然后将高分子材料注射入模具内，实现金属支架与高分子材料的结合
自动化精密高压喷砂	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 CG 表面，使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
数控自动化超声波清洗	利用超声波空化作用对 CG 表面上的污物进行撞击、剥离，以达到清洗目的
数控环保精密喷涂	采用胶水将两个零件连接在一起，达到防水效果。维持两个产品平行贴紧，产品会均匀地自胶水弧形顶部水平平稳压开，防止包入空气而产生气泡
显示屏组件来料光电功能测试	运用点阵电容原理检测 OLED 触摸功能，利用光谱分析原理检测 OLED 屏幕显示的色差、亮度差、杂色点等，运用光学透视及反射原理检测 O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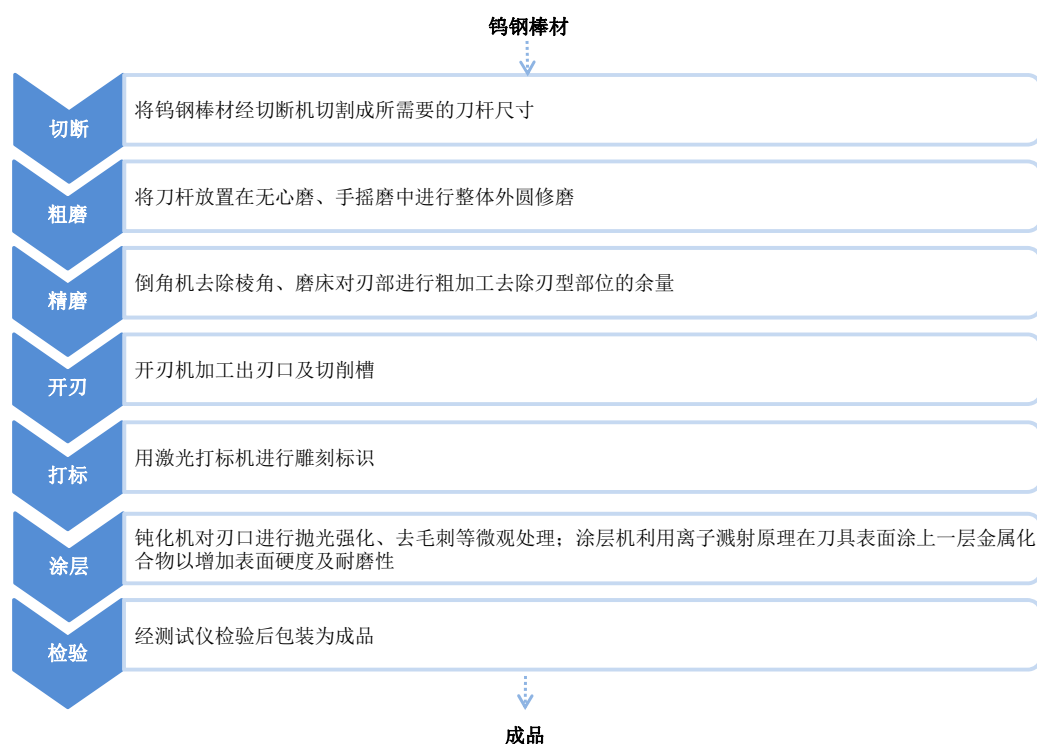
主要工序	内容
	屏幕表面平整度
光机电数控精密堆叠组立	利用机械工程技术、电光源照明技术、光学成像技术、传感器技术、模拟与数字视频技术、计算器软硬件技术等，对 CG 上需要组立的零件 OLED、CG 进行精密堆叠
光机电尺寸自动量测	利用机械工程技术、电光源照明技术、光学成像技术、传感器技术、模拟与数字视频技术、计算器软硬件技术等，对 CG 进行快速扫描分析，输出相应的扫描数据，实现 CG 结构的方便、快捷、准确检测
精密气密性防水测试	通过测试两个充满相等压力的密封腔体，即参考段和测试端的压差微小变化，实现检测产品的气密性以及气体泄漏速率
显示屏组件出货光电功能测试	运用点阵电容原理检测 OLED 触摸功能，利用光谱分析仪原理分析 OLED 屏幕色差亮度，运用偏光片原理检测 OLED 屏幕表面平整度
精密影像外观判定	利用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机械工程技术、电光源照明技术、光学成像技术、传感器技术、模拟与数字视频技术、计算器软硬件技术等，运用专用光学相机实现表面轮廓精确抓取，再通过专用软件实现与理论模型拟合，达到产品轮廓精准检测

3、精密工具

发行人的精密工具产品主要包括钨钢工具和金刚石工具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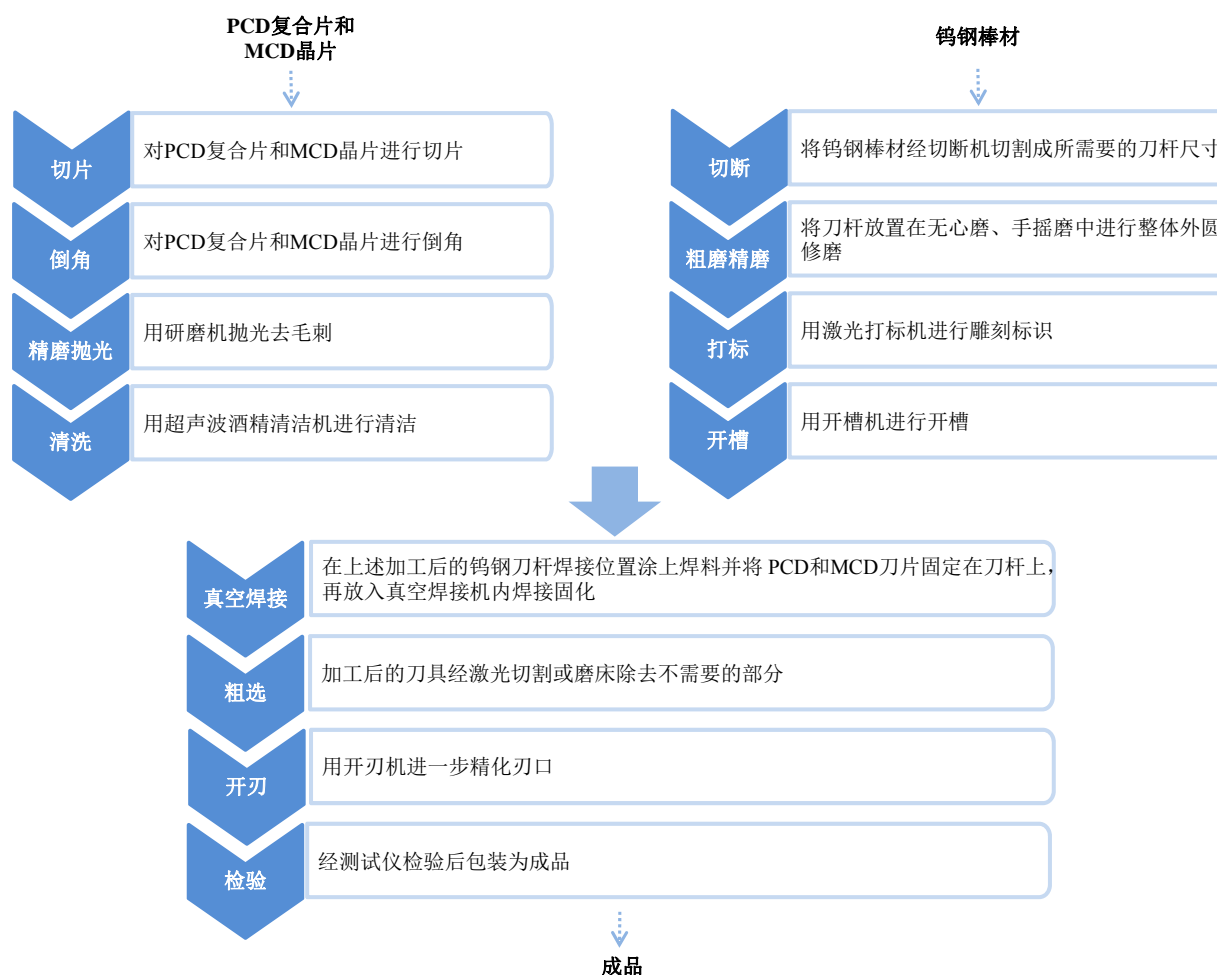
(1) 钨钢工具加工工艺

钨钢工具加工工艺流程包括切断、粗磨、精磨、开刃、打标、涂层、检验等工序，部分产品还需要对切割后的方坯增加热处理工序，以符合金相、硬度、强度之设计要求。



(2) 金刚石工具加工工艺

金刚石工具加工工艺包括刀杆加工、PCD & MCD 复合片加工、贴合及进一步加工三大程序。



5、工业机器人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销率基本维持在 100%的水平。随着固定设备投入和人员的增加，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根据当年生产需求变化，灵活调配设备和人员，实现当年产能的合理分配，以达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因此各主要产品的产能直接受到当年订单规模和订单产品种类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区分，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通信网络设备

类别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万个)	(万个)	(万个)	(%)	(%)
通信网络 设备	网络设备	2017年	23,507.81	20,170.40	20,170.40	85.80%	100.00%
		2016年	21,105.05	19,087.83	19,087.83	90.44%	100.00%
		2015年	24,269.23	21,852.42	21,852.42	90.04%	100.00%
	电信设备	2017年	630.00	566.50	566.50	89.92%	100.00%
		2016年	920.00	812.65	812.65	88.33%	100.00%
		2015年	706.87	641.07	641.07	90.69%	100.00%
	通信网络 设备高精 密机构件	2017年	59,254.55	55,197.83	56,684.56	93.15%	102.69%
		2016年	53,650.84	50,226.00	51,362.07	93.62%	102.26%
		2015年	57,159.26	55,132.65	53,453.91	96.45%	96.96%

2、云服务设备

类别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万个)	(万个)	(万个)	(%)	(%)
云服务 设备	服务器	2017年	2,218.74	1,970.39	1,985.25	88.81%	100.75%
		2016年	2,116.73	1,903.37	1,889.76	89.92%	99.28%
		2015年	1,999.20	1,779.56	1,806.09	89.01%	101.49%
	存储设备	2017年	486.00	437.40	433.07	90.00%	99.01%
		2016年	629.66	623.37	636.09	99.00%	102.04%
		2015年	765.29	780.60	780.60	102.00%	100.00%
	云服务设 备高精 密机构件	2017年	102.99	91.66	93.53	89.00%	102.04%
		2016年	113.61	99.98	98.99	88.00%	99.01%
		2015年	157.47	135.42	136.79	86.00%	101.01%

3、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类别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万个)	(万个)	(万个)	(%)	(%)
精密工具 和工业机 器人	精密工具	2017年	900.00	862.87	785.21	95.87%	91.00%
		2016年	350.00	315.22	290.01	90.06%	92.00%
		2015年	350.00	335.06	308.25	95.73%	92.00%

类别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万个)	(万个)	(万个)	(%)	(%)
工业机器人	2017年	0.39	0.35	0.35	89.74%	100.00%
	2016年	0.43	0.38	0.37	88.37%	97.37%
	2015年	0.78	0.66	0.61	84.62%	92.42%

(二) 主要产品价格的波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通信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	451.62	18.50%	381.12	11.05%	343.20
	电信设备	3,036.96	39.39%	2,178.75	-3.39%	2,255.25
	通信网络设备高精机构件	187.36	68.26%	111.35	-9.36%	122.85
云服务设备	服务器	5,257.20	8.15%	4,861.15	4.45%	4,654.19
	存储设备	3,214.09	131.21%	1,390.14	34.05%	1,037.06
	云服务设备高精机构件	2,251.55	4.64%	2,151.71	-9.37%	2,374.24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精密工具	88.11	-29.29%	124.62	-27.97%	173.02
	工业机器人	78,778.83	1.20%	77,840.87	17.74%	66,115.01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向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数	25,874,545.7	21,444,700.0	20,952,578.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2.98%	78.63%	76.8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按字母排序）包括 Amazon、Apple、ARRIS、Cisco、Dell、HPE、华为、联想、NetApp、Nokia、nVidia 等，皆为全球知名电子行业品牌公司。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约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70%，客户集中度较高，源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电子设备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品牌商，且全球电子设备品牌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该市场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权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权益。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成本构成

1、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的产品利用超过 6 种原、辅材料生产而成，主要包括 PCB、零组件、IC 等；报告期内，上述三者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之和超过 85%。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36%、92.05%和 92.19%。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原材料出现任何重大供应中断的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PCB	11,842,394.89	40.43%	11,039,636.75	49.33%	10,130,390.78	45.96%
零组件	9,053,526.18	30.91%	5,135,571.28	22.95%	5,458,009.23	24.76%
IC	5,475,627.73	18.69%	4,172,720.19	18.65%	3,829,909.17	17.38%

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玻璃	784,323.84	2.68%	418,893.51	1.87%	586,653.26	2.66%
金属材料 (以个数统计的部分)	394,652.06	1.35%	257,717.48	1.15%	250,406.01	1.14%
塑料 (以个数统计的部分)	239,865.67	0.82%	180,391.92	0.81%	196,920.12	0.89%
金属材料 (以重量统计的部分)	963.31	0.00%	8,538.90	0.04%	12,152.40	0.06%
塑料 (以重量统计的部分)	1,050.99	0.00%	2,430.99	0.01%	1,559.50	0.01%
其他	1,498,342.12	5.12%	1,161,799.33	5.19%	1,575,674.33	7.15%
合计	29,290,746.78	100.00%	22,377,700.35	100.00%	22,041,674.79	100.00%

能源供应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电力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电力供应困难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能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量 (万 KWH)	197,528.17	169,846.67	188,602.31
采购金额 (万元)	131,592.80	124,077.24	134,710.83

(二) 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趋势

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价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化和原材料种类需求的变动影响。各原材料的均价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PCB (元/个)	0.98	-2.97%	1.01	0.00%	1.01
零组件 (元/个)	8.84	52.15%	5.81	44.17%	4.03
IC (元/个)	13.76	4.64%	13.15	6.13%	12.39
玻璃 (元/片)	26.98	51.57%	17.80	-3.63%	18.47
金属材料 (元/个)	3.39	30.38%	2.60	13.04%	2.30
塑料 (元/个)	2.69	-8.81%	2.95	-13.49%	3.41

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金属材料（元/千克）	12.44	4.71%	11.88	-13.35%	13.71
塑料（元/千克）	25.87	-0.23%	25.93	68.16%	15.42

报告期内零组件采购均价连续较快上涨，是发行人因客户需求变化而对采购零组件的具体类型及数量进行调整所导致，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定价考虑了采购零组件类型调整的因素，因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没有受到较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数	15,636,372.7	10,623,152.9	10,528,227.6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53.38%	47.47%	47.77%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按字母排序）包括 Broadcom、Dell、HPE、华为、Intel、Qualcomm、Seagate、Western Digital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权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权益。

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服务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752,407万元,账面净值为903,2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3,911	143,406	67.04%
土地	2,178	2,178	100%
机器设备	2,241,974	633,987	28.28%
运输工具	7,352	1,773	24.11%
其他设备	210,777	105,038	49.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215	16,870	22.14%
合计	2,752,407	903,252	32.82%

注:上表中土地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永久产权的土地。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种类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器械设备	2,074,631	592,021	28.54%
模具设备	3,325	1,479	44.48%
水电设备	1,971	166	8.42%
实验设备	150,452	38,187	25.38%
机具设备	11,596	2,136	18.42%

（二）土地与房产情况

1、境内土地与房产情况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6宗,面积共计1,007,47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抵押等权利限制
1	国基电子	沪房地松字(2008)第003426号	松江工业区松开III-68D号地块	183,574	一类工业用地	2007.11.28-2057.11.27	无
2	国基电子	沪房地松字(2012)第011245号	松江区南乐路1925号	162,139	一类工业用地	2003.04.23-2053.04.22	无
3	国基电子	沪房地松字(2011)第032067号	松江区南乐路1980号	84,034	工业用地	2003.04.23-2053.04.22	无
4	国宙电子	沪房地松字(2008)第018092号	松江工业区松开III-68C号地块	112,983	一类工业用地	2007.11.28-2057.11.27	无
5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6)第210022号	龙溪镇夏寮村委会第三、五、七、八村民小组位于十二沟(土名)地段	15,416	工业用地	2016.05.10-2063.09.11	无
6	惠州基准	博府国用(2010)第210198号	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	449,332	工业用地	2010.08.06-2059.07.05	无

(2) 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19处,总面积约为462,965.6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抵押等权利限制
1	国基电子	沪房地松字(2011)第032067号	松江区南乐路1980号	96,176.79	居住、公共服务	无
2	国基电子	沪房地松字(2012)第011245号	松江区南乐路1925号	199,538.02	工业	无
3	惠州基准	粤房地权证字第DJ00148601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A01厂房	7,774.25	工业	无
4	惠州基准	粤房地权证字第DJ00148602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A02厂房	7,951.04	工业	无
5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0307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B04厂	9,562.41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抵押等权利限制
			房			
6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0259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B05厂房	9,032.31	工业	无
7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0255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地下水池	4,164.80	工业	无
8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0250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气化站	139.86	工业	无
9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1452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B01厂房	23,883.88	工业	无
10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1453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B21附房	12,190.15	工业	无
11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148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A21附房	11,488.75	工业	无
12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0792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污水处理站	37.72	工业	无
13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0793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污水处理站	88.72	工业	无
14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0247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北门房	1,320	工业	无
15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1449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B22附房	8,110.70	工业	无
16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1459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A03厂房	26,571.57	工业	无
17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1439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B02厂房	25,447.46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抵押等权利限制
18	惠州基准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1443号	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委会大门村小组十二沟(土名)地段B03厂房	19,007.22	工业	无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基准有1处建筑面积为480平方米的房屋（所使用土地使用权证号：博府国用（2010）第210198号）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作为仓库使用，为附属设施不属于厂房，且该等房屋已出租给第三方，不由发行人占有、使用。

根据2018年1月12日对前述房屋所在地惠州市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博罗县不动产登记局的访谈，惠州基准自2014年1月1日至访谈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和规划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前述房屋所在地惠州市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及惠州市博罗县房产管理局于2018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惠州基准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鸿海精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承诺，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上市前鸿海精密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期开发建设、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等情况而导致承担任何行政处罚、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鸿海精密、控股股东中坚公司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境内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内子公司共承租277处、建筑面积共计约3,872,466.97平方米的房屋（含向关联方的租赁），其中主要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A部分”。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承租的277处租赁房屋中，185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前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 其中 176 处租赁房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 176 处房屋的权利人有权在该等宗地上开发建设，并有权对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占有、使用和出租，上述房屋由权利人或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

② 其中 7 处租赁房屋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剩余 2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亦对出租方的赔偿责任、租赁房屋的权属进行了约定。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和租赁合同的约定，该等房屋不会因被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而影响本公司的正常使用；如因出租方拥有的相关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概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瑕疵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出租方承诺承担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境外土地与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 境外自有土地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抵押等 权利限制
1	FT CZ	10183	Kutná Hora, Czech Republic	260,400	无
2	FT CZ	12690	Kutná Hora, Czech Republic	10,258	无
3	FT CZ	13716	Kutná Hora, Czech Republic	130	无
4	Funing Precision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115,499	无
5	Funing Precision	LURC No. BC 681579	Land parcel No. 36 and No. 152 At Que Vo Industrial zone, Van Duong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11,861	无
6	Fuhong Precision	LURC No. AK 666898	At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Vinh	120,000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抵押等 权利限制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7	Scientific Mexico	Public Instrument No. 13,413	Ciudad Juárez, State of Chihuahua, México	93,081.221	无
8	Scientific Mexico	Public Instrument No. 18,497	Ciudad Juárez, State of Chihuahua, México	23,815	无

(2) 境外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 名称	房屋产权证书编 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抵押 等权 利限 制
1	FT CZ	-	10183	Kutná Hora, Czech Republic	69,079	无
2	FT CZ	-	10183	Kutná Hora, Czech Republic	25,700	无
3	Funing Precision	B01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9,774	无
4	Funing Precision	B02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9,774	无
5	Funing Precision	B04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9,774	无
6	Funing Precision	B05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9,774	无
7	Funing Precision	B06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9,774	无
8	Funing Precision	B07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10,466	无
9	Funing Precision	B08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10,466	无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等权利限制
				Province, Vietnam		
10	Funing Precision	B10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9,487	无
11	Funing Precision	B11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6,679	无
12	Funing Precision	B12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1,870	无
13	Funing Precision	B12A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5,440	无
14	Funing Precision	B13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2,040	无
15	Funing Precision	B15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1,139	无
16	Funing Precision	B19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436	无
17	Funing Precision	B09	LURC No. BC 681596	Parcel No. 146 Map No. 3 At Nam Son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10,466	无
18	Funing Precision	02	LURC No. BC 681579	Land Parcel No. 36 and No. 152 At Que Vo Industrial Zone, Van Duong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5,263.8	无
19	Funing Precision	03	LURC No. BC 681579	Land Parcel No. 36 and No. 152 At Que Vo Industrial Zone, Van Duong District, Bac Ninh City, Bac Ninh	8,060	无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等权利限制
				Province, Vietnam		
20	Fuhong Precision	A01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0,800	无
21	Fuhong Precision	B01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0,800	无
22	Fuhong Precision	B02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0,800	无
23	Fuhong Precision	D01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6,800	无
24	Fuhong Precision	A08 (C05)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1,250	无
25	Fuhong Precision	A03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0,800	无
26	Fuhong Precision	B03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0,800	无
27	Fuhong Precision	E05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2,461.04	无
28	Fuhong Precision	E03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983	无
29	Fuhong Precision	E01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905	无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等权利限制
30	Fuhong Precision	A04 (C01)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1,250	无
31	Fuhong Precision	A07 (C04)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1,250	无
32	Fuhong Precision	E06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272.85	无
33	Fuhong Precision	E04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239	无
34	Fuhong Precision	D02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304	无
35	Fuhong Precision	A05 (C02)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1,250	无
36	Fuhong Precision	A06 (C03)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1,250	无
37	Fuhong Precision	-	BOC No. 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4.7	无
38	Fuhong Precision	A02	BOC No.242220779500101	Dong Va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Zone,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10,800	无
39	Scientific Mexico	-	Public Instrument No. 13,413	Ciudad Juárez, State of Chihuahua, México	32,670	无
40	Scientific Mexico	-	Public Instrument No. 18,497	Ciudad Juárez, State of Chihuahua, México	424	无

(3) 境外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Foxconn CZ s.r.o.	Global Services Solutions s.r.o.	Pardubice, Czech Republic	52,950	生产、仓储、办公	无限期
2	Foxconn CZ s.r.o.	FT CZ	Kutna Hora, Czech Republic	11,900	生产、仓储、办公	无限期
3	福鑫公司	Lo Sau Kam Annica	Unit 23, 26/F, West Wing of Tuen Mun Central Square, 22 Hoi Wing Road, Tuen Mun, Hong Kong	100	办公	2016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4	Ingrasys USA	Selig Real Estate Holdings Eight	1000 Second Avenue, Suite 1800, Seattle, Washington, U.S.A.	194	办公	自2015年3月1日起60个月
5	Ingrasys USA	2025 Gateway Property, LLC	2025 Gateway Place,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551	办公、仓储	自2017年7月31日到期后,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到期
6	CNT USA	Foxconn Corporation	8801 Fallbrook Drive, Houston, TX 77064, U.S.A.	36,665	办公、生产、仓储	2017年11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
7	CNT USA	Foxconn Corporation	8303 Fallbrook Drive, Houston, TX 77064, U.S.A.	37,184	办公、生产、仓储	2017年11月1日至2029年1月31日
8	CNT HUN	FIH Europe Kft.	2900 Komarom, Banki Donat Utca 1, Hungary	94	办公、生产、仓储	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	CNT HUN	FIH Europe Kft.	2900 Komarom, Banki Donat Utca 1, Hungary	1,634	办公、生产、仓储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	CNT SG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54 Genting Lane #01-02 Ruby Land Complex, Singapore 349562	250	生产	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11	CNT SG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54 Genting Lane #01-03 Ruby Land Complex, Singapore 349562	250	生产	2018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12	CNT SG	Foxconn	54 Genting Lane	250	仓储	2018年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Singapore Pte. Ltd.	#01-04 Ruby Land Complex, Singapore 34956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13	CNT SG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54 Genting Lane #01-05 Ruby Land Complex, Singapore 349562	192	仓储	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14	CNT SG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54 Genting Lane #05-02 Ruby Land Complex, Singapore 349562	266	仓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三) 其他无形资产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1、商标权

(1) 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26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B 部分”。

(2) 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境内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1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C 部分”。

(3) 受让中的商标

根据本公司与鸿海精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鸿海精密受让“Ingrasys”字样及图形等 49 项商标；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受让中的 49 项商标已有 10 项完成变更登记，其他 39 项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本公司受让中的上述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D 部分”及“附录 E 部分”。

（4）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本公司与鸿海精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鸿海精密授权在许可商标所列的登记注册的区域内使用“富士康”“Foxconn”两项商标（包括其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品注册的情形合计 353 项）；许可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正在办理相关许可备案手续。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的主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F 部分”。

2、专利权

（1）拥有的境内专利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专利共 156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G 部分”。

（2）拥有的境外专利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主要专利共 48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H 部分”。

（3）受让中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根据本公司与鸿海精密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其已获得权属证书的 2,271 项专利权以及 1,009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中共有 335 项专利权及 328 项专利申请权已办理完成相关转让手续，其余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中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主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I 部分”及“附录 J 部分”。

（4）被许可使用专利等知识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许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许可主要情况如下：

①根据鸿海精密与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Dolby International AB（以下合称“Dolby”）签署的《SYSTEM LICENSE AGREEMENT》《AGREEMENT REGARDING STANDRD TERMS AND CONDITIONS (SYSTEM)》并经 Dolby 同意增加 CNT SG 为被授权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CNT SG 已获 Dolby 许可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 Dolby 专利、技术、“Dolby”标识及相应商标；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 5 年，除非授权人在协议终止前 90 日书面提出终止协议，每次自动续展 1 年。

②根据鸿海精密控股子公司 Foxconn Electronics, Inc.与 HDMI Licensing, LLC 签署的《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Specification Revision 1.0 ADOPTER AGREEMNET》，本公司作为 Foxconn Electronics, Inc.的关联方已获 HDMI Licensing, LLC 许可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 HDMI Licensing, LLC 拥有的为遵循“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标准所必需的专利及相关“HDMI”标识、“HDMI”一词以及“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x.v.Color”标识与“x.v.Color”一词；许可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9 日起为期 10 年，除非授权人在协议终止前 60 日书面提出终止协议，自动续期 5 年。

③根据富智康与 QUALCOMM INCORPORATED 签署的《Subscriber Unit License Agreement》及富智康与 CNT SG 签署的《Sublicense Agreement》，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CNT SG 有权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 QUALCOMM INCORPORATED 拥有的 CDMA（码分多址技术）用户单元及相关事项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除非权利人提前终止。

④根据鸿海精密与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签署的《HDCP License Agreement》，本公司作为鸿海精密关联方已获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许可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拥有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除非权利人提前终止。

3、软件著作权

(1) 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惠州基准	NIKON 投影机刀具尺寸测量系统 V1.0	2016SR132343	2014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	惠州基准	基于 PMAC 的多轴控制器的数控系统 V1.0	2015SR157366	2009 年 1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3	惠州基准	基于 PMAC 的在线机床控制系统 V1.0	2015SR155249	2009 年 10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4	惠州基准	基于 PMAC 的离线机床控制系统 V1.0	2015SR157371	2009 年 10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5	天津鸿富锦	JB0Diag 系统诊断软件 V2.0	2011SR067052	201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	天津鸿富锦	统计制程管制系统 V3.0	2011SR067112	2011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7	天津鸿富锦	返修品车间流程管理体系 V3.5.9	2011SR067115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8	天津鸿富锦	FBT 服务器功能检测软件 V1.0	2011SR067118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9	天津鸿富锦	工厂精益物流系统 V2.0.0.7	2011SR067121	2011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0	天津鸿富锦	智能型机柜管理模块软件 V1.0	2011SR067124	2011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1	天津鸿富锦	全球供货商退货系统 V1.0	2011SR067127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	天津鸿富锦	工厂自动化订单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11SR06712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	天津鸿富锦	工作站作业监控系统 V2.1.0	2011SR06713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4	百佳泰	云存储和同步系统客户端 Windows 平台 V1.0	2016SR396037	2015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5	百佳泰	云存储和同步系统客户端 Mac 平台 V1.0	2016SR396607	2016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6	百佳泰	云存储和同步系统服务端 description 系统 V1.0	2016SR396612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7	百佳泰	企业网络附加存储 NASstor-HA 系统 V1.0	2017SR5540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百佳泰	企业网络附加存储 NASstor 系统 V1.0	2017SR5540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百佳泰	企业云存储服务器控制系统 V1.0	2017SR5543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Magic Cloak Web 页面集成显示平台软件 V1.0	2018SR123116	201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智能看板平台软件	2018SR123119	2018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V1.0			
22	发行人	EdgeConnect 软件 V1.0	2018SR273374	2017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2) 受让中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相关受让方与鸿海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分别或共同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鸿海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受让 15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上述受让中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天津鸿富锦	鸿海精密	2003SR0276	eMulate CD Syntem V2.02	2001年11月11日
2	天津鸿富锦	鸿海精密	2003SR0052	Mirror Manager V3.4	1999年6月11日
3	天津鸿富锦	鸿海精密	2003SR0277	eContent System V2.0	2002年6月20日
4	天津鸿富锦	鸿海精密	2003SR0275	eMulate CD System V1.1	2001年11月11日
5	天津鸿富锦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09SR037784	DiagCaptor V2.2.0	2006年9月14日
6	南宁富桂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01SR6455	Fox CAD 冲模辅助设计系统 V1.01	2004年4月1日
7	南宁富桂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04SR01817	计算机数字控制铣床转程系统 V1.0	2003年3月10日
8	南宁富桂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03SR5027	FoxCAM Wedm V1.0	2002年6月15日
9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15SR141182	机器视觉系统 V1.0	2009年2月15日
10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15SR160220	机器人离线仿真系统 V1.0	2009年3月30日
11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09SR016700	新产品开发成本管控系统 1.0	2006年5月15日
12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2009SR016675	产品开发资料管控系统 1.0	2007年12月10日
13	深圳裕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2015SR089451	尺寸检测系统 V1.0	2010年9月25日
14	深圳裕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2017SR028951	轮廓度检测系统 V1.0	2015年12月14日
15	深圳裕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2017R11L292545	产品结构检测系统 V1.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受让中的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域名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fii-foxconn.公司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2	发行人	fii-foxconn.asia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3	发行人	fii-foxconn.cn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4	发行人	fii-foxconn.com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5	发行人	fii-foxconn.help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6	发行人	fii-foxconn.link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7	发行人	fii-foxconn.net.cn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8	发行人	fii-foxconn.net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9	发行人	fii-foxconn.news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10	发行人	fii-foxconn.online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9日
11	发行人	fii-foxconn.software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12	发行人	fii-foxconn.video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13	发行人	fii-foxconn.vip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14	发行人	fii-foxconn.网络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15	发行人	fii-foxconn.中国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16	发行人	fii-foxconn.com.cn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17	深圳富桂	fii-beacon.cn	2018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
18	深圳富桂	fii-beacon.com	2018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
19	深圳富桂	fii-beacon.net	2018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生产技术和研发项目

1、核心技术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专利共 156 项，在境外拥有主要专利共 48 项，从关联方处受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共 3,280 项。

发行人重视对新技术的开发，围绕市场需求，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工艺技术，并在生产实践中总结经验，开发进一步支持公司生产、工艺引进的核心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以及研发经验的不断累积，发行人现已建立起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成为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实施的重点创新技术共 30 余项，主要集中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领域，包括智能手机机构件的制程及开发技术、应用于云计算服务器的一体机、云计算存储器的数据系统、无线智能定位、SMT 物联网运用、数据智能中心、智能制造中心、高精度高效率加工的刀具技术、运用在模具及治具上的高新技术等方向，大部分已处于量产阶段并已进入市场。

2、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包括应用于智能手机机构件的一系列开发项目、应用于电信网络设备的技术及应用程序，5G 技术研发、物联网及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面向应用场景的多种应用服务、业务功能组件、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数据采集、应用到工业机器人的治具自动化串杆技术、云计算服务及存储设备的解决方案等。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2.01%和 2.24%，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793,351.90	548,641.40	478,434.00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454,385.10	27,271,265.10	27,279,999.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4%	2.01%	1.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均记录在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无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系在客户提出产品需求或产品设计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开发和提升，以实现生产客户所需产品的目的，因此相关研发费用不满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故将相关研发费用进行了费用化的会计处理。

（三）技术储备与创新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不断提升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的水平。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列措施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1、制定完善的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与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鼓励员工在生产实践中进行探索创新，并设有专门的基金对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进行奖励；

2、设立专利管理专项部门及专职的专利工作人员，对研发人员的创新成果进行及时的评估及保护，提高技术壁垒，扩大技术优势；

3、设立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集结各事业群人力与资源，致力于探索工业互联网关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发展方向和商业模式；

4、持续提高科研费用的投入力度，购置先进的科研设备，聘请优秀的技术人才，打造国际化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的创新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5、积极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等进行交流合作，学习外部先进技术。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在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捷克、匈牙利、墨西哥、越南、印度、韩国、萨摩亚群岛、英属维京群岛等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境外控股子企业设立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主要的境外控股子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从行业和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而有效的质量管理流程，以标准操作流程为执行准则，并成立了质量管理部门监督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并对产品质量负责。根据不同产品的研发、生产流程，发行人还分别针对各自业务流程细化了包括研发及开发流程、原辅材料购入、半成品到成品生产的各环节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研发、生产的服务或产品质量符合各项相关标准。

（三）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

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范制度，涵盖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消防、设备、化学品、职业卫生等专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

（二）环境保护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体系文件，包括《废水管理程序文件》《废气管理程序文件》《危险废弃物管理程序文件》等，发行人严格执行该等规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的合理处理。

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通过了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及污染物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发行人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

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有机废水、综合废水、重金属废水，各类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 CNC 油雾废气、喷砂废气、阳极废气、PU 喷胶废气，主要成份分别为非甲烷总烃、粉尘、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各类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有 CNC 刮地水、废切削液、化学品空容器等，均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厂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环保法规和政策维持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保支出。发行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累计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45,684.81 万元、46,993.68 万元及 54,089.35 万元。

3、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经过本次重组，发行人接收了鸿海精密体系内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与上述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均进入发行人体内，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相关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并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规范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以工业互联网形态为全球知名客户提供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产品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经过本次重组，发行人上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在交付相关产品后，发行人独立获得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过本次重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具备了独立性，已符合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443% 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富泰华、郑州鸿富锦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962%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9.140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坚公司系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由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其 100% 的权益。上述两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中坚公司还控制深圳富泰华等 84 家下属公司。中坚公司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中坚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鸿海精密间接持有中坚公司 100%的权益，其主营业务为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以及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的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以及网路线缆装配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经过本次重组，鸿海精密及其下属企业已将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业务及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上述重组详情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海精密控制的除中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中，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和 Foxconn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注册于巴西，分别从事机顶盒、线缆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及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服务器和主板的生产与销售，鸿海精密分别间接持有两家公司 100%权益；上述两家公司仅在巴西境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区域并无重叠，且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利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类型业务相比较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富智康注册于开曼群岛，于 2005 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2038.HK，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富智康 62.78%的股权；根据富智康 2017 年年度报告，富智康为全球手机业的垂直整合制造服务供货商，为客户提供有关生产及分销手机的全套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富智康与富士康股份生产并销售的手机精密金属机构件面向不同的品牌客户，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某美国知名品牌客户生产并销售手机精密金属机构件；富智康存在为富士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代工服务而生产上述美国知名品牌手机精密金属机构件的情况，但并未以其自身名义从事该品牌手机精密金属

机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鸿海精密承诺，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和 Foxconn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不会超出现有业务经营范围和地区开展业务，亦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业务。鸿海精密与发行人分别出具承诺，在该等公司纳入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消除后，鸿海精密及发行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把该等公司的相应业务纳入发行人。鸿海精密承诺在不新增富智康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前提下，促使富智康自承诺函出具日起五年内逐步消除为发行人替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金属机构件的代工服务；五年届满后，富智康将不再从事此项代工服务。发行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五年内将逐步消除委托富智康为发行人提供某美国知名品牌手机高精金属机构件的代工服务；五年届满后，发行人将不再委托富智康提供此项代工服务。

（四）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中坚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坚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同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坚公司承诺并将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同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中坚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从事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立即停止该等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中坚公司承诺赔偿发行人因中坚公司或中坚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因违反本承诺函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鸿海精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同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鸿海精密承诺并将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同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从事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立即停止该等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鸿海精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鸿海精密或鸿海精密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因违反本承诺函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坚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443%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富泰华、郑州鸿富锦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96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9.140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坚公司的基本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中坚公司”。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坚公司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中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合（联）营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坚公司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富泰华、Ambit Cayman 及深圳鸿富锦直接持有公司 5%或以上的股份，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5、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郭台铭先生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①郭台铭先生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②鸿海精密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关联方

(1) 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 100%的权益。鸿海精密及其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中，除上述中坚公司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2)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3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4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5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	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7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8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9	河南豫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0	兰州富泰华工贸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1	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2	郑州万马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3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4	上海富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5	广西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6	富华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7	鄂尔多斯市鸿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8	贵州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9	北京富连商贸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0	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1	深圳市富泰乐商贸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2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3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4	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5	廊坊市富连网商贸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6	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7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28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9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中坚公司 100% 的权益
30	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1	郑州万马达商贸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2	嘉兴爱锋派商贸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3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4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5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6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7	eCMMS S.A. de C.V.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38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9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0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1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2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3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4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5	鸿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6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7	Best Ever Industries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8	南宁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49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0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1	富骏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2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3	富金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4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5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6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7	富鸿源（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8	CMM Service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59	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0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1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2	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3	郑州准时达物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4	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5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6	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7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USA),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8	盘县富贵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69	Jusda Europe s.r.o.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0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2	上海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3	荣伟企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4	鸿泰精密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5	深圳市富鸿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6	赐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7	Foxconn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8	扬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79	Linker, Foerster & Partners Company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0	富连网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1	Armadale Holdings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2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3	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4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5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6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7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8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89	佛山市顺德区基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0	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1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2	福士瑞精密工业（济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3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4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5	宏业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6	富金机网络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7	福士瑞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8	赛恩倍吉科技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99	深圳市登贸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0	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1	景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2	Fu Lian Ne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3	Foxconn (Malaysia) Sdn. Bh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4	PCE Technology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5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6	正一龙华特殊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7	识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8	正一特殊材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09	Foxconn eMS,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0	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1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2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3	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4	烟台市富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5	赛恩倍吉远东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6	台湾准时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7	Foxteq (UK)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8	东莞宏松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19	正一特殊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0	Fenix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1	武汉准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2	Golden Tiger Precision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3	廊坊富泰通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4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5	重庆市富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6	富泰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7	富友万得（武汉）商贸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8	Foxconn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29	Glorious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0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1	凯迅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2	群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3	Foxteq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4	烟台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5	讯芯电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6	深圳富士康先进制造生产力培训学院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7	长春雷冠环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38	ScienBiziP Consulting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39	吉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0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1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2	Foxconn Slovakia, spol. s r.o.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3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4	HighTech Electronics Components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5	FIT Electronics,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6	Mexus Solutions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7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8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ies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49	Prec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s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0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1	三营超精密光电（晋城）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2	FIH India Private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3	Carston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4	Foxconn Australia Pty.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5	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6	Fusing International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7	捷达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8	天津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59	PCE Technology de Juarez S.A. de C.V.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0	准时达国际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1	PCE Paragon Solutions (Mexico) S.A. de C.V.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2	Foxconn Hon Hai Logistics Texas LL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3	Foxconn Hon Hai Logistics California LL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4	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5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6	Foxconn TR Teknoloji San. Ltd. Sti.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7	eCMM Services Inc.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8	Q-Edge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69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0	富梦网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71	富智康（南京）通讯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2	富奇想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3	富智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4	三创数位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5	富士康（沈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6	孚创云端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7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8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79	富昱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0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1	国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2	富泰康电子研发（烟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3	Heroic Legend Enterprises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4	淮安腾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5	重庆市冠卓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6	Franklin Management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7	南阳鸿富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8	Sutech Industry Inc.-USAFL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89	CESM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0	鸿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1	鸿富锦精密电子（凯里）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2	QHub Logistics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3	麦克思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4	万相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5	讯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6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7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8	Foxconn Holdings B.V.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199	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0	群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1	Falcon Precision Trading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2	Fertile Pla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3	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4	Foxconn Services & Logistics B.V.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5	郑州永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6	烟台飞虎乐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7	采鸿宁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8	鸿图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09	兴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10	深圳市盐田准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11	Foxconn Japan Co., Lt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12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213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14	富准精密电子（鹤壁）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15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16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17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18	国钰电子（北海）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19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0	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1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2	FTC Technology Inc.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3	桦鼎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4	睿志达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5	正达国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6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7	Cybertan Corp. (USA)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8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29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International Ltd.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0	Sharp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2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3	青岛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4	东莞广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5	广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6	Fine Tech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37	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8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39	宏达光电玻璃（东莞）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0	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2	富鸿网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3	睿志达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4	重庆元创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5	南宁富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6	原瑞电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7	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8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9	FTP Technology Inc.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0	原瑞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1	富辉钢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2	富东群自动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3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B.V.I.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4	宏华胜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5	台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6	深圳市小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7	荣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59	国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0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1	重庆鸿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2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3	瑞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4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5	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6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7	宏群胜精密电子（营口）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8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69	和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70	烟台富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1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2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3	Sharp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4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5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6	SafeDX s.r.o.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7	亚太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8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279	永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280	永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281	富昇能源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2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3	宁波群友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4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5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6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7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8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89	Innolux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重组按照重组方案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2017年12月31日）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视同在报告期期初（即2015年1月1日）已经存在并一直存续至今。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服务；以及关联租赁。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11,366,273	10,720,628	13,289,618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7,245,293	8,398,011	9,798,288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3,079,544	1,703,414	1,706,482
深圳鸿富锦	690,598	664,114	780,972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531,200	465,565	528,953
其他关联方	242,953	311,740	261,533
合计	23,155,861	22,263,472	26,365,846
主营业务成本	317,720,349	243,094,246	243,937,303
占比	7.29%	9.16%	1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63.66 亿元、222.63 亿元及 231.56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0.81%、9.16%及 7.29%。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PCB、连接器等零组件，以及模具等产品。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与下游品牌客户的供应链管理策略有关。鸿海精密为业内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商之一，部分下游品牌客户基于供应链管理及组织生产的需要，会要求发行人向鸿海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零组件产品并用于品牌客户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符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在上述合作关系中，发行人向鸿海精密采购的产品主要由下游品牌客户而非关联方所决定，遵循下游品牌客户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首先参考下游品牌客户对于零组件产品的指导价格确定；如无指导价格，则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1,755,904	1,622,563	1,383,664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87,752	238,948	341,242
深圳鸿富锦	35,284	51,213	152,645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9,738	181,772	104,572
合计	2,008,678	2,094,496	1,982,123
主营业务成本	317,720,349	243,094,246	243,937,303
占比	0.63%	0.86%	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9.82 亿元、20.94 亿元和 20.09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81%、0.86%和 0.63%。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及服务，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根据下游品牌客户对于保密性、产品质量等要求，而由关联方提供的加工服务、检测服务、运输服务等。该等交易的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22,322,053	26,985,238	26,295,439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8,952,093	40,862,072	48,878,510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1,960,231	1,505,593	2,711,023
深圳鸿富锦	44,812	199,763	249,615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13,797	44,489	102,707
其他关联方	14,212	28,135	2,967
发行人之合（联）营企业	-	-	666
合计	43,307,198	69,625,290	78,240,927
主营业务收入	353,082,397	271,761,505	272,120,421
占比	12.27%	25.62%	28.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782.41 亿元、696.25 亿元和 433.07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8.75%、25.62%和 12.27%。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是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以上产品销售价格参考下游品牌客户对于相关产品的指导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除外业务（即与重组业务无关的业务）向关联方销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该等除外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在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坚公司之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手机机构件；发行人完成手机机构件的生产后，销售至中坚公司之子公司，由其组装为整机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第三方客户签署无固定期限的协议，按协议约定，上述手机机构件将由发行人直接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相关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进行。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根据产品类型、工艺复杂程度和所需原材料的成本，在市场竞价的基础上与第三方客户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客户销售手机机构件的定价机制在重组前后不存在重大差异。

（4）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413,295	598,728	200,592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76,536	25,037	140,318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58,853	1,392,488	2,516,122
深圳鸿富锦	15,112	6,762	53,678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5,304	-	-
其他关联方	496	182	142
合计	569,596	2,023,197	2,910,852
主营业务收入	353,082,397	271,761,505	272,120,421
占比	0.16%	0.74%	1.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分别为 29.11 亿元、20.23 亿元和 5.70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7%、0.74%和 0.16%。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服务主要为加工服务，该等交易的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取得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6,722	2,455	9,615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4,992	27,396	841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21,478	22,118	42,679
深圳鸿富锦	-	80	-
合计	73,192	52,049	53,1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取得的租赁收入分别为 5,314 万元、5,205 万元和 7,319 万元，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租赁费用参考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41,951	6,149	5,294
深圳鸿富锦	889	-	-
合计	42,840	6,149	5,294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分别 529 万元、615 万元和 4,284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及相关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的机器设备主要为通用检测设备、服务器等。重组完成前，发行人及关联方均为鸿海精密下属企业，从经济性、便利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部分通用设备以满足短时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机器设备均为通用设备。关联方除向发行人提供设备租赁服务外，同时向鸿海精密体系内及体系外的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的租赁服务。设备租赁定价参考设备的购置成本、折旧金额、维护费用、外部厂商同类设备租赁价格以及关联方向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提供的类似设备租赁的租金金额等，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向关联方租赁的少量通用检测设备外，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其他关联设备租赁情况。发行人将通过自行购置相关设备、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承租等方式替代现存的少量关联设备租赁，并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消除现存的关联设备租赁。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1,354 万元，1,585 万元和 1,547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置、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759,140	225,145	129,094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06,195	50,987	62,182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86,736	117,831	10,784
深圳鸿富锦	44,598	117,996	184,583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35,723	3,034	264,761
合计	1,032,392	514,993	651,4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648,893	23,596	19,782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31,917	22,497	49,313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7,940	104,295	45,275
深圳鸿富锦	9	-	24,457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	-	220
合计	708,759	150,388	139,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出售的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发行人主要为优化资源配置之目的，向关联方采购其所闲置的设备，或将闲置设备转让予有购置需求的关联方。该部分转让价格参考被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

（2）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100,000	1,950,400	2,861,720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707,555	150,000	1,333,210
合计	1,807,555	2,100,400	4,194,9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分别为 41.95 亿元、21.00 亿元和 18.08 亿元，对应利息费用分别为 5,775 万元、4,390 万元和 3,41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8,997	15,883	-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	17,000	-
合计	28,997	32,88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0 元、3,288 万元和 2,900 万元，对应利息收入分别为 0 元、50 万元和 96 万元。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与发生关联借款的关联方主要为鸿海精密子公司，系与鸿海精密子公司之间根据需求提供的资金支持，利率参考市场情况、银行授信等情况综合确定。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关联方已全部偿还向发行人所借款项。

3、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

(1) 股权、资产收购

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等重组方式,接收鸿海精密体系内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业务及有关资产。上述重组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受让知识产权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从鸿海精密受让了一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其他无形资产”。

(3) 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鸿海精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鸿海精密授权在许可商标所列的登记注册的区域内使用“富士康”“Foxconn”两项商标(包括其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品注册的情形合计 353 项)。商标许可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经鸿海精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每年度标的商标许可使用费金额 250 万元人民币。上述商标许可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其他无形资产”。

(4) 重组过渡期内的委托加工服务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富士康股份在匈牙利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CNT HUN,以承接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 PCE Paragon 的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前述业务的经营需要具备当地政府颁发的保税工厂、简易快速通关和全球军民两用销售执照等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资质。在 2017 年 10 月 CNT HUN 取得生产资质后,PCE Paragon 将其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生产相关的全部资产、人员和业务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 CNT HUN。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NT HUN 已启动简易快速通关和全球军民两用销售执照的销售资质申请工作,预计在 2018 年内可获得上述销售资

质。在取得上述销售资质前的过渡期内，CNT HUN 受 PCE Paragon 委托加工生产上述产品。

(5) 代收代付

本次重组后，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独立面向客户并与客户就产品销售等签署了相关协议、合同，但是由于部分客户的 IT 系统与发行人的系统对接尚未完成，在相关客户能够通过 IT 系统直接支付价款、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直接收取价款前，由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行人进行该等支付或收取价款。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行人进行的代收代付行为严格按照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款及发行人的指令执行，并严格按照订单列明的销售价格代收产品价款、按照采购价格代付原材料价款，代收代付不收取任何手续费，严格按照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款及公司的指令进行代收代付并及时于月底结清。

(三) 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未结算科目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14,328,091	7,978,599	4,560,823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2,780,713	6,186,879	6,996,146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743,095	308,471	1,753,588
深圳鸿富锦	91,301	71,208	51,847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9,605	1,411	2,833
其他关联方	-	18,184	214
发行之合（联）营企业	-	-	212
合计	17,952,805	14,564,752	13,365,663
其他应收款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2,049,376	32,132,609	10,031,373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682,394	93,185	14,038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74,665	131,222	56,938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1,761	-	-
深圳鸿富锦	7	-	23,634
合计	2,808,203	32,357,016	10,125,983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39	-	-
深圳鸿富锦	105	-	-
合计	244	-	-
应付账款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20,480,176	3,779,990	3,092,397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5,004,438	1,887,832	2,342,497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1,902,587	115,471	40,214
深圳鸿富锦	943,983	133,898	33,059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859,548	24,135	32,346
其他关联方	65,450	74,111	87,999
合计	29,256,182	6,015,437	5,628,512
其他应付款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12,305,288	1,877,028	2,728,471
中坚公司之子公司	7,810,867	2,038,576	2,838,918
深圳鸿富锦	5,809,963	149,065	208,508
中坚公司之合（联）营企业	1,895,187	12,683	269,938
鸿海精密之合（联）营企业	294,142	204,348	86,403
其他关联方	-	304	-
合计	28,115,447	4,282,004	6,132,238
预收账款			
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	3,402	-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因本次重组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均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就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及因本次重组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必

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监督及决策职权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独立董事须就此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重组后双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鸿海精密签署了《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种类及范围包括：

1、采购与销售商品。发行人从鸿海精密采购原材料、模治具等商品；发行人向鸿海精密销售机构件、网络设备、服务器、模治具、刀具、机器人（含周边设备及机构件）等商品。

2、接受与提供服务。发行人接受鸿海精密提供的加工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服务、

劳务服务、维修保养、运输及仓储服务等；发行人向鸿海精密提供加工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维修保养等。

3、物业租赁。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从鸿海精密承租或向鸿海精密出租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设备租赁。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从鸿海精密承租或向鸿海精密出租机器设备等资产。

5、后勤服务费用分摊。鸿海精密基于双方对后勤服务的集中采购而发生为发行人垫付相关费用（如有），则需按照使用的实际情况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动力费用（电力费、燃气费、煤气费等）、用水费用、环境保护费用、网络通讯费用、餐饮服务费用等。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以下定价原则：

1、采购与销售商品、接受与提供服务、设备租赁的价格，应须按以下顺序和原则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物业租赁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1）租赁物业的可比租赁市场的近期公允成交价格；

（2）租赁物业所在地政府的物业租赁政府指导价（如有）；

（3）综合考虑物业的地点、规模、公用设施等多项相关因素；

（4）独立评估师的评估价格（如适用）。

3、后勤服务费用分摊的价格，应按以下定价原则确定：

(1) 动力、自来水等单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用量按照各方实际使用情况计算；

(2) 环境保护费用、网络通讯费用、餐饮服务费用等按集中采购议定的价格执行，用量按照各方各自实际用量计算。

双方应对当年度将发生的以上几类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种类及金额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后，双方应在经审批同意的关联交易种类及金额范围内进行交易，关联交易数量原则上以实际发生量计算。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的调价机制如下：

双方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之前，应当对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与政府指导价格、市场价格、评估价格（如适用）进行比较分析与测算。双方可以基于分析测算结果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对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定价进行适当调整。

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如政府指导价格、市场价格或其他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适时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进行适当调整。

如果调整后的交易金额超过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预计总金额，双方应根据相关的规定，将超过部分重新提交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双方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相关合同中未予明确的，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框架协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协议及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关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发表无保留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七）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为了维护富士康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4、为了维护富士康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鸿海精密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陈永正	董事长	2018年1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毛渝南	董事	2017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郑弘孟	董事	2017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李军旗	董事	2017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薛健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孙中亮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6日	2020年7月9日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由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陈永正先生，1956年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俄亥俄州立大学和美国芝加哥大学，取得数学、计算机双硕士学位及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亚太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eigene, Ltd. 独立董事。陈先生此前曾担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NBA 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GL Capital Group 合伙人、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国际部总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utohome Inc. 董事长、中国通讯多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LSI Industries, Inc 独立董事、21CN Cybernet Corporation Ltd. CEO 和董事等职务。

毛渝南先生，1944年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管理学院，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鸿海精密董事、裕隆日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Energy Recovery Inc. 董事。毛先生此前曾

担任加拿大 Nortel Networks 公司大中华区总裁、美国 3Com 公司全球 CEO、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慧与（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郑弘孟先生，1966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获电子工程学士学位。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国基电子和国宙电子董事、日本裕展董事以及 AMB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郑先生此前曾担任鸿海精密 FG 事业群总经理、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李军旗先生，1969 年生，中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惠州基准董事长和总经理、青岛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晋城鸿刃董事长和总经理、郑州鸿刃董事长和总经理、成都准刃董事长和总经理、日本基准和香港基准董事、深圳市圆梦精密技术研究院院长。李先生此前曾担任日本高知工科大学讲师、日本 FINE TECH Corporation 主任研究员、深圳富泰华高级技术顾问。李先生于 2016 年入选为第十二批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2017 年被认定为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第六十三批 A 类人才。

薛健女士，1976 年生，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薛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薛女士此前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等职务。

孙中亮先生，1962 年生，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孙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北斗启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北京数字博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数字博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斗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成都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孙先生此前曾担任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软件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加拿大奥兹在线（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工程师等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胡国辉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刘颖昕	监事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张占武	职工监事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其中胡国辉先生、刘颖昕先生由发起人提名，张占武先生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胡国辉先生，1947 年生，美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斯坦福大学，获行政与政策分析博士学位。胡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讯智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和行政总裁、嘉兴爱锋派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先生此前曾担任纽约州立大学 Albany 分校研究助理、芝加哥大学讲师、斯坦福大学助理教授、Apple 公司亚太区市场董事、Apple 新加坡研究中心董事、Asia Works 创始人及总裁、L&H 亚洲总裁、威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等职务。

刘颖昕先生，1957 年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奥本大学，先后获工业工程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刘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同时担任 Foxconn eMS, Inc. 副总经理、深圳富泰华董事长。刘先生此前曾担任克利夫兰州立大学教授、系主任、精益六西格玛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亚洲区副总裁、世汇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张占武先生，1971 年生，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张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同时担任深圳裕展人力资源主管、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张先生此前曾担任洛阳市第三中学教师、洛阳市第三十三中学团委副书记、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行政助理、深圳鸿富锦课长、专理、副理、经理、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经理、协理以及深圳富泰华资深协理等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郑弘孟	总经理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李军旗	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9 日
傅富明	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9 日
王自强	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9 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郑弘孟先生，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郭俊宏先生，1966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北京），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郭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清华-富士康纳米科技研究中心理事、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郭先生此前曾担任上海嘉新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富智康财务主管、隆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鸿海精密财务主管和资深副总经理等职务。

李军旗先生，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傅富明先生，1962 年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和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傅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鸿富锦董事长和总经理、贵阳鸿富锦董事长和总经理、益新公司董事。傅先生此前曾担任 AT&T System Technology 工程师、Compaq Computer Corp. 经理、Foxconn eMS, Inc. 总经理、德州富鸿执行董事等职务。

王自强先生，1958 年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圣塔克拉拉大学，获企业管理 MBA 学位。王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此前曾担任美资旭电（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艾克尔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和鸿海精密 FG 次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李军旗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周建铭	CNT SG 5G 研发处 研发四处资深专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许寿国	CNT SG HPC 研发处资深协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杜平	深圳裕展产品开发工程总处产品开发一处处长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
王雪松	深圳裕展制造工程总处资深经理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

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军旗先生，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周建铭先生，1981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先后获无线通讯硕士和博士学位。周先生现任 CNT SG 5G 研发处研发四处资深专理。周先生曾担任工业技术研究院工程师、交通大学联发科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鸿海精密资深工程师。周先生在高频多增益天线设计和无线宽频异质网前瞻研究方面取得丰富成果，并取得台湾工研院杰出研究金牌奖；周先生著有 7 篇 3G 和 4G 方面的国际学术论文。

许寿国先生，1966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台湾大学，先后获电机工程硕士和博士学位。许先生现任 CNT SG HPC 研发处资深协理。许先生曾担任虎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台北海洋技术学院副教授、系主任、鸿海精密资深协理等职务。许先生曾发表过论文“Gigabit data transmission with a novel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structure”，并因此获得 Emerald Literati Network 2011 Highly Commended Award。

杜平先生，1966 年生，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获精密仪器与制造学士学位。杜先生现任深圳裕展产品开发工程总处产品开发一处处长。杜先生曾担任陕西略阳钢铁厂助理工程师、家电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深圳富泰华处长等职务。杜先生曾参与成功开发多项机构件产品，具有丰富的

机构件开发经验。

王雪松先生，1980年生，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机械工程硕士学位。王先生现任深圳裕展制造工程总处资深经理。王先生曾担任深圳鸿富锦组长、副课长、深圳富泰华课长、专理、副理、经理及资深经理等职务。王先生研发的夹具模块化及机构件制程开发技术成功用于公司产品量产并因此获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重组中，FG LP等32家主体以其各自持有的13家境内子公司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并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郑弘孟、李军旗、张占武、王自强、许寿国、杜平和王雪松因持有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在发行人该次增资完成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伙企业名称	截至2017年末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FG LP	5.10%
2	李军旗	董事、副总经理	新余四季枫	2.48%
			珠海拓源	0.03%
			珠海旗盛	68.02%
			珠海旗宇	0.04%
			珠海精展	17.45%
			珠海旗昇	0.03%
3	王自强	副总经理	FG LP	2.92%
4	张占武	职工监事	共青城裕展	1.20%
			新余华枫	1.30%
5	杜平	深圳裕展产品开	新余四季枫	2.95%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伙企业名称	截至 2017 年末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发工程总处产品开发一处处长	共青城裕鸿	6.59%
6	王雪松	深圳裕展制造工程总处资深经理	共青城裕鸿	4.68%
			共青城裕卓	0.03%
			共青城裕展	0.03%
			新余丹枫	4.65%
			新余四季枫	0.01%
			珠海牧金	3.17%
7	许寿国	CNT SG HPC 研发处资深协理	FG LP	0.20%

自发行人完成该次增资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前述方式通过相关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受到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北斗启航实业有限公司	3 万元	2.97 万元	99%
2	北京数字博识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	150 万元	37.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鸿海精密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1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100,917
2	胡国辉	监事会主席	440,000
3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39,122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4	周建铭	CNT SG 5G 研发处 研发四处资深专理	10,000
5	许寿国	CNT SG HPC 研发处资深协理	12,46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

除李军旗 2017 年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惠州基准任职并领取 90 万元薪酬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的任职均起始于 2017 年，相关人员 2017 年度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017 年度，陈永正、毛渝南、郑弘孟、胡国辉、刘颖昕、张占武、郭俊宏、傅富明、王自强、周建铭、许寿国、杜平、王雪松曾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

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发行人董事薪酬、监事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届时发行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陈永正	董事长	亚太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合(联)营企业	董事
		Beigene, Ltd.	无	独立董事
毛渝南	董事	鸿海精密	其他关联方	董事
		裕隆日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Energy Recovery Inc.	无	董事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国基电子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国宙电子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日本裕展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AMB Logistics Limited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李军旗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合(联)营企业	董事
		惠州基准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晋城鸿刃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郑州鸿刃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准刃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日本基准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香港基准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圆梦精密技术研究院	无	院长
薛健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无	副教授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孙中亮	独立董事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北斗启航实业有限公司	无	董事、总经理
		北京数字博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数字博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北斗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国辉	监事会主席	讯智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控制企业	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
		嘉兴爱锋派商贸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控制企业	董事长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刘颖昕	监事	Foxconn eMS, Inc.	鸿海精密控制企业	副总经理
		深圳富泰华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长
张占武	职工监事	深圳裕展	发行人子公司	人力资源主管
		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无	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	无	研究生导师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清华-富士康纳米科技研究中心	无	理事
		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控制企业	执行董事
傅富明	副总经理	天津鸿富锦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贵阳鸿富锦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益新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重大的商务合同，未签订借款或者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3月，公司前身福匠科技设立时，经公司股东委派，公司董事为戴家鹏、林冬盛、曾至宽，任期三年。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毛渝南、郑弘孟、李军旗、熊晓鸽为公司董事，选举薛健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戴家鹏、林冬盛、曾至宽自2017年7月1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毛渝南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从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孙中亮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18年1月10日，毛渝南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函》，说明其因个人工作繁忙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8年1月10日，熊晓鸽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函》，说明其因个人工作繁忙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拟提名陈永正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选举其为公司董事长，陈永正担任公司董事长事宜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为前提。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陈永正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3月，公司前身福匠科技设立时，经公司股东委派，公司监事为程方义，任期三年。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胡国辉、刘颖昕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程方义自2017年7月1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了职工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张占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监事会决议，同意选举胡国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3月，公司前身福匠科技设立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总经理为戴家鹏，任期三年。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郑弘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俊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戴家鹏自2017年7月1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聘任李军旗、傅富明、王自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从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为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要求和业务开展需要而作出的人事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技术开发、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质量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通过《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和操作流程；对各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各公司的权限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控制有效；并对各子公司已建立采购及销售制度并有效实施，能够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投资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更换或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三）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四）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5、员工持股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本公司改制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改制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主要议案内容
1	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7月10日	关于公司改制设立等事宜的相关议案
2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6日	本次重组等事宜的相关议案
3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10日	选举董事等事宜的相关议案
4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31日	本次发行等事宜的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拟订股权激励计划；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2、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 3、监事会提议；
- 4、董事长认为必要；

-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 6、总经理提议；
- 7、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 1、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 2、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五）董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次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改制设立以来，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改制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主要议案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0 日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主要议案内容
			司内部制度等事宜的相关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6日	本次重组等事宜的相关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月10日	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住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月31日	本次发行等事宜的相关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2月10日	收购鸿佰科技100%股权、鸿运科100%股权及其台湾分公司事宜的相关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5月4日	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的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 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五）监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六）历次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改制设立以来，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改制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主要议案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7月10日	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宜的相关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月31日	审议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宜的相关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为三分之一。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薛健、孙中亮。其中，薛健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更换、职权及职责、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聘任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独立董事发挥其在业务方面的专长，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职责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对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7年7月1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批准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公司或任何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资产经营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或任何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立或变更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陈永正先生、毛渝南先生、郑弘孟先生等三人组成，由陈永正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孙中亮先生、毛渝南先生、薛健女士等三人组成，由孙中亮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2、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3、制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4、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孙中亮先生、陈永正先生、薛健女士等三人组成，由孙中亮先生担任召集人。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3、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 4、负责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
- 5、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6、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7、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8、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 9、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10、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11、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薛健女士、孙中亮先生、李军旗先生等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薛健女士担任召集人。薛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七、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管、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会计制度》《存款管理作业准则》《资金调度作业准则》《周转金作业准则》《人民币付款作业准则》《外币付汇作业准则》《应收账款管理作业准则》《银行融资作业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客户账信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盘点作业规范》等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子公司资金管理业务建立了完善的管控流程，主要包括印章分离保管、日常付款管理、费用报销审批、预付账款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备用金盘点、票据盘点管理、银行账户开立、银行收款记账、银行对账管理、担保决策审批流程。

（三）发行人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制定了适用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以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决策论证

《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2、投资决策机构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此外，发行人设有投资处，负责实施投资规划、投资项目并开展尽职调查；负责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风险控制；负责转投资公司稽核及内控管理等；发行人财务总处，负责监控财务风险、税务风险，进行投资项目分析及管理。

3、对外投资权限

《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对外投资应遵照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执行董事审阅），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在执行董事做出决定）之前，应提请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派出人员在出席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应按照发行人的决策或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或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上市后，还应及时披露该等对外投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发行人或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还应及时披露该等对外投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均取其绝对值计算。

发行人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前两条规定标准的，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审核、批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投资金额未达到前两条规定标准的，由子公司依照其章程自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发行人总经理核准。

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发行人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4、重大合同审批

《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在按审批程序提交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根据发行人规定由发行人所涉相关部门对合同内容进行会审，并由发行人派出人员根据发行人意见在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重大合同进行表决（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由执行董事决定）。合同签署后，应报送发行人备案。

5、责任追究机制

《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为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子公司建立了采购及销售制度

1、采购制度

为确保各子公司的采购流程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了《供货商管理作业程序》《采购管理作业程序》等采购制度。

（1）《供货商管理作业程序》

《供货商管理作业程序》规定了供应商管理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定期对供应商提供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

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并建制供应商管理系统进行制度化管理。

（2）《采购管理作业程序》

《采购管理作业程序》规范采购物料价格的合理性，规范了交期与数量，使其有效适时地保证生产、品质及配合度能达到发行人及客户的要求。发行人采购依购买物料实际需求，采取统核统购、统核自购及自核自购之采购策略，以提高采购业务效果及效率，堵塞管理漏洞。发行人定期对执行采购业务之人员进行岗位轮换。确实审核采购预算、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审核无误后及时办理付款。

2、销售制度

为确保各子公司的销售流程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了《销货管制作业规范》《应收账款管理作业准则》《客户账信管理规范》等销售制度。

（1）《销货管制作业规范》

《销货管制作业规范》规范了销售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客户对交期及品质的要求。发行人定期评估客户订单产品规格，对产品进行定价，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并由管理层根据审批权限进行销售折扣、销售折让的审批。

（2）《应收账款作业规范》

《应收账款作业规范》用于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呆账、坏账发生及罚息的产生，提高资金周转率。发行人确实执行应收款项催收，收到款后会确实核对明细冲销对应账款，确保冲账确实；财会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当应收款项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时，实时取得销售机构、购货单位等有关方面的确凿证据，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进行处理。

（3）《客户账信管理规范》

《客户账信管理规范》规范了账信管理框架与制度，系统化账信管理工作，确保发行人整体账信风险在计算范围内，将坏账损失降至最低。发行人对于境外客户和新开发客户，建立信用保证制度，采取严格有效的信用结算等方式，防范销售风险。

（五）各子公司建立了明确、可实施的分红政策

为确保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相应修改了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比例等制度：

1、《子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四章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子公司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性。

“第二十七条 境内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年将根据各子公司具体情况统筹制定子公司分红比例，并作出相应股东决定，境内下属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股东决定确定的比例向公司进行分红。”

2、子公司章程

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发行人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已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明确规定，公司盈利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决定。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外控股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作出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决议，在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境外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

同时，发行人将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程序的规定，在境外重要子公司章程中加入如下条款：“公司盈利年度，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正常可持续发展及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决定。”

八、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受到海关、国家税务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作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共计 15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为 153,183 元，单笔处罚最高金额为 45,409 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已缴纳相应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或不涉及罚款，相应罚款金额相对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极小。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导致的资金往来外，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鸿海精密、控股股东中坚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鸿海精密、控股股东中坚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评估。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载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透过合理、健全的内控制度，有效的贯彻执行，藉此实现了相应的内控目标，并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接受发行人委托，审核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涉及的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094 号），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8,982	4,934,544	9,605,748
应收账款	78,513,196	54,573,777	47,009,364
预付款项	162,513	113,861	132,980
其他应收款	3,094,712	32,600,874	10,268,433
存货	35,551,035	28,561,440	27,054,761
其他流动资产	3,830,059	1,132,571	1,640,591
流动资产合计	136,670,497	121,917,067	95,711,8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	46,392	68,591
长期股权投资	-	37,500	9,208
投资性房地产	-	19,820	20,646
固定资产	9,032,519	11,359,288	12,007,992
在建工程	727,529	545,608	314,28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25,285	244,349	240,716
长期待摊费用	341,073	231,185	151,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368	1,284,652	1,140,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970	57,798	29,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5,744	13,826,592	13,982,833
资产总计	148,596,241	135,743,659	109,694,71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6,799	1,642,918	1,111,790
应付账款	76,809,307	43,012,900	34,702,294
预收款项	106,272	184,083	202,227
应付职工薪酬	3,011,604	3,515,886	3,202,955
应交税费	1,298,927	767,639	472,182
其他应付款	32,103,714	8,664,545	10,075,243
其他流动负债	95,086	208,205	201,382
流动负债合计	120,381,709	57,996,176	49,968,07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4,599	217,457	172,756
递延收益	7,345	5,849	7,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39	1,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44	224,845	181,748
负债合计	120,413,653	58,221,021	50,149,821
股东权益：			
股本	17,725,770	-	-
资本公积	-	27,823,232	27,093,346
其他综合收益	337,591	2,822,754	-177,632
未分配利润	10,097,698	46,657,098	32,609,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161,059	77,303,084	59,525,124
少数股东权益	21,529	219,554	19,765
股东权益合计	28,182,588	77,522,638	59,544,8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596,241	135,743,659	109,694,7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543,851	272,712,651	272,799,992
减：营业成本	318,581,972	243,672,466	244,157,242
税金及附加	540,014	474,785	336,555
销售费用	1,792,821	1,649,279	1,586,029
管理费用	12,425,666	9,105,986	8,853,188
财务费用/（收入以负数列示）-净额	855,147	180,120	-14,563
资产减值损失	770,427	313,221	765,60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负数列示）	18,100	-4,976	9,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119	-9,087	-3,727
资产处置（损失以负数列示）/收益	-42,886	-42,288	62,139
其他收益	404,114	-	-
二、营业利润	19,957,132	17,269,530	17,187,661
加：营业外收入	88,311	296,676	343,027
减：营业外支出	4,175	7,390	14,010
三、利润总额	20,041,268	17,558,816	17,516,678
减：所得税费用	3,821,342	3,168,639	3,166,569
四、净利润	16,219,926	14,390,177	14,350,10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6,142,986	14,390,177	14,350,10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02,591	14,345,917	14,298,052
终止经营净（损失以负数列示）/利润	-382,665	44,260	52,05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7,607	14,365,697	14,350,344
少数股东损益	352,319	24,480	-235
五、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503,912	3,000,386	671,9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16,014	17,390,563	15,022,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63,695	17,366,083	15,022,25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益总额	352,319	24,480	-23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632,538	272,764,981	275,890,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3,188	2,501,318	1,457,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822	529,431	51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637,548	275,795,730	277,860,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645,130	-224,145,158	-239,075,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32,267	-19,352,992	-19,748,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4,887	-4,977,344	-4,084,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1,457	-6,362,490	-6,37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23,741	-254,837,984	-269,28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807	20,957,746	8,579,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	2,700,000	1,5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155	15,852	14,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800	214,012	990,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6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83	1,209,215	1,825,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338	4,152,739	4,400,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661	-3,176,299	-2,855,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	-3,188,962	-1,579,9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000	-	-23,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丧失的现金净额	-75,518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220	-127,033	-1,976,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399	-6,492,294	-6,435,2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61	-2,339,555	-2,034,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3,917	905,195	1,469,5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211	175,309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45,552	14,000,134	16,529,8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555	2,100,400	4,194,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87,024	17,005,729	22,194,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60,885	-13,469,006	-17,618,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7,911	-368,081	-400,8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330	-25,643,980	-8,782,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1,126	-39,481,067	-26,802,35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以负数列示）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898	-22,475,338	-4,607,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4,279	301,008	299,824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以负数列示）额	9,348,365	-3,556,139	2,236,615
加：年初现金余额	4,836,892	8,393,031	6,156,416
六、年末现金余额	14,185,257	4,836,892	8,393,03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93	-	-
应收账款	28,061	-	-
预付款项	17,672	-	-
流动资产合计	116,726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401,1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03,145	-	-
资产总计	28,519,87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66	-	-
应交税费	14,034	-	-
其他应付款	1,623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23	-	-
负债合计	20,023	-	-
股东权益:			
股本	17,725,770	-	-
资本公积	10,772,717	-	-
未分配利润	1,361	-	-
股东权益合计	28,499,848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19,871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3月6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26,740	-	-
减：营业成本	4,130	-	-
税金及附加	13,281	-	-
管理费用	4,776	-	-
财务费用-净额	2,355	-	-
资产减值损失	283	-	-
二、营业利润	1,915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3 月 6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利润总额	1,915	-	-
减：所得税费用	479	-	-
四、净利润	1,43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损益总额	1,436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不适用）	-	-	-
稀释每股收益（不适用）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3 月 6 日(公 司成立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3	-	-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1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77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7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净增加额	70,993	-	-
加：年/期初现金余额	-	-	-
六、年/期末现金余额	70,993	-	-

二、 审计意见

（一） 具体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普华永道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该等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普华永道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普华永道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1、收入确认：销售产品；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的确定。

普华永道在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其中“贵公司”指发行人，“我们”指普华永道）：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收入确认：销售产品</p> <p>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p> <p>财务报表附注三(23)、附注三(29)(b)(i)及附注五(27)</p> <p>于 2017 年度，贵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53,082,397 千元，其中绝大部分为产品销售收入。</p> <p>贵集团生产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对于境内销售，贵集团在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或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贵集团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国际贸易条款，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或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对于上述销售，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p>	<p>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从产品定价、客户信用管理、订单管理、销售发货、销售核对、收入确认直至销售收款的完整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p> <p>我们抽取了贵集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主合同，检查贵集团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合作条款，包括订单开立、产品交付、开票及付款等，评估贵集团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检查并评估贵集团在“Buy and Sell”模式下对销售业务主要责任人的判断、存货一般风险及信用风险承担方的判断，以及独立确定价格能力的判断等。</p> <p>我们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对不同地区、不同客户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订单、出货单、货运单据及收货签收记录等。</p>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损的风险。</p> <p>由于贵集团的产品销售收入来源于向数量众多、分布于全球不同地区的客户提供各种产品；不同交易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不完全相同；以及在客户同时是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即“Buy and Sell”模式下，销售收入按照总额确认在以下方面涉及重要会计判断：销售业务的主要责任人、存货一般风险及信用风险的承担方，以及独立确定价格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以抽样的方式向特定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的余额。</p> <p>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出货单、货运单据及收货签收记录进行核对，评估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p> <p>此外，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分析、以及其他和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p> <p>根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贵集团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与贵集团的会计政策一致。</p>
<p>（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p>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p> <p>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三(29)(a)(iii)及附注五(5)</p> <p>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7,094,290 千元和 1,543,255 千元。</p> <p>贵集团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于超过一定期限库龄的存货以及过时或毁损的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由于贵集团存货金额重大、项目众多，且过时或毁损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通常会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评估与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管理层用以估计存货跌价准备的报表系统的一般控制、报表逻辑及报表自动计算。</p> <p>我们就本年度存货的实际报废及损失结果与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比较，以判断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p> <p>我们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关注滞销、过量、陈旧或者损毁的存货项目，并在存在此类存货项目时，将相关存货清单与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报表进行核对。</p> <p>我们通过抽样测试的方式，将存货跌价准备报表系统中使用的可变现净值核对至原材料的最近采购价格或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p> <p>根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贵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可以被我们所获取的证据支持。</p>
<p>（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的确定</p> <p>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p> <p>财务报表附注一、附注三(4)、附注三(29)(b)(ii)及附注六(1)</p> <p>于 2017 年度，贵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现金收购等方式，取得了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重组”）。重组主要包括股</p>	<p>我们取得并检查了贵公司批准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p> <p>我们检查了重组业务相关的所有股权转让协议及重要的资产转让协议，判断交易各方是否均已在重组完成日前签署正式协议。同时，我们取得并检查了重组中涉及股权设立或转让所需的外部审批证明文件，判断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在重组完成日或之前已经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必要审</p>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权及资产转让、人员转移以及客户关系转移等。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组完成日”或“合并日”）完成。</p> <p>合并日的确定基于贵公司获得对重组业务控制权的日期的判断，即企业合并交易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的判断。本次重组中包含多项股权和资产的交割、人员及客户关系的转移等，金额重大且重组交易模式复杂，相应的，合并日的确定成为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涉及的主要会计判断。因此我们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批。</p> <p>我们对重组中涉及的资产转让进行抽样测试，检查资产转让交割证明，判断在重组完成日或之前交易各方是否已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割手续。</p> <p>我们对重组中涉及的核心人员转移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人员与贵集团签署的劳动合同，判断核心人员的转移是否已于重组完成日或之前完成。</p> <p>我们对重组中涉及的客户关系转移进行抽样测试，检查贵集团和相关客户签署的客户关系转移协议，判断客户关系是否已于重组完成日或之前完成转移。</p> <p>根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贵公司对于重组完成日的确定可以被我们所获取的证据支持。</p>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简称“重组方案”）及《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简称“增资议案”）。根据重组方案，鸿海精密将下属部分核心业务（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等）（简称“重组业务”）转入本公司，本公司以增资扩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重组业务中相关股权和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设备、模具及存货等）（上述相关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统称为“重组资产”）并完成重组。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组，并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本公司重组完成日及合并日。

重组资产中部分股权公司在历史期间存在和重组业务无关的业务（简称“除外业务”），该等除外业务已于重组完成前，由鸿海精密相关子公司通过股权、资产及负债转让或划拨形式予以处置。

于重组完成日，重组业务中除重组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隶属于重组业务原归属的股权法人且其法律关系并不进行变更。相应的，该等资产和负债仍保留于原归属的股权法人内，不转入本公司。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次重组涉及鸿海精密及其部分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依据重组方案，全部业务为重组业务的公司整体转入（“股权法人主体”）；部分业务为重组业务的公司仅转入重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分拆业务主体”）。上述股权法人主体和分拆业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因此，本公司取得的存续于股权法人主体和分拆业务主体的重组业务构成业务。

由于本公司及重组业务在重组前和重组后均受鸿海精密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本公司及重组业务在鸿海精密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即按照重组方案于合并日所形成的业务架构在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即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重组业务已自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由鸿海精密注入本公司并一直存续至今。

重组资产中部分股权法人主体存在除外业务，因除外业务的法律形式隶属于本公司重组取得的股权，其自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至实际处置日止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已纳入财务报表中，并作为终止经营单独列示。

于重组完成日，依据重组方案及本公司和鸿海精密及其相关子公司签署的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就重组资产购买对价（简称“合并对价”）确认应付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款项合计 22,001,858 千元，并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将该合并对价冲减股东权益。此外，分拆业务主体中除上述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净额 43,360,023 千元不转入本公司，并相应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上述重组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于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分析如下：

重组涉及的主体类别	含义	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	合并日/处置日
股权法人主体	本公司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的鸿海精密的子公司，该等公司具有完整的法律实体。本公司对其收购时，该等公司全部业务均为重组业务	由于在重组前和重组后均受鸿海精密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在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于合并日，合并对价中按现金对价确认其他应付款，按发行股票面值确认股本。合并对价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除外业务	部分上述股权法人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和重组业务无关的业务，该等业务已于本公司收购该等股权法人主体前（即重组完成前），由鸿海精密相关子公司予以处置	因除外业务的法律形式隶属于本公司重组取得的股权法人主体，其自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至实际处置日止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中。由于该等除外业务已于重组完成前，由鸿海精密相关子公司予以处置，因此其经营成果已经在合并财务报表之利润表中作为终止经营净利润单独列示	以转让方式处置的除外业务：于处置日，其资产/负债净额和处置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处置损益 以划拨方式处置的除外业务：于处置日，其资产/负债净额冲减股东权益
分拆业务主体	除股权法人主体外，鸿海精密及其部分子公司中的部分业务为重组业务，该部分业务不具有完整的法律实体。本公司仅收购该部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由于在重组前和重组后均受鸿海精密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在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于合并日，按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对价确认其他应付款，并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于合并日，除了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外，其他的资产和负债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相应减少股东权益

上述重组事项对合并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

于合并日，确认其他应付款（以现金购买股权及经营性资产而确认应付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合计人民币 229.55 亿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20.02 亿元）；分拆业务主体中除经营性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这部分其他资产和负债净额为人民币 433.60 亿元；因上述重组事项而合计冲减股东权益人民币 653.62 亿元；

2、利润表

于处置日，以转让方式处置除外业务而确认处置收益人民币 0.79 亿元。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本公司及重组业务在鸿海精密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重组业务自公司的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由鸿海精密注入本公司并一直存续至今。重组业务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

(1) 重组业务于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出资金额
晋城鸿刃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1 月 13 日	人民币 183,000,000 元
成都准刃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1 月 15 日	人民币 20,000,000 元
郑州鸿刃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2 月 13 日	人民币 3,100,000 元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3 月 25 日	1 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6 元)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4 月 28 日	1,076,000,000 韩元 (折合人民币约 6,025,600 元)
国基电子商务 (嘉善) 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8 月 7 日	人民币 6,000,000 元
VaultDX s.r.o.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0,000 捷克克朗 (折合人民币约 52,340 元)
Foxconn 4 Tech s.r.o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0,000 捷克克朗 (折合人民币约 52,340 元)
Foxconn DRC s.r.o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0,000 捷克克朗 (折合人民币约 52,340 元)
Foxconn Europe Digital Solutions s.r.o.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0,000 捷克克朗 (折合人民币约 52,340 元)
鸿富锦精密电子 (贵阳) 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9 月 11 日	人民币 80,000,000 元
鸿富创新 (杭州) 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人民币 140,000,000 元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鸿富锦精密电子 (济源) 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基准精密 (香港) 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600 元)

(2) 重组业务于 2016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出资金额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6年3月28日	人民币50,000,000元
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名“Star Visio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td.”)	原股东设立	2016年4月8日	1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元)
日本基准精密株式会社	原股东设立	2016年5月12日	10,00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约621,000元)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6年5月26日	人民币10,000,000元
东莞市富翼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币10,000,000元
杭州鸿富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6年9月19日	人民币20,000,000元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6年12月15日	人民币15,000,000元

(3) 重组业务于2017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出资金额
广西富梦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币5,100,000元
TradeDX s.r.o.	原股东设立	2017年3月17日	捷克克朗200,000元
富鸿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年4月14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年4月19日	人民币100,000,000元
日本裕展贸易株式会社	原股东设立	2017年5月22日	10,00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592,000元)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原股东设立	2017年5月4日	7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98,667,500元)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	原股东设立	2017年5月10日	1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6,489元)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股东设立	2017年6月15日	1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6,489元)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年5月27日	人民币1,110,000,000元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原股东设立	2017年5月29日	1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6,489元)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ft.	原股东设立	2017年5月30日	2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32,978元)
河南福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年6月9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年1月17日	人民币30,000,000元
前海裕展(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年1月6日	人民币5,000,000元
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年12月29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设立	2017年12月26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4) 2017 年度由于处置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除外业务情况

除外业务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除外业务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千元)	与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 元	1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2 日	协议规定	1,758	-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743,892 元	1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2 日	协议规定	-70	-
Foxconn Europe Digital Solutions s.r.o.	捷克克朗 200,000 元	1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协议规定	-	-
Global Services Solutions s.r.o.	捷克克朗 16,307,000 元	1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协议规定	-3,884	-
Foxconn Europea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s.r.o.	美元 200,938,473 元	99.78%	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协议规定	17,093	-
VaultDX s.r.o.	不适用	100%	无偿划转	2017 年 11 月 1 日	协议规定	-9,159	-
Foxconn 4 Tech s.r.o.	不适用	100%	无偿划转	2017 年 11 月 1 日	协议规定	-520	-
Foxconn DRC s.r.o.	不适用	100%	无偿划转	2017 年 11 月 1 日	协议规定	-1,906	-
TradeDX s.r.o.	不适用	100%	无偿划转	2017 年 11 月 1 日	协议规定	-61	-

备注：除以股权转让或划拨形式处置外，以资产及负债转让或划拨形式予以处置的除外业务，自处置日起相关资产及负债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资产及负债转让或划拨形式予以处置的除外业务于处置日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净额合计为人民币 974,838 千元，处置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758,872 千元

(5) 于合并日，根据重组方案的约定，公司未自分拆业务主体中收购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该部分转出资产及负债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净额为人民币 43,360,023 千元。

2、设立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现金人民币 20,000 千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公司中国大陆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中国大陆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新台币为公司中国台湾地区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中国台湾地区子公司以新台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股权法人主体和分拆业务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七）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公司对外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	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组合三	其他款项

备注：分拆业务主体在历史期间的货币资金结算保留在分拆业务主体所属原法人主体内，视同所属原法人主体代其代收代付资金，由此而产生的代收代付净额于期末确认为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由于此类应收款项为因重组中分拆业务主体的会计处理所致，并非由实际交易产生，且于重组完成日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其不存在实际风险。考虑到该部分应收款项的特殊性，将其单独作为一类风险组合核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一	不计提
组合二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实情况，财务报表期间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零
组合三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1%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途材料以及发出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

照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0%	3.33%
土地使用权	45年	0%	2.2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

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除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外，其他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1元	3.3%至5.0%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附属设施	6-11 年	1 元	9.1%至 16.7%
机器设备	3-12 年	1 元	8.3%至 33.3%
运输工具	5-6 年	1 元	16.7%至 2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 年	1 元	16.7%至 25.0%
其他设备	5-6 年	1 元	16.7%至 2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5-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软件

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3-7 年平均摊销。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5)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中国台湾地区的全民健康保险、短期带薪缺勤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海外地区的退休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不同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的结果与实施股权激励获得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公司若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二）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十三）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产品

公司生产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或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国际贸易条款，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或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对于上述销售，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提供劳务

公司对外提供加工及研发服务，于劳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六）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二十七）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公司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二十八）分部信息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形式、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由于公司收入及业绩超过 90%源自电子产品业务，因此并未呈列分部分析。

（二十九）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这些估计主要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历史经验等作出，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可能不同，而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以上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而确定。

公司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预计的应纳税所得额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将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于超过一定期限库龄的存货以及过时或毁损的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为一般业务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这些估计主要根据当时市况及过往经验作出，并会因技术革新、客户喜好及竞争对手面对市况转变所采取行动不同而产生重

大差异。管理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该等估计。

(4)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或预计受益期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的预计净残值及预计使用寿命作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的估计时，公司将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

2、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部分业务中存在客户同时是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Buy and Sell 模式”），Buy and Sell 模式是在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中广泛存在的业务模式。公司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判断公司在 Buy and Sell 模式下的业务中属于主要责任人，并相应根据销售交易对价的总额确认收入：

①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公司是主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产品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销售的产品可以被客户接受；

②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③公司能够独立协商并确定对客户最终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

④公司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2) 合并日的判断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现金收购等方式，取得鸿海精密部分业务完成重组。重组主要包括股权及资产转让、人员转移以及客户关系转移等。本公司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判断本公司获得对重组业务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

①重组已经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

②重组业务相关的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的已经签署；

③重组中涉及的股权设立、转让已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重组中涉及的资产转让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已完成；以及

⑤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重组业务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CAS 16”），公司已采用上述修订后准则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公司将2017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为其他收益，根据CAS 16未来适用的规定，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未重列。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CAS 42”），并相应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已采用上述修订后准则及规定编制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将发生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负数列示）	增加-42,886千元	增加-42,288千元	增加62,139千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107,987千元	减少94,287千元	减少95,046千元
	营业外支出	减少150,873千元	减少136,575千元	减少32,907千元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大陆：15%或25%；港澳台地区：16.5%或17%；海外地区：0%-62.2%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二）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1、郑州富泰华

郑州富泰华是设立于河南省郑州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天津鸿富锦

天津鸿富锦是设立于天津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南宁富桂

南宁富桂是设立于广西省南宁市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2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又根据该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南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富士康南宁科技园千亿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协议》的规定，对该公司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于 2017 年 9 月，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已退还该公司缴纳的 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共计 74,878 千元。

4、国基电子

国基电子是设立于上海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惠州基准

惠州基准是设立于广东省惠州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晋城鸿刃

晋城鸿刃是设立于山西省晋城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成都准刃

成都准刃是设立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济源富泰华

济源富泰华是设立于河南省济源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该公司于 2017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以负数列示）/收益	-42,886	-42,288	62,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4,114	228,211	304,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7	770	3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损失	13,322	4,111	13,3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79	-
企业重组相关的费用	-1,981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36	61,075	24,654
因重组处置除外业务股权的净收益	14,897	-	-
除外业务的经营（亏损以负数列示）/利润	-537,656	58,200	70,398
小计	-65,097	310,258	475,226
所得税影响额	-7,626	-55,535	-87,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18	-693	-91
合计	-84,441	254,030	387,417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7,607	14,365,697	14,350,344
扣除所得税影响与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4,441	254,030	387,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52,048	14,111,667	13,962,92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53%	1.77%	2.70%

备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扣除所得税影响与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发行人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发行人持续经营未满三年已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其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其依据重组方案以增资扩股和现金收购方式取得的重组业务为发行人的全部业务。合并主体及其业务是基于完整的重组行为和重组业务而形成，与重组的整体性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编制的合并报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计量产生的重组业务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不仅仅反映发行人收购业务的当期净损益，同时也反映了发行人全部业务的当期净损益。因此，发行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计量产生的重组业务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反映了重组后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成果，不适用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要求。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0.33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39,112	705,057	1,434,055
土地	21,778	-	21,778
机器设备	22,419,737	16,079,863	6,339,874
运输工具	73,524	55,799	17,725
其他设备	2,107,766	1,057,383	1,050,3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2,150	593,446	168,704
合计	27,524,067	18,491,548	9,032,519

备注：上表中土地为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永久产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八、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净额为 2.25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29,890	40,537	189,353
软件	购置	113,860	77,928	35,932
合计		343,750	118,465	225,285

九、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总额为 1,204.1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203.82 亿元，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0.32 亿元。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应付账款总额为 768.09 亿元，主要由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组成，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6,779,189	99.96%
一年以上	30,118	0.04%
合计	76,809,307	100.00%

（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21.04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	21,751,880	67.76%
应付关联方款项	4,958,598	15.45%
关联方借款	1,392,277	4.34%
应付工程设备款	412,797	1.29%
应付维护修缮费	303,153	0.94%
代收代垫款项	269,643	0.84%
应付租金	242,493	0.76%
保证金	126,148	0.39%
应付模具费用	94,009	0.29%
应付技术使用费	33,405	0.10%
应付关联方利息	12,692	0.04%
其他	2,506,619	7.81%
合计	32,103,714	100.00%

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1,948,626	99.52%
一年以上	155,088	0.48%
合计	32,103,714	100.00%

（三）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总额为69.57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美元	993,073
信用借款	5,963,726
其中：美元	3,271,627
人民币	2,182,903
捷克克朗	508,440
欧元	756
合计	6,956,799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应付职工薪酬总额为30.12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2,931,69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79,914
合计	3,011,604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27,823,232	2,822,754	46,657,098	77,303,084	219,554	77,522,638
二、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15,867,607	15,867,607	352,319	16,219,926
2、其他综合损益	-	-	-503,912	-	-503,912	-	-503,912
3、综合损益总额合计	-	-	-503,912	15,867,607	15,363,695	352,319	15,716,0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137,778	780,003	-	-75	917,706	1,316,211	2,233,917
2、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587,992	-28,603,317	-1,981,251	-50,498,750	-63,495,326	-1,866,555	-65,361,881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1,928,182	-1,928,182	-	-1,928,182
（四）其它	-	82	-	-	82	-	82
三、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7,725,770	-	337,591	10,097,698	28,161,059	21,529	28,182,58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	27,093,346	-177,632	32,609,410	59,525,124	19,765	59,544,889
二、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14,365,697	14,365,697	24,480	14,390,177
2、其他综合收益	-	-	3,000,386	-	3,000,386	-	3,000,386
3、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000,386	14,365,697	17,366,083	24,480	17,390,5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729,886	-	-	729,886	175,309	905,195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318,009	-318,009	-	-318,009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	27,823,232	2,822,754	46,657,098	77,303,084	219,554	77,522,63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	25,643,750	-849,542	18,560,271	43,354,479	-	43,354,479
二、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亏损以负数列示）	-	-	-	14,350,344	14,350,344	-235	14,350,109
2、其他综	-	-	671,910	-	671,910	-	671,910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合收益							
3、综合损益总额合计	-	-	671,910	14,350,344	15,022,254	-235	15,022,0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1,449,596	-	-	1,449,596	20,000	1,469,596
(三) 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205	-301,205	-	-301,205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	27,093,346	-177,632	32,609,410	59,525,124	19,765	59,544,889

十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637,548	275,795,730	277,86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23,741	-254,837,984	-269,28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807	20,957,746	8,579,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338	4,152,739	4,400,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399	-6,492,294	-6,435,2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61	-2,339,555	-2,034,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87,024	17,005,729	22,194,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1,126	-39,481,067	-26,802,35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以负数列示）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898	-22,475,338	-4,607,9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4,279	301,008	299,824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以负数列示）额	9,348,365	-3,556,139	2,236,615
加：年初现金余额	4,836,892	8,393,031	6,156,416
六、年末现金余额	14,185,257	4,836,892	8,393,031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关于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9,530,0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鸿富锦与关联方深圳富泰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德州富鸿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深圳富泰华。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及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55,261	18,186	28,868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25,444	533,757	502,899
一到二年	546,694	471,961	488,485
二到三年	514,269	453,367	441,436
三年以上	1,442,977	1,804,973	2,210,796
合计	3,229,384	3,264,058	3,643,616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与贵阳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签订的协议，承诺以360,000千元的价格和贵阳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贵阳鸿富锦，拥有其80%的股权，首期出资80,000千元，剩余部分分期缴付。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缴付80,000千元，尚未支付剩余投资款项计280,000千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03%	42.89%	45.72%
每股净资产（元）	1.59	-	-
流动比率（倍）	1.14	2.10	1.92
速动比率（倍）	0.84	1.61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33	5.37	5.80
存货周转率（倍）	9.94	8.76	9.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04%	0.04%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23,833,171	21,010,632	20,682,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5,867,607	14,365,697	14,350,344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千元）	15,952,048	14,111,667	13,962,9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09	338.67	208.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	-

备注：上述财务指标除注明外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其中，计算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其中，计算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价值）
- 7、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	20.93%	2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7%	20.56%	26.93%

2、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完成股份制改制，因此于2017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5	0.95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7 年 4 月 10 日，中企华出具了《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56 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福匠科技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94.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94.75 万元，评估无增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4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5.3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785.3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本次重组中收购的境内法人股权评估

对于公司本次重组中收购的 13 家境内标的公司股权，2017 年 4 月 18 日，中企华就国基电子等 12 家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出具了《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的股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8-01 号）；就山西裕鼎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出具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608-05 号）。

（1）国基电子等 12 家公司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被评估单位	评估方法
1	国基电子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	国宙电子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	百佳泰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	惠州基准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	天津鸿富锦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	统合电子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	南宁富桂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8	郑州富泰华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9	济源富泰华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0	河南裕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1	晋城富泰华	资产基础法
12	东莞富翼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国基电子	234,790.04	283,436.00	48,645.96	20.72%
2	国宙电子	14,828.07	23,148.00	8,319.93	56.11%
3	百佳泰	1,373.90	1,374.00	0.10	0.01%
4	惠州基准	116,982.67	145,793.00	28,810.33	24.63%
5	天津鸿富锦	133,526.15	133,741.00	214.85	0.16%
6	统合电子	35,765.14	36,891.00	1,125.86	3.15%
7	南宁富桂	172,973.20	180,660.00	7,686.80	4.44%
8	郑州富泰华	731,500.93	740,528.00	9,027.07	1.23%
9	济源富泰华	752,156.24	755,622.00	3,465.76	0.46%
10	河南裕展	45,623.73	48,649.00	3,025.27	6.63%
11	晋城富泰华	60,966.36	60,966.00	-0.36	0.00%
12	东莞富翼	679.30	679.00	-0.30	-0.04%

(2) 山西裕鼎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山西裕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014.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1,014.35 万元，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1,000.00 万元，无增减值。

（三）本次重组中收购的设备类资产评估

2017 年 4 月 21 日，中企华出具了《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8-04 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拟收购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深圳鸿富锦部分设备类资产	26,159.30	49,019.99	22,860.69	87.39%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内容。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6,670,497	91.97%	121,917,067	89.81%	95,711,877	87.25%
非流动资产	11,925,744	8.03%	13,826,592	10.19%	13,982,833	12.75%
合计	148,596,241	100.00%	135,743,659	100.00%	109,694,7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96.95 亿元、1,357.44 亿元和 1,485.96 亿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5%、89.81%和 91.97%，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260.49 亿元，增幅为 23.75%，主要由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① 2016 年第四季度客户订单同比上升导致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升；② 本次重组中分拆业务主体在历史期间的货币资金结算保留在分拆业务主体所属原法人主体内，视同所属原法人主体代其代收代付

资金，由此而产生的代收代付净额于期末确认为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该类应收款项在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 2016 年末增长 128.53 亿元，增幅为 9.47%，但低于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的资产增幅，主要是因为：①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随之增长；② 另一方面，于重组完成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拆业务主体在历史期间由于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

2、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18,982	11.36%	4,934,544	4.05%	9,605,748	10.04%
应收账款	78,513,196	57.45%	54,573,777	44.76%	47,009,364	49.12%
预付款项	162,513	0.12%	113,861	0.09%	132,980	0.14%
其他应收款	3,094,712	2.26%	32,600,874	26.74%	10,268,433	10.73%
存货	35,551,035	26.01%	28,561,440	23.43%	27,054,761	28.27%
其他流动资产	3,830,059	2.80%	1,132,571	0.93%	1,640,591	1.71%
合计	136,670,497	100.00%	121,917,067	100.00%	95,711,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57.12 亿元、1,219.17 亿元和 1,366.70 亿元。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5%、98.98%和 97.0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66	0.00%	772	0.02%	763	0.0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4,189,293	91.43%	4,842,772	98.14%	9,580,504	99.74%
其他货币资金	1,329,223	8.57%	91,000	1.84%	24,481	0.25%
合计	15,518,982	100.00%	4,934,544	100.00%	9,605,74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5,618,656	36.21%	595,055	12.06%	398,485	4.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6.06 亿元、49.35 亿元和 155.19 亿元，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比例较高，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9.74%、98.14%和 91.43%。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6.71 亿元，减幅为 48.63%，主要因为部分子公司于 2016 年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以及该年末根据订单需求增加采购备货。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5.84 亿元，增幅为 214.50%，主要是因为：① 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日常经营现金流入增加；② 为扩展业务，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0.24 亿元、0.91 亿元和 13.29 亿元，主要为向银行存入并由银行向海关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借款利息保证金和作为借款质押物的定期存款等受限制存款。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319,981	55,152,707	47,495,534
减：坏账准备	806,785	578,930	486,170
账面价值	78,513,196	54,573,777	47,009,364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7.45%	44.76%	49.12%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2.14%	20.01%	17.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09 亿元、545.74 亿元和 785.13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分别为 49.12%、44.76%和 57.45%。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75.64 亿元，增幅为 16.09%，主要是因为：① 汇率波动导致以外币计量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②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订单量同比上升，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39.39 亿元，增幅为 43.87%，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业务在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有较大提升，而该业务的部分应收账款截至 2017 年末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9,298,237	99.97%	55,028,771	99.78%	47,429,467	99.86%
一到二年	7,683	0.01%	85,157	0.15%	51,720	0.11%
二到三年	4,688	0.01%	33,521	0.06%	13,997	0.03%
三年以上	9,373	0.01%	5,258	0.01%	350	0.00%
合计	79,319,981	100.00%	55,152,707	100.00%	47,495,534	100.00%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 99%以上，账龄短，应收账款质量好。

②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单位的账面余额合计数	66,207,663	40,500,976	35,169,771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83.47%	73.43%	7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

为 74.05%、73.43%和 83.47%，主要为应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国内外知名电子设备品牌厂商，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314,061	99.99%	800,865	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920	0.01%	5,920	100.00%
合计	79,319,981	100.00%	806,785	1.0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46,794	99.99%	573,017	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913	0.01%	5,913	100.00%
合计	55,152,707	100.00%	578,930	1.0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93,358	100.00%	483,994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176	0.00%	2,176	100.00%
合计	47,495,534	100.00%	486,170	1.0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9,298,237	99.98%	792,982	1%
一到二年	6,750	0.01%	675	10%
二到三年	2,665	0.00%	799	30%
三年以上	6,409	0.01%	6,409	100%
合计	79,314,061	100.00%	800,865	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5,027,839	99.78%	550,278	1%
一到二年	83,140	0.15%	8,314	10%
二到三年	30,557	0.06%	9,167	30%
三年以上	5,258	0.01%	5,258	100%
合计	55,146,794	100.00%	573,017	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7,427,291	99.86%	474,273	1%
一到二年	51,720	0.11%	5,172	10%
二到三年	13,997	0.03%	4,199	30%
三年以上	350	0.00%	350	100%
合计	47,493,358	100.00%	483,994	1%

④ 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78,525,707	99.00%	53,104,030	96.29%	45,706,320	96.2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94,274	1.00%	2,048,677	3.71%	1,789,214	3.77%
合计	79,319,981	100.00%	55,152,707	100.00%	47,495,534	100.00%

⑤ 与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456.SZ	欧菲科技	0%-5%	10%	20%	50%	80%	100%
603118.SH	共进股份	5%	15%	40%	100%	100%	100%
300115.SZ	长盈精密	5%	10%	30%	50%	100%	100%
002426.SZ	胜利精密	2%-5%	10%	20%-50%	50%-100%	80%	100%
601231.SH	环旭电子	未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002369.SZ	卓翼科技	5%	10%	30%	80%	100%	100%
2382.TW	广达	未披露					
FLEX.O	伟创力	未披露					
可比公司区间		0%-5%	10-15%	20%-50%	50%-100%	80%-100%	100%
公司		1%	10%	3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计算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其中：

A、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较同行业公司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该部分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电子设备品牌厂商，一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99%以上，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坏账损失率低；报告期内，信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6%以上，无

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对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实施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低。

B、公司 1-2 年和 2-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处于可比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

C、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	-	31,671,450	9,812,400
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808,383	667,261	319,859
应收退税款	15,268	55,715	27,335
应收代付款	37,945	46,734	33,745
关联方借款本金和利息	29,953	33,380	-
保证金	13,046	20,185	19,046
其他	236,762	126,955	72,405
减：坏账准备	46,645	20,806	16,357
账面价值	3,094,712	32,600,874	10,268,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8 亿元、326.01 亿元和 30.95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73%、26.74%和 2.26%。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223.32 亿元，增幅为 217.49%，主要是因为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在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218.59 亿元所致。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是由于本次重组中分拆业务主体在历史期间的货币资金结算保留在分拆业务主体所属原法人主体内，视同所属原法人主体代其代收代付资金，由此而产生的代收代付净额于期末确认为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2016 年度，伴随着日常业务发展，分拆业务主体产生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导致该类应收款项在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295.06 亿元，减幅为 90.51%，

主要是因为重组完成日（2017年12月31日），分拆业务主体在历史期间由于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类应收款项在2017年末金额为0。此外，2017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应收款为28.08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部分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或结算。

①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077,765	97.98%	32,603,599	99.94%	10,266,873	99.83%
一到二年	51,405	1.64%	5,137	0.02%	5,063	0.05%
二到三年	1,681	0.05%	935	0.00%	787	0.01%
三年以上	10,506	0.33%	12,009	0.04%	12,067	0.12%
合计	3,141,357	100.00%	32,621,680	100.00%	10,284,7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均超过97%，账龄短，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

②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前五名单位的账面余额合计数	2,657,927	32,229,247	9,906,165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84.61%	98.80%	9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32%、98.80%和84.61%，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组合	-	-	-	-
组合二：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28,314	0.90%	-	-
组合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3,043	99.10%	46,645	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141,357	100.00%	46,645	1.4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组合	31,671,450	97.09%	-	-
组合二：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75,900	0.23%	-	-
组合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4,151	2.68%	20,627	2.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79	0.00%	179	100.00%
合计	32,621,680	100.00%	20,806	0.0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组合	9,812,400	95.41%	-	-
组合二：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46,381	0.45%	-	-
组合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009	4.14%	16,357	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0,284,790	100.00%	16,357	0.16%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049,451	97.96%	30,494	1%
一到二年	51,405	1.65%	5,141	10%
二到三年	1,681	0.05%	504	30%
三年以上	10,506	0.34%	10,506	100%
合计	3,113,043	100.00%	46,645	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58,920	98.26%	8,589	1%
一到二年	2,821	0.32%	282	10%
二到三年	935	0.11%	281	30%
三年以上	11,475	1.31%	11,475	100%
合计	874,151	100.00%	20,627	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08,674	95.93%	4,086	1%
一到二年	5,014	1.18%	501	10%
二到三年	787	0.18%	236	30%
三年以上	11,534	2.71%	11,534	100%
合计	426,009	100.00%	16,357	4%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37,094,290	30,124,426	28,676,445
减：跌价准备	1,543,255	1,562,986	1,621,684
存货账面价值	35,551,035	28,561,440	27,054,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55 亿元、285.61 亿元和 355.51 亿元，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途材料。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需要在全局范围内统筹及协同生产，满足客户在全球不同地区、不同时间的交货需求，因此在日常生产中需要保持一定比例的原材料，同时在客户周边构建仓库保持一定的库存以备客户随时提货的需要，因此存货的整体规模较大。

2016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85.61 亿元，较 2015 年末小幅增加 5.57%，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69.90 亿元，增幅为 24.47%，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为应对客户订单的增加趋势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和产成品备货。

① 存货的分类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以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40,975	750,949	13,490,026
半成品	8,118,523	197,668	7,920,855
产成品	10,821,712	594,638	10,227,074
发出商品	1,175,108	-	1,175,108
在途材料	2,737,972	-	2,737,972
合计	37,094,290	1,543,255	35,551,03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49,211	769,408	11,579,803
半成品	7,744,212	199,299	7,544,913
产成品	6,439,052	594,279	5,844,773
发出商品	842,784	-	842,784
在途材料	2,749,167	-	2,749,167
合计	30,124,426	1,562,986	28,561,44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78,370	636,122	10,042,248
半成品	6,037,447	296,628	5,740,819
产成品	8,954,043	688,934	8,265,109
发出商品	847,846	-	847,846
在途材料	2,158,739	-	2,158,739
合计	28,676,445	1,621,684	27,054,761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其他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002456.SZ	欧菲科技	0.89%	1.05%	0.80%
603118.SH	共进股份	4.00%	4.43%	5.12%
300115.SZ	长盈精密	0.90%	0.47%	2.43%
002426.SZ	胜利精密	2.93%	1.47%	3.84%
601231.SH	环旭电子	1.63%	1.70%	1.70%
002369.SZ	卓翼科技	1.41%	2.48%	3.24%
2382.TW	广达	未披露		
FLEX.O	伟创力	未披露		
可比公司均值		1.96%	1.93%	2.86%
公司		4.16%	5.19%	5.66%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计算

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总体较为稳定，计提比例分别为 5.66%、5.19% 和 4.16%，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较为审慎，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② 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6,195,616	97.58%	29,248,697	97.09%	27,833,249	97.06%
一年以上	898,674	2.42%	875,729	2.91%	843,196	2.94%
合计	37,094,290	100.00%	30,124,426	100.00%	28,676,4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在 97%以上，鉴于周转性较差的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整体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大额呆滞库存的情形。

3、非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	0.03%	46,392	0.34%	68,591	0.49%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37,500	0.27%	9,208	0.07%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19,820	0.14%	20,646	0.15%
固定资产	9,032,519	75.74%	11,359,288	82.16%	12,007,992	85.88%
在建工程	727,529	6.10%	545,608	3.95%	314,280	2.25%
无形资产	225,285	1.89%	244,349	1.77%	240,716	1.72%
长期待摊费用	341,073	2.86%	231,185	1.67%	151,170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368	12.22%	1,284,652	9.29%	1,140,733	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970	1.17%	57,798	0.42%	29,497	0.21%
合计	11,925,744	100.00%	13,826,592	100.00%	13,982,8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83 亿元、138.27 亿元和 119.2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 85.88%、82.16%和 75.74%，是非流动资产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34,055	15.88%	1,570,564	13.83%	1,633,933	13.61%
土地	21,778	0.24%	36,789	0.32%	38,127	0.32%
机器设备	6,339,874	70.19%	8,530,091	75.09%	9,043,127	75.31%
运输工具	17,725	0.20%	12,204	0.11%	15,004	0.12%
其他设备	1,050,383	11.63%	1,057,825	9.31%	1,169,782	9.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8,704	1.87%	151,815	1.34%	108,019	0.90%
合计	9,032,519	100.00%	11,359,288	100.00%	12,007,992	100.00%

备注：上表中土地为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永久产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20.08 亿元、113.59 亿元和 90.33 亿元，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 88.92%、88.92%和 86.07%，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固定资产 2016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6.49 亿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3.2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机器设备正常折旧，累计折旧增加额大于新增机器设备原值，导致账面价值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27,524,067	27,981,694	25,877,867
房屋建筑物	2,139,112	2,447,739	2,386,054
土地	21,778	36,789	38,12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2,419,737	22,576,322	20,770,696
运输工具	73,524	65,786	65,034
其他设备	2,107,766	2,104,916	1,977,2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2,150	750,142	640,752
二、累计折旧	18,491,548	16,622,406	13,869,875
房屋建筑物	705,057	877,175	752,121
土地	-	-	-
机器设备	16,079,863	14,046,231	11,727,569
运输工具	55,799	53,582	50,030
其他设备	1,057,383	1,047,091	807,4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93,446	598,327	532,733
三、账面净值	9,032,519	11,359,288	12,007,992
房屋建筑物	1,434,055	1,570,564	1,633,933
土地	21,778	36,789	38,127
机器设备	6,339,874	8,530,091	9,043,127
运输工具	17,725	12,204	15,004
其他设备	1,050,383	1,057,825	1,169,7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8,704	151,815	108,019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727,529	545,608	314,280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727,529	545,608	314,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 亿元、5.46 亿元和 7.28 亿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3.95%和 6.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满足生产制造需要而进行的设备安装调试等待验工程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31亿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82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产能、满足客户新产品加工需要添置了部分机器设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9,353	84.05%	213,901	87.54%	219,089	91.02%
软件	35,932	15.95%	30,448	12.46%	21,627	8.98%
合计	225,285	100.00%	244,349	100.00%	240,7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1亿元、2.44亿元和2.25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2%、1.77%和1.89%，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23,785	94.93%	219,689	95.03%	139,668	92.39%
其他	17,288	5.07%	11,496	4.97%	11,502	7.61%
合计	341,073	100.00%	231,185	100.00%	151,1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51亿元、2.31亿元和3.41亿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1.67%和2.86%。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租入固定资产及设备的改良支出，即对经营租入厂房的装修支出和租入设备改造支出。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逐年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新增机器设备产线的配套工程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541,900	37.18%	391,137	30.45%	311,471	27.30%
存货跌价准备	319,836	21.95%	284,910	22.18%	318,417	27.91%
应付职工薪酬	137,712	9.45%	167,255	13.02%	132,034	11.57%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34,342	2.36%	99,517	7.75%	101,210	8.87%
预提费用	42,856	2.94%	74,514	5.80%	43,881	3.85%
坏账准备	206,996	14.20%	146,028	11.37%	125,581	11.01%
未实现汇兑损失	-	-	14,000	1.09%	83,044	7.28%
可抵扣亏损	56,521	3.88%	-	-	-	-
其他	117,205	8.04%	107,291	8.35%	25,095	2.20%
合计	1,457,368	100.00%	1,284,652	100.00%	1,140,7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41 亿元、12.85 亿元和 14.57 亿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9.29%和 12.22%，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跌价准备、应付职工薪酬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上述三项占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例分别为 66.79%、65.64%和 68.58%。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原值	79,319,981	55,152,707	47,495,534
	坏账准备	806,785	578,930	486,170
	计提比例	1.02%	1.05%	1.0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原值	3,141,357	32,621,680	10,284,790
	坏账准备	46,645	20,806	16,357
	计提比例	1.48%	0.06%	0.16%
存货	原值	37,094,290	30,124,426	28,676,445
	跌价准备	1,543,255	1,562,986	1,621,684
	计提比例	4.16%	5.19%	5.66%
合计		2,396,685	2,162,722	2,124,21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0,381,709	99.97%	57,996,176	99.61%	49,968,073	99.64%
非流动负债	31,944	0.03%	224,845	0.39%	181,748	0.36%
合计	120,413,653	100.00%	58,221,021	100.00%	50,149,8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01.50 亿元、582.21 亿元和 1,204.14 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61%和 99.97%，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很高。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80.71 亿元，增幅为 16.09%，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增加。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621.93 亿元，增幅为 106.82%，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均显著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和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56,799	5.78%	1,642,918	2.83%	1,111,790	2.23%
应付账款	76,809,307	63.80%	43,012,900	74.17%	34,702,294	69.45%
预收款项	106,272	0.09%	184,083	0.32%	202,227	0.40%
应付职工薪酬	3,011,604	2.50%	3,515,886	6.06%	3,202,955	6.41%
应交税费	1,298,927	1.08%	767,639	1.32%	472,182	0.94%
其他应付款	32,103,714	26.67%	8,664,545	14.94%	10,075,243	20.16%
其他流动负债	95,086	0.08%	208,205	0.36%	201,382	0.40%
合计	120,381,709	100.00%	57,996,176	100.00%	49,968,0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99.68 亿元、579.96 亿元和 1,203.82 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5%、98.00%和 98.7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93,073	14.27%	-	-	-	-
信用借款	5,963,726	85.73%	1,642,918	100.00%	1,111,790	100.00%
其中：美元	3,271,627	47.03%	-	-	-	-
人民币	2,182,903	31.38%	-	-	150,000	13.49%
捷克克朗	508,440	7.31%	-	-	34,117	3.07%
欧元	756	0.01%	356,383	21.69%	120,650	10.85%
新台币	-	-	1,286,535	78.31%	807,023	72.59%
合计	6,956,799	100.00%	1,642,918	100.00%	1,111,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借入的信用借款。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53.14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扩展业务，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金融机构签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互抵协议，该等协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互抵条件，因此合并财务报表将符合互抵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短期借款等金融负债互抵，并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该类互抵协议有关的互抵金额分别为110.77亿元、154.24亿元和72.50亿元。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无新签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互抵协议，目前正在执行的互抵协议将于2018年上半年全部到期。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76,809,307	43,012,900	34,702,2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47.02亿元、430.13亿元和768.09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45%、74.17%和63.80%；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0.49亿元、0.51亿元和0.30亿元，占比较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83.11亿元，主要原因是：①2016年第四季度由于订单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规模增加导致应付款项相应增加；②由于外币汇率变动导致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增加。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337.96亿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以来下游订单量增长趋势良好，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金额。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薪酬	2,931,690	97.35%	3,419,754	97.27%	3,114,098	97.2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79,914	2.65%	96,132	2.73%	88,857	2.77%
合计	3,011,604	100.00%	3,515,886	100.00%	3,202,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2.03 亿元、35.16 亿元和 30.12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应付短期薪酬构成。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	21,751,880	67.76%	-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4,958,598	15.45%	2,155,108	24.87%	2,332,329	23.15%
关联方借款	1,392,277	4.34%	2,100,400	24.24%	3,784,930	37.57%
应付工程设备款	412,797	1.29%	938,852	10.84%	959,946	9.53%
应付维护修缮费	303,153	0.94%	265,639	3.07%	153,404	1.52%
代收代垫款项	269,643	0.84%	264,662	3.05%	245,842	2.44%
应付租金	242,493	0.76%	300,100	3.46%	199,361	1.98%
保证金	126,148	0.39%	418,871	4.83%	402,166	3.99%
应付模具费用	94,009	0.29%	92,498	1.07%	65,907	0.65%
应付技术使用费	33,405	0.10%	249,385	2.88%	138,991	1.38%
应付关联方利息	12,692	0.04%	26,496	0.31%	14,979	0.15%
预收代购设备款	-	-	324,677	3.75%	345,656	3.43%
其他	2,506,619	7.81%	1,527,857	17.63%	1,431,732	14.21%
合计	32,103,714	100.00%	8,664,545	100.00%	10,075,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关联方款项和关联方借款构成。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应付租金和应付设备款等；关联方借款主要为关联方委托借

款及关联方直接借款。

对于应付技术使用费，2017年末，公司的应付技术使用费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原在分拆业务主体计提的应付技术使用费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由分拆业务主体所属原法人承担支付义务。该行为符合生产经营的实质及相关技术授权合同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重大法律风险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不会招致由此而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减少14.11亿元，减幅为14.00%，主要原因是应付关联方款项和关联方借款余额减少。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234.39亿元，增幅为270.52%，主要原因是：根据重组方案，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重组资产包括若干境内外公司股权及境内外重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于合并日，根据重组方案和签署的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就合并对价确认应付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含税）合计人民币229.55亿元，公司已支付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12.03亿元，应付重组业务的合并成本余额折合人民币217.52亿元。针对前述其他应付款有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主要包括：①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因本次重组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均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②就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及因本次重组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2018年1月31日，于重组完成日之后，公司已支付的重组业务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74.09亿元，对于剩余尚待支付款项，公司将在确保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其他融资安排予以偿还。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现金金额分别为2,777.86亿元、2,757.96亿元和3,256.38亿元，剩余尚待支付款项占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现金的比例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相对充裕，因此上述大额关联应付款项的偿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承诺不利用或变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应付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剩余尚待支付款项。鸿海

精密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全部应付款项偿还期间不收取任何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4 亿元、1.15 亿元和 1.55 亿元，占比很低，主要为作为质保金而在保修期内延迟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以及收取的供应商保证金。

3、非流动负债构成和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24,599	77.01%	217,457	96.71%	172,756	95.05%
递延收益	7,345	22.99%	5,849	2.60%	7,579	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39	0.68%	1,413	0.78%
合计	31,944	100.00%	224,845	100.00%	181,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均由扣除预计将于一年内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构成；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主要是科技研发补助和技术改造贴息资金；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未实现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4	2.10	1.92
速动比率（倍）	0.84	1.61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03%	42.89%	45.72%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23,833,171	21,010,632	20,682,5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09	338.67	208.02

备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2、主要偿债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股票代码	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002456.SZ	欧菲科技	1.10	1.09	1.39
603118.SH	共进股份	1.85	2.04	1.48
300115.SZ	长盈精密	1.09	1.13	1.79
002426.SZ	胜利精密	1.32	1.60	0.99
601231.SH	环旭电子	1.77	1.68	1.67
002369.SZ	卓翼科技	1.29	1.03	0.98
2382.TW	广达	1.19	1.25	1.28
FLEX.O	伟创力	1.26	1.29	1.27
可比公司均值		1.36	1.39	1.36
公司		1.14	2.10	1.92

股票代码	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002456.SZ	欧菲科技	0.64	0.76	0.96
603118.SH	共进股份	1.57	1.75	1.19
300115.SZ	长盈精密	0.67	0.59	1.25
002426.SZ	胜利精密	1.09	1.34	0.81
601231.SH	环旭电子	1.39	1.32	1.26
002369.SZ	卓翼科技	0.91	0.72	0.77
2382.TW	广达	0.90	0.96	0.94
FLEX.O	伟创力	0.74	0.77	0.73
可比公司均值		0.99	1.03	0.99
公司		0.84	1.61	1.37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和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变动幅度较大所致。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分拆产生的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也相应增加，从而流动资产增幅较大。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重组资产（包括若干境内外公司股权及境内外重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所带来的应付重组成本余额在 2017 年末折合人民币 217.52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率

股票代码	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002456.SZ	欧菲科技	70.20%	65.69%	62.41%
603118.SH	共进股份	39.86%	38.16%	49.70%
300115.SZ	长盈精密	53.84%	48.79%	33.91%
002426.SZ	胜利精密	51.29%	47.70%	52.74%
601231.SH	环旭电子	50.28%	51.07%	47.75%
002369.SZ	卓翼科技	47.87%	48.68%	58.25%
2382.TW	广达	77.37%	76.22%	73.65%
FLEX.O	伟创力	77.99%	78.73%	78.96%
可比公司均值		58.59%	56.88%	57.17%
公司		81.03%	42.89%	45.72%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备注：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母公司的实收资本尚未出资到位，因此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参考意义较低，上表均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03%，较 2016 年末增加 38.1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重组资产所带来的应付重组成本余额在 2017 年末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② 本次重组中分拆业务主体在历史期间的货币资金结算保留在分拆业务主体所属原法人主体内，视同所属原法人主体代其代收代付资金，由此而产生的代收代付净额于期末确认为分拆产生的应收款

项，该类应收款项在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但在重组完成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类应收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

（3）其他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23,833,171	21,010,632	20,682,5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09	338.67	208.02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水平较高，表明公司业务盈利水平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33	5.37	5.80
存货周转率（倍）	9.94	8.76	9.02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其中，计算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价值

2、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456.SZ	欧菲科技	4.43	4.22	4.47
603118.SH	共进股份	5.72	4.62	4.49
300115.SZ	长盈精密	5.81	5.50	4.52

股票代码	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426.SZ	胜利精密	5.49	6.03	3.95
601231.SH	环旭电子	5.60	5.83	6.10
002369.SZ	卓翼科技	6.86	4.82	6.82
2382.TW	广达	6.03	5.42	5.85
FLEX.O	伟创力	10.80	11.26	11.14
可比公司均值		6.34	5.96	5.92
公司		5.33	5.37	5.80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趋势。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子设备品牌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授予了一定期限的还款账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存货周转率（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456.SZ	欧菲科技	4.78	6.07	5.18
603118.SH	共进股份	8.71	7.71	8.77
300115.SZ	长盈精密	3.06	2.98	3.26
002426.SZ	胜利精密	8.26	9.29	6.44
601231.SH	环旭电子	8.63	8.03	8.68
002369.SZ	卓翼科技	4.71	6.22	9.16
2382.TW	广达	7.58	6.93	8.61
FLEX.O	伟创力	6.61	6.48	6.54
可比公司均值		6.54	6.71	7.08
公司		9.94	8.76	9.02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断完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全球范围内统筹及协同生产，存货管理水平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趋势。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4,543,851	272,712,651	272,799,992
营业利润	19,957,132	17,269,530	17,187,661
利润总额	20,041,268	17,558,816	17,516,678
净利润	16,219,926	14,390,177	14,350,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7,607	14,365,697	14,350,344
少数股东损益	352,319	24,480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2,048	14,111,667	13,962,9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2,728.0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度的 3,545.44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14.00%；净利润从 2015 年度的 143.5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度的 162.2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6.32%。

2017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 4.48%，较 2016 年度下降 0.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为 10.14%，较 2016 年度的 10.65% 略有下降；② 2017 年度主要客户推出新产品，公司发展并采用新的生产工艺导致研发费用上升、管理费用率较 2016 年度的 3.34% 上升至 3.50%；③ 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持续增加，2017 年度财务费用率较 2016 年度的 0.07% 上升至 0.2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合计	353,082,397	99.59%	271,761,505	99.65%	272,120,421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1,461,454	0.41%	951,146	0.35%	679,571	0.25%
合计	354,543,851	100.00%	272,712,651	100.00%	272,799,99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设备	214,500,646	60.75%	147,645,658	54.33%	155,125,161	57.01%
云服务设备	120,393,804	34.10%	102,836,640	37.84%	95,401,901	35.06%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966,342	0.27%	651,133	0.24%	934,126	0.34%
其他	17,221,605	4.88%	20,628,074	7.59%	20,659,233	7.59%
合计	353,082,397	100.00%	271,761,505	100.00%	272,120,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1.20 亿元、2,717.62 亿元和 3,530.82 亿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以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三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90%以上。其中，通信网络设备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50%以上，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云服务设备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30%以上，是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为除外业务产生的收入，公司已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置此类业务。

(1) 通信网络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设备的销售占比最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通信网络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1.25 亿元、1,476.46 亿元和 2,145.01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1%、54.33%和 60.75%。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设备的主要产品为网络设备、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和电信设备等。

2016 年度，公司的通信网络设备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74.80 亿元，降幅为 4.82%，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的订单数量和单价有所降低，导致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产品的销量从 5.35 亿个下降到 5.14 亿个，平均单价从 122.85 元下降到 111.35 元，带动通信网络设备的整体收入规模略有下降。

2017 年度，公司的通信网络设备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668.55 亿元，增幅为 45.28%，主要原因为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的主要客户新产品市场反响较好，且公司负责为该新产品生产、加工更多种类的核心组件，促进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产品的销量从 5.14 亿个增加到 5.67 亿个，平均单价从 111.35 元提高到 187.36 元，销量和单价均有所上升。

（2）云服务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云服务设备的销售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云服务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4.02 亿元、1,028.37 亿元和 1,203.94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6%、37.84%和 34.10%。报告期内，公司云服务设备主要产品为服务器、存储设备和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

2016 年度，公司的云服务设备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74.35 亿元，增幅 7.79%，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民币较美元升值，公司对以美元进行结算的客户平均销售单价明显上涨。服务器是公司云服务设备销售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产品，2016 年的销量和平均单价较 2015 年均略有小幅上涨，销量从 1,806.09 万个增加到 1,889.76 万个，平均单价从 4,654.19 元上涨到 4,861.15 元。

2017 年度，公司的云服务设备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75.57 亿元，增幅 17.0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云服务设备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不断拓展业务、推出新一代产品，对服务器等产品的需求旺盛，服务器的销量从 1,889.76 万个增加到 1,985.25 万个，平均单价从 4,861.15 元上涨到 5,257.20 元。

（3）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34 亿元、6.51 亿元和 9.66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24%和 0.27%。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等。

2016 年度,公司的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2.83 亿元,降幅 30.29%,主要原因为精密工具产品主要下游客户订单量下降,精密工具的销量从 308.25 万个下降到 290.01 万个,同时,销售单价也从 173.02 元下降到 124.62 元,降幅较为明显。2017 年度,公司的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15 亿元,增幅 48.41%,主要原因为精密工具产品主要客户订单量大幅回升,精密工具的销量从 290.01 万个增加到 785.21 万个。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中华地区	69,434,424	19.67%	96,006,396	35.33%	104,972,734	38.58%
其他地区	283,647,973	80.33%	175,755,109	64.67%	167,147,687	61.42%
合计	353,082,397	100.00%	271,761,505	100.00%	272,120,421	100.00%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7,720,349	99.73%	243,094,246	99.76%	243,937,303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861,623	0.27%	578,220	0.24%	219,939	0.09%
合计	318,581,972	100.00%	243,672,466	100.00%	244,157,242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设备	185,221,186	58.30%	124,200,321	51.09%	132,265,762	54.22%
云服务设备	114,792,323	36.13%	98,064,700	40.34%	90,665,733	37.17%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490,655	0.15%	341,107	0.14%	546,819	0.22%
其他	17,216,185	5.42%	20,488,118	8.43%	20,458,989	8.39%
合计	317,720,349	100.00%	243,094,246	100.00%	243,937,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通信网络设备成本占比最高，分别为 1,322.66 亿元、1,242.00 亿元和 1,852.21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22%、51.09%和 58.30%；公司云服务设备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06.66 亿元、980.65 亿元和 1,147.92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17%、40.34%和 36.13%。上述两类产品的成本金额和占比与其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原料成本	274,868,812	86.51%	202,268,470	83.21%	200,087,435	82.02%
直接人工成本	16,562,634	5.21%	14,829,098	6.10%	15,346,094	6.29%
辅料成本	8,515,360	2.68%	7,326,210	3.01%	7,552,810	3.10%
折旧费用成本	3,402,030	1.07%	3,140,404	1.29%	2,768,933	1.14%
水电费用成本	1,297,083	0.41%	1,479,102	0.61%	1,621,612	0.66%
其他制造费用成本	13,074,430	4.12%	14,050,962	5.78%	16,560,419	6.79%
合计	317,720,349	100.00%	243,094,246	100.00%	243,937,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原料成本。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直接原料成本分别为 2,000.87 亿元、2,022.68 亿元和 2,748.69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82.02%、83.21%和 86.51%。直接原料成本金额和占比较高，

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通信网络设备和云服务设备等产品集成了大量的高价值电子零件，公司需对外采购电子零件并进行组装。

（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4,543,851	272,712,651	272,799,992
营业成本	318,581,972	243,672,466	244,157,242
营业毛利	35,961,879	29,040,185	28,642,75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35,362,048	28,667,259	28,183,118
毛利率	10.14%	10.65%	10.5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0%、10.65%和 10.14%，最近一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虽然有所降低，但总体仍基本维持在稳定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主要原因是：①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稳定发展，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呈稳定上升趋势，公司市场地位稳固；②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订单规模较大、销售和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1、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以及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三类，其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通信网络设备	214,500,646	185,221,186	29,279,460	82.80%	13.65%
云服务设备	120,393,804	114,792,323	5,601,481	15.84%	4.65%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966,342	490,655	475,687	1.35%	49.23%
其他	17,221,605	17,216,185	5,420	0.02%	0.03%
合计	353,082,397	317,720,349	35,362,048	100.00%	10.0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通信网络设备	147,645,658	124,200,321	23,445,337	81.78%	15.88%
云服务设备	102,836,640	98,064,700	4,771,940	16.65%	4.64%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651,133	341,107	310,026	1.08%	47.61%
其他	20,628,074	20,488,118	139,956	0.49%	0.68%
合计	271,761,505	243,094,246	28,667,259	100.00%	10.5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通信网络设备	155,125,161	132,265,762	22,859,399	81.11%	14.74%
云服务设备	95,401,901	90,665,733	4,736,168	16.80%	4.96%
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934,126	546,819	387,307	1.37%	41.46%
其他	20,659,233	20,458,989	200,244	0.71%	0.97%
合计	272,120,421	243,937,303	28,183,118	100.00%	10.36%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为除外业务，公司已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置此类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81.83 亿元、286.67 亿元和 353.62 亿元。其中，通信网络设备毛利贡献率在 80%以上，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云服务设备毛利贡献率在 15%以上，是公司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两类产品和业务的毛利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这两类主营业务的发展推动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提升，带动公司的净利润从 2015 年度的 143.5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度的 162.2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6.32%。

（1）通信网络设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通信网络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14.74%、15.88%和 13.65%，其中通信网络设备高精机构件对于公司通信网络类设备的毛利贡献率接近 80%。在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等应用蓬勃发展、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的背景下，全球手机市场新机型不断推出，客户对于高端手机组件的性能要求亦不断提升，公司该类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016 年度，通信网络设备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1.1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新机型技术和规格变化，由公司独家向客户供货，因此毛利率显著提高，当年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产品毛利率上升 5.71 个百分点。

2017 年度，通信网络设备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2.2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工艺要求提升、制造成本有所上升，导致当年通信网络设备高精密机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8.40 个百分点。

（2）云服务设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云服务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96%、4.64% 和 4.65%。其中，服务器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其对于公司云服务设备的毛利贡献率超过 60%。

2016 年度，云服务设备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0.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部分主要客户所销售的服务器产品增加，导致毛利率较低的服务器产品毛利润占比从 64.32% 提升至 75.58%，带动云服务设备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7 年度，云服务设备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3）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41.46%、47.61% 和 49.23%。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为精密工具、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工具类产品多为高端定制产品，其价格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改变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的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 6.1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精密工具的毛利率在 2016 年度有所提高。

2017 年度，公司的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提高 1.6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工业机器人对主要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进一步提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由于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细分产品领域众多，同行业各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成本结构、技术水平、所处市场竞争情况均有所不同，因此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456.SZ	欧菲科技	13.76%	11.48%	12.84%
603118.SH	共进股份	10.83%	15.44%	13.55%
300115.SZ	长盈精密	24.10%	27.96%	28.22%
002426.SZ	胜利精密	10.75%	11.00%	11.31%
601231.SH	环旭电子	11.03%	10.78%	10.46%
002369.SZ	卓翼科技	9.97%	9.83%	5.53%
2382.TW	广达	4.47%	5.21%	4.61%
FLEX.O	伟创力	6.54%	6.54%	6.59%
可比公司均值（除长盈精密外）		9.62%	10.04%	9.27%
公司		10.14%	10.65%	10.50%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备注：

鉴于长盈精密主要从事手机机构配套件、LED 精密支架、精密模具等开发、设计和制造，与拥有三大主营业务板块的公司比较产品相对单一，毛利率可比性较低，故未纳入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市场地位稳固，与全球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信赖合作关系，同时加大研发力度应对客户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技术要求不断提升，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792,821	0.51%	1,649,279	0.60%	1,586,029	0.58%
管理费用	12,425,666	3.50%	9,105,986	3.34%	8,853,188	3.25%
财务费用	855,147	0.24%	180,120	0.07%	-14,563	-0.01%
合计	15,073,634	4.25%	10,935,385	4.01%	10,424,654	3.82%

备注：财务净收益以负数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稳定，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82%、4.01%和4.25%，期间费用率小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加大研发支出，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增加；同时，由于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公司财务费用率持续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费用	651,408	36.33%	603,323	36.58%	638,829	40.28%
包装费	313,494	17.49%	341,466	20.70%	336,906	21.24%
职工薪酬	263,955	14.72%	234,658	14.23%	231,212	14.58%
租赁及仓储费	227,126	12.67%	218,637	13.26%	209,959	13.24%
售后服务费	93,570	5.22%	127,776	7.75%	102,064	6.44%
其他	243,268	13.57%	123,419	7.48%	67,059	4.23%
合计	1,792,821	100.00%	1,649,279	100.00%	1,586,0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生产各类产品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不需要较高的营销费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5.86亿元、16.49亿元和17.93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8%、0.60%和0.5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费用、包装费、租赁及仓储费用和销售部门薪酬费用，合计占公司各期整体销售费用的60%以上。其中，公司物流费用占比不断降低，主要原因为配合国际品牌商的全球销售，公司不断完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加强全球采购和生产的体系建设，就近配送商品导致运输费用相应减少。包装费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设备中的网络设备、电信设备以及云服务设备业务，2017年度这些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上升所致，销量变化不明显，因此包装物的用量并未出现显著上升；此外，2017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包装材料成本的控制，在纸盒、栈板等材

料采购方面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公司 2017 年度的包装费较 2016 年略有下降。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公司部分境外地区原委托关联方代理售后服务而支付的费用，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2017 年发行人在相应境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从事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因此自 2017 年四季度开始无需再向关联方支付售后服务费。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物料消耗费、检测费、广告费、差旅费、折旧费、零星采购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7,933,519	63.85%	5,486,414	60.25%	4,784,340	54.04%
职工薪酬	2,995,541	24.11%	2,550,261	28.01%	2,770,425	31.29%
专业服务费	290,351	2.34%	252,188	2.77%	272,764	3.08%
折旧及摊销	276,868	2.23%	243,731	2.68%	293,364	3.31%
租赁费	245,092	1.97%	169,337	1.86%	126,041	1.42%
能源费	117,302	0.94%	86,761	0.95%	91,385	1.03%
修理费	84,795	0.68%	70,998	0.78%	79,550	0.90%
环境保护费	42,459	0.34%	39,617	0.44%	27,945	0.32%
保险费	25,732	0.21%	45,097	0.50%	24,872	0.28%
税费	-	-	17,668	0.19%	121,633	1.37%
其他	414,007	3.33%	143,914	1.58%	260,869	2.95%
合计	12,425,666	100.00%	9,105,986	100.00%	8,853,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8.53 亿元、91.06 亿元和 124.26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3.34%和 3.50%，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和员工薪酬，该两项合计占当期整体管理费用的 80%以上。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 2.53 亿元及 33.20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持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等方面的优势，

在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尤其是 2017 年度由于主要客户推出新产品，公司发展并采用新的生产工艺致使研发费用大幅上升。公司主要在产品工序及改善现有工序方面进行了研究及开发，包括设计及生产精密模治具、设计在线检验及自动化组装设备、研发及运用高端机器人等，不断促进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此外，保险费主要是公司的业务部门根据对客户信用状况的判断，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2017 年度，公司的保险费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与保险公司洽谈，部分保险费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部分客户在历史期间的回款情况良好，资金收回风险不大，因此公司在 2017 年决定不再为对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购买保险或降低对其应收账款购买保险的比例。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05,882	62,039	99,428
减：资本化利息	-	-	-
利息费用	105,882	62,039	99,428
减：利息收入	163,847	128,837	154,916
汇兑损失	901,451	236,021	21,611
其他	11,661	10,897	19,314
合计	855,147	180,120	-14,563

备注：财务净收益以负数列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15 亿元、1.80 亿元和 8.55 亿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01%、0.07%和 0.24%。2015 年以来，公司财务费用率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持续增加。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美元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美元负债（主要包括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其他借款）。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0.22 亿元、2.36 亿元和 9.0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

人主要通过监控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由于外币交易形成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控制外汇风险敞口的方式实现对外汇风险的有效控制。

4、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费用类型	股票代码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002456.SZ	欧菲科技	0.80%	0.65%	0.74%	
	603118.SH	共进股份	1.63%	1.75%	2.08%	
	300115.SZ	长盈精密	1.22%	1.15%	1.02%	
	002426.SZ	胜利精密	2.03%	2.30%	1.51%	
	601231.SH	环旭电子	0.81%	0.93%	1.06%	
	002369.SZ	卓翼科技	1.82%	2.11%	1.57%	
	2382.TW	广达	0.68%	0.86%	0.82%	
	FLEX.O	伟创力	-	-	-	
	可比公司均值			1.28%	1.39%	1.26%
	公司			0.51%	0.60%	0.58%
管理费用	002456.SZ	欧菲科技	6.30%	6.49%	6.87%	
	603118.SH	共进股份	7.84%	8.61%	6.82%	
	300115.SZ	长盈精密	12.44%	13.11%	11.70%	
	002426.SZ	胜利精密	3.74%	3.44%	4.09%	
	601231.SH	环旭电子	5.52%	5.83%	6.13%	
	002369.SZ	卓翼科技	7.42%	6.80%	4.20%	
	2382.TW	广达	0.82%	0.96%	0.89%	
	FLEX.O	伟创力	-	-	-	
	可比公司均值			6.30%	6.46%	5.81%
	公司			3.50%	3.34%	3.25%
财务费用	002456.SZ	欧菲科技	1.26%	1.24%	2.30%	
	603118.SH	共进股份	0.00%	-1.06%	0.20%	
	300115.SZ	长盈精密	1.25%	0.53%	1.28%	
	002426.SZ	胜利精密	1.91%	0.89%	-0.08%	
	601231.SH	环旭电子	0.19%	-0.22%	0.06%	
	002369.SZ	卓翼科技	0.79%	0.81%	0.97%	
	2382.TW	广达	0.39%	0.25%	0.22%	
	FLEX.O	伟创力	-	-	-	

费用类型	股票代码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比公司均值		0.83%	0.35%	0.71%	
	公司		0.24%	0.07%	-0.01%	
期间费用	002456.SZ	欧菲科技	8.36%	8.38%	9.91%	
	603118.SH	共进股份	9.47%	9.29%	9.10%	
	300115.SZ	长盈精密	14.91%	14.78%	14.00%	
	002426.SZ	胜利精密	7.68%	6.62%	5.52%	
	601231.SH	环旭电子	6.52%	6.55%	7.24%	
	002369.SZ	卓翼科技	10.03%	9.72%	6.74%	
	2382.TW	广达	1.89%	2.08%	1.93%	
	FLEX.O	伟创力	4.49%	4.35%	4.26%	
		可比公司均值		7.92%	7.72%	7.34%
		公司		4.25%	4.01%	3.82%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备注：鉴于伟创力年报中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合并披露，因此将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合并为期间费用率披露

报告期内，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规模效应突出，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市场地位相近、规模相对较大的境外上市公司更具可比性，公司期间费用与该类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广告等营销费用水平相对可控，销售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公司为巩固行业地位，保持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设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在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在产品工序和改善现有工序方面进行研究、开发，研发投入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规模大、资金使用效率高。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38,802	216,077	737,115
坏账损失	431,625	97,144	28,491
合计	770,427	313,221	765,60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构成，分别为 7.66 亿元、3.13 亿元和 7.70 亿元。2016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 2015 年减少 5.21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存货库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补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较少。2017 年，存货跌价损失较 2016 年增加 1.23 亿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库存随着业务整体增长而增加，按照公司计提政策本年度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公司坏账损失较 2016 年亦增加 3.34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末由于主要客户新品订单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显著增加，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2、投资收益和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0,119	-9,087	-3,7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89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56	15,639	13,314
处置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产生的投资损益	1,066	-11,528	-
合计	18,100	-4,976	9,587

备注：投资净损失以负数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10 亿元、-0.05 亿元和 0.18 亿元，金额规模较小，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3、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987	94,287	95,0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987	94,287	95,04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873	-136,575	-32,9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203	-136,575	-32,9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0,670	-	-
合计	-42,886	-42,288	62,13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0.62 亿元、-0.42 亿元和-0.43 亿元，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其金额规模相对净利润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4、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228,211	304,363
无需支付的款项	21,936	21,469	1,244
违约金补偿收入	46,047	18,157	13,127
其他	20,328	28,839	24,293
合计	88,311	296,676	343,027

备注：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对 2017 年度新增的政府补助金额 4.04 亿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43 亿元、2.97 亿元和 0.88 亿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包括税收返还和销售收入补贴。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1,652	236	191
违约金支出	455	581	1
对外捐赠	40	415	194
其他	2,028	6,158	13,624
合计	4,175	7,390	14,0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01 万元、739 万元和 418 万元，其金额规模相对净利润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98,672	3,312,432	3,483,538
递延所得税	-277,330	-143,793	-316,969
合计	3,821,342	3,168,639	3,166,56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1.67 亿元、31.69 亿元和 38.21 亿元。所得税费用的税率明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之“（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6、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593	214,626	190,901
教育费附加	153,746	154,178	138,355
印花税	110,201	58,251	-
营业税	-	1,446	4,089
房产税	42,038	24,062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25,436	22,222	3,210
合计	540,014	474,785	336,555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这两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3.29 亿元、3.69 亿元和 3.62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主要来源于境内法人缴纳增值税和获得出口免抵额时产生的附加税纳税义务。2017 年度，发行人的境内生产法人因为重组购买经营性资产，导致取得 9.53 亿元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因此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有所下降。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3.87 亿元、2.54 亿元和-0.8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或收益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807	20,957,746	8,579,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61	-2,339,555	-2,034,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898	-22,475,338	-4,607,9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279	301,008	299,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348,365	-3,556,139	2,236,615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2.37 亿元、-35.56 亿元和 93.48 亿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632,538	272,764,981	275,890,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3,188	2,501,318	1,457,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822	529,431	51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637,548	275,795,730	277,860,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645,130	-224,145,158	-239,075,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32,267	-19,352,992	-19,748,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4,887	-4,977,344	-4,084,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1,457	-6,362,490	-6,37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23,741	-254,837,984	-269,28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807	20,957,746	8,579,0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79 亿元、209.58 亿元和 85.14 亿元。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23.79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其背景是公司采购备货原材料减少且以现金直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规模减小。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124.44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为主要客户的新品备货采购原材料，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	2,700,000	1,5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5	15,852	14,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800	214,012	990,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6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83	1,209,215	1,825,99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338	4,152,739	4,400,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661	-3,176,299	-2,855,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	-3,188,962	-1,579,9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000	-	-23,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丧失的现金净额	-75,51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220	-127,033	-1,976,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399	-6,492,294	-6,435,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61	-2,339,555	-2,034,27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4 亿元、-23.40 亿元和-23.6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相对稳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3,917	905,195	1,469,5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211	175,309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45,552	14,000,134	16,529,8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555	2,100,400	4,194,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87,024	17,005,729	22,194,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60,885	-13,469,006	-17,618,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7,911	-368,081	-400,8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330	-25,643,980	-8,782,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1,126	-39,481,067	-26,802,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898	-22,475,338	-4,607,98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08 亿元、-224.75 亿元和 35.86 亿元。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78.67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次重组中分拆业务主体的货币资金仍保留在其所属原法人主体内，该等

分拆业务主体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视同已支付给所属原法人主体，并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从而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260.61亿元，主要原因为满足开展业务需要公司进行外部融资，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为满足业务需求，公司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买，相应的资本性支出也不断增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8.17亿元、26.10亿元和24.51亿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诉讼、期后事项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此外，发行人部分员工于重组完成日，透过若干有限合伙企业，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4625%的股份。这些股份存在限制性条件（以下简称“附条件权益工具”），员工在上述有限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对于发行人的服务期满后可解锁相关限制。相应的，员工持有上述附条件权益工具构成股份支付。于重组完成日，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21.43亿元。该公允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采用估值技术评估得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和员工取得权益工具所支付对价之间差额14.60亿元，将在2018年至2023年度进行摊销，每年的摊销金额预计分别为3.74亿元、3.74亿元、3.74亿元、2.21亿元、1.03亿元和0.14亿元。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

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全球化的电子厂商，公司同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将通过销售和采购两个方面传导至公司经营层面。自 2008 年开始，以 iPhone 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消费者对于电子产品的需求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已经由普及率提升转变为更新换代。因此，宏观经济的变化、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改变将直接影响到人们对于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的消费习惯，进而影响整个电子产品行业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业务需求及经营业绩。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包括铜、铝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较大。

2、下游行业快速变化及需求变动

公司属于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类新型技术不断涌现。随着下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下游客户在产品中应用开创性技术的速度大幅加快，产品升级周期缩短，因此客户对公司生产技术、产能、制造速度等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拥有多年的智能制造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积累，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强化自身综合研发、生产实力，不断开发新技术以保持行业竞争力。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随着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升级和优化，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所处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正处于稳健发展阶段，行业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将会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募投项目达产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被摊薄；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9,530,023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转让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不超过 19,695,300,222 股，股本规模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股本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等因素，假定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的谨慎预估，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7 年度可能将有所摊薄。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鼓励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及规模化应用；全面突破 5G 技术，突破“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

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聚焦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高效运算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智能制造产能扩建八个部分进行投资。上述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技术与服务提升以及平台创新建设，通过技术升级改造、信息化平台与中心建设，顺应技术发展要求，推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与公司“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一致。

公司目前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完成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将得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将得到增强，产品与技术优势将得到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在产品升级、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将迎来新机遇，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所计划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遵循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基础上由公司多家子公司实施。公司将在多年管理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开发、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生产工艺布局、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应用于募投项目，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高起点和高标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新生产设备，提高研发、生产能力，寻求创新的商业模式，从而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对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完善薪酬激励体系，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充实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队伍，稳定、壮大中高层管理团队，充分实现公司资源效益最大化、人力潜能最大化。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多学科专业背景和多年丰富行业经验，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有着深刻的理解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2）技术储备

多年来，公司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努力掌握各类型工艺技术，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自主研发了包括云端服务器、数据中心、电信设备、高精密手机机构件、工业机器人、精密工具以及新材料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企业自身优势，开展有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研究，以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为强化主业，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所生产电子设备产品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凭借丰富的产品设计与生产经验、先进的机器设备与生产工艺、优秀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生产和组装的各类电子设备产品及其零部件得到国内外电子设备品牌产品厂商的肯定，公司与厂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各大客户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提供稳定的需求量。总体来看，优质的客户储备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为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支撑。

（四）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承诺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新形态电子设备产品智能制造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以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大数据为基础的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目前的研发领域及研发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助力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发展背景下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如下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项目”旨在将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软件与工业机器人、传感器、交换机等硬件相互整合，形成具有与上下游互通互联、资源共享功能的工业互联网系统平台；“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项目”旨在研究高效能运算服务的相关设备和体系架构，为未来高效能运算服务的发展奠定基础；“高效运算数据中心项目”将基于建置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助力公司设计针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设计、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项目”通过购入部分新设备、更换老旧设备，实现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智能产业化制造；“5G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项目”着力重点突破宽带低延时、高密度射频通信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5G通信的新一代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项目”和“智能制造产能扩建项目”主要通过新技术研发应用、生产设备升级、技术改造升级和智能化建设，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满足未来智能制造的产能需求，实现产品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除此之外，补充营运资金可使公司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不断提升的运营资金需求，辅助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有效降低整体经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降本及提升效益效果良好，风险较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

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富士康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富士康股份利益；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鸿海精密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富士康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富士康股份利益；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其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富士康股份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富士康股份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富士康股份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富士康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富士康股份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富士康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富士康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富士康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富士康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富士康股份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富士康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会计师的审阅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普华永道对公司2018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0024号），审阅结论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

务信息及同比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总资产	134,524,967	148,596,241	-9.47%
总负债	103,824,358	120,413,653	-13.78%
股东权益	30,700,609	28,182,588	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679,318	28,161,059	8.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7,694,900	64,862,238	19.78%
营业利润	3,239,793	3,143,970	3.05%
利润总额	3,250,515	3,158,114	2.93%
净利润	2,652,987	2,539,528	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3,225	2,538,188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1,171	2,603,945	1.0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5,785	9,284,511	9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417	-1,534,1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337	-6,309,026	3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2,133	1,316,630	647.52%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以负数列示)/收益	164	-64,024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67	46,833	-7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9	299	374.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损失	2,488	648	28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2	14,144	-24.19%
除外业务的经营(亏损以负数列示)/利润	-	-62,918	不适用
小计	26,560	-65,018	不适用
所得税影响额	-3,668	356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8	-1,095	23.47%
总计	22,054	-65,757	不适用

(四)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表现平稳,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预计2018年度1-6月营业收入约为1,460.6亿元至1,545.8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6.8%至1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3.8亿元至56.0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0.9%至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3.5亿元至55.6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0.6%至4.5%。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响应国家关于发展工业互联网和信息化、工业化融合的创新战略，以实现实体经济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公司致力于推动传统制造向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公司的未来发展愿景为通过整合创新研发、精密制造、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存储及应用等，构建以云计算、移动终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高速网络和机器人为技术平台的“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新生态，为客户提供全新的产品智造与工业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投身于《中国制造 2025》的伟大实践，成为全球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已经在“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领域建立的基础优势，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以福匠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更名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白皮书》指出，“工业互联网平台是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工业云平台。可以认为，工业互联网平台是工业云平台的延伸发展，其本质是在传统云平台的基础上叠加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构建更精准、实时、高效的数据采集体系，建设包括存储、集成、访问、分析、管理功能的使能平台，实现工业技术、经验、知识模型化、软件化、复用化，以工业 APP 的形式为制造企业各类创新应用，最终形成资源富集、多方参与、合作共赢、协同演进的制造业生态。”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白皮书》所确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层次,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发行人认为工业互联网生态系统由实体制造层、边缘层、云网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构成。具体内容和策略如下：

层次	具体内容	发展策略
实体制造层	生产设备智能制造的基础，通过将生产设备与机台嵌入传感器，并搭建物联网的传输网	基于丰富的制造经验积累和技术实力基础，结合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设

层次	具体内容	发展策略
	络，为边缘层的工业数据收集提供基础支撑	备方面的领先优势，优化并升级制造过程，实现向智能制造的转型，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基础设施
边缘层	通过各类通信联结技术接入不同设备、产品和物联网装置，进行海量产品数据采集；依托协议转换技术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归一化和边缘集成；利用边缘计算设备实现底层数据的汇聚处理，进行数据初步清洗、过滤和筛选，实现数据向云端平台的集成	通过大范围、深层次的数据采集，以及异构数据的协议转换与边缘处理，收集、积累关键性有用数据，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基础
云网层	是边缘层和平台层的过渡，通过信息网关，集成路由器、交换机等通信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云服务设备接入互联，实现数据采集、集成和传送，将经边缘层处理后的数据上传至平台层，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决策和应用	优化数据存储方式，强化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效实现数据传输，为平台层准确、可靠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构建坚实基础
平台层	提供工业数据管理能力，将数据科学与工业机理结合，把技术、知识、经验等资源固化为可移植、可复制的工业分析预测模型，供开发者调用；构建应用开发环境，借助微服务组件和工业应用开发工具，帮助用户快速构建定制化的工业 APP	基于通用平台即服务模式叠加人工智能、大数据处理、工业数据分析、工业微服务、深度学习等创新功能，形成可扩展的开放式云操作系统，帮助制造企业构建工业数据分析能力，实现数据价值挖掘
应用层	提供了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一系列创新性业务应用，包括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产品与设计技术管理、生产过程优化、生产设备监控管理、质量控制系统管理、环保监测及能源管理、安全生产及数据信息管理等；通过构建良好的工业 APP 创新环境，使开发者基于平台数据及微服务功能实现工业互联网的应用创新	形成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工业 SaaS 和工业 APP，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其他企业，实现工业产出的提质增效和降本减存，发展高效、安全、节能、环保的先进制造业

工业互联网生态系统的建立，可以帮助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和管理，进而帮助企业实现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的创新，未来有望发展出一个全新的产业体系。基于该生态系统，公司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目标客户群体包括深耕电子智能制造行业多年积累了深厚合作关系的客户、供应商以及广大制造业中小企业。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经在产品研发、创新、生产、测试服务等实体制造层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先进制造工艺和供应链管理的经验和大数据资源。公司自主研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BEACON 平台解决方案通过了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组织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可信服务评估认证，获得《工业互联网平台可信服务评估认证证书（第一批）》；同时，该平台在工业机理与智能工厂的实践应用入选《2017 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 BEACON，公司通过将智能传感器与生产设备连

接，并通过信息网关和各类型云网设备接入互联网，实现了数据采集和集成、边缘计算和云计算，在提质增效、降本减存、提升产品良率的同时，也奠定了公司将业务领域扩展延伸至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应用的技术基础。未来公司将：

（一）基于在工程制造领域的大数据积累，并通过精确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达到工业产出的提质增效和降本减存，发展高效、安全、节能且优质的先进制造业；

（二）持续发挥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固有优势，深耕通信网络、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服务领域；

（三）持续发展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人与人、人与机器、机器与机器间的互联互通；同时，关注并提升数据安全，整合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与安全系统，为全球制造业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工业互联网基础平台；

（四）积极探索及开发工业互联网的创新应用平台，落实开放共享生态系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

二、业务发展具体规划

（一）市场拓展规划

依托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领域的多年深耕，发行人凭借丰富的通信网络、云服务设备和自动化制造的行业经验和数据积累，确立了行业龙头地位。未来 2-3 年，发行人将在继续巩固现有产品生产、销售规模与已经建立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智能制造领域的科技服务市场，推动公司发展成为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下的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发行人已在企业内部全面建立了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设备、产线、生产和运营系统的互联互通，以采集关键、有效、微观、纳米级的生产数据，达成提质增效和决策优化。公司将面向企业外部进行价值链的延展，建立一个广泛的工业智能制造互联网平台。未来，公司的目标是汇聚合作企业、产品、用户的资源，建立和运营开放的生态系统平台，实现工业互联网平台化运营服务的新业态。

（二）智能化升级规划

发行人紧跟全球智能化浪潮，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智能化制造需求。未来 2 至 3 年内，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更新 IT 系统架构，升级自动化流水线，达到工厂车间的进一步智能化和熄灯作业目标，实现机器与机器之间、机器与人之间及人与人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讯息流、资金流、技术流、人员流、物料流和过程流等六流的贯穿整合，发展大数据应用，提升公司创新与分析决策能力，向万物互联的智能社会方向迈进。同时，发行人拟设立分布式数据存储架构，重构并满足工业互联网系统要求，完善实时数据查询、处理方案，整合可视化分析工具，实现制造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逐步建设成为具有工业互联网基础的“智能工厂”。

（三）技术研发规划

为紧跟通信网络与云计算发展趋势，率先布局新一代通信与云网络技术，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推进通信网络及云计算相关技术，以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发展。在通信网络业务板块中，公司将投入发展高速光纤、5G、高效率无线标准、NB-IoT、LTE-M、NFV、SDN 等技术；在云服务设备业务板块中，公司将着重发展高效能运算平台、运算虚拟化技术、超融合存储等。以上技术的发展将加快公司推出创新产品的速度，提高产品效能，给予客户更好的产品开发服务，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广泛应用。

（四）人力资源规划

为全面顺应《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人才队伍的本土化、年轻化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对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预测和规划，在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原则下稳步扩充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加强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五）筹资规划

发行人将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商

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壮大公司的综合实力，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与主要困难

（一）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 1、全球宏观经济、政治形势处于正常发展态势，没有发生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健康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3、公司能顺利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及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所面临的困难

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主要面临技术与人才竞争，需要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自主创新与研发能力，改进工艺水平，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建立人才梯队，防止人才流失。同时，发行人需要较多资金支持以持续进行创新研发和智能化升级，以巩固在“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新生态下的领先优势。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引进和培养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生产人员和管理人才，逐步建立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股票期权等激励机制。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制定。上述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生产效率将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并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全球电子产品智能制造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构建，实现战略愿景。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聚焦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高效运算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智能制造产能扩建八个部分进行投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八个部分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所需、资本市场整体状况以及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而最终确定。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项目将帮助本公司针对边缘层所采集及集成的数据，通过云网的存储传送及硬件集成虚拟化，将数据及视频影像进行分类、分割、分解、分析等，进而分享到工业应用平台，实现智能工厂全面网络化、云端化、平台化，全面构建物与物、机器与机器、机器人与无人工厂间的全自动化智能制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深圳富桂	183,534	183,500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南宁富桂	13,081	13,000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天津鸿富锦	15,063	15,000
小计			211,678	211,500

2、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

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项目将帮助本公司利用高效能运算对边缘计算、云端处理、人工智能、云连云、8K 图像处理应用等领域，进行实时运算及数据处理，实现云端软件与生产边缘层数据之间的互相协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富桂	100,538	100,500

3、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项目将为本公司提供在工业互联网发展云连云、网连网、物连物的基础设施，达成 8K 影像大数据、物联网、安全监控、自动化、智能工厂等智能应用。该项目将进行高效运算云服务及超高速网络链接设备采购扩容升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深圳富桂	121,572	121,500

4、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

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项目将帮助本公司进行产线边缘层数据收集、仓储搬运设备的全自动化、无人工厂及机器人等所需设备的改造升级。该项目将通过本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平台及高效能运算的持续投入，从而建立以人工智能为基础的设备间相连、数据实时处理的智能化无人工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深圳富桂	241,519	241,500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南宁富桂	53,132	53,100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南宁富桂	51,929	51,900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天津鸿富锦	150,213	150,200
小计			496,793	496,700

5、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

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项目将研发以 5G 为连网技术的 5G 物联网智能工厂解决方案。该项目将作为本公司在 5G 智能工厂连网设备改造及架构升级领域的有力基础，实现 8K 超高画质影像、机器人之间的连接、数据实时处理的超低时延 5G 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0	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深圳富华科	63,288	63,200

6、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

深圳与郑州作为本公司手机机构件研究与开发智能制造新技术的基地，研究开发智能制造新技术应用，涵盖智能制造所需要的传感器、精密工具、新材料、微型化的通讯装置、边缘层的数据采集装置、基于 8K 影像技术的智能产品检测设备。通过自主开发设备实现生产系统的自我诊断、调整及优化，应用工业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以提高智能手机机构件的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1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深圳裕展	350,769	323,900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郑州富泰华	160,000	134,700
小计			510,769	458,600

7、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本公司以现有的加工设备、检测装置、物流系统与工业机器人为基础，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升级改造、提升品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以增强智能手机机构件在产业中的竞争力。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3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裕展	180,000	173,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裕展	141,842	130,900
15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济源富泰华	191,817	187,400
16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晋城富泰华	175,311	165,000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山西裕鼎	140,912	176,100
18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山西裕鼎	36,338	
小计			866,220	832,800

8、智能制造产能扩建

本公司为满足未来智能制造的产能需求，投资产能扩建项目，同时升级环境安全装置与监控系统，实现优化节能环保，打造新一代绿色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9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壁裕展	181,100	181,100
2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壁裕展	173,362	173,300
小计			354,462	354,4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0 个，总投资额为 2,725,320 万元。此外，上述项目的逐步投产及公司业务的扩张将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需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2,639,200 万元用于上述 20 个投资项目，并结合上述项目的投产安排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另投入募集资金 32,443.93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共计 20 个，全部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期
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42号	深环水函[2017]88号	3年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江经信复[2017]26号	不适用	3年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7]11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1201000100000428]	3年
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	4	新时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72号	深环水函[2017]88号、92号	3年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80号	深环水函[2017]88号、92号	3年
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50号	深环水函[2017]88号	3年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江经信复[2017]27号	关于同意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更新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项目部分设备的函	3年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江经信复[2017]28号		3年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7]111号	津开环评[2017]103号	3年
5G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	10	新时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463号	不适用	3年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	11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7]0106号	深环批[2017]900081号 深环批[2017]900084号	3年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豫郑经技外商[2017]04704	郑环审[2017]88号	3年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13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豫郑航空外商[2017]04656	郑港环审[2017]4号	3年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豫郑航空外商[2017]19833	郑港环表[2017]53号	3年
	15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豫济虎岭制造[2017]16181	济环审[2017]06号	3年
	16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晋市开备案[2017]16号	晋市环审[2017]50号	3年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	晋综示审备案[2017]82号	综改环审书[2017]002号	3年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期
		造项目			
	18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晋综示审备案[2017]6号 晋综示审发[2017]8号	综改环审书[2017]001号	3年
智能制造产能扩建	19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18-410651-39-03-000545	鹤环监表[2018]004号	3年
	2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18-410651-39-03-002410	鹤环监表[2018]009号	2年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并有效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对企业规模的要求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短时间内高效生产以及大批量供货能力，提升少批量多样性的生产弹性，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营收和盈利能力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扩张能力。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十分注重新技术的开发，现已积累了坚实、雄厚的技术研发成果。随着消费者对消费电子品味的提高，客户产品创新升级的速度也在日渐加快。为适应客户对产品换代、功能优化等多方面的技术要求，公司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包

括用于智能手机机构件的金属材料表面处理技术、铁塑结合精密成型技术、超精密光电检测技术；用于工业互联网的大数据分析技术，用于 5G 通信的无线传输技术等先进技术。同时，公司拥有一批专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充足的研发技术储备。

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管理层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有着先进的经营理念和丰富的管理策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等环节的有效衔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做到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人员密切配合，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均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发行人在“云计算、移动终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高速网络、机器人”和新型工业生态系统的基础上，拟开发开放、共享的工业互联网系统平台。此类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11,678 万元，由发行人下属公司深圳富桂、南宁富桂、天津鸿富锦分别实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巩固公司行业地位，适应科技进步的必然要求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背景下，各国制造业相继迈入变革时代，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进入先进制造的时代。为顺应新的发展形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开发集智能定位、影像过程记录、智能能源管理、智能制造中心、表面组装技术智能应用平台、基于大数据的自适应测试功能为一体的工业互联网系统平台。该平台通过网络连接生产环节的各组成部分，实现核心信息的频繁流动，为企业提供实时信息和生产预测，提高生产质量，降低误差成本。此外，该平台在整合工业系统的基础上，拟加入智能化信息管理方案，增进平台的防护能力，防止数据泄露，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新形势下的行业竞争力。

（2）传统制造企业面临转型压力，对企业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受到全球人口老龄化及生育率降低的冲击，劳动力供应面临结构性短缺，劳动力成本存在大幅上升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各国对绿色生产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也使传统制造企业面临生产成本上涨、亟待转型的威胁。随着国内产业经济政策转变，劳动力知识水平提升，公司拟凭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实现转型，建设创新、安全、绿色的智能制造工厂，达到提质增效、降本减存的目标，推动公司及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长期可持续盈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中国制造 2025》等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与发展方向

2015 年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十三五”规划纲要》也提出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本项目是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旨在推动制造业转型。

（2）发行人在制造领域具备坚实的营运基础

发行人长期深耕电子智能制造行业，常年与全球各大知名企业保持合作与交流，客户覆盖面广，拥有完善的生产环境和扎实的工业生产基础。在发展历程中，发行人开发了垂直及水平整合的供应链平台，实现了完整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以及每一层级多家优良供应商差异供货的整合。发行人在制造业领域的经验，包括供应链平台在内的技术资源和优势，为本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发行人长期累积丰富的人才和管理经验

随着多年的成长和转型，在扎实的工业制造基础之上，发行人已拥有一批高学历、具有扎实技术和研发背景、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与制造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稳定的技术资源。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对工业互联网平台类项目的投入主要集中于技术升级改造，在现有产线的基础上，更新 IT 系统架构、导入自动化流水线、提高工厂自动化比例；在云平台建设技术部分，发行人将设立分布式数据存储架构，重构并满足系统要求，同时完善实时数据查询、处理方案，整合可视化分析工具，让用户自行适配管理报表，减少重复作业。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有能力实现机器与机器之间、机器与人之间及人与人之间的互联互通，提高生产效益。

本类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具体投资及用途		金额
深圳富桂	1	设备购置和安装	146,473
	2	软件采购	11,321
	3	销售和管理费用	670
	4	研发费用	25,070
	小计		183,534
南宁富桂	1	设备购置和安装	10,319
	2	流动资金	2,762
	小计		13,081
天津鸿富锦	1	设备购置和安装	9,140
	2	软件采购	2,095
	3	设备改造与租赁	500
	4	研发费用	2,810
	5	销售与管理费用	518
	小计		15,063
合计			211,678

4、行业市场容量

工业互联网结合软件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范围广，包括一般工业生产制造的导入、自动化工具的应用、IT 技术的软件安装和设计导入，乃至终端消费市场的软硬件整合应用和大数据数据分析等。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中国工业互联网市场 2015 年的市场规模为 641 亿美元，2017 年的市场规模增长至 919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的市场规模可实现 1,275 亿美元，2015-2020 年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14.7%。

5、技术特点及设备选择

(1) 技术特点

发行人拟利用影像监控、整合信息系统平台信息，对收集信息进行大数据智能决策应用，辅以信息安全保护的功能，发展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平台，从而进行设备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可视化与决策参考。

在设备数据采集、数据管理上，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平台将在表面贴装生产设备及自动化设备上嵌入传感器，通过传感器收集生产设备的数据，并通过监控摄像等设备收集、存储生产线的声音、文字、影像；在数据分析上，该平台将对已有的各类数据进行实时建模分析；在决策参考上，分析数据将实现可视化，供参数调整 and 智能决策使用。

(2) 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主要购置设备包括自动化、机械手臂及数据中心等设备，前述设备主要应用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智能信息中心等平台，旨在整合信息，对信息进行大数据智能处理，进一步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数字化平台。具体采购设备明细如下：

采购主体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深圳富桂	1	自动化测试设备	54,257
	2	自动组装线设备	26,508
	3	机械手臂自动化线	16,131
	4	数据中心设备	25,037
	5	其他设备	24,539
	小计		
南宁富桂	1	应用软件	4,056
	2	网络通信设备	1,504

采购主体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3	其他设备	4,759
	小计		10,319
天津 鸿富锦	1	数据存储设备	7,792
	2	其他设备	1,348
	小计		9,140
合计			165,932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为技术投资，主要用于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不涉及生产，因此亦不涉及原材料供应。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生产时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本项目所需能源供应充足稳定。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以设计、平台开发为主，不存在污染源问题。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实施主体已分别取得当地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共有 3 处，均使用发行人现有的租赁厂房，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使用厂房地址	出租方
1	深圳富桂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龙华科技园区	深圳鸿富锦
2	南宁富桂	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 51 号富士康南宁科技园 B 厂区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天津鸿富锦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大街 36 号	天津泰港实业有限公司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发行人将建立扁平的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与分工，针对本项目组织专业团队形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主要由市场规划专家、项目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等共同组成，形成系统化组织和协调机制，确保项目的有效执行。

本项目的拟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计划进度
一	2018年1-6月	持续优化工业互联网云平台
二	2018年7-12月	构建大数据智能决策应用平台
三	2019年1-6月	集中管理和分散处理数据，强化宏观与微观管理；订定标准的数据汇流方案与管理规范；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及数据云端化；建立数据服务平台
四	2019年7-12月	利用工具，构建按需服务的数据分析应用方案，发展智能决策方案，达到管理可视化的目标；建立可视化分析工具；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开放数据服务与智能决策应用；提升数据重复使用率
五	2020年1-6月	发展智能化生产与决策应用；建立机器学习与决策支持应用；强化人工智能，发展增强式机器学习与智能决策
六	2020年7-12月	推动实现智能化生产与决策应用成果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生产管理虚拟化和可视化，发行人能够实现人员的科学安排，减少重复作业，降低人力和时间成本；另一方面，实现数据维护和筛选机制的自动化后，发行人能够优化配置现有资源，从而加大在创新开发上的投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本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数据管理和信息管理能力将显著提升，有利于缩短决策时间，提高运营效率和灵活性。

（二）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

为推进高效能运算环境的运行和使用模式在网络条件下的转变，提高运算服务能力，发行人拟建设新一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研究高效能运算服务化的模型和体系架构，为未来高效能运算设备制造及服务的发展奠定基础。此类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538万元，由发行人下属公司深圳富桂负责实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科技进步的必然要求

高效能运算技术是国际公认的信息技术战略制高点，是体现国家科技竞争实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在理论模型复杂、实验费用昂贵而无法进行实际实验时，模拟运算是求解问题的主要手段。近年来，随着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进程的不断演进，高效能运算系统的需求呈高速增长态势，尤其在学术机构、国家实验室、工程仿真、生物技术、电子设计自动化等领域产生了诸多运用。高效能运算平台现已成为国民经济、社会生活高效稳定运行所依赖的关键设备。

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高效能运算行业 2015 年营业收入达约 210 亿美元，受益于成本降低、广泛商用化带来的规模效应，预计在 2019 年达到 310 亿美元。随着软硬件的发展和统计科学、大数据理论的进步，高效能运算平台的使用范围也不断拓宽，高效能运算平台已逐渐成为商业领域提高效率、促进创新、提升服务和产品质量的重要驱动力。公司作为电子智能制造行业领先的制造商，势必要加强对高效能运算平台的研发和投入，以适应行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

（2）促进公司研发升级的重大机遇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演进，高效能运算在行业发展和国民生活中实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如材料科学的微结构分析、汽车研发工程的精准分析等一般计算机无法处理的复杂问题，皆依赖高效能运算进行处理。高效能运算技术不仅是国家关键科研项目不可或缺的战略储备，也是公司积极转型升级、发展“云移物大智网+机器人”等领域中能够维持未来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和所需要的重要关键技术。积极发展该技术将有力提高企业的行业竞争力，大力促进公司研发升级，为公司带来绝佳的市场成长契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满足我国信息化建设的迫切需要，适应相关政策导向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信息化作为新的生产力，已经成为引领创新和驱动转型的先导力量。《“十三五”国家信息规划》中指出，到 2020 年“数字中国”建设将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信息化全面支撑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包容和可持续发展，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本项目符合政策导向和经济需要，对我国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现供给侧改革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布局高效能运算设备领域，积累相关研发与应用经验

发行人积极研发用于相关应用领域的高效能运算设备，并推动组建高效能运算研发团队。以显示技术领域为例，高画质显示技术的 8K 显示器配合即将到来的 5G 传输通信时代，将形成新一轮眼球革命。“8K+5G”的应用将创造海量大数据，发行人着力研发用于该领域的高效能运算及存储设备，为该应用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已取得阶

段性成果。发行人也已开始布局精准医疗、基因定序、运动娱乐、影视动漫、安全监控、人工智能等高效能运算设备的其他应用领域，积累了一定研发经验，储备了部分优秀的科研、管理、销售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对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类项目的投入主要集中于购置相关设备，配置研发人员，研究高效能运算服务化的模型和体系架构。本类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具体投资及用途		金额
深圳富桂	1	设备	47,941
	2	设备及机房租赁	2,337
	3	软件采购	1,447
	4	管理和销售费用	43,211
	5	系统平台开发	2,634
	6	专利申请及维护费用	2,968
合计			100,538

4、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竞争情况

(1) 产品市场容量

随着高效能运算逐渐向云端转移，企业对高效能运算策略价值的认同逐渐提升，高效能运算市场可望维持成长走势，直接带动高效能运算服务器市场的发展。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让基于高效能运算的大数据分析应用成为热点，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都是高效能运算的典型应用。在未来的发展趋势中，云计算、大数据、深度学习、物联网等对高效能运算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复杂的应用环境下，需要进行基础架构的融合，形成统一的高效运算架构，以应对多样计算、混合计算的场景。

在市场的发展前景中，美国、欧洲已形成了较为商业化的公开市场，而中国高效能运算的应用起步较晚，但增速明显。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全球高效能运算服务器市场 2016 年产值约为 117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行业产值将达到 15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约 9.3%。

（2）市场竞争情况

高效能运算设备领域近几年尚处于蓬勃发展阶段，目前市场内的主要参与者包括 HPE、Dell、Intel、联想、浪潮集团、中科曙光等。

5、研发方向及设备选择

（1）研发方向

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研发方向如下：

① 高效能运算平台机柜：采用集装箱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将电力电气系统、制冷系统、监控管理系统、安防系统等集成至一个标准集装箱内，实现计算与存储融合、软件定义网络等功能。

② 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调整建置规模，基本单元为 7 柜可扩展模块。

③ 图形处理单元机箱：基于服务器硬件设计与制造领域积累的经验，开发可串接式的图形处理单元机箱。图形处理单元机箱能加速人工智能的网络模型开发、缩短产品研发与上市的时间。

④ 8K 超高精细影像与应用服务：开发高效能运算设备和架构平台，服务于 8K 影像技术和应用，实现工业互联网、医疗、教育、防灾感测、车联网等领域 8K 影像的高分辨率突破。

⑤ 基因定序分析服务：近年来新一代基因定序技术的建立，让同时对大量的 DNA 进行定序成为可能，促成了近年来遗传和基因体病变领域的重大突破。通过高效能运算的架构平台，科研人员可以高效、经济地采集、储存和分析海量基因数据，为普惠化、个性化医疗服务的发展提供便利。

⑥ 高速、安全的医疗数据管理平台：作为基础设施，支持客户开发医疗知识、软件解决方案和支付功能为一体的医疗数据管理平台，提供关键零组件、硬件制造、软件设计和销售服务的解决服务。

⑦ 人工智能与深度学习平台：发展深度学习的应用，与下游客户合作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 4.0 下的应用创新。本项目拟研发的技术方向包括超算集群、云平台、深度学习系统等。

（2）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的购置设备主要为存储器，系高效能运算中心的运营设备，用于存储数据和程序。具体采购设备明细如下：

采购主体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深圳富桂	1	存储器	29,496
	2	其他设备	18,445
合计			47,941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以研发设计为主，不涉及生产，无原材料供应问题。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自来水，供应充足稳定。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以研发设计为主，不存在任何污染源问题。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的环评批复。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均使用发行人现有的租赁厂房，涉及建筑面积 8,591 平方米。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使用厂房地址	出租方
1	深圳富桂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龙华科技园区	深圳鸿富锦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阶段	开始时间	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
一	2018 年 1-6 月	建设高效能运算云平台
二	2018 年 7-12 月	搭建高效能运算测试实验室平台，实现 CPU 计算集群、全闪储存系统等实验；建立虚拟机、实体机测试平台，移植开源云计算软件管理，实现虚拟化动态资源分配；建立高效能运算服务平台；组建高效能运算研发团队，研发工程师人数达约 100 至 150 人
三	2019 年 1-6 月	建设 PaaS 服务平台，实现系统优化，平行加速运算；推动高效能运算加速应用服务
四	2019 年 7-12 月	扩充高效能运算测试实验室平台建立高效能运算效能测试标准，完成大数据、深度学习、8K 影像、基因检测/基因定序等效能检测；发展一键式深度学习平台
五	2020 年 1-6 月	建立机器学习与决策支持应用，导入机器学习算法与人工智能应用平

阶段	开始时间	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
		台；整合机器学习算法与专业领域知识，建立智能决策应用；融合专家经验与生产实务，发展增强式机器学习与智能决策应用
六	2020年7-12月	扩充高效能运算服务平台，实现大规模人工智能应用整合，优化高效能运算与深度学习应用；拓展深度学习芯片的新一代高效能运算架构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有利于发行人对高效能运算尖端技术及人才的培育，强化其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与标准布局，进而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链，实现技术产业化。同时，结合发行人在全国各地积累多年的电子智能制造行业经验和生产能力，使相关技术迅速转化成工业互联网、精准医疗、基因测序、安全监控、科学研究、运动娱乐、影视动漫、自动驾驶及智能城市等应用型工业，实现发行人从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的战略升级，提高盈利水平。从宏观角度，本项目可加快高效运算平台规模试验建设和应用，加快人工智能发展试商用进程，具有战略性意义。

（三）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发行人拟建立高效运算数据中心，提高工业数据处理能力，以提升企业工业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此类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1,572 万元，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富桂负责实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智能制造时代到来，工业大数据应用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信息化社会的飞速发展，工业制造业领域对高效能运算的需求迅猛增长，工业制造已进入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的智能制造时代。工业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将成为未来提升制造业生产力、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关键要素，是驱动产品生产、管理和服务智能化的强大助力，也是构建开放、共享、协作的智能制造产业生态的重要基础。发展工业大数据中心，可以在扎实的工业系统基础之上，通过网络系统相互连接各类硬件设备，通过各网络端点实时上传工业数据，利用后台高效运算数据中心的运行和分析，将决策迅速回传各生产设备，从而实现智能工厂的全面建设。因此，建设工业高效能运算数据中心对公司实施智能制造战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2）符合公司拓展科技领域应用，实现转型的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能力，致力于向科技领域不断拓展。本项目拟建设云端工业大数据中心，深耕智能工厂的发展。通过实施本项目，发行人拟发展包括数据中心和高效能运算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平台为载体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智能工厂服务；在全生产线范围内实现大数据的安全储存、快速运算、高效分析、智能应用，使整个生产制造环节通过数据实现无缝连接，全面实现智能制造。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拟依托庞大且有战略价值的工业大数据，实现产业链的升级和价值链的创新。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划要求和发展方向

工业数据中心的发展已成为工业互联网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中国制造2025》和《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明确了工业云和大数据的技术特点以及大数据在智能制造中发挥的作用。《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强化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坚持技术产品先进可控、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生态体系繁荣发展、支撑能力不断增强、资料安全保障有力五大方向。本项目旨在建设大数据运算中心，响应了国家在工业云和大数据方面的政策与要求。

（2）数据中心产品集成度越来越高，发行人积极解决耗能问题

随着数据中心不断扩张、云端架构兴起等趋势，近年来数据中心的建设模式开始发生转变，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向机柜内部发展，基础设施与网络技术部分实现融合。此背景下，数据中心服务器产品模组化设计的概念应运而生，产品集成度越来越高，每单位面积的功率密度不断提升。预计2020年以后，数据中心的单机柜密度、单位面积功率密度将面临爆发式增长，耗能问题将是下一代数据中心必须优化的环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解决耗能问题拟研发及采用的技术包括高节能制冷技术、冷热信道管理、水平送风、自然冷却技术、液冷服务器技术等，发行人在以上技术领域已积累相关经验，有利于未来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布局。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对高效运算数据中心类项目的投入主要集中于购置相关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配置专业人员，形成服务平台，开发自动化管理软件，针对日

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设计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本类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具体投资及用途		金额
深圳富桂	1	设备	92,676
	2	设备及机房租赁	3,505
	3	软件采购	2,170
	4	管理和销售费用	14,817
	5	系统平台开发	3,951
	6	专利申请及维护费用	4,453
合计			121,572

4、行业市场容量

随着网络普及和智能装置的发展，数据量和运算量爆发增长。海量数据对更庞大的存储容量和更高的计算能力构成更广泛的需求，推动数据中心市场的持续成长。

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6 年全球数据中心新建容量为 7,350 万平方英尺，由企业自行建置供内部使用的数据中心容量比例为 30%，由云服务供应商建设的数据中心容量比例高达 70%。2016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为 452.9 亿美元，较 2015 年增长 21.2%，预计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67.5 亿美元。以市场总量来看，美国欧洲地区占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的 50% 以上。从增速来看，全球的市场规模增速稳定，亚太地区在各区域市场中保持领先，其中中国、印度和新加坡增长最快。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6 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保持高速增长，市场总规模为 71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7.8%。电信运营商近年来加大对带宽的投资力度，电信网、广电网和互联网进一步加速融合，“互联网+”推动了传统行业的信息化发展，借此推动数据中心机房需求和网络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和视频行业呈现爆发增长，网络游戏等行业增速稳定，以上新兴领域客户需求的增长也拉动了数据中心市场的整体规模。

5、技术特点及设备选择

(1) 技术特点

本项目拟建立高效能运算数据中心，设计开发高效运算的解决方案。

① 集装箱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将电力电气系统、制冷系统、监控管理系统、安防系统等集成于一个标准集装箱内，具有高可靠性和安全性、快速部署、易搬迁、低成本、低能耗等优势；

② 高效能运算解决方案：设计开发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备、IT 硬件设备、提供软件服务的 SaaS 平台在内的高效能运算解决方案，形成一个从底层到服务层高效且灵活的系统平台，能够符合各类应用场景的需求；

③ 以虚拟化技术为主轴，提供用户虚拟化高效能运算服务：云端虚拟化高效能运算服务在市场上处于起步阶段，相较于传统高效能运算服务，具有灵活性高、提高资源使用稼动率、进一步减少资源闲置等优点。

（2）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的购置设备主要包括存储器和集装箱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均为应用在高效运算数据中心的核心理运营设备。本项目具体采购设备明细如下：

采购主体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深圳富桂	1	存储器	44,246
	2	集装箱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35,377
	3	其他设备	13,052
合计			92,676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为技术投资，主要用于建立高效运算数据中心，不涉及实际生产，无原材料供应问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生产时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本项目所需能源供应充足稳定。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以设计、建置数据中心为主，不存在任何污染源问题。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机构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的环评批复。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均使用发行人现有的租赁厂房，涉及建筑面积 7,705 平方米，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使用厂房地址	出租方
1	深圳富桂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龙华科技园区	深圳鸿富锦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将建立扁平的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与分工，针对本项目组织专业团队形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主要由市场规划专家、项目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等共同组成，形成系统化组织和协调机制，确保项目的有效执行。

阶段	时间	计划进度
一	2018 年 1-6 月	建设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和云平台
二	2018 年 7-12 月	搭建高效能运算测试实验室平台，完成相关计算集群实验；建立虚拟机和实体机测试平台，移植开源云计算软件管理，实现虚拟化动态分配资源；建立深度学习大数据平台。组建工程师人数达约 100 至 150 人的研发团队
三	2019 年 1-6 月	建立数据即服务的服务平台，实现数据集中管控、分散处理，强化宏观与微观视野
四	2019 年 7-12 月	扩充高效能运算测试实验室平台，部分转化为服务平台并对外提供服务；建立高效能运算效能测试标准，完成大数据、深度学习效能验测等
五	2020 年 1-6 月	发展工业智能化生产与决策应用，建立机器学习与决策支持应用，强化人工智能；构建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决策应用方案，生产设备间的全自动化整合能力达 30%以上
六	2020 年 7-12 月	进一步扩充高效能运算服务平台，优化大数据处理速度和成本，整合大规模人工智能应用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在前三年投入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在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能够利用工业大数据处理、分析和决策，全面建设智能工厂，在全生产线范围内实现自动化，提高信息处理能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依托强大的智能制造能力、庞大的工业大数据、先进的大数据处理平台，发行人有望实现产业链的升级和价值链的创新。

（四）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

此类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96,793 万元，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富桂、南

宁富桂、天津鸿富锦分别实施，涉及产品包括通信网络设备和云服务设备两大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 下游客户持续成长、产品不断升级，对生产技术提出更高要求

全球知名品牌电子产品商针对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带动整个供应链各个环节的技术升级。发行人作为电子产品的智能制造服务商，紧跟全球科技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步伐，提供高品质、弹性且快速响应的制造服务，是公司与客户保持稳固的供应合作关系、实现业务持续成长的关键。为实现行业发展，公司正在建置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升级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换，以保证制造品质稳定，并实现产品和服务升级。

(2) 提升产品良品率、增强盈利能力的必然要求

发行人拟购买的新设备具有焊点牢固、抗震能力强、焊点缺陷率低、电性能稳定、耗能低、可减少电磁和射频干扰、高频特性稳定可靠等特点。采用新设备后，在设计、制造过程中，大部分流程将由电脑自动控制和处理，减少了因人员个体差异造成产品品质不一致的情形，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将实现稳步提升。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公司需要通过更新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良品率、增强盈利能力的目标，维持行业龙头企业的领先地位。

(3)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要求

发行人更换部分老旧生产设备，在设计、分析、制造、样品检测、生产等步骤中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自动化生产，能够缩短从接单到出货的时间，大量节省材料、能源、设备、人力和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带来利润和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十三五”对先进制造技术发展的规划

2017年4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按照“争高端、促转型、强基础”的总体目标，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在增材制造、激光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新型电子制造装备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形成以互联网为代

表的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以推进智能制造为方向，强化制造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跨越。本类项目致力于强化通信网络设备和云服务设备领域制造的核心基础技术，响应了国家在先进制造技术发展方面的政策与要求。

(2)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自动化制造经验，可缩短新产线导入的时间

发行人在电子智能制造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产品覆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等多个领域，在以上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制造经验，拥有执行力高效的生产和管理团队，能够实现快速运营、投产。此外，发行人对设备更换的过程已相对熟悉，能够快速完成产线架设和设备调校，在短时间内实现量产。

(3) 发行人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经营能力、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在通信网络设备和云服务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方面实力的不断增强，已形成了领先的研发、制造水平，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对通信网络设备和云服务类项目的投入主要集中于技术升级改造。发行人拟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购置、安装一批机械设备，更换老旧设备。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利用全新的机械设备和产线进行产品制造，能够稳步提升产品生产质量，提高服务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具体投资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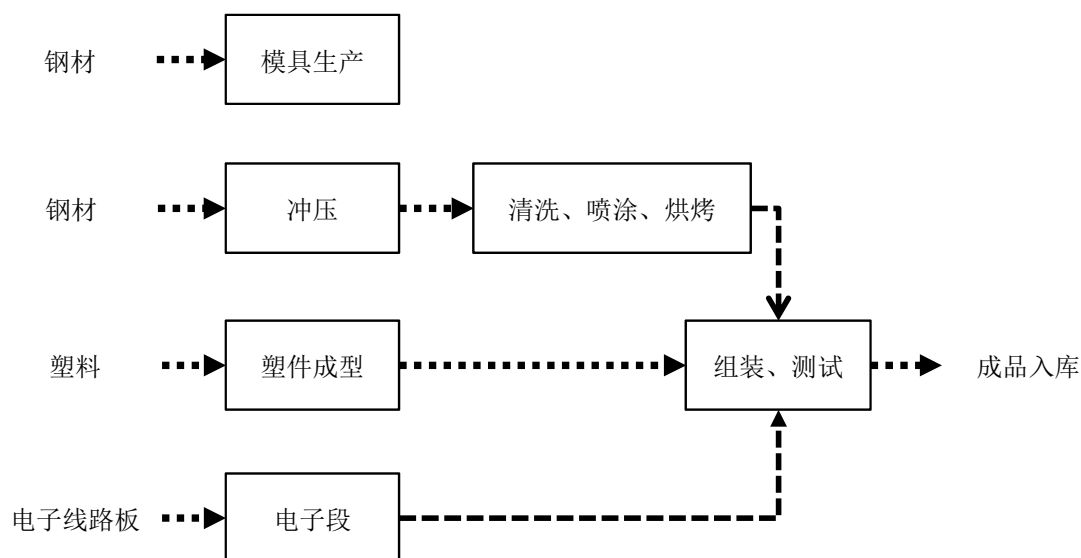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具体投资及用途		金额	内部收益率
深圳富桂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6,841	19.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97	
	3	预备费	12,211	
	4	流动资金	16,370	
	小计		241,519	
南宁富桂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0,234	20.1%
	2	厂房改造、装修和配套工程	2,838	

实施主体	具体投资及用途		金额	内部收益率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9	
	小计		105,061	
天津鸿富锦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38,347	20.0%
	2	厂房改造、装修和配套工程	1,08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6	
	4	预备费	3,997	
	5	流动资金	5,816	
	小计		150,213	
合计			496,793	

4、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其中主要关键工序为机构件制造和表面贴装。



机构件制造和表面贴装的具体生产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主要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主要购置设备包括高速机、贴片机、检测仪等，主要用于机构件表面贴片和性能测试的核心生产工艺流程，旨在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具体设备配置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采购主体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深圳富桂	1	高速机	34,648
	2	贴片机	29,125
	3	光学自动检测仪	26,075
	4	泛用机	18,131
	5	自动化在线测试仪	11,134
	6	高低温测试机	11,024
	7	其他设备	76,704
	小计		
南宁富桂	1	自动贴片机	63,895
	2	其他设备	36,339
	小计		
天津 鸿富锦	1	自动化设备	45,662
	2	测试机台	15,404
	3	冲床	12,750
	4	高速机	23,864
	5	其他设备	40,667
	小计		
合计			445,422

6、项目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等。发行人已与国内外相关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相关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数量可以得到保障。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自来水，供应充足稳定。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产品组装和机构件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污染物仅涉及生活废水和少量固体废弃物。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采取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最大程度减少环境影响。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机构的环评批复。未来三年，募投项目各实施主体预计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法人主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深圳富桂	2,302	2,674	3,059
2	南宁富桂	1,321	1,514	1,691
3	天津鸿富锦	1,218	1,242	1,266
合计		4,841	5,430	6,016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共有 3 处，均使用发行人现有的租赁厂房，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使用厂房地址	出租方
1	深圳富桂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龙华科技园区	深圳鸿富锦
2	南宁富桂	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 51 号富士康南宁科技园 B 厂区 B06 栋、B08 栋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天津鸿富锦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大街 36 号	天津泰港实业有限公司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发行人将建立扁平的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与分工，针对本项目组织专业团队形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主要由市场规划专家、项目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等组成，形成系统化组织和协调机制，确保项目的有效执行。

本项目的拟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深圳富桂	南宁富桂	天津鸿富锦
一	2018 年 1-6 月	完成 11 条表面贴装产线更换	完成 10 条表面贴装产线更换	进行第一批合计 983 台更换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	2018 年 7-12 月	再完成 11 条表面贴装产线更换	再完成 11 条表面贴装产线更换	完成第一批合计 983 台更换设备采购及安装
三	2019 年 1-6 月	再完成 13 条表面贴装产线更换	再完成 10 条表面贴装产线更换	进行第二批合计 743 台更换设备采购及安装
四	2019 年 7-12 月	再完成 13 条表面贴装产线更换	再完成 11 条表面贴装产线更换	完成第二批合计 743 台更换设备采购及安装
五	2020 年 1-6 月	再完成 15 条表面贴装产线更换	再完成 14 条表面贴装产线更换	进行第三批合计 838 台更换设备采购及安装
六	2020 年 7-12 月	再完成 15 条表面贴装产线更换	再完成 15 条表面贴装产线更换	完成第三批合计 838 台更换设备采购及安装

(五) 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

为紧跟通信网络行业发展趋势，在新一代通信技术领域率先布局，发行人拟建立 5G 研发中心，围绕 5G 网络相关设备自主开发关键技术。此类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3,288 万元，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富华科负责实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巩固公司行业地位，适应科技进步的必然要求

目前，5G 技术研发在全球已成为重要趋势。在电信运营商与设备商的积极推动下，5G 技术标准的制定将极有可能提前完成，5G 技术将提前进入市场。5G 技术对通信网络市场经济的贡献将大幅提升，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力将远超 4G 技术。5G 技术对部分行业的发展也将带来新的影响。根据美国高通与国际研究机构 IHS 预计，2035 年受 5G 技术影响，驱动经济效益增长最多的行业为制造业，占整体行业比重达 30%。发行人作为通信网络设备领域专业的设计制造服务商，必然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完成技术升级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适应现有客户需求，拓展潜在客户

为实现 5G 技术应用商业化发展，5G 网络逐渐向虚拟化、开源化、云端化发展。全球移动通讯产业的相关从业者，已积极投入 5G 技术的研发与讨论，积极发展其网络切片软硬件解决方案。发行人是电子智能制造行业的领导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与全球知名品牌商的紧密合作经验，已建立了完整的技术和合作体系。随着下游客户逐渐向 5G 加大发展力度，5G 技术投资持续深化，客户对发行人的技术需求将不断升级，服务内容也随之变化。发行人有必要加大对原创性技术自主研发的投入力度，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

（3）升级研发能力，完善研发体系，提高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加强对 5G 技术的研发，有利于实现对 5G 前瞻技术、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的动态跟进，对其他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应用也有重大支持作用，对发行人在行业内保持技术创新和竞争优势具有战略意义。本项目主要着眼于无线传输、网络架构、工业应用发展技术的研发，期望先于市场推出小型基站、5G 路由器、物联网终端等产品，并导入工业互联网应用。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不断巩固和提高行业竞争地位，提高研发层次、完善研发体系的必然选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中国制造 2025》等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与发展方向

2013 年，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组织成立了“IMT-2020（5G）推进组”，负责协调推进 5G 技术的研发试验工作，与欧美日韩等国家建立 5G 技术交流与合作机制，推动全球 5G 的标准化和产业化。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全面突破 5G 技术，突破“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2016 年《“十三五”规划纲要》中亦提出积极推进 5G 发展，布局未来网络架构，目标于 2020 年启动 5G 商用。本项目是发行人布局 5G 网络，自主开发关键技术的重要项目，其实施建设积极响应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2) 本项目研发方向符合通信网络设备市场的发展方向

电信运营商不断加速 5G 技术部署，并已制定与中国“IMT-2020（5G）推进组”同步发展的 5G 测试计划。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计，2017 年底到 2019 年底，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将部署 5G 预商用网络、制定面向 5G 标准的预商用产品、验证 5G 端到端测试环境、形成 5G 商用产品规范和 5G 商用测试产品规范。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计划于 2020 年开始 5G 正式商用部署。由于 5G 所部署的频段高于 4G 的频段，而频段越高基站覆盖范围越小，因此需要更多的 5G 基站才能达到与 4G 相当的网络覆盖。同时，由于 5G 技术的先进性和复杂性，单个 5G 基站的成本也将明显高于 4G 基站。基于以上两点原因，电信运营商对 5G 网络的投资额相较于 4G 将大幅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计，2020 年 5G 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将给相关设备制造商带来约 4,500 亿元收入；2025 年，5G 各项设备将给相关设备制造商带来约 1.4 万亿元收入。因此，本项目未来将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盈利前景。此外，5G 技术的普及将驱动社会大量其它的直接、间接产出。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计，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5G 将分别带动 1.7 万亿、9.6 万亿和 16.9 万亿元的直接及间接经济产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因此，5G 技术的普及和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十九大报告中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方针。

(3) 发行人在通信网络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初期即专注于通信网络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主要产品覆盖消费端、企业端与电信端等多个领域，在通信网络设备生产领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研发与制造经验。发行人在移动通信基站、小型基站、路由器制造领域均为行业先行者，

产品品质优良，客户覆盖国际知名通信网络设备制造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实力基础。

发行人在发展历程中，确立了强化自主研发、持续积累技术经验、以技术优势领先占领市场的企业核心发展思路，并形成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此外，发行人积极招募 5G 技术研发人才，为项目运营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将成立由 200 名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形成创新研发中心，利用相关测试设备仪器，开发基于 5G 通信的新一代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产品将包括小基站、5G 无线路由器、物联网终端、网络自动化管理软件等。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生产 45 万台小基站，75 万台 5G 路由器以及 100 万台物联网终端。本类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具体投资及用途		金额
深圳富华科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8,575
	2	管理和销售费用	5,273
	3	研发费用	49,440
合计			63,288

4、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竞争情况

(1) 产品市场容量

5G 技术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其标准化作业由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及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推动制定，ITU-R 将 5G 标准命名为“IMT-2020”，制定 5G 通信的条件，再由 3GPP 根据条件规划 5G 技术规格。在 ITU-R 的愿景中，5G 最高传输速度的目标为 10 比特率，某些情况下更可达到 20 比特率，相较于原本 4G 的 1 比特率，速度显著提升 10 到 20 倍，单位面积容量设定则较 4G 提升 100 倍。全球第一个 4G 网络推出时间在 2009 年，如果以移动通信技术约 10 年为一个演进周期推估，5G 网络将有可能在 2019 年前试运营。

在 5G 技术标准制定的过程中，全球电信业领导者也纷纷投入 5G 实验网络建置，并明确宣布 5G 的商用时间安排。爱立信在 2017 年世界行动通讯大展（MWC）公布

的报告指出，5G 技术不仅能为电信业带来收入增长，更将影响各个行业，预计到 2026 年 5G 技术带动的市场规模可达 1.23 万亿美元。

(2) 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5G 市场中涉及的主要参与者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5G 研发进展
诺基亚	2016 年 12 月 23 日，诺基亚与 Verizon 合作，进行了全球首个采用 Verizon 5GTF (V5G) 标准规格草案的试验；2017 年 2 月中旬宣布成功实现世界上第一个符合 5GTF 标准规格的连接装置；2017 年 2 月下旬开展的 MWC 大会中，诺基亚宣布开发出 5G FIRST 解决方案
爱立信	2016 年 9 月，爱立信推出号称是全球首个 5G 新无线电技术无线设备的 AIR 6468 基地台；2017 年 2 月，在 MWC 大会中推出全系列包含 5G 核心、无线和传输的 5G 新无线电技术产品；2017 年 2 月 14 日，爱立信联合德国电信和南韩 SK 电讯，完成全球首例跨洲 5G 实验网测试
三星	2017 年 2 月，在 MWC 大会中发表了包含 5G 无线射频晶片和专用集成电路数据机晶片组、5G 家用路由器、5G 无线基地台的下世代核心网解决方案，主要用于支持毫米波和小于 6GHz 频段的 5G 商用产品
中兴通讯	2017 年 2 月，中兴通讯在 MWC 大会中，从 5G 高低频系列基地台预商用产品、在传输网络、5G 接入网络、移动终端等多个方面全方位展示了其在 5G 领域的发展成果
华为	2016 年推出了第一代 5G 核心网络原型机；2017 年 2 月，在 MWC 大会中发布了可支持 5G 商用化应用情境的 5G 核心网络解决方案

5、研发方向及设备选择

(1) 研发方向

本项目以 5G 技术为核心，努力实现工业技术创新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参与新一代通信网络技术工艺的发展，对发行人的战略转型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的产品技术研发和创新主要集中于无线传输、网络架构和工业应用三个方面：

① 无线传输方面：以 5G 工业互联网为核心，在复杂工厂车间环境中实现高速接入、高度安全、低延时的无线传输。研究的主要关键技术包括多频段射频与天线以及其低功耗小型化设计技术、分布式多天线系统、毫米波无线固定数据传输技术、基带信号处理与快速多波束成形技术、自组网技术等。

② 网络架构方面：基于虚拟网络功能进行 5G 网络架构的设计，5G 网络架构主要由虚拟数据处理中心和云射频接入网两个部分构成。基于通用的服务器平台，设计时将两个部分集成实现在同一硬件平台上。虚拟化软件使得不同功能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分配到合适的服务器上执行，该弹性分配调整的架构将带来商业模式的创新和全新的应用前景。

③ 工业应用方面：研究方向包括 5G 通信助力自动化生产线的快速部署、工厂的信道和电磁干扰模型及应对措施、闭环工业自动化中无线通信的低延时实现等。研发中心将着力研发车间信道探测技术，通过信道冲激响应的方法，取得精准的信道特性数据。工厂内系统将据此研究抗干扰对策，保证工厂车间内无线数据的传输质量，并建立特有的传输调控机制。

(2) 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的购置设备主要包括资料处理设备、测试分析设备、信号发生器等设备，前述设备的核心应用为 5G 通信技术自动化生产线的快速部署、工厂的信道和电磁干扰模型及应对措施、闭环工业自动化中无线通信的低延时实现等，最终实现智能制造领域的工业技术创新。具体设备配置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采购主体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深圳 富华科	1	测试分析设备	3,923
	2	信号发生器	1,787
	3	资料处理设备	1,620
	4	其他设备	1,245
合计			8,575

6、项目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以研发设计为主，研发产品进行外包制造。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涉及工艺流程包括外壳的开模、注塑、喷涂、电磁干扰屏蔽等。发行人已与国内外有关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相关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能够得到保障。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自来水，供应充足稳定。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以研发设计为主，不存在任何污染源问题。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所在地环保主管机构深圳市南山区环保局针对本项目环评事宜进行沟通，

本项目该项目实施无需取得环境影响批复。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均使用发行人现有的租赁厂房，涉及建筑面积 1,650 平方米。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使用厂房地址	出租方
1	深圳富华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47 层	深圳软件园管理中心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将建立扁平的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与分工，针对本项目组织专业团队形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主要由市场规划专家、项目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等共同组成，形成系统化组织和协调机制，确保项目的有效执行。

阶段	时间	计划进度
一	2018 年 1-6 月	搭建射频、基带测试实验室平台，在平台上进行相关无线通信链路实验；建立云射频接入网测试平台；建立链路仿真平台。并组建研发团队，研发工程师人数约 90 人以上
二	2018 年 7-12 月	搭建射频、基带测试平台，完成相关无线通信链路实验；持续建设建立云射频接入网测试平台；持续建设链路仿真平台。扩充研发团队，人员达到约 160 人
三	2019 年 1-6 月	实现工业物联网 5G 小基站小规模商用；5G 高速无线传输用于 8K 视频传输实验室演示。扩充研发团队，人员达到约 180 人
四	2019 年 7-12 月	实现运营商小基站预商用；发布雾计算服务 API。扩充研发团队，人员达到约 200 人
五	2020 年 1-6 月	实现行业小基站规模商用；开始为行业客户提供通信和云 / 雾计算服务
六	2020 年 7-12 月	规模化提供云 / 雾计算应用服务；实现运营商小基站规模化商用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在前三年投入技术开发，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在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公司吸收更多尖端技术人才，增强发行人研发创新实力，有利于形成持续创新机制。项目建成后，5G 技术在产品中的广泛应用，有利于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在 5G 技术方向的布局，进一步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链。

（六）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

此类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510,769 万元，由发行人下属公司深圳裕展和郑州富泰华分别实施，涉及产品包括智能手机高精金属机构件产品和智能手机高精金属高分

子聚合物机构件产品。该项目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推动技术升级改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预计此类项目手机机构件年度产能合计 8,851 万件。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 开发智能系统和生产设备，实现提质增效，降本去存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智能设备，利用传感器采集大数据，在设备内强化边缘运算与人工智能，提升设备效能，并透过物联网技术将数据上传到云计算平台，通过高效运算、及时反馈智能设备，协同运用微型化通信装置和智能检测，达到生产系统的自我诊断、调整及优化；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学习，提前警示，避免潜在不良品的产出；同时，进一步开发新材料、精密工具、物流无人车、智能机器人等，应用工业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以提高智能手机机构件智能工厂的产品生产良率，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本减存，巩固公司在产业中的领导地位。

(2) 适应全球制造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信息化社会的飞速发展，工业制造已进入与互联网融合创新的智能制造时代。本项目是利用公司拥有的智能制造工具，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精密工具、工业机器人等，研发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适应制造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的趋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政策环境支持，市场前景广阔

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推广智能制造技术是促进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国务院 2015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要求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随着国家层面政策的出台，各地政府也制定了相应的政策与措施。手机机构件类项目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旨在实现技术改造升级及智能化建设，将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工厂建设，充分响应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方面的政策与要求。

(2) 发行人拥有不断完善的智能制造技术、专业人员和丰富经验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领域的研发投入，获取大量的云计算、8K 影像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公司同时建立了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研发机构和相关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储备先进技术，并逐步把上述技术运用到智能制造中，初步形成智能制造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上述技术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智能制造能力。

3、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竞争情况

(1) 市场容量

主要产品手机机构件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随着智能手机的升级及渗透率提升，手机机构件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

手机机构件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2) 市场竞争状况

手机机构件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4、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对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的投入主要集中于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推动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总建设期为三年，计划总投资 510,769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406,5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60%，为项目主要投资方向；厂房改造、装修及配套工程费用为 64,9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2%；流动资金 39,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8%。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大幅提高产品开发效率与准确性，实现产品开发和生产的智能化，提升企业竞争力。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	序号	具体投资及用途	金额	内部收益率
深圳裕展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79,067	16.8%
		2	厂房改造、装修和配套工程	43,500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	序号	具体投资及用途	金额	内部收益率
	能制造扩建项目 (CG产品)	3	流动资金	28,202	
		小计		350,769	
郑州富泰华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HSG产品)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7,513	31.3%
		2	厂房改造、装修和配套工程	21,487	
		3	流动资金	11,000	
		小计		160,000	
合计				510,769	

5、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智能手机高精密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和智能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加工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 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核心购置设备主要包括检测设备、真空镀膜机等设备,前述采购设备主要用于HSG产品和CG产品的智能生产与组装,以及产品完成生产后的质量测试与检验等功能,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开发生产智能化的核心目的。具体设备配置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采购主体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深圳裕展	1	检测设备	120,366
	2	点胶机	52,040
	3	焊接机	23,340
	4	2D 扫描仪	14,710
	5	其他设备	68,612
	小计		279,067
郑州富泰华	1	真空镀膜机	52,963
	2	检测设备	19,213
	3	CNC 设备	25,197
	4	其他设备	30,139

采购主体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小计	127,513
		合计	406,580

6、项目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该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手机前盖板触摸屏、玻璃、塑料、金属小件、非金属小件、包装材料、钢材、胶水等，所需主要辅助材料包括刀具、抛光皮、抛光液、尼龙砂、切削液等。公司已与国内外有关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确保相关原材料的供货数量及质量。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等，供应充足稳定。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建设中产生的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产生的噪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和《GB22337-2008》的 2 类标准；产生的废水执行 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采取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对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未来三年，募投项目各实施法人主体预计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深圳裕展	3,297	3,502	3,642
2	郑州富泰华	6,805	7,456	7,478
	合计	10,102	10,958	11,120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共有 3 处，建设面积共 330,656 平方米，均使用发行人现有的租赁厂房。具体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使用厂房地址	出租方
1	深圳裕展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深圳鸿富锦、深超光电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使用厂房地址	出租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园区	深圳鸿富锦
2	郑州富泰华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内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下属深圳裕展和郑州富泰华两家子公司分别实施。根据项目特点，由各子公司组建筹建小组对工程质量、实施进度、合同、资金、施工现场等进行管理协调和成本控制。

该项目共三个建设周期，每个建设周期为一年。项目预计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5月	6-7月	8月	9月	10-12月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	确定规格型号												
	询价议价												
	采购												
	安装/调试												
厂房改造	设计规划												
	土建/机电需求评估												
	施工方案规划												
	施工改造												
竣工													
达产													

(七)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此类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866,220 万元，由发行人下属公司河南裕展、晋城富泰华、济源富泰华和山西裕鼎分别实施，包括 HSG 产品和 CG 产品。该项目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智能制造产业升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预计此类项目手机机构件年度产能合计 19,170 万件。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 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及智能制造系统的引入，可提升生产良率和生产效率

随着互联网、云存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在制造行业中得以应用，智能制造在提升生产良率和生产效率方面将有重大突破。发行人通过对现有厂房车间的改造和技术升级，引入智能制造系统，可实现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打造互联网和制造业结合的工业 4.0 雏形。

（2）持续投入新设备，以跟进客户机种换代的要求

随着消费者品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的驱动，对消费电子产品技术水平的要求日益提高，促使客户加强对智能手机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及运用。随之而来，客户新机种升级换代涉及制程变化、精度变化、材料变化、自动化升级等多个方面的升级改造。发行人长期致力于配合客户的产品创新升级，为满足主要客户新机种换代升级需求、提升新机种产品品质、加强使用性能、构建手机业务新技术壁垒，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更新设备以适应客户产品的变化。发行人拟在原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新机型手机机构件对外观镜面效果、防水功能、金属和高分子材料结合强度的要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发行人深耕制造业多年，具备扎实的工业生产基础

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已初步实现完整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先进生产系统的建置，可实现智能装备及系统的快速导入，为本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2）发行人拥有优秀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对互联网、云存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投入，在生产制造中引入智能技术及智能系统，从而实现智能制造产业升级。发行人注重新技术的开发，积极推动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运用。通过不断研发前瞻性、关键性技术，发行人已掌握大量与智能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和智能制造工具，包括传感器、精密工具、新材料、微型化的通讯装置、边缘层的数据采集装置、基于 8K 影像技术的智能产品检测设备。

（3）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科学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随公司一同成长，行业经验丰富、忠诚度高，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在管

理团队的领导下，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根据不同部门工作职责要求配备专业的管理人才，进行精细化管理，充分实现公司资源效益最大化、人力潜能最大化。

3、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竞争情况

(1) 市场容量

主要产品手机机构件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随着智能手机的升级及渗透率提升，手机机构件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

手机机构件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2) 市场竞争状况

手机机构件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4、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对此类项目的投入主要集中于HSG产品和CG产品的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项目总建设期为三年，计划总投资866,22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722,910万元，占总投资的83.46%，为项目主要投资方向；厂房改造、装修及配套工程费用为86,228万元，占总投资的9.95%；流动资金57,082万元，占总投资的6.59%。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大幅提高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实现产品开发和生产的智能化，提升企业竞争力。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	具体投资及用途		金额	内部收益率
河南裕展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HSG产品)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6,480	27.6%
		2	厂房改造、装修和配套工程	21,520	
		3	流动资金	12,000	
		小计		180,000	
	高端手机机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8,778	14.1%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	具体投资及用途		金额	内部收益率
	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CG 产品)	2	厂房改造、装修和配套工程	13,064	
		3	流动资金	10,000	
		小计		141,842	
济源富泰华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HSG 产品)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9,822	31.1%
		2	厂房改造、装修和配套工程	17,494	
		3	流动资金	14,501	
		小计		191,817	
晋城富泰华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HSG 产品)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2,128	29.7%
		2	厂房改造、装修和配套工程	22,682	
		3	流动资金	10,501	
		小计		175,311	
山西裕鼎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HSG 产品)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5,702	29.4%
		2	厂房改造、装修和配套工程	11,468	
		3	流动资金	10,080	
		小计		177,250	
合计				866,220	

5、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智能手机高精金属机构件加工工艺和智能手机高分子聚合物机构件加工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 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核心购置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真空镀膜机、检测设备、CNC 设备等设备，前述采购设备主要用于 HSG 产品和 CG 产品的智能生产与组装，以及产品完成生产后的质量测试与检验等功能，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开发生产智能化的核心目的。具体设备配置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采购主体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河南裕展 (HSG 产品)	1	自动化设备	21,244
	2	真空镀膜机	44,019
	3	检测设备	13,622
	4	CNC 设备	29,022
	5	螺丝机	16,138
	6	其他设备	22,434
	小计		146,480
河南裕展 (CG 产品)	1	自动化设备	14,107
	2	焊接机	54,222
	3	检测设备	36,999
	4	其他设备	13,451
	小计		118,778
济源富泰华	1	自动化设备	21,353
	2	真空镀膜机	66,781
	3	检测设备	15,512
	4	CNC 设备	24,273
	5	螺丝机	14,033
	6	其他设备	17,869
	小计		159,822
晋城富泰华	1	自动化设备	13,912
	2	真空镀膜机	60,974
	3	CNC 设备	30,737
	4	其他设备	36,504
	小计		142,128
山西裕鼎	1	自动化设备	17,020
	2	真空镀膜机	62,338
	3	检测设备	13,000
	4	CNC 设备	32,321
	5	螺丝机	12,607
	6	其他设备	18,416
	小计		155,702
合计			722,910

6、项目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该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手机前盖板触摸屏、玻璃、塑料、金属小件、非金属小件、包装材料、钢材、胶水等，所需主要辅助材料包括刀具、抛光皮、抛光液、尼龙砂、切削液等。公司已与国内外有关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确保相关原材料的供货数量及质量。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等，供应充足稳定。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建设中产生的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产生的噪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和《GB22337-2008》的 2 类标准；产生的废水执行 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采取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对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未来三年，募投项目各实施法人主体预计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河南裕展	8,428	9,872	9,338
2	济源富泰华	5,790	5,840	5,677
3	晋城富泰华	3,236	3,782	3,479
4	山西裕鼎	5,071	5,829	5,598
合计		22,525	25,323	24,092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共有 5 处，建设面积共 955,573 平方米，均使用发行人现有的租赁厂房。具体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使用厂房地址	出租方
1	河南裕展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ABCDE 区	郑州鸿富锦
2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富士康工业园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3	晋城富泰华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及绿洲区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4	山西裕鼎	山西综改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	富士康（太原）科技工业园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使用厂房地址	出租方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飞街1号富士康（太原）科技工业园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下属河南裕展、晋城富泰华、济源富泰华和山西裕鼎四家子公司分别实施。根据项目特点，由各子公司组建筹建小组对工程质量、实施进度、合同、资金、施工现场等进行管理协调和成本控制。

本项目共三个建设周期，每个建设周期为一年。项目预计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5月	6-7月	8月	9月	10-12月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	确定规格型号												
	询价议价												
	采购												
	安装/调试												
厂房改造	设计规划												
	土建/机电需求评估												
	施工方案规划												
	施工改造												
竣工													
达产													

（八）智能制造产能扩建

此类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354,462 万元，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鹤壁裕展实施，涉及 HSG 产品的产能扩建。该项目将通过新增产能，扩大手机机构件的生产制造规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预计新增 HSG 产品的年度产能 1,284 万件。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行业需求稳定提升，扩充产能致力于提升市场份额，抓住智能制造发展机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带动智能手机行业迅速发展。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全球智能手机 2017 年市场预计较 2016 年增长约 3.0%，总出货量达约 15.2 亿部；2021 年总出货量将达约 17.4 亿部，2017 至 2021 年可实现约 3.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手机机构件作为智能手机的重要部件，市场需求广阔，在国内外市场具备很大的潜力。

中高端手机全球性热销将带动手机机构件整个产业的持续发展，因此，手机机构件的需求量将会持续稳步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通过智能制造扩大现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并增强生产制造力，借助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2）智能、节能、环保是未来工厂发展的趋势

智能制造对 HSG 等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数据跟踪以及产能提升等具有重要意义。智能工厂是实现智能制造的载体，通过智能工厂的建设和工业互联网的应用，公司在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更加定制化、智能化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由于环境保护成本日益增加、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制造工厂的节能、环保效率亦将成为未来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2016 年 9 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提出，加快创建具备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优先在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

公司本次智能制造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部门提出的发展方向，同时将有助于公司打造符合未来工厂发展趋势、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绿色工厂、智能工厂，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推广实施绿色生产、智能生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发行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手机机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知名厂商，发行人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客户对制造良率及效率要求极高。发行人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深入探索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协助客户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类型、数量的需求，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具备较强的客户优势。

（2）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科学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随公司一同成长，行业经验丰富、忠诚度高，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设计、智能制造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根据不同部门工作职责要求配备专业的管理人才，进行精细化管理，充分实现公司资源效益最大化、人力潜能最大化。

（3）发行人拥有完整成熟的供应链系统、物流系统，具备实现智能制造产能扩建的基础

公司拥有完整成熟的供应链系统和物流系统，可以高效而迅速的计划、协调、操作、控制和优化生产流程，满足客户需求，并实现生产成本的节约。公司通过建立智能生产系统，可实现人、机、料的无缝对接，以实现智能制造产能扩建的目标。

3、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竞争情况

（1）市场容量

主要产品手机机构件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随着智能手机的升级及渗透率提升，手机机构件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

手机机构件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2）市场竞争状况

手机机构件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4、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对手机机构件类项目的投入主要集中于智能制造产能扩建。项目总建设期为三年，计划总投资 354,462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291,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24%，为项目主要投资方向；厂房改造、装修及配套工程费用为 43,4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6%；流动资金 19,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0%。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高智能制造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	具体投资及用途		金额	内部收益率
鹤壁裕展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HSG 产品）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7,400	23.0%
		2	厂房改造、装修和配套工程	22,700	
		3	流动资金	11,000	
		小计		181,100	
鹤壁裕展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HSG 产品）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4,100	23.2%
		2	厂房改造、装修和配套工程	20,762	
		3	流动资金	8,500	
		小计		173,362	
合计				354,462	

5、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智能手机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加工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核心购置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真空镀膜机、检测设备、CNC 设备等设备，前述采购设备主要用于 HSG 产品的智能生产与组装，以及产品完成生产后的质量测试与检验等功能，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开发生产智能化的核心目的。具体设备配置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采购主体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鹤壁裕展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	CNC 设备	74,562
	2	自动化设备	14,600
	3	抛光机	22,578
	4	检测设备	13,000
	5	其他设备	22,660

采购主体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小计		147,400
鹤壁裕展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 机构件智能制造 项目)	1	CNC 设备	61,725
	2	自动化设备	38,570
	3	抛光机	15,570
	4	检测设备	10,083
	5	其他设备	18,152
	小计		144,100
合计			291,500

6、项目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该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塑料、金属小件、非金属小件、包装材料、钢材、胶水等，所需主要辅助材料包括刀具、抛光皮、抛光液、尼龙砂、切削液等。公司已与国内外有关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确保相关原材料的供货数量及质量。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等，供应充足稳定。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建设中产生的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产生的噪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和《GB22337-2008》的 2 类标准；产生的废水执行 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采取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对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未来三年，本项目预计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鹤壁裕展	1,935	4,180	3,280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共有 2 处，建设面积共 136,243 平方米，均使用发行人现有的

租赁厂房。具体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使用厂房地址	出租方
1	鹤壁裕展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中段纬六路北	鹤壁市鹤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以西、富春江路以南、新安江路以北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鹤壁裕展实施。根据项目特点，由各子公司组建筹建小组对工程质量、实施进度、合同、资金、施工现场等进行管理协调和成本控制。

该项目共三个建设周期，每个建设周期为一年。项目预计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5月	6-7月	8月	9月	10-12月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	确定规格型号												
	询价议价												
	采购												
	安装/调试												
厂房改造	设计规划												
	土建/机电需求评估												
	施工方案规划												
	施工改造												
竣工													
达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及公司业务的扩张将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除上述项目投资外，本公司拟另投入募集资金 32,443.93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将显著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水平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资本结构的优化以及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高，将为公司进行市场扩张和战略部署提供有利保障。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募投项目达产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被摊薄。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随着各个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升级和优化，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因此，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二）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为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和生产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保障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企业核心业务竞争力，为发行人实现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2017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自公司设立至2017年7月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按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上一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

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上市后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助于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及股东价值提升；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郭俊宏、张宗信

电话：0755-3385 5777

传真：0755-3385 5778

电子邮件：ir@fii-foxconn.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C1栋二层

邮政编码：518109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销售合同的形式主要为客户向发行人所下的订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各业务板块销售金额前三大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订单日期
网络设备	1	NETG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网络摄像头	1,386.19 万美元	2017年7月28日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订单日期
	2	NETG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网络摄像头	1,386.23 万美元	2017年7月28日
	3	NETG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网络摄像头	1,002.16 万美元	2017年11月27日
电信设备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基站	944.46 万元	2017年12月28日
	5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基站	884.25 万元	2017年12月29日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基站	463.73 万元	2017年12月12日
通信网络设备高精 精密机构件	7	APPLE INC.	黑色支架与显示屏组立	302,703.00 万美元	2017年11月11日
	8	APPLE INC.	黑色支架与显示屏组立	263,220.00 万美元	2017年9月29日
	9	APPLE INC.	外壳（检包）	187,615.12 万美元	2017年11月1日
服务器	1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控制电路板	517.67 万元	2017年12月6日
	11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控制电路板	287.46.万元	2017年12月5日
	12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控制电路板	240.82 万元	2017年12月5日
存储设备	13	EMC CORPORATION	存储设备	718.82 万美元	2017年10月19日
	14	EMC CORPORATION	存储设备	425.99 万美元	2017年10月19日
	15	EMC CORPORATION	存储设备	416.84 万美元	2017年10月19日
云服务设备高精 精密机构件	16	Wistron Infocomm	服务器零件	117,971.08 美元	2017年12月18日
	17	Wistron Infocomm	服务器零件	87,442.08 美元	2017年12月26日
	18	Delta Electronics INT' L (Singapore) Pte. Ltd.	服务器零件	53,026.08 美元	2017年12月28日
精密工具	19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刀具	143.04 万元	2017年12月2日
	20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刀具	15.67 万元	2017年10月24日
	21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刀具	11.12 万元	2017年11月7日
工业机器人	22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112.00 万元	2017年6月26日
	23	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AGV 送料车	29.86 万元	2017年11月8日
	24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11.88 万元	2017年11月27日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的形式主要为发行人所下的采购订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各业务板块采购金额前三大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订单日期
网络设备	1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IMITED	主芯片	507.87 万美元	2017年11月8日
	2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IMITED	主芯片	297.00 万美元	2017年11月2日
	3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IMITED	主芯片	267.49 万美元	2017年12月16日
电信设备	4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主芯片	24.93 万美元	2017年10月31日
	5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主芯片	14.49 万美元	2017年12月5日
	6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主芯片	12.19 万美元	2017年10月31日
通信网络设备高精 密机构件	7	APPLE OPERATIONS	手机前盖板触 摸屏	126,945.32 万 美元	2017年12月21日
	8	APPLE OPERATIONS	手机前盖板触 摸屏	85,474.98 万美元	2017年12月21日
	9	APPLE OPERATIONS	手机前盖板触 摸屏	32,786.38 万美元	2017年12月20日
服务器	10	天津市鑫宝纸制品 有限公司	包材	6,393.81 万元	2017年10月18日
	11	天津市鑫宝纸制品 有限公司	包材	5,749.21 万元	2017年10月18日
	12	天津市鑫宝纸制品 有限公司	包材	5,467.40 万元	2017年10月17日
存储设备	13	ZENITRON CORPORATION	中央处理器	188.23 万美元	2017年12月21日
	14	TEAMMAX CORPORATION	机柜	137.67 万美元	2017年12月21日
	15	EMC CORPORATION	硬盘	85.00 万美元	2017年12月29日
云服务高 设备精密 机构件	16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PTE.LTD	散热器	845.00 万美元	2017年11月23日
	17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散热器	671.50 万美元	2017年11月23日

业务板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订单日期
		PTE.LTD			
	18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PTE.LTD	风扇	556.00 万美元	2017年11月24日
精密工具	19	深圳市鑫海川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	298.91 万元	2017年11月29日
	20	东莞市骏杰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	132.93 万元	2017年11月29日
	21	成都蓉富准工业炉有限公司	刀具	131.96 万元	2017年11月29日
工业机器人	22	深圳市准骏科技有限公司	流水线	70.50 万元	2017年10月23日
	23	海天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驱动器	36.78 万元	2017年9月2日
	24	深圳富泰华	模具零件	30.00 万元	2017年10月16日

(三) 授信合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授信人	币种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借2017综34814龙华	深圳富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	150,000.00	2017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
2	—	济源富泰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人民币	100,000.00	2017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2日
3	—	济源富泰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0.00	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1日
4	—	郑州富泰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0.00	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1日
5	平银深战客十综字20171019第828号	深圳富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100,000.00	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6	231170095	国基电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美元	20,000.00	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5月25日
7	SX92903170561	深圳富桂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20,000.00	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

(四) 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方且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币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001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ft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美元	10,500.00	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	建经纬代付 [2017]002号	郑州富泰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纬支行	美元	8,050.00	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8日
3	02272017200600	国基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欧元	6,882.90	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4	02272017200700	国基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元	6,824.00	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3日
5	—	国基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港元	52,046.67	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4日
6	02272017200300	国基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元	5,381.00	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6日
7	02272017202900	国基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元	5,347.00	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5日
8	02272017202200	国基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元	5,214.00	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9	604701123317005	南宁富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美元	5,000.00	2017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6日
10	—	南宁富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美元	5,000.00	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3月26日
11	2017年(龙华)委借字第00021号	深圳裕展	深圳富泰华	人民币	30,000.00	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注：以上第11项为委托借款，受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五) 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协议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之“（三）其他无形资产”。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还包括正在履行的其他关联交易合同，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六）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状态
1	2017年9月	上海舸芮纳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国基电子	4,853,336.48（折合）	请求国基电子支付未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相关货物仓储费等共计折合4,853,336.48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出具《裁决书》（[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054号），裁定国基电子应于案涉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45万欧元。该仲裁裁决正在执行中
2	2017年12月	自然人孙某某及邢某某	郑州富泰华、郑州鸿富锦、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三方作为追加被告（与	1,847,488.00	判令共同被告支付原告之子使用手机电击导致死亡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等共计1,847,488.00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序号	起诉/申请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状态
			林某某等三被告共六方为共同被告)				
3	2017年11月	天津市腾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泰港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鸿富锦	1,225,698.00	判决被告连带支付工程款1,087,1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38,508.00元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发行人涉及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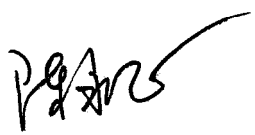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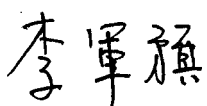
陈永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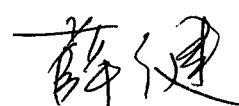
毛渝南



郑弘孟



李军旗



薛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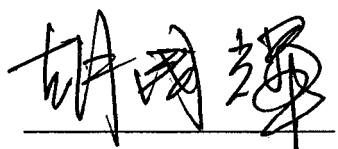
孙中亮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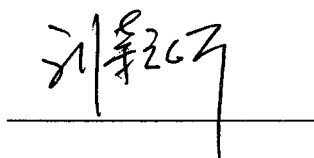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胡国辉



刘颖昕



张占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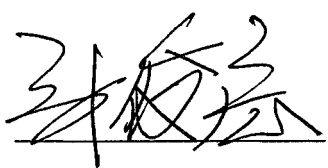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俊宏



傅富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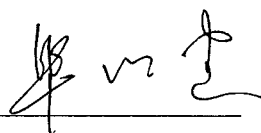


王自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4403110784263
2018年5月23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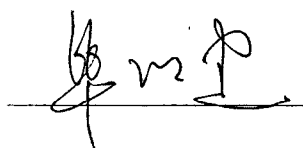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5月2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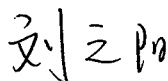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刘之阳



方磊

项目协办人：



李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5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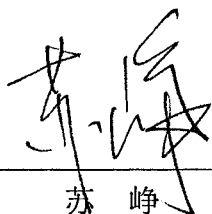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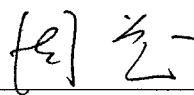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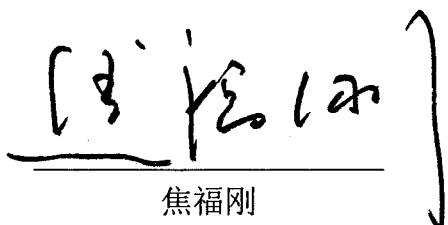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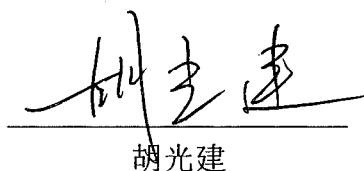
苏 峥



周 蕊



焦福刚



胡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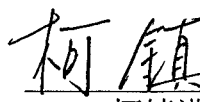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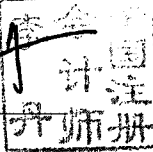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2016 及 2015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7、2016 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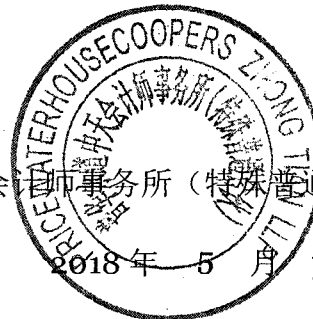

柯镇洪 


朱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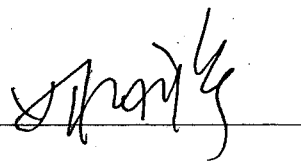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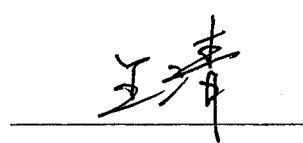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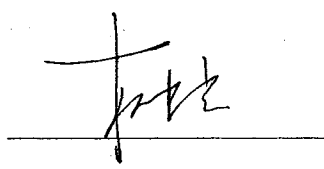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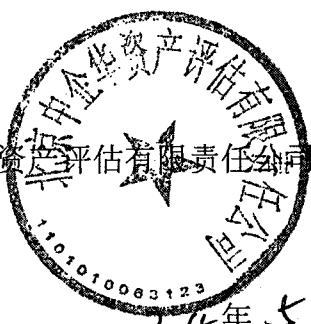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姚永强


 王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5月23日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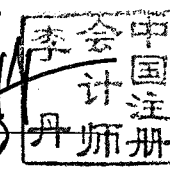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18 号)的内容，整体变更设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时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8 号)的内容，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资产新增股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022 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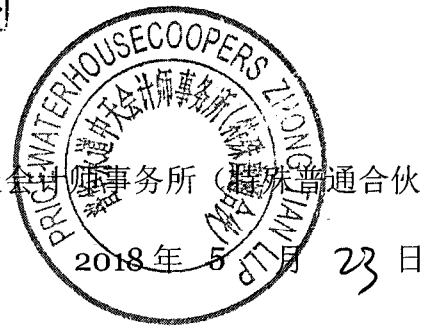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柯镇洪 朱伟 刘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保荐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fii-foxconn.com>

招股说明书附录

A 部分：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	天津鸿富锦	天津泰港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大街 36 号	465,778.41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等
2	南宁富桂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沙井富士康南宁科技园 B 厂区	412,578.70	自合同所订各阶段建筑物验收合格交付承租方之日起算建筑物之租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3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 区东半侧土地上的厂房	134,529.25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4	鹤壁裕展	鹤壁市鹤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中端纬六路以北 A02、A03、A06、A07、A09、A12、A13 厂房	76,015.99	2018 年 3 月 1 日 (租赁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	2021 年 2 月 28 日	厂房
5	鹤壁裕展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以西、富春江路以南、新安江路以北	50,001.50	2019 年 1 月 1 日 (租赁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厂房
6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46,294.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1 区塑模厂 (龙华 B4-1-4F)				
7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K1 区厂房 10 栋 1 层及夹层、2-4 层 (龙华 F21-1-4F)	43,902.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8	郑州富泰 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内 A03	40,913.10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 储
9	郑州富泰 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内 A05	40,524.66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 储
10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3 区厂房 2 栋 1 层及夹层、2-5 层 (龙华 E6-1-5F)	40,363.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11	郑州富泰 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内 A07	40,302.35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 储
12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3 区厂房 1 栋 1 层及夹层、2-4 层 (龙华 E5-1-4F)	40,296.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13	山西裕鼎	太原富士康	太原富士康 D 区厂房 (D8)	40,215.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14	郑州富泰 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内 A01	39,863.81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 储
15	郑州富泰 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内 A02	39,863.81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仓 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16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D01 栋 1~4F)	38,906.44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7	深圳富桂	富泰康精密组件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及夹层、2-4 层 (龙华 D10-1-4F)	38,611.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18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D02 栋 1~4F)	37,427.25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19	山西裕鼎	太原富士康	太原富士康 D 区厂房 (D6)	37,227.86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0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4 栋 C07 号 1 层及夹层、2 层、4-5 层; 厂房 5 栋 C09 号 4 层; C 区厂房 2 栋 2 层 (观澜 C08-1-5F)	36,130.0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1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E1 区	34,516.2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办公
22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E2 厂房	34,516.2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办公
23	东莞富翼	东莞市银满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朗镇松木山村松水路 6 号玮丰工业城厂房 12 栋	34,100.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
24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E3 厂房	33,870.46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办公
25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A 区 E4 厂房	33,337.6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26	郑州富泰华	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内 A06	32,814.77	2012年7月25日	2023年1月1日	生产、仓储
27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05 栋 1~3F 及屋突	30,036.84	2017年6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承租人可优先续租)	生产、仓储、办公
28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03 栋 1~3F 及屋突	29,904.52	2017年6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承租人可优先续租)	生产、仓储、办公
29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2 栋 C06 号 1-5 层 (观澜 C6-1、1.5、2、4、5F)	29,714.00	2017年6月1日	2018年5月31日	生产、办公
30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及夹层、2-4 层 (观澜 C07-1/1.5/2/3/4F)	29,166.00	2017年10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厂房
31	山西裕鼎	太原富士康	太原富士康 D 区厂房 (D7)	28,748.00	2017年7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厂房
32	深圳富桂胜立工业园区分厂	深圳市展艺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	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办清华路西南侧胜立工业园 F、G 栋 1-4 楼	28,237.56	2017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生产、办公、仓储
33	深圳裕展	深超光电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5 厂房 1 层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 (龙华 H5-1.5F\2F\3F)	27,390.82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34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F8d区厂房(龙华D9-1-4F)	27,167.00	2017年10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生产
35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01栋1~3F)	26,640.00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生产、仓储、办公
36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02栋1~3F)	26,640.00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生产、仓储、办公
37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06栋1~3F)	26,640.00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生产、仓储、办公
38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07栋1~3F)	26,640.00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生产、仓储、办公
39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E01栋1~3F)	26,640.00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生产、仓储、办公
40	河南裕展	郑州鸿富锦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E02栋1-3F)	26,640.00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生产、仓储、办公
41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2区厂房1栋1层A区及夹层A区、2层A区(龙华E4-1-2F)	26,174.00	2017年5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厂房
42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A区F03厂房	25,954.40	2017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生产、仓储、办公
43	深圳裕展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2栋C10号2-5层(观澜C10-2、3、4、5F)	25,920.00	2017年6月1日	2018年5月31日	生产、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44	深圳富桂	深圳市凯富弘实业有限公司	龙华办事处清湖梅观高速公路东侧彩煌工业园厂房一栋 1-3 层、4 层 A 区、厂房二栋 2 层 A 区	24,851.60	2017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45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	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 L 区绿洲 1#厂房	22,513.59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仓储、办公
46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01	22,271.15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厂房
47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02	22,271.15	2012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厂房
48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03	22,271.15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厂房
49	济源富泰华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济源科技工业园 A05	22,271.15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厂房
50	深圳富桂	深圳市铭可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铭可达物流园 2#厂房	21,250.00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51	深圳富桂	深圳鸿富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龙华 F8-2-4F	21,201.0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生产
52	深圳富桂	富泰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8e 区厂房(龙华 D11-1-4F)	21,059.00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生产
53	山西裕鼎	太原富士康	D 区 D15 厂房-太原厂区	20,429.95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B 部分：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惠州基准	11037227	基准	40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2	惠州基准	11037201	JIZHUN	40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3	惠州基准	11037175	FOXcavity	40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4	惠州基准	11037109	FOXcavity	14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5	惠州基准	11037075	JIZHUN	14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6	惠州基准	11037047	基准	14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7	惠州基准	11037024		14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8	惠州基准	11036936		9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9	惠州基准	11036876	FOXcavity	9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0	惠州基准	11030603	基准	7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1	惠州基准	11030559		7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惠州基准	11030540	JIZHUN	7	201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13	惠州基准	11030474	FOXcavity	7	201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14	惠州基准	11030394	FOXcavity	6	201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15	惠州基准	11030351	JIZHUN	6	201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16	惠州基准	11030277		6	201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17	惠州基准	11030236		1	201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18	惠州基准	11030208	FOXcavity	1	201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19	惠州基准	11043618		40	201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20	惠州基准	11043568		42	201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21	惠州基准	11043541	FOXcavity	42	201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22	惠州基准	22873299		40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23	河南裕展	22276106	裕展精密	7	2018年1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	河南裕展	22276191		7	2018年1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25	河南裕展	22349869	裕展精密	9	2018年1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26	河南裕展	22349870		9	2018年1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C 部分：本公司境内子公司及主要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号	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1	FT CZ	351088	524762	VAULTDX	捷克
2	CNT SG	006444962	—	FOXBOT	欧盟
3	CNT SG	013389697	—	FUJA Systems	欧盟
4	CNT SG	303179764	—	FUJA Systems	香港
5	CNT SG	302712429	—	福匠	香港
6	CNT SG	013152004	—		欧盟
7	CNT SG	303094515	—		香港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号	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8	CNT SG	3673743	—	FOXBOT	美国
9	CNT SG	4707946	—		美国
10	CNT SG	01014773	—	NSG	中国台湾
11	河南裕展	01879539	—	POWERFOX	中国台湾

D 部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中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转让方	有效期限
1	6388366	FOXBOT	7	鸿海精密	201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26日
2	13112372	福匠	7	鸿海精密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3	15126402		9	鸿海精密	2015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
4	15402472	FUJA Systems	7	鸿海精密	201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
5	15656982	FUJA Systems	9	鸿海精密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6	6694058		9	鸿海精密	201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转让方	有效期限
7	3387830		9	鸿海精密	201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8	3387829		42	鸿海精密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9	1797318	NSG	9	鸿海精密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10	1802594		9	鸿海精密	201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

E 部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中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转让方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01386748		9、42	鸿海精密	200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中国台湾
2	01390996		9、42	鸿海精密	200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	中国台湾
3	01385476		9	鸿海精密	200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中国台湾
4	01061007		9	鸿海精密	200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	中国台湾
5	00190135		42	鸿海精密	200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中国台湾
6	01001953		9	鸿海精密	200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	中国台湾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转让方	有效期限	注册地
7	01317927		7	鸿海精密	200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中国台湾
8	01701581	FUJA Systems	7	鸿海精密	201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中国台湾
9	01701768	FUJA Systems	9	鸿海精密	201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中国台湾
10	01624365	福匠	7	鸿海精密	2014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中国台湾
11	01698859		9	鸿海精密	2015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中国台湾
12	5338403		9、42	鸿海精密	201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	日本
13	5338404		9	鸿海精密	201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	日本
14	4697083		9、42	鸿海精密	200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	日本
15	4589404		9	鸿海精密	200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	日本
16	5141402	F o x b o t	7	鸿海精密	200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日本
17	5770396	FUJA Systems	7、9	鸿海精密	201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2日	日本
18	5642640	福匠	7	鸿海精密	201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0日	日本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转让方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9	5731969		9	鸿海精密	2015年1月9日 至2025年1月9日	日本
20	006816045		9、42	鸿海精密	2017年11月2日 至2027年11月1日	欧盟
21	006816094		9	鸿海精密	2017年10月26日 至2027年10月25日	欧盟
22	002211555		9	鸿海精密	2001年4月20日 至2021年4月20日	欧盟
23	002987121		9、42	鸿海精密	2002年12月20日 至2022年12月20日	欧盟
24	3772362		9、42	鸿海精密	2010年4月6日 至2020年4月5日	美国
25	3772361		9	鸿海精密	2010年4月6日 至2020年4月5日	美国
26	2880949		9	鸿海精密	2004年9月7日 至2024年9月6日	美国
27	2804008		9	鸿海精密	2004年1月13日 至2024年1月12日	美国
28	0009965		9、42	鸿海精密	2004年6月1日 至2024年6月1日	韩国
29	IDM000237247		7	鸿海精密	2008年4月25日 至2028年4月25日	印度尼西亚

F 部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受鸿海精密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数量 (项)	涉及类别	注册地
1	富士康	43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4、35、36、37、38、39、40、41、42	中国境内
2		1	9、12、35、40、42	中国台湾
3		2	9、12、35、40、42	中国香港
4		3	9、35、42	新加坡
5		3	9、35、42	中国澳门
6		1	9、35、42	韩国
7	富士康及音译	1	9、35、42	越南
8	Foxconn	59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	中国境内
9		3	42、35、9	厄瓜多尔
10		4	9、11、35、39、40、42	欧盟
11		3	9、35、4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3	9、35、42	也门
13		2	5、7、8、9、16、21、35、42、44、45	土耳其
14		5	9、35、42	巴西

序号	商标	数量 (项)	涉及类别	注册地
15		3	9、35、42	巴拉圭
16		3	9、35、42	巴林
17		3	9、35、42	巴拿马
18		6	9、35、42	日本
19		1	9、35、42	毛里求斯
20		3	6、9、35、42	加拿大
21		3	9、35、42	加纳
22		3	9、35、42	卡塔尔
23		14	1、4、5、6、7、9、10、11、12、14、16、17、20、22、25、28、35、36、37、38、39、40、41、42、43、44、45	中国台湾
24		1	9、35、42	尼加拉瓜
25		1	9、35、42	白俄罗斯
26		2	9、35、42	伊朗
27		2	9、35、42	冰岛
28		1	9、35、42	列支敦士登
29		1	9	匈牙利
30		3	9、35、42	印尼
31		34	1、2、3、4、9、11、13、14、15、17、18、19、20、21、22、23、24、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9、40、42、43、44、45	印度
32		3	9、35、42	危地马拉
33		1	9、35、42	安道尔共和国

序号	商标	数量 (项)	涉及类别	注册地
34		1	9	西班牙
35		1	9、35、42	克罗地亚
36		3	9、35、42	沙特阿拉伯
37		1	9、35、42	亚美尼亚
38		4	9、35、42	坦桑尼亚
39		3	9、35、42	委内瑞拉
40		1	9	法国
41		1	9、35、42	波黑
42		1	9	波兰
43		1	9	芬兰
44		3	9、35、42	阿根廷
45		3	9、35、42	阿曼
46		1	9、35、42	阿尔及利亚
47		1	9、35、42	阿尔巴尼亚
48		1	9、35、42	保加利亚
49		3	9、35、42	南非
50		1	9、35、42	南斯拉夫
51		1	9、35、42	哈萨克斯坦
52		3	9、35、42	洪都拉斯
53		3	9、35、42	科威特

序号	商标	数量 (项)	涉及类别	注册地
54		1	9、35、42	突尼斯
55		3	9、35、42	约旦
56		6	9、11、35、39、40、42	美国
57		2	9	英国
58		4	9、12、35、40、42	中国香港
59		3	9、35、42	哥伦比亚
60		6	0、9、35、42	哥斯达黎加
61		1	9、35、42	埃及
62		1	9、35、42	挪威
63		1	9、35、42	格鲁吉亚
64		5	9、35、42	泰国
65		1	9、35、42	乌克兰
66		1	9、35、42	乌拉圭
67		3	9、35、42	秘鲁
68		1	9、35、42	纳米比亚
69		2	9、35、42	苏联
70		5	9、35、42	马来西亚
71		1	9、35、42	马其顿王国
72		1	9	捷克
73		2	9、35、42	叙利亚

序号	商标	数量 (项)	涉及类别	注册地
74		1	9	荷比卢
75		3	9、35、42	智利
76		1	9、35、42	菲律宾
77		2	9、35、42	越南
78		1	9	爱尔兰
79		5	9、35、42	新加坡
80		1	9、35、42	新西兰
81		2	9、35、42	瑞士
82		1	9	瑞典
83		1	9	意大利
84		1	9、35、42	圣马力诺
85		6	9、35、40、42	墨西哥
86		1	9	德国
87		1	9、35、42	摩洛哥
88		1	9、35、42	摩纳哥
89		1	9、35、42	摩尔多瓦
90		1	9、35、42	黎巴嫩
91		3	9、35、42	澳大利亚
92		3	9、35、42	中国澳门
93		2	9、35、42	韩国

序号	商标	数量 (项)	涉及类别	注册地
94		3	9、35、42	萨尔瓦多
95		2	9、35、42	罗马尼亚
96		1	9、35、42	赞比亚
97		1	9、35、42	苏丹

G 部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百佳泰	一种使用 Mac 操作系统的计算机的自启动方法	200910242414.4	发明	2009 年 12 月 15 日
2	国基电子	空腔滤波器	201210008174.3	发明	2012 年 1 月 12 日
3	国基电子	无线接入点设备及其避免通信冲突的方法	201210007997.4	发明	2012 年 1 月 11 日
4	国基电子	便于检查 V-CUT 品质的电路板及其电路板测试方法	201210206663.X	发明	2012 年 6 月 21 日
5	国基电子	电子装置及调整电子装置工作模式的方法	201210200766.5	发明	2012 年 6 月 18 日
6	国基电子	服务器及其设定工作模式的方法	201210251320.5	发明	2012 年 7 月 19 日
7	国基电子	互斥访问管理装置及方法	201210257265.0	发明	2012 年 7 月 24 日
8	国基电子	电视遥控器	201210276716.5	发明	2012 年 8 月 6 日
9	国基电子	插头侦测电路	201210293531.5	发明	2012 年 8 月 17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0	国基电子	音量控制装置及方法	201210334112.1	发明	2012年9月12日
11	国基电子	VoIP 服务管理系统及方法	201210314503.7	发明	2012年8月30日
12	国基电子	服务请求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210489916.9	发明	2012年11月27日
13	国基电子	可提升近距离天线间隔离度的天线结构	201210530514.9	发明	2012年12月11日
14	国基电子	滤波器	201310038155.X	发明	2013年1月31日
15	国基电子	空腔滤波器	201310108612.8	发明	2013年3月29日
16	国基电子	散热风扇	201310121678.0	发明	2013年4月10日
17	国基电子	可降低射频干扰的系统及其降低射频干扰的方法	201310113854.6	发明	2013年4月2日
18	国基电子	调节无线信号发射强度的基地台及方法	201210289917.9	发明	2012年8月15日
19	国基电子	流量识别系统及方法	201210415758.2	发明	2012年10月26日
20	国基电子	发光电路及电子装置	201410131773.3	发明	2014年4月2日
21	国基电子	充电器	201210238134.8	发明	2012年7月10日
22	国基电子	空腔滤波器	201220089237.8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9日
23	国基电子	放料结构	201220267616.1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8日
24	国基电子	滤波器	201220733309.8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25	国基电子	电连接器模组	201320204435.9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2日
26	国基电子	路由器	201430167456.8	外观设计	2014年6月5日
27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线缆调制解调器及其自动获取国家代码的方法	201010300930.0	发明	2010年1月29日
28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无线终端及其决定发起漫游的方法	201010256445.8	发明	2010年8月1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29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xDSL 集成接入设备及其网络系统	201210226501.2	发明	2012年7月3日
30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便携式电子装置及其显示内容放大的方法	201210289477.7	发明	2012年8月14日
31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充电电路及具有该充电电路的电子装置	201210170842.2	发明	2012年5月29日
32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文件共享电子装置	201110069103.X	发明	2011年3月22日
33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机顶盒及其启动方法	201110047435.8	发明	2011年2月28日
34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电缆调制解调器及其设置优先级的方法	201010293804.7	发明	2010年9月27日
35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便携式装置及其天线	201020539070.1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4日
36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远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装置及其图形化使用者接口控制方法	201010300624.7	发明	2013年6月12日
37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远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装置及其图形化使用者接口控制方法	201210243754.0	发明	2010年1月23日
38	河南裕展	金属与树脂的复合体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739332.7	发明	2013年12月30日
39	河南裕展	铆压冲头	201310622201.0	发明	2013年11月30日
40	河南裕展	喷涂系统及其采用的自动翻转装置	201310321646.5	发明	2013年7月29日
41	河南裕展	定位机构及其采用的胀紧组件	201310212094.4	发明	2013年5月31日
42	河南裕展	旋转接头及采用该旋转接头的多气路工站	201210426842.4	发明	2012年10月31日
43	河南裕展	壳体	200910306540.1	发明	2009年9月3日
44	河南裕展	机械手	200810300702.6	发明	2008年3月25日
45	河南裕展	激光切割装置	200810300312.9	发明	2008年2月1日
46	河南裕展	连接组件及其连接方法	200710200707.7	发明	2007年5月25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47	河南裕展	机柜	201730231951.4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8日
48	惠州基准	铣刀盒	201310401875.8	发明	2013年9月6日
49	惠州基准	加工室	201310740516.5	发明	2013年12月30日
50	惠州基准	铣刀	201620294663.3	发明	2013年5月20日
51	惠州基准	真空成型装置及其采用的真空容器	201310270058.3	发明	2013年7月1日
52	惠州基准	旋转气缸	201110363419.X	发明	2011年11月16日
53	惠州基准	气缸	201110185336.6	发明	2011年7月4日
54	惠州基准	旋转下压气缸	201110178985.3	发明	2011年6月29日
55	惠州基准	直线运动平台	201110047648.0	发明	2011年2月28日
56	惠州基准	非晶合金表面处理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制得的非晶合金件	201010609177.3	发明	2010年12月28日
57	惠州基准	磁力座	201010191053.8	发明	2010年6月3日
58	惠州基准	块体非晶合金的脉冲激光切割方法	201010147749.0	发明	2010年4月15日
59	惠州基准	锆基块体非晶合金表面研磨方法	201010168988.4	发明	2010年5月13日
60	惠州基准	锆基块体非晶合金激光焊接方法及焊接结构	200910305067.5	发明	2009年7月31日
61	惠州基准	成型铣刀及成型方法	200910300733.6	发明	2009年3月7日
62	惠州基准	误差修正方法及采用该误差修正方法的工件测量方法	200910301481.9	发明	2009年4月10日
63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200910300427.2	发明	2009年2月16日
64	惠州基准	空气导轨	200910300033.7	发明	2009年1月5日
65	惠州基准	镜片安装座	200710203442.6	发明	2007年12月27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66	惠州基准	具有通孔的脆性非金属工件及其加工方法	200710203349.5	发明	2007年12月21日
67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200710202037.2	发明	2007年10月12日
68	惠州基准	承载台及采用该承载台的测量设备	200710201173.X	发明	2007年7月26日
69	惠州基准	测量设备	200710201272.8	发明	2007年8月3日
70	惠州基准	物体表面形貌测量方法	200710201200.3	发明	2007年7月27日
71	惠州基准	非球面镜面测量系统及方法	200710202340.2	发明	2007年10月31日
72	惠州基准	机床	200710200913.8	发明	2007年6月28日
73	惠州基准	导光板模具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28069.1	发明	2004年7月9日
74	惠州基准	导光板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27987.2	发明	2004年7月1日
75	惠州基准	液晶封装用玻璃基板及液晶显示设备	200410027908.8	发明	2004年6月25日
76	惠州基准	铣刀	201310186376.1	发明	2013年5月20日
77	惠州基准	真空压铸机	201620294655.9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1日
78	惠州基准	铣刀	201620294663.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1日
79	惠州基准	刀片及具有该刀片的刀具	201620213165.1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1日
80	惠州基准	铣刀	201520432536.0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23日
81	惠州基准	气浮主轴	201520667751.9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31日
82	惠州基准	成型刀具	201520358980.2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9日
83	惠州基准	球刀	201520358981.7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9日
84	惠州基准	成型刀具	201520359186.X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9日
85	惠州基准	成型刀具	201520359187.4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9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86	惠州基准	球刀	201520359181.7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9日
87	惠州基准	砂轮修整工具	201720023467.7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9日
88	惠州基准	铣刀	201720364139.3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7日
89	惠州基准	切削刀具	201230020622.2	外观设计	2012年2月2日
90	济源富泰华	夹紧机构	201110060350.3	发明	2011年3月14日
91	济源富泰华	曲面玻璃板的成型方法与其采用的模具	201010583507.6	发明	2010年12月11日
92	济源富泰华	扳手	201720450458.6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93	济源富泰华	刀具识别装置	201720450773.9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94	济源富泰华	压力枪	201720444124.8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5日
95	济源富泰华	膨胀螺母	201720436310.7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4日
96	济源富泰华	刀具装置	201720436530.X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4日
97	济源富泰华	固定装置	201720387746.1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3日
98	济源富泰华	除刺撕膜装置及除刺撕膜系统	201720382231.2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99	晋城富泰华	成型方法及夹具	200610034352.4	发明	2006年3月10日
100	晋城富泰华	夹持机构	200810300475.7	发明	2008年3月5日
101	晋城富泰华	金属件制造方法	201210276860.9	发明	2012年8月6日
102	晋城富泰华	控制阀	201010523071.1	发明	2010年10月28日
103	晋城富泰华	夹紧机构	201210043500.4	发明	2012年2月24日
104	晋城富泰华	检测装置	201620252568.7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30日
105	晋城富泰华	充电装置	201620463361.4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0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06	晋城富泰华	工件长度检测装置	201721316312.9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2日
107	晋城富泰华	夹具拆装设备	201721316330.7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2日
108	晋城富泰华	铣刀	201721316352.3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2日
109	晋城富泰华	上料装置	201721316353.8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2日
110	晋城富泰华	直线度检测装置	201721318632.8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2日
111	晋城富泰华	固定装置	201721231305.9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2日
112	晋城富泰华	铆合冲头	201721218310.6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1日
113	晋城富泰华	入子结构	201720833776.0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0日
114	晋城鸿刃	刀具磨削加工方法及装置	200910303829.8	发明	2009年6月29日
115	晋城鸿刃	接触式测量装置	200910300541.5	发明	2009年2月25日
116	晋城鸿刃	接触式测量装置	200710201026.2	发明	2007年7月6日
117	晋城鸿刃	物体形貌测量方法	200710201270.9	发明	2007年8月3日
118	晋城鸿刃	接触式测量装置	200710201023.9	发明	2007年7月6日
119	晋城鸿刃	非球面镜面集成加工系统及方法	200710202345.5	发明	2007年10月31日
120	晋城鸿刃	机床	200710200869.0	发明	2007年6月25日
121	晋城鸿刃	机床	200710200911.9	发明	2007年6月28日
122	晋城鸿刃	表面形貌测量用触针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27980.0	发明	2004年7月2日
123	晋城鸿刃	球刀	201520359305.1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9日
124	晋城鸿刃	成型刀具	201520359306.6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9日
125	晋城鸿刃	成型刀具	201520359340.3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9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26	晋城鸿刃	球刀	201520359047.7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9日
127	晋城鸿刃	球刀	201520359260.8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9日
128	晋城鸿刃	磨床	201030159942.7	外观设计	2010年5月7日
129	南宁富桂	用户终端设备及其动态调整抖动缓冲区大小的方法	201010154537.5	发明	2010年4月23日
130	南宁富桂	爆音抑制电路	200910310517.X	发明	2009年11月26日
131	南宁富桂	声音测试方法	201110391879.3	发明	2008年06月19日
132	南宁富桂	具有USB接头的数据产品	201320214340.5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5日
133	南宁富桂	充电设备	201320012157.7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10日
134	深圳裕展	蚀刻装置	201110229889.7	发明	2011年8月11日
135	深圳裕展	壳体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257251.9	发明	2012年7月24日
136	深圳裕展	攻牙机	201721319378.3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2日
137	深圳裕展	内凹片自动组装焊接机台	201721311497.4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1日
138	深圳裕展	工件固定装置	201721288134.3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30日
139	深圳裕展	焊接辅助装置	201721277688.3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30日
140	深圳裕展	组合式清洗机	201721277040.6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30日
141	深圳裕展	固定装置	201721289719.7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30日
142	深圳裕展	挂具吊钩	201721291506.8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30日
143	深圳裕展	侧向攻牙装置	201721272710.5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9日
144	深圳裕展	气体净化装置	201721002552.1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1日
145	天津鸿富锦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移动终端	201730143913.3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25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46	天津鸿富锦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1730143560.7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25日
147	郑州富泰华	升降机构	201110413130.4	发明	2011年12月10日
148	郑州富泰华	连杆升降机构	201110413517.X	发明	2011年12月11日
149	郑州富泰华	气动控制阀	201120518115.1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1日
150	郑州富泰华	筛选器	201120517258.0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1日
151	郑州富泰华	切槽刀	201120512097.6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1日
152	郑州富泰华	蔽风式机罩	201120517763.5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1日
153	郑州富泰华	喷砂机构	201120517173.2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1日
154	郑州富泰华	阳极挂具	201120512096.1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1日
155	郑州富泰华	夹持装置	201720675761.6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9日
156	郑州富泰华	电子装置的壳体	201730237004.6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2日

H 部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惠州基准	切削刀具	D150954	新式样	2012年12月21日至2024年2月5日	中国台湾
2	惠州基准	表面形貌测量用触针及其制备方法	I247879	发明	2016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8日	中国台湾
3	惠州基准	液用封装用玻璃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以及液晶显示装置	I266133	发明	2006年11月11日至2024年6月24日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4	惠州基准	导光板模仁及其制备方法	I312312	发明	2009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8日	中国台湾
5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I327216	发明	2010年7月11日至2027年10月25日	中国台湾
6	惠州基准	物体表面形貌测量方法	I330252	发明	2010年9月11日至2027年8月9日	中国台湾
7	惠州基准	机床	I330564	发明	2010年9月21日至2027年7月12日	中国台湾
8	惠州基准	机床	I330565	发明	2010年9月21日至2027年7月12日	中国台湾
9	惠州基准	机床	I330568	发明	2010年9月21日至2027年7月12日	中国台湾
10	惠州基准	承载台及采用该承载台之测量设备	I332077	发明	2010年10月21日至2027年8月2日	中国台湾
11	惠州基准	物体形貌测量方法	I332078	发明	2010年10月21日至2027年8月16日	中国台湾
12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I334482	发明	2010年12月11日至2027年7月19日	中国台湾
13	惠州基准	测量设备及采用该测量设备之测量方法	I335419	发明	2011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2日	中国台湾
14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I335420	发明	2011年1月1日至2027年7月26日	中国台湾
15	惠州基准	测量设备	I335981	发明	2011年1月11日至2017年8月16日	中国台湾
16	惠州基准	脆性非金属基材之切割方法	I343292	发明	2011年6月1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中国台湾
17	惠州基准	斜轴加工方法	I355983	发明	2012年1月11日至2027年8月30日	中国台湾
18	惠州基准	镜片安装座	I356209	发明	2012年1月1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中国台湾
19	惠州基准	斜轴加工装置	I356747	发明	2012年1月21日至2027年8月30日	中国台湾
20	惠州基准	具有通孔之脆性非金属工件及加工方法	I382907	发明	2013年1月2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中国台湾
21	惠州基准	非球面镜面误差分析及方法	I402711	发明	2013年7月21日至2027年11月25日	中国台湾
22	惠州基准	锆基块体非晶合金雷射焊接方法及	I406731	发明	2013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13日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焊接结构				
23	惠州基准	直轴非球面镜面加工系统及方法	I410765	发明	2013年10月1日至2027年11月25日	中国台湾
24	惠州基准	块体非晶合金之脉冲雷射切割方法	I417161	发明	2013年12月1日至2030年4月20日	中国台湾
25	惠州基准	磁力座	I426977	发明	2014年2月21日至2030年6月10日	中国台湾
26	惠州基准	非球面镜面测量系统及方法	I427267	发明	2014年2月21日至2027年11月22日	中国台湾
27	惠州基准	非球面镜面集成加工系统及方法	I427329	发明	2014年2月21日至2027年11月22日	中国台湾
28	惠州基准	斜轴非球面镜面加工系统及方法	I427447	发明	2014年2月21日至2027年11月15日	中国台湾
29	惠州基准	机床	I435788	发明	2014年5月1日至2027年7月12日	中国台湾
30	惠州基准	铣刀	I441699	发明	2014年6月21日至2031年8月23日	中国台湾
31	惠州基准	推刀	I441725	发明	2014年6月21日至2031年12月15日	中国台湾
32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I443678	发明	2014年7月1日至2029年3月5日	中国台湾
33	惠州基准	接触式测量装置	I443679	发明	2014年7月1日至2029年3月5日	中国台湾
34	惠州基准	刀具磨削加工方法及装置	I448357	发明	2014年8月11日至2029年7月16日	中国台湾
35	惠州基准	误差修正方法及采用该误差修正方法之工件测量方法	I460567	发明	2014年11月11日至2029年4月23日	中国台湾
36	惠州基准	动平衡检测装置	I481839	发明	2015年4月21日至2033年3月27日	中国台湾
37	惠州基准	旋转气缸	I540260	发明	2016年7月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中国台湾
38	惠州基准	真空容器及采用真空容器之真空成型装置	I565631	发明	2017年1月11日至2033年7月3日	中国台湾
39	惠州基准	坩埚	I565924	发明	2017年1月11日至2035年1月11日	中国台湾
40	惠州基准	加工室	I595531	发明	2017年8月11日至2034年1月9日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41	惠州基准	AIR GUIDE	5783677	发明	2015年7月31日至2030年1月4日	日本
42	惠州基准	MOBILE MEASURING PLATFORM FOR PRECISION MEASURING SYSTEM	9134104	发明	2015年9月15日至2034年7月16日	美国
43	惠州基准	ROTATING AIR CYLINDER	9151302	发明	2015年10月6日至2034年5月17日	美国
44	惠州基准	ROTATING CYLINDER	9032862	发明	2015年5月19日至2033年9月3日	美国
45	惠州基准	VACUUM CONTAINER AND VACUUM FORMING DEVICE USING THE SAME	9352390	发明	2016年5月31日至2034年6月30日	美国
46	惠州基准	FRAME FOR HYDRAULIC APPARATUS	9492983	发明	2016年11月15日至2034年12月30日	美国
47	惠州基准	PRESSURE CASTING MACHINE	9643243	发明	2017年5月9日至2035年1月7日	美国
48	惠州基准	FRAME FOR HYDRAULIC APPARATUS	9579863	发明	2017年2月28日至2034年12月30日	美国

I 部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中的专利权的汇总情况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专利用途	专利权数量 (项)	涉及注册地
1	CNT SG、南宁富桂	鸿海精密	多重负载拓扑布线架构、电路板、摄像装置及其动态侦测方法、行车视觉盲区侦测系统及方法、	1,100	中国境内、中国台湾、美国、英国、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专利用途	专利权数量 (项)	涉及注册地
			滑轨机构等		日本
2	国基电子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双频天线、网络接入设备及其过载保护方法、多载波干扰消除电路及使用其的信号收发系统、路由器及 TCP 端口防御方法、双模切换通信装置等	245	中国境内、美国
3	南宁富桂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路由器、多功能传感器、动作传感器、可收纳插头及电子装置、智能插座及控制系统等	23	中国境内、美国
4	深圳裕展、CNT SG、山西裕鼎、河南裕展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雾面玻璃制造方法、智能手表、移动电话保护壳、刀具、运动臂带等	71	中国境内、美国
5	深圳裕展、CNT SG、天津鸿富锦、深圳裕展、南宁富桂、河南裕展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双频滤波器、激光切割装置、天线及其天线组合、低通滤波器、通信装置及其数据查询方法等	788	中国境内、美国、日本
6	天津鸿富锦	天津鸿富锦、鸿海精密	风扇供电电路、硬盘侦测电路、电子设备保护套、交通警示装置、水晶头卡扣装置等	12	中国境内、美国
7	郑州富泰华	郑州富泰华、鸿海精密	晶体生长装置、面板及其制造方法、电解加工装置、背光模组、多功能加工设备等	23	中国境内
8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	夹持组件、装夹装置、容纳装置、运动平台	4	中国境内

注 1：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河南裕展分别从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及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处受让的共计 5 项专利已办理完成相关转让手续，未在本表列示，已在本附录 G 部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情况中列示。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表中另有 330 项专利已办理完成相关转让手续。

注 2：本表中涉及共有专利权的情形，如受让方为所列共同转让方之一，则由该受让方的专利权共有人将其所享有的权利转让给受让方。

J 部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中的专利申请权汇总情况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专利用途	专利申请权数量 (项)	涉及注册地
1	CNT SG	鸿海精密	转向连接结构、寻星装置及寻星方法、监控设备及动态物件监控方法、资料分享方法及电子装置、音讯信号处理电路等	224	中国台湾、美国、欧盟、日本、印度
2	国基电子	国基电子、鸿海精密	使用按钮设置无线局域网的系统和方法、嵌入式设备及其启动方法、显示画面调整系统及方法、家庭基站及其校正频率的方法、网络设备及其进行路由转发的方法等	135	中国境内、美国
3	济源富泰华	济源富泰华、鸿海精密	铝合金阳极氧化方法、自动拆装装置、推料装置、调节机构、可伸缩流水线等	11	中国境内
4	晋城富泰华	晋城富泰华、鸿海精密	电子设备及其金属与塑胶结合结构	1	中国境内
5	南宁富桂	南宁富桂、鸿海精密	三维物件创建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电子装置、风扇模组、基于软件定义网络的网络服务方法与系统、攻击应对方法及系统、连接结构等	179	中国境内、美国
6	济源富泰华、深圳裕展、CNT SG	深圳富泰华、鸿海精密	电子装置及其外壳的制造方法、树脂与异质材料的复合体的制造方法、阅读辅助器、贴膜机构、挤压器等	37	中国境内、美国、日本
7	天津鸿富锦、南宁富桂、深圳裕展、CNT	深圳鸿富锦、鸿海精密	滑轨固定装置、货柜式数据中心散热系统、屏幕影像画面调整系统及方法、能源管理系统、电子装置及其风扇模组等	252	中国境内、美国、日本、印度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专利用途	专利申请权数量 (项)	涉及注册地
	SG				
8	天津鸿富锦	天津鸿富锦、 鸿海精密	存储设备及支持所述存储设备的主板、固态硬盘扩展装置、存储设备、电脑主板等	134	中国境内、美国
9	郑州富泰华	郑州富泰华、 鸿海精密	电子装置、金属与树脂的复合体及其制造方法、移动终端外壳、便携式电子终端、直下式背光模组等	32	中国境内
10	天津鸿富锦	深圳鸿富锦、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连接系统及网络设备连接方法	1	中国境内
11	晋城富泰华	富晋精密	分拣装置	1	中国境内
12	深圳裕展	深圳富泰华	不锈钢件与塑料件的复合体及其制备方法、铝合金件与塑料件的复合体及其制备方法	2	中国境内

注 1：本表中涉及共有专利申请权的情形，如受让方为所列共同转让方之一，则由该受让方专利申请权共有人将其所享有的权利转让给受让方。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表中所涉部分专利申请权存在转让方已获批正式取得相关专利的情况，则转让方继续按转让协议约定将专利权转让给受让方。

注 3：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表中有 328 项专利申请权已办理完成相关转让手续。